陽江梁心編

國恥史要

戴任賢題

陽江梁心編

國恥史要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第六版

此書有著作權與出版權翻印依法控究

梁氏叢著之三

國恥史要

定價大洋一元六角
掛號寄費十三分

編纂者 陽江梁心
校閱者 南海陳剛
出版者 日新輿地學社
上海亞爾培路寶隆坊十九號

各埠經售處

各埠大東書局 民智書局 上海生活書店
作者書社 鎮江商務印書館代銷處 南京
廣州共和南京中南 漢口眞美善 福州太
東 天津大公報 天津書局 北平建設圖
書館及佩文 保定張家口綏遠歸州中華書
局 成都開明書店 雲南昆明生活代辦部
厦門生活 香港南華日報 廣州光東書局
文明書局 重慶重慶書店 大同軼軍書社

勿忘國恥

朱兆華敬題

喚起民衆

謝瀛洲題

本書的作者

梁心

廣東教育廳廳長金序

紀念國恥，爲黨國喚起民衆之一種重要工作，蓋處此强權壓逼時代，非如是不足以圖存也。吾人深惟無忘國恥一種心理，殆根於人類遺傳性，不緣時代潮流刺激而後發生，試稽歷代戰史，莫不含有同仇敵愾之觀念，乃能萬衆一心，蹈鋒鏑死亡而不悔，不過古代所謂國仇國恥，多以君統爲重心，是爲狹義的愛國，近代以民族爲重心，則意義較爲廣汎，而收效亦較弘大耳。我國見陵於異族，實自漢唐以來，爾時侵軼我者，僅朔漠森林中之蠻族，其禍害猶止於土地財賄，未至淪於萬劫不復也，若近代帝國主義者，由武力侵掠，進而爲政治侵掠，文化侵掠，經濟侵掠，其亡人國也，政策較爲緩和，手腕較爲靈敏，而被征服者，乃眞陷於萬劫不復，印度，波蘭，越南，高麗，其前車也。自革命事業節節進行，於是國際地位，日漸提高，外交事項，日趨順利，究其所以致此者，實賴民氣爲其後盾，而喚起

民氣之唯一要素，則當使羣衆明瞭現代國情，所謂知難行易，此亦其一端也。梁心君，不憚邏輯之勤，編纂國恥史要一書，自鴉片戰爭，以迄五卅案，濟南案，中東路案，凡足以引起吾人痛定思痛之心理，而奔走駭汗，爲披髮纓冠之救者，一一搜集無遺，俾吾同胞欲明瞭國恥各事項之始末者，但手此編而已足，不可謂非現代叢書中一種有價值之刋物也，書成付刋，不日告竣，問序於余，因記其感想而歸之；抑尤有欲爲梁君進一解者，在文化演進時代，有價值之出版物，日日增多，好學之士，苦於購買力薄者，居大多數，是宜擇各當地之社會教育機關，學術團體，慨然惠贈，使普及於羣衆，則梁君愛國之熱誠，更藉此而表見，庶與書肆中之但求取得版權，企圖專利者不同科，梁君吾黨忠實同志，諒亦不河漢斯言乎？

民國二十年　一月　一日

金曾澄序

自序

試執途人而問之曰：汝有國家觀念乎？汝有民族思想乎？吾恐瞠目結舌，莫知所從對者！固十人而九也，嗚呼！所謂亡國之民也，其如是夫！穴空風至，物腐蟲生，八十年來國將不國；論之者斯當爲茬弱政府膺其咎，而不知政府由人民產出，政府之不良，乃先由人民之不良使然也，昂格司氏曰，國家決不是外部加於社會之權力，彼歐美白人種族思想國家觀念，視爲無上之要素，其强盛也固當，即蕞爾如日本，其人民愛國心理，互助行爲，亦足以令吾人望塵莫及，則其勃興未艾，豈無故哉？故國之所以立，斯有其特立之國民性，無此性者，雖存亦亡，試就吾國之國民性觀之，無責任，無互助，無公益，無毅力，祇求有利於我者，則摩頂放踵而爲之，雖反顏事讎，弗恥也！認賊作父，亦弗恥也！馮道面目，而叔寶心肝！安知有所謂人格，又安知有所謂國體者耶？！嗚呼！梁亡，自亡也！自亡云何！魚爛而亡耳，

鴉片戰後，外交失敗者，凡數十度，然其償事之焦點，則曰矜，曰昧，曰怯，曰敷衍，曰私利，曰渙散，曰秘密；有以釀成之，釀成之故，雖可歸咎於政府不良性之行徑，然苟非人民不良性行徑有以影響於先，則斷未有下瓜種而得豆者；吾故曰，國家蒙恥，雖謂政府實尸其咎，而國民亦應負其責，非故爲政府設遁詞也，孟氏曰，上下交征利，而國危矣，今日我國之國民性，其癥結乃適在此，則欲一洒從前之恥，苟不先將惡劣之國民性行其根本革命，幾何其能免於淪亡哉？故予之纂斯編也，一字一淚，爲昔也哭！爲今也弔！而爲後也勉！果得興奮國人，使盡屏其渙散現象而變成愛國心理，則茲篇之構爲不虛，而予志亦若斯而已。豈有他哉！是爲序。

陽江梁心

一〇、六、三〇

是書辱蒙

戴院長題僉

朱公使

謝廳長題詞

金廳長寵序並介紹於廣東省立小學教員

函授補習學校全體學員

提掖之德沒齒不忘書此銘感

梁心

凡例

（一）我國國恥，以鴉片戰爲起點，而終點迄於何日，則在吾人好自爲之，本篇因編纂時期關係，暫以收回中東路記爲止。

（二）本書欲引起國民之愛國心，故其中措詞，不無有偏激之點，自知微失史體正裁，然愛國深心，諒爲閱者所允許也。

（三）外交交涉，從前執政，概懷於懦怯，自國民政府成立後，始一洗從前弱習，故本書敘述，於革命外交，頗多與詞，勵來茲也。

（四）書中之「節略」「文告」「書簡」「宣言」「章程」等，均將原文照錄，以存其眞，文字如何，在所不計。

（五）本書用紀事本末體編纂，以一事段爲起迄。

（六）本書取材甚雜，專著報章，均在搜羅之列，故其中蕪雜之點，在所難免，除俟改版時加以訂正以求閱者原諒外，殊無他法。

（七）本書側重國恥史實，故對於外交上，戰爭上，除重要者敘述較爲詳細，餘只略敘其梗概，省繁衍以清界限也。

（八）是書參攷書中國文一百二十餘種，外國文三十四種，前本擬將原書名附於卷末，茲以其過佔篇幅，暫從省去。

——編者——

國恥史要目錄

國民政府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先生署僉
廣東教育廳廳長金曾澄先生序文
前英國公使廣東特派交涉員朱兆莘先生題詞
廣東教育廳長謝瀛洲先生題詞
作者近影
自序
凡例
中國一年間之國恥紀念日……一
國恥大事年表……七
第一章　鴉片戰記……一三
南京條約……16
第二章　英法陷京記……一七

頁數

天津條約……19　北京條約……21
第三章　日奪琉球記……二三
中日和約……25
第四章　伊犂交涉記……二七
伊犂初約……27　伊犂條約……28
第五章　法奪安南記……二九
西貢條約……30　法安親善條約……31　和平條約……32　順化條約……33
媾和條約……34　通商細則……34　中越界務專約……35
第六章　英奪緬甸記……三六
代貢條約……37
第七章　英迫暹羅記……三八
第八章　中日戰爭記……三九
江華條約……40　濟物浦條約……41　日朝條約……42　天津條約……43
馬關條約……46　中日通商行船條約……52　交還遼東條約……54

第九章　中俄密約記……五五
華俄道勝銀行條例……57　東清鐵道會社條約……57
第十章　德租膠州灣記……五九
第十一章　俄租旅順大連灣記……六二
第十二章　法租廣州灣記……六四
巴黎和會與華盛頓和會收回廣州之交涉……65
第十三章　英租威海衛九龍記……六七
揚子江流域十省不能割讓之要求……67　華盛頓會議之請收回威海衛九龍的交涉……69
民國十九年國民政府收回威海衛專約……74　英人保留威海衛權利……82
第十四章　美國開放中國門戶記……八三
第十五章　義和團仇外記……八五
辛丑和約……89　英日同盟……96　俄法同盟……97　滿洲撤兵條約……97
第十六章　日俄戰爭記……九九
扑次茅斯條約……101

第十七章　日併朝鮮記……一〇三
日韓新協約……103
第十八章　英圖西藏記……一〇九
藏印條約……110　改訂藏印條約……112　西藏草約……114　藏約調停案……116
第十九章　俄煽外蒙記……一一一
中俄通商條約期滿時之六項要求……121　蒙古改隸要求……122　俄蒙協約……123
中俄協約……126　俄蒙密約……128　圖什圖業汗採金鑛條約……129　赤庫鐵路條約……130　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關於外蒙之條文……131
第二十章　斷送澳門記……一一四
預立節約……132
第廿一章　日圖滿蒙記……一三六
滿洲善後協約……136　五案協定……139　滿蒙五鐵路建築權要求案……141　廿一條件中脅迫承認南滿安奉租借期之延長……141　滿洲鐵路借款……141　中日陸軍事協定145　間島交涉案……147　鄭家屯交涉案……149　廳街交涉案……151

暉春交涉案……122　對張作霖提出之八條件……153
第廿二章　俄略北滿記……一五六
東清鐵路域內行政權……157　松花江航權……158
第廿三章　日奪膠州記……一六〇
章宗祥欣然同意之斷送膠州照會……162　山東問題巴黎和會之交涉……162　山東問題華盛頓會議之交涉……170　歸還膠州條約……173
第廿四章　二十一條件記……一八五
二十一條件在巴黎和會交涉之失敗……203　二十一條件在華盛頓會議交涉之失敗……204
第廿五章　五卅慘案記……二一三
英日諉過中之司法重查……238
附錄　(一)漢口案……256　(二)沙面案……262　(三)南京案……277　(四)九江案……278　(五)重慶案……278(六)九七紀念之上海……279
第廿六章　日屠濟南記……二八〇
民國十六年第一次山東出兵……281　民國十八年第二次山東出兵……289　國民黨及政

府對於濟案之交涉……298　濟案之解決312
第廿七章　收回中東路記……三一五
中俄解決懸案大綱…315　暫行管理中東路協定…319　戰爭後解決中東路協定之失望……327

附錄

一　各國攫華權利表……三三一
二　壓迫條約上之商埠一覽表……三四九
三　帝國主義者在華租界居留地表……三五八
四　外國在華駐兵及軍械統計表……三六三
五　經濟侵略表……三六八
六　長期外債一覽表……三七〇
七　交通所負外債表……三七九
八　路政外國借款表……三八八
九　電政外國借款表……三九四

十　航務侵略表……三九五
十一　無線電臺侵畧表……四〇六
十二　礦務侵略表……四〇九
十三　教育侵略……四二二
十四　教育侵略表……四二三
十五　宗教侵略表……四二六
詩　跋（作者民國十四年稿）……四三五

國恥史要目錄終

中國一年間之國恥紀念日

國民政府內政部，最近舉列吾國之國恥紀念日，製成一覽表，計一年中共有二十六日，除十二月外，無月無之，茲從發生事件之日期次序，列表如左：

年號	日期	名稱	原因	損失	國名
民國十六年	一月三日	漢口事件	阻止演講開槍射擊	死二人傷數人	英
光緒七年	二月廿四日	伊犁條約事件	佔領伊犁	伊犁以西察桑泊一帶割讓於俄	俄
光緒二十四年	三月六日	德國膠州灣租借事件	德教士二人被戕	膠州灣租借於德，期限九十九年，山東省內鐵路及附近鑛山採權讓與	德
民國十五年	三月十八日	三一八事件	民衆舉行要求恢	段祺瑞部下開槍	日及

				復大沽砲台之運動	死者六十餘名	各國
民國十六年	三月廿四日	南京事件		藉口保護僑民	砲擊死傷數十名	英美
光緒二十四年	三月廿七日	俄國旅順大連灣租借事件		藉口德國膠州灣租借	租借期限二十五年，旅順開作軍港，大連開作商港，哈爾濱鐵路延長至大連	俄
光緒廿一年	四月十七日	馬關條約		中日戰爭	承認朝鮮自主，割讓台灣澎湖島賠款二萬萬兩，	日
民國十七年	五月三日	濟南事件		藉口保護僑民	交涉員被戮，軍民被殺數千名，膠濟鐵路被佔據，	日

民國四年	五月九日	二十一條件	日本乘歐戰要求締約	德國在山東之權利，歸日本繼承，幷締結關於南滿東內蒙之條約等。	日
咸豐八年	五月十六	愛琿條約	俄國乘中國內亂起	黑龍江北岸數千里割讓，	俄
民國十四年	五月三十	五卅事件	上海日本人工廠，殺死中國職工，民衆舉行示威運動英捕對之開槍，	死二十餘人，傷不計其數，	日英
光緒十一年	六月九日	法國佔領安南	中法戰爭	承認安南爲法國之屬國，龍州蒙自開闢商埠，	法
光緒廿四年	六月九日	英國租借九龍	保護香港	九龍半島租借，	英

民國十四年	六月十一日	漢口事件	關於五卅事件之示威運動，英兵對之開槍，	死四十餘人	英
民國十四年	六月二十三日	沙基事件	關於五卅事件之示威運動，英法兵對之開槍，	死傷數百人	英法
咸豐八年	六月廿六日	天津條約	英法聯軍入大沽	賠償四百萬兩，開龍口煙台汕頭爲商埠，洋商釐金豁免，	英法
光緒廿四年	七月一日	英國租借威海衛	藉口爲遠東和平防止俄國侵略，	以威海衛及附近廿里爲租借區。	英
光緒十二年	七月廿四日	英國佔領緬甸	英國征服緬甸	承認英國對緬甸之最高權者。	英

光緒廿六年	八月十四日	八國聯軍佔據北京	義和團事件	北京被侵略	英法俄美德日意奧
道光廿二年	八月廿九日	南京條約	鴉片戰爭	香港割讓於英，開五口爲商埠，賠款二千一百萬兩，	英
民國十五年	九月五日	萬縣事件	英輪撞沉民船，華當局扣留該輪，英開炮轟擊。	毀壞商店民居千餘，死者七百人。	英
光緒廿七年	九月七日	拳亂議和事件	關於拳亂聯軍佔領北京	賠款四百五十兆兩，承認使館區域駐兵，	英法俄美德日意奧

光緒二年	九月十三日	煙台條約	雲南有英人一名被戕	賠款二十萬兩	英
咸豐十年	十月廿四日	北京條約	天津條約	割讓九龍	英法
光緒廿五年	十一月十二日	法國廣州灣租借事	廣州灣有法教士二名被戕。	承認廣州灣租借於法國。	法
咸豐十年	十一月十四日	海參威割讓	藉口調停英法聯軍事件。	割讓烏蘇里及海參威二十七百餘里之地於俄。	俄

合計二十六日，一月一件，二月一件，三月四件，四月一件，五月四件，六月五件，七月二件，八月二件，九月三件，十月一件，十一月二件，惟十二月無之，又其中關於日本三件，英八件，俄四件，法二件，德一件，英美一件，日英一件，英法三件，各國三件。

國恥大事年表

梁心編

朝代	年號	年代	事實
明世宗	萬曆	三十六	葡人租澳門
清宣宗	道光	四年	英人破緬甸取亞山阿羅漢諸地。
清宣宗	道光	十九	林則徐奉命來廣東禁煙，盡焚其土，英人以兵來犯。
清宣宗	道光	二十	英軍陷舟山，侵寧波。
清宣宗	道光	廿一	英軍陷定海，清使耆善代林則徐，與英使議和。
清宣宗	道光	廿二	英軍再陷乍浦，逼金陵，訂約於南京，償金六百萬，割香港並受協定稅律之損失，

清文宗	咸豐	三年	英人割緬甸
清文宗	咸豐	七年	英人燒廣東省城
清文宗	咸豐	八年	與英法訂約於天津，准四國公使駐北京，允開漢口九江鎮江牛莊登州潮州諸口岸，減低稅率，幷擴張免稅範圍，又與俄訂約，割黑龍江數千里地於俄。
清文宗	咸豐	十年	英法兩軍，破天津入北京，帝避居熱河，訂北京條約，賠款八百萬兩，幷割九龍司於英，又與俄訂約，割海參威於俄。
清穆宗	同治	元年	割南部交趾支那於法
清穆宗	同治	八年	與英訂約開溫州蕪湖爲通商口岸。
清穆宗	同治	十年	俄人占伊犂

清穆宗	同治	十三年	與日訂專款三條，開日後强奪琉球不能與爭之伏線，幷攻掠臺灣。
清德宗	光緒	元年	英法聯軍以武力陷廣州，强租沙面爲永遠居留地，
清德宗	光緒	二年	與英締約於煙臺，添開宜昌北口兩口岸，幷定洋界免抽釐金辦法。
清德宗	光緒	二年	俄人奪我浩罕（蒙古人所建）
清德宗	光緒	五年	日本奪皆琉球
清德宗	光緒	七年	俄人佔我伊犂
清德宗	光緒	十一	法軍侵福建臺灣，割安南於法，幷與法訂中越界約，復失地數千里，
清德宗	光緒	十二	英奪緬甸
清德宗	光緒	十六	與英訂印藏條約，失哲孟雄。

清德宗	光緒	二十	我國援朝鮮之亂，與日本大戰，竟爲所敗。
清德宗	光緒	廿一	與日本議和割臺灣澎湖遼東，承認朝鮮獨立，賠兵費二百兆兩（馬關條約）
清德宗	光緒	廿一	俄德法使勸我國增賠日本三百兆兩，歸我遼東。
清德宗	光緒	廿二	與俄締喀西尼條約，滿洲旅順大連灣膠州主權，盡行喪失。
清德宗	光緒	廿三	與英訂約，失不丹尼泊爾兩國，并開三水梧州江根墟爲通商口岸。
清德宗	光緒	廿三	德奪膠州灣
清德宗	光緒	廿四	英迫借威海衛及租九龍，俄迫借旅順大連灣。
清德宗	光緒	廿五	法迫借廣州灣

清德宗	光緒	廿六	聯軍破京師，帝蒙塵西安。
清德宗	光緒	廿七	與聯軍議和，賠款四萬兆兩。
清德宗	光緒	廿九	俄占奉天
清德宗	光緒	卅一	日本敗俄，取我南滿權利，並取大連旅順轉租權，迫我國開放口岸，承認朝鮮獨立，俄人則仍得北滿優逸權。
清末帝	宣統	二年	澳門永遠讓與葡萄牙，日本滅我朝鮮，
中華民國		元年	俄人運動蒙古獨立，不許我國駐兵移民，干涉蒙人政治，
中華民國		四年	日本迫我承認二十一條件，喪我南滿東蒙山東福建主權，
中華民國		四年	日本攻取青島，竟欲代取德國權利，

中華民國	七年	巴黎和會，山東問題及二十一條交涉之失敗，
中華民國	十年	華盛頓會議，山東問題及二十一條交涉之失敗，
中華民國	十二	旅順大連於本年三月二十六日租借期滿，日人不允交還，
中華民國	十四	日人殺我華工，上海漢口九江青島廣州羣起援助，均被英帝國軍警慘殺，死傷過千人，
中華民國	十五	日及列國，槍傷運動恢復大沽礮臺民衆於北京，英人又屠萬縣，
中華民國	十六	英人殺我南京人民，
中華民國	十七	日本濟南大屠殺，
中華民國	十八	俄人侵入我東三省，焚燬邊陲市鎮，

國恥史要

陽江紹浚梁　心編纂

第一章　鴉片戰記

鴉片爲劇毒之品，英人輸入我國，世界皆認爲最不榮譽之事業；我國爲正當之禁止，實公理人道所當然，乃英國不知悔禍，不恤人言，竟屢以兵方臨我，卒開我國有史以來國家未有之奇辱！其後外交失敗，無不以此舉爲之胎，國蹙民貧，至於斯極，嗚呼！吾人如喪心病狂則已，否則一息尚存，仇讐之念，不容或忘者也，

英人輸入鴉片，始於明而盛於清，至道光而流毒遍中國，黃爵滋疏請嚴禁，清命林則徐查禁於粵東海口，鴉片之戰遂起。

道光十八年十一月，林則徐奉禁煙命，赴廣東任，先商於英，不肯就範，乃發兵圍英領事館，勒令英公使義律，繳出鴉片二萬餘箱，焚諸虎門，並定鴉片斬絞，商船沒官專律；義律不服，乃絕其飲食，逐諸澳門，義律憤，率艦攻我九龍山，我水師擊退之，佈告各國，停止其貿易。

英政府當時爲力求保全其自己特殊利益計，明知此舉爲不道德行爲；然良心已泯，不得不概行主戰，而

冀以武力挽回，乃命義律伯麥，率陸軍一萬五千人，主戰艦二十六艘，大礮百四十門，再行入寇，林公知其事，築炮壘於香山大鵬為左右翼，尖沙嘴官涌為咽喉，並橫排鐵柵於虎門海口，置大炮二百尊於橫檔兩岸，招精義勇軍五千人，親赴獅子洋督師，以為之抗。

時英將伯麥率艦數十艘，泊金星門老萬山外，懾林公威，不敢進，舢板小船，又為我軍焚燬，死傷狼藉，凡十月卒不得逞。

鄉鄰有圖披髮纓冠往救則惑此孟氏教吾人對於民族自決行為之格言也，不料吾國今日國恥之起原，原理竟基於是，當時省界森嚴，分疆而治，雖輔同唇齒，而瞑若參商，不特無互助之情，更復無戒備之策，當時最畏葸不振者為浙江大吏，伯麥窺其弱點，遂捨粵省而攻浙江，舟山鞏島各口岸陷焉，定海繼陷，遂圍寧波，一面赴津提出條款六事——

（一）償還貨價。

（二）開放五口商埠。

（三）交際平等。

（四）賠償軍費。

（五）不得以帶夾鴉片累英商。

（六）盡裁經手華商浮費。

是時天津道陸建瀛，謂以廢止鴉片爲先決問題，英人諾，我則許以免稅代第一款，開放澳門代第二款，海關監督與平等待遇代第三款，餘則商決林公，然後移辦；清廷多以爲然，且有煙價一毫不許，土地一寸不給之諭，無何，宣宗惡於穆彰阿之言，謫林公，反英王女（攻浙之役，英王第二女在姚縣被擒）命伊里布至浙，定休戰條約；伯麥提出償軍費，開商埠，弛煙禁，減稅則，各條；而伊里布皆允諾之，且餽英艦以牛酒，償戰費六百萬金，並以琦善至廣東，代林氏而盡反其所爲，雖當時力爭者，尚有鄧廷楨其人；然清廷孱弱無能，不知世界大勢，自不能不任權臣之操縱矣。

未幾，東印度鎮將璞里查，復率三萬二千人至澳門，軍威再振，廢前約，犯廣州；關天培以數百人死守虎門，請救兵不應，清命奕山楊芳隆宣戰，又無策。二十一年二月，英兵奪虎門炮臺，關天培死焉；祥福倉卒禦之，又死焉；三元里鄉勇憤英軍淫暴，突集十萬義民，截其歸路，殪其帥伯麥霞畢，義律身被重圍，爲知府余保純保護出圍，始免於難。

義律知廣東民氣難犯，乃移兵侵閩之厦門，浙之寧波，無何，又棄閩，以全師攻浙，寇定海，萬雲飛請增城列礮備船諸事於裕謙，不果用，及英艦二十九艘抵東浦港，葛儁兵四千，飛書告急，又不應，定海失守，寧波鎮海繼之，萬戰死而乍浦復陷。

同時北寇江蘇，入吳淞，窺上海，陳化成牛鑑分扼吳淞東西礮臺，陳約牛勿輕出，而自己登城，擊沉英艦四艘，英兵氣沮，行將退矣。牛聞勝趨出，不三里，遂為英艦猛擊，牛遁潰，陳死焉；遂陷吳淞，牛走江寧，英兵連奪福山江陰圖山鎮江諸鎮，直抵燕子磯，清廷聞報大懼，乃命耆英牛鑑伊里布與璞鼎查締結南京條約，其要如次：

（一）賠償所焚鴉片及軍費二千一百萬兩。

（二）香港島永遠割讓於英。

（三）開上海寧波福州廈門廣州五口為通商口岸；准英國派領事駐紮，商人自由買賣，轉運貨物，不得重為加稅。

（四）中英官員同等交接。

（五）放還英國俘虜。交戰中服務於英之華人亦一律免罪。

我國外交一蹶不振，煙毒至今未除，無一不由於是，此等奇恥大辱，吾民聞之，能不血淚俱下耶！

『心』按鴉片之戰，我國本無失敗之理由者也。林公守粵，綦嚴，英兵攻我凡十月，而無隙可乘，無關可襲，使隣省而有同一之準備，則定海寧波，何致失陷，而伯麥得以提條件於天津耶？姚緜既擒英王第二女，廣州三元里鄉勇又殪伯麥而擒義律，若當時挾之以為質，則我國占優勢正多；乃伊里布竟私及英王女，余

保純且救義律出圍，縱仇助敵，倒行逆施，叔賓心肝，尚復何說！林公冤屈獲譴，有滯罪立功之請；各國商船，又請回國乞師助我，使政府揭發煙罪，聲討禍首，英人將爲萬國所不容。奈何宣宗惑於穆彰阿之言，使琦善盡反林公所爲，粵卒不守；葛雲飛之策不特不能用，葛雲飛之敗，抑亦不能援，不待陳化成戰死上海，而知其無濟矣！不特此也，南京會議，我國雖允五口通商之約，然揆諸當日國情，令其鴉片永遠停運，未嘗不可以制勝，乃大吏優柔寡斷，推諉莫決，諜書一至，惟命是從，竟無一語提及煙禁事項者；流毒至今，禍由自取，而當日權臣辱權喪國，至於此極，可以食其肉而寢其皮矣！總而言之，世界大勢不明，外交眼光未具，忠賢不能用，奸宄不能除，平日自驕而武備不修，遇事苟安而速求和議，一失足成千古恨，吾國百年來外交失敗之奇恥大辱，即以此舉爲之胎，吾讀英國五口通商記，不禁一字一潸然也，嗚！

第二章　英法陷京記

南京條約，爲辱國之端；天津條約，則爲喪權之始；領事有裁判之權，而我國法權破產矣；稅則有協定之律，而我國稅權破產矣；內河有航行之權，而我國交通權破產矣；內地遍口岸之設，而我國實業權破產矣；公使領事可以遍置，教士醫生可以遍游，臥榻之旁，已盡爲列強所鼾睡；此外更有所謂最惠國優予條件之特約，試問獨立國家之體面，果何在耶？無怪今日之受外交壓迫，經濟束縛而未有已也，哀哉！

鴉片戰敗，訂立南京條約，以廣州闢爲五口通商之一，粵中民氣素激，乃謀反對之策，不許開放，傳檄舉辦鄉團，不支官餉，不受官治，誓阻英兵入粵；英人却屢以開放爲請，粵督左右爲難，無以應付，乃以民情憤激，急恐生變委蛇之，英人不悅。至道光二十九年，命港督文翰以軍艦闖入珠江，威逼踐約；粵民大憤，各屬團練，不期而集者先後達十數萬人，文翰恐啓戰端，礙及商務，因撤回艦隊，暫作罷論。適咸豐六年九月，有亞羅船者，以中國奸商輸運鴉片，乃掛英旗，以爲護符，駛入珠江，巡捕執之，曲拔其幟，並捉舟子十三人送省，英人以國旗被毀，認爲侮辱，遂起交涉，因要求粵督葉名琛，送所捕之華人於原船，且具狀謝罪，此後不得再有發生此等舉動，限四十八小時答覆，名琛不明國際交涉手續，置不理，又不爲戒備。九月二十八日，英軍遂攻陷我之虎門炮台，十一月陷廣州，走名琛焚督署；然英軍未得政府命，不敢久留，乃自動將軍撤退，粵民見英軍自退，自以爲得計，竟以意氣用事，焚毀英法美商戶及十三洋行；英領事大恚，遂向其政府請兵，英政府恐一國非我敵，乃並利誘法美合同出兵，法皇拿破侖三世方欲耀武於東亞，至是遂藉殺教士爲名，與英軍聯合；咸豐七年陷廣東，擄葉名琛送於印度，囚死，死時猶呼盡忠報國也！八年正月，聯軍脅俄美兩使，遣書清相裕誠，請派人赴上海會議解決，清慢應之；聯軍怒，遂率兵北犯，四月八日攻陷大沽炮台，政府以洪楊內亂方劇，不敢向外開釁，乃命大學士桂良尚書花沙納爲全權大臣，赴天津會議；英約凡五十六款，法約凡四十二款，於咸豐八年五月十六日（西一八五八年六月十二十六日）送達，逼令簽押，是爲天津條約。

天津條約

中英方面

一、英國公使大員覲見皇帝，不得行有防礙國體之禮。

一、英國公使及隨員，皆可任意收發文件，不得檢查與延阻。

一、英人得持照在內地傳教與游歷，不得阻礙。

一、長江流域俟洪楊亂平，許闢三口（鎮江九江漢口）爲商埠。

一、除廣州廈門福州寧波上海五口外，更開牛莊登州臺灣潮州瓊州之五口爲商埠，

一、英國人民，得任意招致華傭，不得從中禁阻。

一、英國人民訟案，不論人產，皆歸領事官辦理。

一、南京條約訂立後，輸出入貨品，課從價值百抽五之稅：若物品之價格下落，課稅亦宜減輕，由兩國派員協定新稅則。

一、此次英商損失銀二百萬兩，英軍軍需銀二百萬兩，共四百萬兩，悉由廣東賠償；付清後英軍始退出廣東。

中法方面

一、各通商口岸准法派領事居住及法商攜眷自由來往。

一、中國與他國會議整頓稅則一經施行法商均應沾用凡從前不便之稅則關於中法兩國者由兩國派員協商重定之。

一、法國人民在各通商口岸得租地蓋屋建禮拜堂墳地等權。

一、耶蘇教徒天主教徒持護照者准其在內地傳教。

一、中政府准法政府撥派兵艦停泊各通商口岸以資彈壓。

一、中法人民互有嫌怨或爭端時由法領事調停其不能調停者移請地方官會同秉公辦理。

一、此次法商所損失費與法軍軍需費共銀二百萬兩由廣東海關賠償後法軍始退出廣州。

咸豐九年二月英公使普勒司法公使把爾特隆俱來北京駐館幷交換正式批准條約英人有意挑釁乃由白河抵天津我國爲國防計當然不能許可其通過時大沽守將僧格林沁以英法兵艦擅進幷炸燬我河中守備不得不加以防禦乃發炮擊之沉其炮艦四艘聯軍大敗走回上海英法爲恣其野心計英命克靈頓率兵一萬八千人法命蒙登明率兵七千二百人齊集香港索批准天津條約幷賠償白河損失清廷不應聯軍乃佔舟山奪北塘大沽南北各炮台亦旋陷進據天津清廷遂命大學士桂良恆福在天津議和重訂條約如左

(一)增開天津爲商埠。

(二)償英法軍費八百萬兩。

(三)英法兩使各帶隨員入京交換天津條約。

約既成，政府又以條款過重，不肯承認，於是英法大憤，率軍直薄京城，敗我軍僧格林沁於張家灣，追至八里橋，北京遂陷。文宗北狩熱河，留恭親王奕訢爲全權大臣，照會於英法；於是聯軍致書奕訢，請開安定門入城會議和局，奕訢少不更事，遂開城，北京精華，乃受聯軍刼掠殆盡，奕訢無法，急請俄公使居間調停，於九月十一日（西一八六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訂北京條約

北京條約

中英方面：

(一)准四國公使駐箚北京，

(二)以十萬磅恤贈傷者家屬，

(三)天津條約除此項改正後者外，餘均實行，

(四)賠款增爲八百萬兩，俟清賠償後始退兵，

(五)闢天津爲商埠

(一)割讓九龍司爲英國領地，
(一)應將天津條約及本約發鈔官民公閱，以畫押日發生效力，無須另由御筆批准，

中法方面

(一)中國賠款增爲八百萬兩，
(一)中國允准法國宣教師，在各省有租買田地，建造房屋之自由權，
(一)增闢大津爲商埠，法兵俟在天津收到銀一百萬兩，方退出天津，所佔大沽烟臺二口，暨其他地方之法兵，則俟賠款償清，始一律退出，

兩約締結之後，於九月二十四日公布各省，聯軍始退出北京，然俄以斡旋之功，竟以鬼祟行爲索我酬謝，『心』按我國外交失敗之原素，一曰昧；二曰矜，昧則不知外情如何；矜則不知失信危險，五口通商，既成約於前矣；廣州藉十萬義勇團，便欲獨異，置政府信用於不顧，雖謂熱誠愛國可嘉，然手續未合法，舉動不文明，鹵莽妄爲，政府又不加以正當裁制，則其償事之責，我自負之，亞羅船以販賣煙土爲事，藉香港政府登記爲護符，於英實爲最不道德之舉，況已期滿十天而外，(亞羅船已脫英籍十天)法律上不生效力耶？在法爲捕盜，在權爲緝私，犯律歹徒，我自制裁，何與英事；乃不以此爲相問罪，反戰慄對方加以毀旗之罪名，當軸愚蒙，一何至此！巴夏禮以區區領事，未得其政府許可，竟敢對外興戎，國際公法上之所駭人聽聞，

孰更有逾於此者？苟據理宣言，以求世界之公判，則不特巴氏當受重大處分，即英廷亦當致無限歉意，乃舍此而弗謀，蒙昧又爲若何耶？戰禍既開，海口爲國家門戶，自當如何警戒，如何設防，乃津沽扉敞，京師能戰之士未滿一萬，且重天津，忽北塘，致使外兵深入，而有新河之挫，捍國者又果何以爲計乎？迨至張家灣敗績，八里橋喪師，不敢挾巴夏禮以爲盟，不急召曾胡師以討賊，倉皇北狩，京師一任迎敵入城，不圖牢補之急籌，祇求和約之速立，至於亡國條約，亦不待考慮而以無談判承認，辱國喪權，實空千古！且不悉俄人奸狡，竟以黑龍江東岸二千七百里地爲其斡旋之酬，其昏瞶又何如哉！一嘆！

第三章　日奪琉球記

我國素不注重領土權，藩服尤視爲無關重要，臺灣見攻於日本，則毛昶熙答以「臺番不受王化」一語，有以釀成之也，琉球之見亡於日本，則條約爲「保民義舉」，而我國不指斥其非，又有以釀成之也，愚昧如此，以談外交，國勢寧復有幸！

琉球位於福州正東一千七百里之海洋中，合三十六島嶼而成國，統治於中山系，洪武五年，察度王稱臣貢物，奉明正朔，常遣學生留學我國，按歲朝貢不缺，清初，世子尚貿來朝，康熙元年，乃册封爲王，兼定二年入貢之例；自此新王襲位，必來請封，我國亦必遣使賫册授命，故琉球向爲藩服，稱我爲父國，及鴉片戰爭之後，

白人抑我而祖日，乃認琉球爲獨立國，且認與日本爲有關係，英法荷且直接與琉球訂立商約。

日本在歐人東來之際，亦與我同受外力壓迫，幾瀕於危，至天皇明治維新，極力剷平內亂，發揚國威，列强乃不敢正視，遂以帝國主義爲對外政策，注意統理琉球之方針；適同治十年，琉球民六十六人，遭颶風，漂落台灣東岸，台人牡丹族殺其五十四人，僅餘十二，由台灣地方官吏保護歸國，時琉球王子往日本賀親政，日廷乃乘此機會，封尙泰王爲藩王，賜邸第於東京，伍於華族，餽幣三萬元，派外交官四人駐藩，代辦一切外交事務；同時照會各國公使，申明琉球已歸日本，將琉球與美法荷三國所締商約，改爲日本政府之條約；一方決向台灣出兵，然台爲我國領土，恐阻於事，同治十二年二月，乃命種臣爲全權大使，至天津晤直隸總督李鴻章，交換前年修好通商條約，四月至北京向德理衙門提出琉民被害事件，總理大臣毛昶熙等，竟答以臺東生番，乃化外之民，其殺人刼掠，無法控制云云，以爲搪塞地步，不知已先得日人心矣；種臣乃不申辯，遂歸國報告生番非中國版圖，同治十三年三月，日政府遂命陸軍中將西鄉從道率海陸軍，逕攻台灣，由瑯嶠灣上陸，七社望風降服，獨牡丹社死禦，乃改由竹社風港石門三路攻擊，斬酋長阿祿父子數人，於是南部十八社，風港山三十九社，次第屈服；日軍卽於龜山建大本營，以爲久佔計，澎湖馬磯鷄籠等地，急馳警報於我國，我國政府聞其事，乃悔前言之非，卽翻前議，以台灣係我國統治，何敢不照會起兵，向日本抗議，同時遣沈葆楨統閩浙軍一萬爲聲援，使協辦潘霨等先至台灣，頻促西鄉從道撤兵，不應，與駐北京日公使柳原前光交

涉，亦不得要領，日本又派大久保利通，携同治六年中美談判文案來京，力持生番地非中國版圖之議，恭親王等力辯之，談判無結果，大久保利通遂棄版圖論而提出損害賠償，恭親王奕訢又拒之，大久保利通怒，將與公使下國旗歸國，英公使威妥瑪恐中日開戰，有害東亞商務，居中勸告，恭親王聽之，乃與大久保利通締結中日和約，其要如左：

（一）日本此次征臺灣，係保民義舉，中國不得認爲不是。

（二）中國賠償撫卹費十萬兩，及臺灣修道建屋費四十萬兩。

（三）約束生番自後不得再害航民。

約既成，同年日本政府遂暗將琉球隸於內務省，與郡縣同例，光緒元年且禁琉球向中國賀弔朝貢，毀邦交，霸市中之「迎恩亭」，並命改奉明治年號，置熊本鎮台分遣隊，恩威並用，然琉球王尚泰以與我有數百年關係，不覆具遵願書者數年。

其後左宗棠主張寧讓伊犂不棄琉球之語，美總統格爾忒亦欲與我力爭，奈朝廷優游不斷，不敢抗議，光緒五年，日本乃命藩王入東京，廢琉球爲沖繩縣，另設縣知事統治之，於是琉球遂爲所奪，雖英國公使干涉而日本提出琉球向係中日兩國屬邦，應同受兩國保護之議，我國無利用時機之能力，琉球遂不爲我有矣！

『心』按：琉球爲我之藩封，臺灣亦爲我之領土，臺番之殺人，所殺者琉球人而非日本人也，以本國之人

殺本國之人，自有本國法律之裁制；豈容日本之置喙？乃既不申義理而拒絕於前，又不能保全主權而糾正於後，琉球我之屬國，却可任日本認爲自己之民，列入條文而不知舛誤，外交人才之朽腐至此，可笑亦復可憐矣！！哀哉！

第四章　伊犁交涉記

俄自大彼得以來，無代不以闢土開疆爲能事；然其海口受制於人，每思闢得自由通道，初欲以黑海艦隊，取土耳基而出地中海，厄於英；又欲南越高家索山，畧波斯而出印度洋，又厄於英；於是不能不將侵略政策，轉行諸於東亞，愛琿條約，則奪我黑龍江之北矣；北京條約，又奪我黑龍江之東矣；咄咄逼人，無一非欲溝通歐亞，獲一東方良善軍港，俾海權商業，得與英美相抗；然自鴉片戰後，沿海商權，殆已爲英法佔盡，彼乃不得已而思其次，闢通陸路貿易，冀可與英人爭衡，此佔據伊犁之所由來也。觀其與我國商議黑龍江欲設海底電線矣；東海濱欲設官治矣；張家口科布多，又欲訂通商章程矣；西伯利亞且欲我接濟糧食矣；司馬昭之心，路人皆見，使當時非有左氏之軍威，曾氏之手腕，又不有英法旧美忌其雄飛東陸，而事事掣肘，則伊犁之退讓，豈易言哉？故交涉結果：澈底勝利，雖不可期，而西疆至今安謐，則未嘗不算不幸中之幸；否則伊犁既亡，西北便有齒寒之慨，哥薩克之兵，早已蹂躪函谷關內外，西伯利亞鐵路亦將由伊犁南

境，而達我國腹地之陝甘秦晉中原，悉弛扃鐍矣。吾人尚可安枕如斯耶？

同治十年，回部作亂，陷伊犁城與塔爾巴哈台等處，全境騷然。俄人以接壤爲名，於十一年派土耳基斯坦將軍，率兵據其地。光緒元年，政府乃以左宗棠督辦新疆軍務，二年，率劉錦棠克復迪化，平定天山北路，三年又率錦棠將曜等，平定南路，所失城池，次第恢復。惟伊黎尚爲俄所據，遂向俄人提議，交還伊犁問題，四年命吏部侍郎崇厚爲全權大臣，往俄交涉，以怯懦蒙昧，爲俄人所逼，訂約十八條，其要如左：

（一）中國償俄五百萬盧布，歸還伊犁。

（二）可河西以西，麗山以南，至庶克斯河，中國盡讓於俄。

（三）除喀什葛爾及庫倫設立領事外，函谷關科布多亦得加設領事。

（四）蒙古天山南北二路，俄國貨物，不納稅費。

（五）凡俄人貨物，通至函谷關張家口天津漢口各處，得通行於同州西安漢中各道。

約成，僅返伊犁城一部，而咸克斯河上流地域無與焉；且須償兵費五百萬盧布於俄。回國復命，朝野大譁，張之洞尤激烈否認草約，遂罪崇厚論死。俄則以崇厚有締約全權，不認爲權限外之行爲；各執一詞，互相備戰，然我國歷久亂之餘，恐非俄敵，英人戈登亦勸雙方和解。清乃再派公英駐使曾紀澤赴俄，改訂新約，折衝數次，始允以九百萬盧布贖回特克斯河流域。時光緒七年正月二十六日也（西一八八一年二月

二十四日）是爲伊犁條約，凡二十款，其概要者如左：

（一）俄國須將同治十年所佔領之伊犁地方交還中國，其西邊疆域自別珍島山沿霍爾里司河進至伊犁河處，橫斷伊犁河南向至烏宗島山廊里禮特村止，其西爲俄領，其東爲中領。

（二）我國償還俄國自一八七一年以來，佔領伊犁所費軍政費及賠俄民撫卹費，共九百萬盧布。

（三）俄國照舊約，除在塔爾巴哈台喀什葛爾庫倫設立領事官外，商務興盛後，亦准在肅州土魯番兩城設立領事，其餘科布多烏里雅蘇台哈密烏魯木齊古城五處關係俄民事件，均受其辦理。

（四）伊犁有俄民土地權及貿易特權。

（五）蒙古准俄人貿易，照舊不納稅；伊犁塔爾巴哈台喀什葛爾烏魯木齊及關外天山南北兩路各城貿易，則暫不納稅，俟將來商務興旺，由兩國議定稅則，即將免稅之例廢除。

（六）俄國應設領事之地方，及張家口准俄民建造舖房行棧，張家口雖無領事駐紮，亦准照辦，他處則不得援例。

（七）俄國人民向中國陸路通商者，照本約所附章程辦理，每十年商議酌改；限滿前六個月未請商改，應繼續十年。其在中國沿海通商者，應照各國通商總例辦理。

（八）凡增減稅項，須得二國同意。

『心』按伊犁交涉之失敗，以任用非人也。吾庸如崇厚，狡獪如俄人，愚智懸殊，安有而不墮其術中者？則賠去五百萬盧布，祇償得回伊犁一城，又何怪乎其然哉？乃既失人於前，又思反約於後，外交信用，視同兒戲，縱有曾紀澤之宏才碩畫，其如錯已鑄成，終不能不撓於前約何？外交蹣跚，詎能爲諱，雖謂曾氏之約伊犁得以收復；特克斯河流域，亦得收回；交涉虛榮，差堪自慰，然伊犁以南，亞細亞中央各地，完全不復再隸於我矣；內地且有設領事權，內河又有通航權，關稅則受其限制，沿海則通彼軍港，是其足以制我死命者，固已在在存在也。況又增加損失贖價四百萬盧布耶！謂爲勝利，又烏乎可！

第五章　法奪安南記

我國對於藩屬之宗主權，向祇責令朝貢爲粉飾帝王威權之能事，初不問藩屬之被治義務，與主國施治之主權也。琉球之失，本其先例；然猶未及安南影響之重且大。緬之亡，暹羅之獨立，無不以此爲厲之階，履霜之漸，可不懼哉！

自康熙册封黎維禧爲安南王，安南卽爲我國藩屬，世守藩貢不缺。至乾嘉之時，新派阮光平得勢，舊派阮嘉隆求救於法國，許以化南島爲酬，法人遂出兵援之，得復舊業，乃改安南爲越南，竟背前約，法大憾之。道光中法人要求駐使臣於安南，彼此通好，福啖又不允，且逐殺法教士，惡感益深。咸豐間，遂派艦隊至安南，强迫

安南王受國書，安南王不受。咸豐八年，乃派兵攻得順化，西貢各地，並佔下交趾，時法人方助英攻我北京，兵力未能全集，越事遂退守西貢，俟北京條約成，始回擊安南，安南敗，因於同治元年六月五日訂西貢條約，我國以內疲洪楊之擾，外困英法之凌，不及兼顧，乃聽其訂約，錄要如左：

（一）賠償軍費四百萬元。

（二）自後安南割地於他國時，應先得法國同意。

（三）准法國在安南傳教自由。

（四）割邊和定祥嘉定三州，及康道爾於法國。

自是法人不啻視安南為屬國，經營益力，沿湄公河及富良江航行，窺我西陲寶藏。同治十一年，且率軍艦二艘，溯紅河而上，抵雲南臨安，因知紅河入我雲南，甚為便利，而安南之危機，乃愈伏矣。先是法人深知我雲南鑛產饒富，每思設法侵佔，而開拓其利源，會回教亂起，馬如龍為雲南平回提督，苦於軍械無從接濟，法人久辟酉知其隱，請代由紅河輸運，馬氏祇求其當時便利，而不知其後且因此而亡我越南也。法既知紅河可以通滇，乃屢向安南人請予以紅河航行權利，安南人不允，法竟大掠河內府而還；安南自是愈不信任法國，如是相持者數年，法人乃知高壓政策為非計，即變其態度，由下交趾總督，委希拉特爾往東京，改其從前政策，悉撤駐東京之兵，反各城池於安南政府，安南人遂羣受其恩，極德之，改訂親善條約，其要如左：

（一）法國承認安南爲獨立國，以王禮待其王；安南有亂，並代爲平亂，不受酬謝。

（二）安南外交事件，法人力爲代辦。

（三）法國贈軍艦五艘，砲百尊，銃千尊，與安南王；並減免西貢條約之賠款殘額。

（四）法人有航行紅河權。

（五）爭訟案俱由法國領事裁判之。

（六）割下交趾六州地於法國。

據此條約所包含，舉凡安南之外交，軍事，司法，諸權，無一不爲法人所支配，不啻視爲屬國，故我國亦因此不能再事容忍，提出抗議，遂達殺書於法人曰：

「法安兩國和約之副本，已收領矣。然約中貴國有承認安南爲獨立國之語，實爲中國所不能解；安南自古爲中國屬邦，故中國政府不能公認此條約。」

惟法國譯員，祇譯出首二句「然約中……以下」概刪而不譯，法國政府遂認我國已暗爲承認。其後我國且值太平軍之擾攘，伊犁之交涉，不暇急於辨此。法人於光緒六年，增兵分據越南重地，我國曾迭起抗議，法人却持前文理由，不爲動；如是爭議者亘十年。爾後安南人亦覺前約之舛誤，派使向我求救，並結黑旗黨以拒法人。光緒九年，大敗法人於河內，殺其將利威爾，法人乃大憾之，議聲復仇，我國聞之，亦激昂備戰；當

時最嚴厲抗議者爲曾紀澤，初申明我國對於安南之宗主權，繼申明法安條約不能承認，且反覆非難法人之礮擊河內，法人詞雖倔強，亦若應付之困難；惜當時我國祇信任一主和相國李鴻章，不以爭抗爲能事，乃與法公使布連訂和平條約；其要如左：

（一）中國在東京各州軍隊，撤回雲桂，法國亦撤退東京之師。

（二）紅河通商，萬國自由，中國設稅關於勞開府。

（三）中法各互負驅逐東京浪賊責任；兩國境界，尤宜卽日協定劃清。

約文既備，各無異議，乃命曾紀澤與法使相進行締結簽字任務，曾氏本此原案，更爲之引申三條如左：

（一）自後安南人自爲守備，法人不得假安南通過我國；我國亦不踰界侵害法人。

（二）法國有事於安南，必先照會中國。

（三）法國若必有保護安南之責，則中國亦同具保護之責，利害兩國均擔之。

審觀上兩約，則我國獨有之越南宗主權，已降爲中法共有；法安條約不啻舉而承認之矣。無何，法國更換內閣，改持侵畧政策，遂否認上項條件，召前公使歸國，以過激派脫里固代之，增加越兵備；我國亦命李鴻章督辦越南事務，節制兩廣雲貴諸軍隊，以相對待，時左宗棠彭玉麟等，均主戰，惟李氏主和，不肯協議，朝論大譁，解李氏越南經略使職；而黑旗兵則亦大獲勝仗，奪回海防廣安二城，已而安南王崩，其

弟繼立，力主和議，法知其弱點，急以軍威臨之，安南王懼，乃遣使求成，訂順化條約二十八條，時光緒九年八月（西一八八四年）也，其要如左

（一）安南自承認爲法國爲保護國，雖與中國交涉，亦須由法國介紹。

（二）法於安南各要地得駐軍備；於紅河沿岸得置營哨；於順化江口得築礮臺或築軍港。

（三）安南之外交，關稅，及土人以外之民事，刑事，司法事務，均由法理事官處理。

（四）凡警察與稅務及全國各大小官吏，均須受法國理事官監督。

我國聞此條約，怒甚，一面命永福攻法；一面使駐安南各軍助之；又命李鴻章與法使交涉；法使認安南爲自主國，以不受中國干涉爲辭，於是交涉決裂，戰端復開。安南我軍先挫，法軍遂進迫諒山，向鎮南關取攻勢；且派艦隊襲福建，當時福州守將以清廷戰令未宣，不敢發礮，致揚武七艦皆爲擊沉，礮臺船局，亦被佔領，法人竟奏捷於其政府，然我國由是排法思想益熾，俱具同仇敵愾之心；臺灣督辦劉銘傳奮力却馬尾之圍，退臺北之敵，法人狼狽遁去者凡數次；卒令法艦隊主將孤拔憤死，廣西提督馮子材，又收拾潰勇，新創十八營，召蘇元春回中路，即與王孝祺夜襲文淵州，破其二壘；法軍三路來援，轉佔我國東嶺一部，死戰至翌日申刻，蘇元春援軍至，軍心遂振，於是令諸將曰：「有退敗者殺」，並設守於後方險卡，截殺亡者；時有懼戰欲逃者數十人，王孝祺俱手刃之；兵士由是無不具破釜沉舟之概，與法肉薄相戰，勇氣百倍，旋即奪回東西各嶺，法人

匍匐退入文淵州，我軍乘勝追之，呼聲震天地，法軍未及食而逃，冀回諒山死守諒城與對河之驅驢墟二處，我軍又大創之，直過諒山，進迫北甯，安南人無不倒戈助我，時雲貴總督岑毓英亦大破法軍於臨洮，克廣威承祥二府，而至興化，安南官民悉內應，遂逼山西，法人西敗於德，而東挫於我，無以爲計，擬棄東京權利矣，乃消息遲滯，諒山大捷，竟不得聞於北京，反以福建之敗爲危懼，一任李鴻章與法人講和，命馮子材諸將停戰撤兵，其昏亂有如此者！光緒十一年四月，遂訂講和條約十款，其要如左：

（一）中國承認安南爲法國之保護國。

（二）中國擇勞開以上諒山以北二處，開通商口岸。

（三）法國撤退基隆澎湖軍隊。

（四）中國於南數省築路時，雇用法國人。

（五）兩國另派員勘定邊境，協定通商細則。

約成，我國願放棄越南，法人亦撤退軍隊，交涉遂以告終。光緒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並依和約規定，訂通商細則十九條，其主要如左：

（一）法國得派領事在勞開上諒山北之商埠居住，中國得派領事在河內海防府居住，彼此皆以最惠國領事待遇。

（二）安南各地方，聽中國人自由置地建屋營商，其身家財產，均受安全保護，與最惠國人民同等。

（三）國境通商處，中國人與法人或與安南人有刑事財產案件發生時，由中法二國官吏會審（混合裁判）僑居安南之中國商民，有刑事財產案件發生時，歸法國官吏審判。

（四）新開二市場之關稅輸入稅，按照海關稅率五分之一征收，輸出稅按照海關稅率減三分之一征收。

（五）禁止鴉片煙買賣。

其後在光緒十三年，復脅我國締結中越界務專約，與商務續約，損失主權尤大，其要者如次：

（一）中國開廣西之龍州，雲南，蒙自與蠻耗爲通商口岸。

（二）稅率比十二年規定之稅率尤減輕，卽輸入稅照海關稅則十分之三征收，輸出照海關稅則減十分之四征收。

（三）解鴉片買賣之禁。

（四）異日中國南省與他國訂約時，其利益有過於此者，法人得一並享受之。

由是我國不特損失藩屬主權，而西南諸省危機，亦悉隱伏於是矣。

『心』按：戰敗國爲武力屈伏，悔禍請和，實出於無可奈何之舉，猶可說也；乃戰勝而言和，戰勝而割地言和，試問橫盡五洲，直盡千古，其有此種失敗外交之現狀否耶？有之，其惟我國之安南交涉始。諒山一役，法

人膽寒，孤拔既死於澎湖，越南亦倒戈而助我；彼且內敗於德，外忌於英，使吾人知其癥結之所在，外任名將之乘勝恢復，內藉幹才之據理力爭，何難推翻法安諸約，而仍使安南內附耶？乃諒山之捷，竟未聞於天津和議，消息之沉滯耶？執政之委蛇耶？皆未得以逃其責也！馬如龍以區區回亂，不知情勢之險要，引外敵入國，即爲失外藩之導線，其蒙昧之愆，亦當與李氏之議和等，且法安一再訂約，既不能防患於未然，又未能着實而抗議，約文何等鄭重，乃任繙譯刪去其重大要點而不自知，外交人才愚蒙如此，能毋日蹙百里哉！雖謂軍費可以不償，本部未受損失；然安南屏障一弛，即爲緬暹喪失之先機，且開龍州蒙自兩口岸，鐵路可以日達西南門戶，實已洞開，我之所號爲天府之雲南者，無日不在人之勢力範圍中也。減低稅率，弛禁鴉片，猶不過一二局部之虧損而已。人言李氏外交，一和字保全中國！吾實未知敢信？

第六章　英奪緬甸記

法之亡越南，其用意不在越南，而在我國滇桂之寶藏也。英之亡緬甸，其用意亦不在緬甸，而在平均法人奪我南服利益也。越戰之後，朝野寒心，安有勇氣而再向英啟釁，則除拱手相讓外，詎有能力以資挽回；時勢使之，又不能不原諒當日外交家之處境困難矣！

緬甸自元代已爲我之屬國，乾隆三十四年，再以兵臨之，遂復朝貢，其地與印度比鄰，每因國事犯問題，大

起衝突。道光四年，英人曾派印度兵攻緬甸，緬人大敗請和，償金百萬磅，割阿薩密阿拉干地那西林三州；十數年間，交鬨時起。道光末年，緬人侮辱英使，英再攻緬，據仰光；時適緬孟抗王被弒，義弟墨多繼立，向英請和，割毘古州為英領地，許仰光為英緬屬首都，緬南由是盡入英人範圍。時法人懼英勢力擴張於緬，危及己之殖民地，亦派兵由東方侵入，扶助緬人謀與英對抗。光緒八年，又擬於馬來羣島開一運河，以實施侵略政策。十年復結法緬條約，訂湄公河以東之地，割與法人，且故將條約公布於世。英人聞之大恐，遂亟謀併緬。會緬王與印度孟買公司發生糾葛，印度達發林調停無效，遂藉此率海陸軍進攻，緬人懼，乞和，英乃迫其獻王獻地及軍隊，而後許。緬人悉允之。光緒十二年一月，遂併上緬，二月併下緬，前後不過兩旬餘耳。我國聞之，立遣會紀澤向英抗議，英允代緬入貢，我國以失越之後，不敢再事啓釁，遂允之。於光緒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訂約如左：

（一）英國承認緬甸照例十年遣使進貢中國一次。

（二）中國承認英國對於緬甸有最高主權。

（三）滇緬境界由兩國派員會同勘定，邊境通商事宜另立專約協定。

其後再訂境界條約，並將緬甸許法之孟連江洪二地，讓諸於我，以冀避免自己與法人之衝突；又逆料他日法人必取此二地於我，我如無抗拒能力，便可藉口攫得其他利益也。英人之用心，亦險矣哉。

『心』按：緬之失，與越之失，其害正同。從此桂粵貴雲，楊旁鼾睡；圖秦則封鄭，其危機亦伊於胡底哉！南望屏藩，我心如割！

第七章　英迫暹羅記

越可讓於法，緬可讓於英，則暹介於二強之間，豈能倖免？是則暹羅之放棄，其由來也漸，固非當日時勢所可挽回者矣！吾於此，不能不追恨越南交涉之昏瞀！

暹羅於清乾隆四十七年，受我册封，三年一貢，及法據我安南，英又據我緬甸，暹羅介於二大國之間，法人屢侵湄公河兩岸，以圖擴張安南土地；英亦援湄公河上游，窺我邊境；勢力接觸，釁生齟齬，至光緒十九年，英法協約，割分南掌地，許暹羅獨立，廢止入貢我國，兩國均不能派兵入境，及謀特別權利；自後法人雖屢思侵佔，卒制於英，不得逞；暹羅乃倖存至今，雖表面稱爲獨立國，然實暗受英國保護，不啻等於亡國矣。時清廷欲圖抗議，但勢力莫及，無爲計，弱國外交，可憐一至於此，痛哉！

『心』按：我國自斷送越南，英即乘機攫我緬暹，帝國主義者之外交眼光，敏捷至此，殊令人可驚哉！西服南疆，不能安枕，誰爲爲之？孰令致之？吾不能不爲李氏咎！

第八章　中日戰爭記

我國百年來之積弱，以鴉片戰爲其開端，中日戰爲其樞紐；蓋鴉片戰乃失外人畏服之心，而中日戰則喪我國海防之力也。嗚呼！三島扶桑，其地其民，何嘗足以敵我一省，然今則東據關魯，北據滿蒙，前有二十一苛條，後有濟南慘案，禽獸暴行，曾無幾微方法，以資控禦，果何從而致諸耶？誰生厲階？至今爲梗，則中日一役是。

朝鮮對於我國，明清以來，世受封册，其有宗屬關係，不特史載昭然，抑亦列强所公認者也。雖曾數代與日本通商，然不過處於同等地位，固無所謂臣服。

同治初年，朝鮮英孝王當國，不願與外人交通，會日本天皇，又有尊王攘夷之論，英孝王以其過於驕傲，立予絕交；兩國使聘，遂爾中斷。日人深恐商務損失，復遣使以通商爲請。時英孝王薨，嗣王李熙立，年幼，以大院君攝政，尤持閉關主義，日使之來，竟不接受國書，且幷撤去東萊釜山二處之日韓接見處；令於朝曰：有「與日人交際者處死刑」。於是日本朝野，僉怒朝鮮橫慢，非大張撻伐不可；然又慄於我國之威，未敢遽行用兵。

國恥史要

乃命全權大使副島種臣，持琉球難民一案，赴中國交涉；幷以朝鮮行爲相責問。總理衙門竟告之曰：「我國對於朝鮮，雖與諸封册，使奉正朔，然內政外交，我未過問，實無關係者也。」此稱立言，無非巧於搪塞，冀欲免

却一番交涉手續；當時昏瞶大臣，其外交手段，大都如此。朝鮮之亡，卽由此數語釀成。痛哉！種臣返國，乃以朝鮮非我所屬，告諸政府，而朝鮮之戰禍以起。

光緒元年，日本軍艦雲揚號，暗自測量朝鮮沿海，停泊於江華島；朝鮮開礮擊之，反被攻破砲臺，佔永宗城；且派使臣黑田淸隆，向朝鮮詰責，時王妃閔氏，已奪大院君之權，當國，一反大院君之所爲，改爲親日，於是光緒二年，與日本訂立江華條約，其要如左：

（一）朝鮮爲自立之邦，與日本立於平等地位。

（二）朝鮮開沿海二處（元山津仁川）爲通商口岸。

（三）朝鮮沿海，得任日人自由測量。

約既成，第一條不啻師法奪安南第一步故智；同時且力宣傳朝鮮爲獨立國，以冀打破各國從前承認朝鮮爲我屬國之觀念；而我國尙未視爲重要也！光緒八年，美使請李鴻章介紹向朝鮮訂立商約，李氏許之。於是英德（光緒九年）俄（十年）法（十二年）均直接援例要求訂約通商；我國亦竟與訂商民水陸貿易章程。（八年）中有云：「主國優待屬邦」之語，其昏謬乃至於此！時大院君在野，聞親日之事則大譁，竭力反對閔黨。光緒八年竟以兵襲王宮，冀殺閔妃以奪回政權；兼攻日使館，捕殺日人七名，日使卽走仁川，回長崎，求救於政府。日本乃命花房公使率海陸軍數千名，突入朝鮮京城，索賠償五十萬金，按兵不去，朝鮮懼，求救於我；我

國亦遣道員馬建忠水師提督丁汝昌率兵四千至朝鮮承李鴻章息事甯人之旨執親我之大院君以謝日本捕其黨七八百人於是朝鮮之形勢一變其王不得不轉而親日乃命李裕元等與日訂濟物浦條約要項如左：

一　懲捕禍首兇徒

二　償死者卹金五萬元

三　償兵費五十萬元

四　自後日本以軍隊駐京城護衞使館

五　兵營設置之費用由朝鮮負擔之

六　遣大使往日本謝罪

而朝鮮均許之並請日人勸助政務中國至是始忌日人在朝之勢力日漸澎漲亦將其懷柔主義改爲干涉政策遣吳長慶袁世凱等久駐朝鮮助舊黨台鎬等以抗新黨金玉均輩

光緒十年親日派金朴等與日使合謀乘宴會機會放火刺殺閔黨泳翊隨招日兵入宮易王發革新之詔閔黨聞耗急來求救袁世凱卽率二千軍來援據宮中與日兵大戰殺朝鮮親日黨數十人餘均逃去政權遂復歸我掌握是爲甲申之亂自後日人恨我甚深再派井上馨爲全權大臣率步兵二隊來朝鮮京城我國亦

派吳大澂率海陸軍同時抵步，井上馨呈國書於韓王，韓王乃命金宏集全權談判。朝鮮認定此次行爲，係日人煽惑，故文憲中有「京城不幸有逆黨之亂，日本公使誤聽其謀，進退失據，致館焚民亂」字樣；蓋朝鮮欲以變亂之責，加諸日本也。井上馨抗議，謂如此立言，談判不能開始；朝鮮不得已，改其文句，遂開談判，談判間，我國吳大澂排闥直入會場，請參加會議；井上馨以本日係日朝會議，無關中國，却之。吳大澂因請聞其內容，井上馨曰：「事關朝鮮者，無與中國；事關中國者，無與朝鮮；不可混淆界線。」吳大澂怒，袖出一書於金宏集，謂朝鮮係中國屬邦，不得受第三國干涉。井上馨見吳大澂氣盛，恐交涉不利，不敢過事苛求，祇與朝鮮草草訂約如左：

一　朝鮮向日本道謝。

二　朝鮮遭難遺族，給卹金十一萬元。

三　將殺磯林大尉之眞兇正法。

四　賠償築公使館費二萬元。

五　護衛軍營建於使館之側。

約成，忽忽歸國，不敢向我國繼續談判，祇促朝鮮派使往日呈遞申謝國書。但長此遷延，日本欲冀保持其永遠在韓利益，於勢有所不能；不得已，翌年正月派伊藤博文西鄉從道爲使，來中國協商朝鮮事務，我國則

命直隸總督李鴻章全權會商地點爲天津之總督署，辯論五次，李鴻章均據情抗議，毫不爲屈。伊籐等以談判不諧，擬整裝歸國。李鴻章慮發生意外，始容納其一部份要求。於光緒十一年三月締結天津條約。其要如左：

一　中國日本各於四個月撤退朝鮮駐兵。

二　中國日本爾後均不得派出教練官教練韓國軍隊。

三　將來朝鮮有事，須中國日本出兵時，兩國須先互相照會；事定後，即須各行撤退。

約成，日本對於朝鮮勢力一躍與我立於同等地位。爾後斷送朝鮮之中日戰爭，即此約爲之嚆矢。一着之差，遂成大錯，謀國者可不愼歟！

自是日本遂根據此約，故認朝鮮爲獨立國，每思解脫與我之宗屬關係，藉端尋釁，以冀用武力奪我在朝鮮勢力。朝人又因日人慫動金朴作亂，暨要索賠償之後，仇日思想日深，遂轉而極端向我親善。光緒十五年，咸鏡道發佈防穀出口令。二十年，又刺殺親日領袖金日均於上海。於是日本輿論騷然，僉以朝人懷貳，謀朝之念益急。會朝鮮東學黨倡亂，日本認爲有可乘之機會，即派青年軍士一團（即天祐俠團）助之，專以蹂躪朝境，使開中日交涉爲宗旨。其橫暴行爲，不可向邇。故朝鮮政府不能抵禦，迭被攻破城鎮，不得已，急向我國請兵。我國乃派葉志超聶士成率軍赴援屯牙山縣，幷遵天津條約手續，照會日本。及兵抵朝鮮時，日本已先

我以軍至東學黨則早已聞風逃竄矣事後我國遂約日本遵約共同撤兵；日本不應，且深怒親華派之閔黨，務冀推倒之；轉使親日派獨攬政權，以排我國。於是竟用應乘機借兵力以改革朝鮮內政爲名，向其本國政府提出「與我國共同改革朝鮮政府」之案，照會我國，如我國不以爲然，日本當單獨行事云。我國以此種行爲，無異干涉朝鮮內政，應該雙方撤兵後，聽其自辦，不應取此手續也；遂不表同意。日人得寸，立向韓京增兵，迫韓王下改革之詔；組織改革委員會。袁世凱聞狀大怒，即命韓王將令，翌日取銷之。一方面函告日本速即撤兵；一方面電請本國增加兵備。袁氏之才，當日不可謂不大，觸日人之忌者矣。

時則李鴻章素主和議，不欲開戰，祇冀日本踐行天津條約，撤兵；並請各國公使調和其間；亦未注意及援兵之出發，但日本態度，則備極强硬，以狡詐語答覆列强；以決絕書投致我國；且索賠款三百萬。朝廷聞之，於是大譴除李鴻章，殆皆主戰，翁同和主戰尤力；聶士成亦請乘日軍未至之前，先以大兵渡鴨綠江，握守平壤，以海軍握守仁川，使敵不得長驅直入；策非不善，惜因李氏主和一念厄於前，籌備莫及，痛哉！

李鴻章至此，既爲衆議所撓，不得不備戰，而日軍則乘我未備，突襲我之牙山。時牙山我之軍力甚薄，無抵抗力。援軍至豐島，又爲日艦擊沉；遂被進至平壤。平壤我守將六人，聶桂林葉志超馬玉崑衛爾貴左寶貴豐陞阿是也。多爲能戰之才；戰鬬力亦屬不弱。第以六將之地位同等，彼此不能號令；因之指揮無人，各自爲戰，雖左寶貴一往無前，以身殉國；而衛爾貴葉志超輩，則以逃遁罷戰爲能事，急圖退却。朝鮮遂盡入日人手中

矣。日軍乘勝西行，破我九連鳳凰等城，旋虔犯天嶺佔我金洲大連灣一帶。老將宋慶猶出其萬死不顧之勇，節節防禦；奈寡不敵衆，卒未足以戰勝敵人。雖謂愛國老臣，貞忠盡節，而大勢已去，惜哉！海軍之處於黃海者，則同時交戰於海洋島附近之大東溝，提督丁汝昌率定遠經遠鎮遠靖遠致遠來遠揚威超勇平遠廣甲廣丙濟遠十二艦及水雷艇六艘向進逼大同江之敵艦猛擊；卒以防禦未周，爲敵艦由左側抄襲於後，前後夾攻，致遠艦鄧世昌死戰不退，艦身雖受重傷，亦開足機力向日艦撞去，冀與同沉，惜未至而受重傷覆溺。經遠艦林永升砲無虛發，擊沉敵人赤城等艦，猶鼓勇向前，寧受水雷炸毀。定遠鎮遠砲火尤爲猛烈，敵人卒無法前進；歐人之觀戰者，莫不嘖嘖羨我之能戰，噫！誰謂我國無人耶？嗣以濟遠先逃，廣甲撞石（逃遁）揚威擱淺；戰鬬之力突減。丁汝昌無以爲計，乃率其餘七艦退守劉公島。敵人則進佔旅順威海衛節節相迫，再復接觸，定遠來遠威遠猛禦沉焉。丁以事無可爲，致降書敵人，囑勿傷害地方，然後仰藥自盡。丁以海軍重寄，無長策以資控禦，致一敗再敗，釀成我國空前國恥，雖萬死本不足以蔽其辜；然「任賊分裂朕身，勿傷百姓一人」以全民命而圖降，則亦非全無心肝者可比也！

我國海陸軍既敗，日軍且駸駸乎有進迫北京之勢；自知實力見絀，遂再主張和議，先請英美二使調停，無效；更請德人德特林（天津稅務司）調停，亦無效。乃復派張蔭桓邵友濂爲全權大臣，至日本會見日本全權議和大臣伊藤博文陸奥宗光二人。伊等以張邵名望不隆，傲慢殊甚，以不禮態度，拒絕談判。張邵遞出國書，

閱後亦認爲不合，原書退返，雖經美公使一度致意，概置諸不理，我國不獲已，因再派李鴻章爲全權大臣，確負有「執行條件全責」於是日本指定馬關爲會議地點。

光緒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三日，李鴻章抵馬關，二十四日交換全權文憑，鴻章隨提出先議休戰條約；翌日，日本發表其條件如左：

一　大沽天津山海關等地域，均歸日本佔領。

二　大沽天津山海關等地域之中國軍器軍需，全數繳交於日本。

三　天津至山海關之鐵路，歸日本管轄。

四　休戰中之日本軍隊軍費，由中國負擔。

鴻章閱後，連呼苛酷苛酷；請延期三日以資攷慮。二十八日再議，李鴻章認要險被扼，國都殊屬危險，豈所能堪？因決然請拋棄休戰條件，先談和約條件，日本伊籐等期以明日，遂各散歸。李纔出會場，春帆樓不遠，突遇日刺客小山六之助，以短鎗轟擊，中李左頰，彈九深入目中，一暈幾絕。報紙認爲非常重要，發行號外，於是中外皆驚，言論均不直日本行爲。日皇亦知其冒國際之大不韙，急賜御醫調治，皇后賜御製綳帶，伊陸等親赴旅館慰問，待遇極隆。三月三日，陸奧幷就李床告以敕許無條件休戰，李喜請就病床協商，遂訂約文如左：

一　奉天直隸山東三省，兩國海陸軍休戰。

二　休戰軍隊，不得出進現在駐屯地之外。

三　休戰期內，不得對於敵方准備進擊，或增援兵與一切增加戰鬬力之行爲。

四　海上運送軍隊軍需，仍得依戰時法律捕獲之。

五　休戰期間，自調和日起，以二十一日爲限；即至光緒二十一年三月廿六日之正午爲止。過期和議不成，本約卽歸無效。

然休戰條文，祇限於東北三省，臺灣澎湖未與焉。殊失休戰本旨。鴻章因苦口爭之，不應。戰敗國言論受人蔑視，一至於此，痛哉！

時鴻章之傷勢甚重，御醫囑須調養十日，鴻章奮然曰：「當此國事維艱，豈可因臣一人之傷，而貽誤大局！」仍談國事如故。伊陸見之，深自慚怍。三月初七日，乃將講和全案提出要求四日答覆，其概要如左：

一　中國確認朝鮮爲完全無缺之獨立國。

二　中國割盛京南部及臺灣澎湖列島於日本。

三　賠償日本軍費三億兩。

四　以現時中國與歐洲各國所訂條約爲基礎，改訂中日新約；凡列强對於中國所享得之權利，日人皆得享受之，並讓予左七項特別利益：

（甲）北京沙市湘潭重慶梧州蘇州杭州開爲通商口岸。

（乙）宜昌重慶間，上海杭州間，（包入吳淞江運河經蘇州）湘江湘潭間，廣州梧州間，准日船行駛。

（丙）日貨入中國祇納百分之二抵代稅，餘概免除，中貨入日本一律免稅。

（丁）日貨在中國有借貯倉庫權，免納倉稅。

（戊）日人納稅得用日幣。

（己）日人得在中國內地從事製造事業。

（庚）浚漥吳淞淺灘。

五　日軍暫駐奉天府威海衛二處，以擔任條約之實行；俟賠款交付，商約批准，然後撤回；其佔領間之軍費，由中國負擔。

鴻章接案後，於三月十一日草長文分條駁辯，正在要求減輕條件，而我國政府却聞鴻章病重，恐礙和議，急委其子李經芳繼任。日人以其易欺，乃以恫嚇之手段，謂之曰：「休戰期間，祇餘十四日，苟尚遷延，不幸談判中裂，則一分之下，數十艘運兵船趨向戰地，北京之安危，未可知也。」經芳色沮，歸與父謀；乃於十三日向日本提出修正案於左：

一　中日兩國，共認朝鮮爲獨立國，彼此不侵犯其主權。

二　割讓地北方限以奉天省內之安東縣寬甸縣鳳凰廳岫崖州等四處南方限於澎湖列島.

三　償金爲一億兩分四年半作五次清還不給利息.

四　中日商約以中國現時與歐洲互訂之條約爲基礎自後彼此皆以最惠國待遇.

五　爲擔保條約實行日本暫以軍隊占領威海衛.

六　將來兩國間之紛爭或條約上之誤解起異議時請第三友國爲仲裁.

日本接案後頗多强辯乃於十五日提出最終修正案如次:

一　朝鮮獨立一條不能更改原案一字.

二　土地割讓臺灣與澎湖列島當照原案不能更改奉天省南部則改爲湖鴨綠江至安東河口由該河口亘鳳凰城海城及營口以南之地並遼東灣東岸黃海北岸之諸島嶼

三　償金減爲二億兩分七年八次償還每年納息百分之五.

四　通商條約照原案不變但新開口岸改爲沙市重慶蘇州杭州四處自由航路改爲宜昌沙市間上海蘇杭間二處.

五　不承認設第三者仲裁處理中日糾紛.

李至是猶力爭營口不能割讓臺灣非戰鬪區域尤無割讓理由語於伊藤伊藤不答謂此乃最終提案一

字不能竄易，限以三日確實答覆。李欲得廷訓，請延期，祇許一日；一方陸續調遣運兵船過馬關向大連以爲威嚇。李得覆電「祇有爭一分得一分之訓」，并無具體方法；而會議之期，則祇餘明日一天，和議不成，小松親王便督隊次第進。李不得已，十九日電陳情勢危迫，二十日全認日本要求，媾結和約二十一條，不爭一語。即我國近代最大恥辱之馬關條約是也。其要如左：

一　中國確認朝鮮爲完全獨立自主國，廢絕貢獻朝覲典禮。

二　中國將左列之地域，其中之城壘軍器工廠及一切官有物，永遠割讓於日本。

甲　奉天南部，自鴨綠江口溯江至安平河口，折往鳳凰城、海城及營口止。其界南地方及附近該半島之島嶼，概在其內。

乙　臺灣全島及其附屬諸島嶼。

丙　澎湖列島，即格林蘭中線之東，經一百十九度起，至百二十度止；北緯二十三度起，至二十四度止：其間各島嶼。

右割讓地之中國人民，得於二年內變賣物業，遷居界外，過期則認爲日民。

三　中國賠償日本軍費庫平銀二萬萬兩，條約批准後十二個月分二期交還半數；餘分七年六次交納，未交之銀，年息五釐。

四　兩國從前條約一概作廢另訂新約根據中國與歐洲各國新約爲基礎結通商航行條約及下五項

（甲）新開沙市重慶蘇州杭州爲通商口岸日本得設領事官

（乙）宜昌重慶間上海杭州間准日船自由航行

（丙）日本輸出輸入貨品有租棧存貨之權免除徵稅

（丁）日人得在通商口岸自由從事製造業其各種機器祇係納一次進口稅

（戊）日人在中國製造之貨物得照丙條優例辦理并享受豁免利益

五　爲担保本條約實行日軍暫駐威海衛俟一二次賠款交清及通商航行條約批准後始行撤退所餘未交之賠款本利以關稅作抵

和議既竣李鴻章乃於三月二十三日歸國照條文所定不特我國南北海權悉爲日本所扼而內地商權亦爲之攘奪殆盡國權損害實不可以道里計於是廷臣之反對者奏章凡數十起湖廣總督張之洞尤痛切陳詞謂甯割新疆北數城與俄割西藏南數城與英代擊日本不可如此屈服臺灣人民抗拒尤力知我國派李經芳爲交付臺灣大臣乃謀獨立之舉公推唐景崧爲總統臺南總兵劉永福亦竭力防禦祇以孤軍無援兵敗西遁鴻章爲日所窘更時思有以報復之舉故當會議之際一方要求減輕條件一方即將所受苛條通告駐京各國公使時俄羅斯經營遠東之事甚亟每思得一不冰軍港控制東亞海參威亘年冰結不適於用

故常注意及遼東半島以取海軍出路。今旅順大連既爲日本所佔，則於自己東方霸權，殊受絕大打擊，乃毅然聯合法國實行干涉。德意志以日本擴張工商業於中國內地，於己國貿易，亦多影響，遂變其從來反俄政策，聯合爲一致之行動，於三月三十日致詞於日本政府曰「日本若佔領遼東半島，則不僅中國之國都日危，卽朝鮮之獨立，亦屬有名無實，是皆足以障礙遠東和平者也，用取以敦誠之友誼，勸告日本政府，放棄該半島權利，庶幾和平得以保全云」。致書之後，俄爲主謀，着着準備軍事行動，卽日集中太平洋艦隊二十九艘，現役兵及預備兵五萬於海參威，通告日本領事以「該地爲臨戰地域」。

時中日之戰方停，日本元氣甚憊，陸軍精銳須守遼東半島，海軍主力又須守台灣澎湖，國內軍備，轉形空虛，無再與他國開釁之能力，乃大起恐慌，延英美調停，不應；密議數次，遂決定對三國讓步，對中國不讓步，先向俄國相商，請保留金州廳一部，不允；乃於四月十三日，向三國政府答覆，願將遼東半島永久佔有權完全拋棄，一面命伊東已代治於四月十四日，在芝罘與我國伍廷芳交換馬關條約；三國均無阻撓，其局遂定，同年六月十一日命董林依馬關條約規定，與我國締結中日通商行船章程二十九條；九月二十二日並與李鴻章結締附還遼東條約，索代價三千萬兩；中日戰爭，乃告結束。所訂通商章程，不平等條文甚多，至今猶大受束縛也。茲撮要附錄於左：

一　日本領事之駐中國者，享有領事裁判權，及一切優例豁免之利益。中國領事之在日本者，祇得享通

例之優待，無領事裁判權。

二　日本船得照各國通商章程，停泊於所約之通商口岸；進口日輪，每一百五十噸以上者，每噸納鈔銀四錢；一百五十噸以下者，每噸納鈔銀一錢。

三　通商口岸，准日人携家租建房屋，幷得領照游歷內地，享特別優待國例。

四　日人運入輸出於中國之貨物，其稅率比最優待國，不得加多或歧異。日貨運入中國口岸時，不論何國商人何國船隻，所有稅賦鈔課釐金雜派各項，一律豁免。

日貨進售中國內地時，其屬於完稅品，則照進口稅折半輸納，如係免稅品，則值百抽二分之五；其餘內地各稅，一概豁免。

日人將中國貨由通商口岸運出海外時，除違禁品外，祇完出口正稅而止；所有內地賦稅，鈔課，釐金，雜派，一概豁免。若在中國各處購買貨物，由此口運至彼口時，則准現行章程辦理。

商約條文及所定稅則，十年酌改一次。

五　在中國之日本人民財產，均歸日本領事管轄；日本人自相控告，或被外國人控告，概歸日本領事訊理，與中國官吏無涉。

六　中國將來對於他國有優異利益時，日本得一律享受之。

所訂交還遼東條約則共七款其要如下

一　交還奉天省南部地方

二　酬款三千萬兩

三　交款後三個月以內日本方撤退軍隊

四　寬貸佔踞時與日人有關係之中國臣民

『心』按「生番不服王化」一語爲失琉球之導火線前車既覆殷鑑非遙何又以「向無干預朝鮮政治」聞於日人耶宜乎我之對於朝鮮宗屬權不旋踵而隳墮莫可挽救也未獨立之屬國無與外人訂約權力乃江華訂約聽之美德英俄意法奧訂約亦聽之不特聽之且由李鴻章致書介紹之自己亦謂優待屬邦又復與之訂之舛誤行爲實空千古無怪乎當時爲國際所訕笑而節節失敗矣大院君忌閔妃之親日奪其權而向我則應如何懷柔牽服保我上國威權方足以不失當時優勢又豈料倒行逆施執大院君以謝日本遂使濟物浦訂約日人於朝之勢力愈强倒行逆施固屬不解況又不思顧犬補牢以善其後耶？金朴之亂朝鮮上下惡日甚深使能乘此時機恢復原有勢力在情在勢未嘗不可又豈料與日人締結天津條約認朝鮮之獨立使中日對朝之力歸於同等者哉？噫異矣！李氏！李氏！果何辭以自解誤國之愆耶？錯既鑄成戰端待啓而又一意主和不早爲備聒士成防守之策不用袁世凱增兵之電不聞平壤六軍在指

揮則軍無統率，在戰略則不先發制人，遂使疲病旧軍，仍得履險如夷，轉敗爲勝，海軍將才，又非盡經訓練除三數艘外，餘俱不識責任之如何，濟遠之方伯謙尤復以逃走爲能事，此又國際上一絕大可羞之現象也！戰既敗矣！和既立矣！我雖戰敗國家，亦尚存對等地位，乃日人竟以高壓待我，凡百挑持，國際上道德，置諸不聞不問，其曲已不屬我而屬彼；況復親冒不韙，暗殺全權使臣，使我當日果具世界眼光，何難以全權負傷爲詞，中止談判，申公理於各國，答日本之行爲，挾制其要求，使之極端讓步，固未始非制勝之一策；乃慄慄危懼，不顧將來之利害，祇求和約之速成，則又何怪日人之利誘威逼，墮其術中而不自覺也耶？是則割地賠款之外，裁判權之授與，貨物稅之減輕，居留地之擴張，航行權之喪失，皆自取之；於人何尤！焉爾後國恥既立，又應如何發憤圖強，臥薪嘗胆，徐圖報復，方是吾人責任；乃不向軍備教育之是求，祇冀行外交政策之易售，乞狼驅虎，代索遼東，結果且使三千萬兩代金，返於日者而與於俄，又復失去北滿權利，以啟德借膠州，英借威海，法借廣州灣，均勢之局；致門戶弛禁，內地永永淪爲外人勢力範圍，謂爲分割也可，謂爲亡國之初步亦無不可！今日之山東問題，滿洲問題，固事事在於危險與痛苦中，則人人可得而知之，人人可得而見之者也。中日戰爭，實我國存亡樞紐，吾人能勿早思有以自處哉！

第九章　中俄密約記

中俄密約，非絕對不可能之組合也。使我國富有實力，足以抗衡而有餘，則雖許東省築鐵路權，海口臨時駐艦權，俄人亦不過受我利用，供我驅策而已；斷不致滿洲利權，予於日者轉予於俄，且有加甚者也。乃既無能力以制其窮，祇冀引虎驅狼，以救一時之急，於勢窮復有幸？則南北滿洲旅順大連主權之喪失，固咎由自取也。況復引起列強租借之局，致門戶四開，不能自固吾圉耶？一着之差，鑄成大錯，謀國者可不慎歟？

我國自挫於日本，時思聯結強國，以圖報復，會俄皇尼古拉第二加冕，（光緒二十二年）我國先擬派王之春往賀，但俄人以李鴻章欲抑日親俄，乃尼李往，李至俄京行賀禮後，即於樽俎間，訂中俄密約，以攻守同盟爲主旨。茲述其要如次：

（一）日本如侵占俄國東方土地，或中國土地，或朝鮮土地，二國約明，應將所有水陸各軍，屆時所能調遣者，盡行派出，互爲援助；至軍火糧食，亦儘可互相接濟。

（二）中俄兩國既經協力禦敵，非由兩國公商，一國不能與敵議立條約。

（三）當開戰時，如遇緊急之際，中國口岸，均准俄國軍艦駛入，官廳吏宜盡力援助。

（四）今俄國爲將來轉運俄兵禦敵，幷接濟軍火糧食，以期速捷起見，中國國家，允於中國黑龍江吉林地方，接造鐵路，以達海參威；惟此項接造鐵路之事，不得藉端侵佔中國土地，亦不得有礙中國應有利

權其事可由中國國家交華俄銀行承辦經營至合同條款由中國駐俄使臣與銀行就近商訂

(五)俄國於第一款禦敵時可用第四款所用之鐵道運兵運糧運軍械平常無事俄國亦可在此鐵路運經過之兵糧除因轉運暫停外不得借他故停留

(六)此約第四款合同由批准舉行之日算起以十五年爲限屆期六個月以前由兩國再行商限續辦

約成我國政府拒不批准後經俄公使喀西尼多方運動始承認之於是東三省之勢力盡入於俄更進一步求訂華俄道勝銀行條例實行經濟侵略其要如左

(一)領收中國域內之諸稅

(二)經營與地方及國庫有關係之事業

(三)鑄造中國政府許可之貨幣

(四)代還中國政府募集公債之利息

(五)布設中國域內之鐵道電線

其後我國駐俄公使復與華俄銀行訂結東清鐵道會社條約十二條茲擇要錄之於左

(一)所經營鐵道之軌道廣狹與俄國軌道同

(二)凡經理鐵道僱用內外國人均由該會社之便

(一)會社所建造房屋，或採取灰砂之地域，官地給與，民地收買，不納地稅。
(一)會社之金錢出納，鐵路之物品購買，概免釐稅。
(一)中國至俄貨物，輸出稅按海關稅則減三分之一征收。俄國至中國貨物，則照海關稅則減三分之二，課通過稅。
(一)該路通車日起，八十年後，無條件交還中國；三十六年後，亦准中國出資收回，開車之日起，幷將所附庫平銀五百萬兩交還中國。

厥後於同年十一月，幷發布東清鐵路條例，幷條，爲日後滿洲權利喪失之最大者，其要如次：

(一)會社經中國政府之許可，得採掘與鐵道連帶或與鐵路無關係之炭坑，且同時得營中國之他種鑛業及商工業。
(一)爲保護鐵路及其附屬物地段內之安甯秩序，會社委任警察部執行其事，由會社制定鐵道之警察規則。

於是北滿措施，盡歸俄人掌握，行且沿鐵路進佔南滿，而窺及本部矣。

『心』按：俄人狼子野心，經營東亞，其侵畧手段，豈下於日本者哉？不過臨之以兵，適足步武暴日後塵，容易引起吾國與列强之反感，於己亦爲非計，乃不得不以迷離撲朔之舉動，爲欺僞奸狡之措辭，密約條文，

陽示寬大，不過謂鄰國友誼，互相協助而已。但因攻守同盟之故，便引起鐵路建築；鐵路建築之故，又引起組織銀行；於是一方面攫取收稅、造幣、集債權，一方面攫取開鑛、工商、警察權，滿洲利益，乃由一個鐵路合資會社而輕輕取得。其巧取豪奪之手段，果何如哉？鐵路股票，本是華俄人民一同可以購買，然其事實之結果，則祇售諸俄人，且根據條例末條，開車之日，交還我國政府庫平銀五百萬兩，直不啻該路爲俄國資本所集成，俄人勢力所支配；則又何怪其後鑛山以無限制發掘，貨物以免稅入內地，路警變爲軍隊，而致一切受其所支配也耶？吾於此乃不能不咎政府外交諸公之昧於遠慮！

第十章　德租膠州灣記

我敗於日，既無能力以善其後；且嗾俄法德代索遼東，太阿之柄，授諸於人，安有不爲其俎肉者？而況北滿權利，却獨優異於俄羅斯耶？酬報不均，則爭雄海權軍權於東亞之德意志，詎能緘默？此強借膠州灣之所由來也。

光緒二十三年十月，德國有傳教師二人，爲山東曹州府鉅野縣暴民所殺，德人卽藉此爲口實，命海軍少將齊德黎率二等巡洋艦三艘，占領膠州砲台，進駐府城。翌日由京德公使海靖，提出下六款於總理衙門：

一　巡按李秉衡革職，永不敘用。

二　賠償教堂建築費六萬六千兩，物品損失費三千兩。

三　鉅野、菏澤、渾城、單縣、曹縣、魚台、武涉七處，各建傳道師住房一所，工費共二萬四千兩，由中國政府支給。

四　政府負責不再有發生鬧教事情。

五　中德合資設立德華公司，築造山東全省鐵路，及開採鐵路附近之鑛山。

六　德國辦理此案，所用長之費用，約數百萬兩，均由中國賠償。

我國商酌數次，許以承諾二三兩款，第一款則刪去永不叙用四字，第五款則許建造膠州至濟南府一段鐵路，餘均否認，德亦首肯，行就緒矣，而曹州府忽又有驅逐教師，殺害洋人之事聞，於是德人大怒，推翻前議，適德國極東艦隊司令顯理親王，經率大艦隊至膠州，勢力愈厚，乃向總理衙門，提出租借膠州灣九十九年條約，我國力爭無效，乞援於他國，亦不獲應，不得已於光緒二十四年二月十四日，與德公使商訂膠州租借條約如左：

一　膠州灣暨灣口內外各羣島，其灣東北岸自陰島東北角起，沿直線東南行，至勞山灣止；其灣西南岸，自齊伯山島對岸起，沿直線西南行至笛羅山島止；幷灣內最高潮海面所至地，均爲租借地域。

一　租借期限九十九年；如限內返還中國，須由中國償還該灣所耗之費用，且另以相當地域，讓諸德國。

一 膠州灣水面潮平之點起，周圍一百華里，爲中立地，主權雖屬諸中國，但德國軍隊有自由通過之權，而中國駐軍則須商允於德國。

二 中國准德國築造自膠州灣經濰縣青州等處至濟南及山東界，又自膠州灣至沂州經萊蕪至濟南之鐵路兩線。

一 鐵路左右附近各卅里內之鑛產，德國有開採之權。

一 山東興辦新事務，需用外資外料外人者，德國均有優先承辦權。

約成，幷另組德華公司，經營鐵路鑛山事務，山東全省之利益，至是乃均入德人掌握中。是年八月，德又與英訂英德協約，津浦鐵路之天津至山東省南一段，亦歸德人建築。於是德人勢力，且駸乎山東範圍之外。

『心』按：德政府欲於遠東謀軍事商業之發展，已非一朝一夕，觀其擴張二億五千萬元之海軍預算，則其欲有事於中國也必矣。膠州一灣，據德人認爲一最有希望軍港，則其早欲得而甘心也又必矣。是以所有措施，除膠州租域歸納於保護領，視同殖民地一例外，其鐵路所至之地域，山東境內之事業，幾已盡入其掌握中，是不啻舉山東全省而讓與之也。中立地域，主權屬我，而我反不能自由駐軍，賓主倒置，一何可慨至此！以區區殺二教士之故，却有此重大之退讓，其視近年來之迭受外人慘殺各案而結果相反如是，弱國外交，直無置喙地位，曷勝浩嘆耶！

第十一章　俄租旅順大連灣記

三國之代索遼東也，俄最賣力，俄豈愛於我哉？不過慮日勢侵入滿洲，不能售其旅順大連之海軍出路政策耳。然方示我以親善之假仁，又豈便立迫人以租佔之事實；於是不惜幾回紆曲，先讓德人佔借膠州，然後藉以爲口實；嗚呼！俄人之用心險矣。

德佔借膠州灣之際，俄即派艦隊進駐旅順口，旋又以防禦他國侵略滿洲爲辭，要求租借旅順大連二港，且要求築造自旅大至哈爾濱之鐵路線；我國前以無力抗德，此亦無力抗俄，乃於光緒二十四年三月三日，李鴻章與俄使巴布羅福訂結旅大租約，其要如左：

一　中國將旅順口大連灣二處，及其附近一帶之地，租與俄國，以二十五年爲期，期滿得會商續訂。

二　旅順口作爲俄國軍港，祇准中俄兩國船舶出入；大連灣開爲商港，各國船舶皆得出入。

三　俄國自備經費於大連旅順建築砲台營壘，中國軍隊不准在界內居住。

四　自哈爾濱至旅大之鐵路，與自牛莊沿海濱至鴨綠江之鐵路，由俄國築造。

條約締成後月餘，更在聖彼得堡締訂旅大租借續約如下：

一　自遼東西岸亞當司港起，穿亞當山背至遼東東岸猫子灣止，此線界南之水陸，悉爲租借地域。金州城之行政權及警察權仍歸中國所有，但中國軍隊須悉撤退於金州之外。

中國國民無使用海岸之權

二　自遼東西岸舊平河口經岫岩沿小洋河至大沽山港劃一線，其南至租界之地域，俱爲中立地段。非俄國許可，凡中立地段及沿岸與其內之鑛山，鐵路，工商業等，不得讓與他國。

自是俄遂宣告大連爲貿易港，以三千萬代價購回之遼東，轉眼一變爲酬俄禮物！而俄人積年纍月所希望之東洋不冰軍港，至是乃告厥成功。其後且戮力防務之是營，翌年三月二十八日，兩國勘定租界，更約左列三項：

一　租界東西岸附近諸島嶼，歸俄國享用。

二　中立地東西岸附近諸島嶼，依中立地辦理。

三　遼東半島之廟列羣島，不得將其土地，工商鑛業，讓於他國，亦不得開爲商埠。

是年卽改該租地爲關東省，設總督治之，視與其他之領地待遇等，其暴奪强取之手段爲何如哉！

『心』按：凡無自立能力而倚仗他人之勢，以售其機巧於一時者，其結果鮮不立敗。況處於詭詐之國際間耶？馬關之約，所失者不過遼東半島，而今且增加三千萬兩贖金，並北滿一切權利而斷送之矣。旅大之租期爲二十五年，俄人之措施，却視與殖民地同例，此可見東洋不冰軍港之計劃，其用心之苦，而交涉之工，爲何若耶？東北危機，至今未已，外交之手段如此，李氏果何以對國人哉。

第十二章　法租廣州灣記

三國代索遼東之後，先得我國酬報者，厥爲法國；締結中法條約及陸路通商續約，對於西南諸省，儘有採鑛築路電線貿易諸權，其優勢已爲佔盡。光緒二十二年，因英法協約，事事掣肘於英之故，乃圖更進一步，有海南島不割讓及開採兩廣雲南鑛山築路之要求。法人之野心，果奚若哉？然慾壑猶以爲未足，乘德俄租借機會，藉均勢爲口實，而有提出租借廣州灣之舉，俎上之肉，吾人惟有一任宰割而已！痛哉！

光緒二十四年，英結揚子江流域，不能割讓於他國之約；二月德租膠州灣；三月俄租旅順大連；日本結福建不割讓與他國之約；法國以利益無與於已，乃以保持均勢爲辭，向我國提出要求如下：

一　租借廣州灣九十九年。

二　廣東廣西雲南，不得割讓與他國。

三　自東京至雲南府之鐵道，由法國建築。

我國無力駁覆，遂承認一二兩項，惟留廣州灣租借之期限，區域二項，前後爭執至數十次，皆不得決，翌年，法派提督寇若爾爲大使，我派廣西提督蘇元春爲專使，再商，雙方不肯讓步，會遂溪縣有土匪戕殺法國士官二名，教師一名，寇遂乘機威逼，元春不得已，讓步，遂於二十五年十月十四日，締結租借廣州灣條約：

一　陸地南自遂溪縣所屬通明港，沿官道北至志滿墟，東北轉至赤坎，東進橫調神島北部，復東至吳川

縣所屬西砲台後面之間；水面自吳川縣之海口外三海里（中國十里）之水面起，沿岸西進至南通明港口外三海里之間，又東海島（卽湛川島）鹵州島之全部，皆爲租借區域。

二　租借期九十九年。

三　租借期限內，該地段歸法國管轄，得爲軍事上之設備；對於人民，得有頒布法令權；惟以不妨害中國主權爲主。

四　赤坎至安鋪之間，法國得設鐵路電線。

五　中國船舶往來，准中國口岸一律看待。

廣州灣形勢頗佳，港內水深數尋，東口南口形勢尤爲險要，法人得此爲軍港準備，一足以爲越南防衛；一足以取兩廣之利益，且與香港對峙，足與英國勢力均衡，法國在吾華之權勢，至是乃更駸駸日進矣。

民國七年，巴黎和會，與民國十年，華盛頓會議，我國代表，提出收回租借地問題後，亦向法國商議收回廣州灣，惟法代表措詞甚糊混，其言曰：

「法國準備附隨各國，將在華之租借地歸還，但此項原則實行時，所有私人利益，應加保護，其歸還之條件及時期，可由中國政府與各當事國政府協定解決之。」

一九二一年二月二日，我國代表施肇基，遂向法國代表沙洛索取交還廣州灣之意見，幾經催促，得其答

詞曰：

「十二月四日會議席上，魏斐亞民君所指明歸還之條件，已極明瞭，即有租借地之各國，概將租地歸還是也。法國政府之宗旨，一仍其舊，雖談判各件，未能完全實行時，法國亦可與中國協定歸還之條件與時期。」

施亦答之曰：

「中國於條件，雖未可謂完全履行，然已履行者不少，深望貴國早日修改其條件，歸還中國。」

法代表於是提出最酷烈之條件，交涉遂無結果。厥後雖頻有此種交還呼聲，然口惠而實不至，至今仍未有解決消息也。

『心』按：我棄越南，法即進圖南服，縱無貽人口實上之機會，亦不易以自固吾圉！而況物腐蟲生耶！法之於我土地，則取我湄公河上流與江洪河畔矣；商場則逼我開思茅河口岸矣，兩廣雲南鑛山，則有優先承辦權矣，鐵路電線，得以由安南續至雲南矣；又可延長龍州線於南甯百色矣；其後法教師泊爾德勒被殺，於廣西，幷要求南甯北海間之築路權矣；狼子野心，得寸進尺，安望其有交還廣州灣之一日耶！吾民吾民，當取何手段，以善其後？

俄德法代索遼東，求租借地以爲償，且山東殺德敎士，廣東殺法敎士，有事實以爲其藉口，我處於無可奈何之地，猶可爲我外交家恕也。至於英則無所據，祇係求攫得自己利益，以爲俄德法均勢之對抗，此類國際上無理由無道德之行動，而我政府亦一幷允許之，尙何外交之可言哉！瓜分之禍，當日幾雖倖免，卽此足以證明外交當局之荏弱也！

中日戰後，我國爲戰敗國，負賠款責任，國庫頓形支絀，補救無術，乃圖招募第三次外債以爲償。英人嚇德恐債權落於俄人之手，乃以匯豐銀行名義貸一千六百萬金鎊於我，要求開大連灣爲商埠，以制俄人於機先；俄阻其議，事遂寢息。是年俄率艦隊據旅順，英人大恐，卽向我國提出要求如左：

一　揚子江沿岸各省之土地，不得租割於他國。

二　開放內河。

三　二年後開放長沙爲通商口岸。

四　中國稅務司，永遠聘用英人。

我國無力駁議，悉行承認。旋俄國租借旅大之局成，互相劃諾。英人卽致詞於我曰：「俄以旅順爲軍港，影響中國前途至爲危險，非以威海衛租於英，則其跋扈，莫由抵抗云。」時威海衛尙在日人掌握中，未能取還

我國亦雅不欲英人在北洋占軍事勢力，乃以未能向日人收回爲辭，却之；英人怒，謂「中國如不租旅大於俄，彼亦不租威海衛」，態度至爲强硬，吾國不得已，遂於光緒二十四年五月十三日命慶親王與英使馮德納特締結租借威海衛條約如左：

一　威海衛灣內之水面全部，及劉公諸島與沿岸向內地域十里（合華卅里）均爲租借區域。

二　租期二十五年。

三　租借地歸英國管轄，但中國官員仍得在城內各司其事，灣內水面華軍艦亦可運航。

四　格林尼址東經一百二十一度四十分以東之海岸一帶爲中立地，歸中國管轄；但英國得於域內擇地戍兵築壘爲防禦之用；其他適用事務，如修道路築醫院等，亦得興築；域內除中英二國軍隊外，不許他國兵進駐。

約成未幾，英人又以我租廣州灣於法，竟以抵抗法人之蹂躪爲辭，租借九龍半島，我國恐其勢力侵入廣東大陸，危之；以法約爲辭，嚴行拒絕，英人怒謂「中國不租廣州灣於法，彼亦不租九龍」，我不得已，磋商數次，以九龍山不築砲台爲條件，英人許之，李鴻章遂於二十四年五月十八日與馮德納特締結九龍租借條約如左：

一　自大鵬灣之西角起，沿大鵬灣北岸，以一直線橫貫九龍半島，沿深州灣北岸，暨西小半島出海，以一

直線南下，至南大奧島西南海面，東折橫過香港南端，而東與大鵬灣南下之直線相會合；凡界內之九龍半島香港附近大小四十餘島嶼，及水面，深州大鵬二灣，均爲租借地域。

二　租借地以九十九年爲期，歸英國管轄，以不防礙兵備爲條件，中國官員仍可在城內司事，居民依舊樂業，大鵬深州二灣之水面，華艦仍可駐航。

約成，英人攫得中國權力，南衡於法，北攖於俄，大鵬深州二灣，水深足容巨艦，視廣州灣有過之，無不及，威海衛一地，亦阨渤海口南端，足與旅順大連相對峙也。英國在東亞之海軍根據地，於是乎占得優勢。

厥後，幷以一千萬兩組織英福公司，迫我許以六十年開採山西河南鑛山權，又要求山西河南襄陽九龍廣州上海南京浦口信陽蘇州甯波天津鎮江間之築路權，除天津至山東南境一段，阻於德外，餘均一一承認，光緒二十五年英又與俄締約，長城以北築路權歸俄；揚子江流域歸英；幷宣言雲南貴州四川湖南湖北河南安徽江蘇浙江十省，皆爲揚子江流域，中國膏腴之腹地，至是乃爲英人佔盡。

民國十年，華盛頓會議既開，我國卽提出撤消租借地案；向英國收回威海衛與九龍，英代表巴爾福祇於交還威海衛有表示，其宣言曰：

「英國於威海衛，每年受國幣數萬磅之損失，對於軍事行爲，無甚用處，自宜歸還中國，以省經費，以聯感情；況且俄國已於一九零五年放棄旅順；照約則威海衛十六年前，卽應歸還中國；如不然者，不但與美國

與論衝突，亦即與侵略的日本行爲，無所對付。」

故交還威海衛者，乃英政策之一，欲利用之以促中日解決山東懸案者也。中日山東之懸案，如有成議，則英國歸還威海衛，將刻即舉辦，宣言發出後，我國代表即表示歡迎。至一九二二年二月一日，大會報告中日解決魯案協定，業已成立，巴氏爲履行宣言起見，乃舉出下列之條件，以爲歸還威海衛之代價。

一　英艦得在威海衛避暑。

二　艦隊之產業，仍爲英國所有，中國不能限制。

三　市政一端，英人須有充分之代表權。

條約提出後，與吾國所冀無條件收回者大相背馳。十一年九月十日，遂派梁如浩吳佩洸吳應科等，就地與英人交涉，至民國十二年，又移北京辦理，六月三日，談判了結，遂締結威海衛草約二十條，其要如左。

一　英國交還威海衛與中國，其一切航海設備亦然。

二　以劉公島一帶地域，作爲英海軍養疴之所，租期十年；英海軍得駐紮歇夏，及作軍事上演習。

三　市政由中英海軍各派一人爲顧問。

四　原日威海衛行政所訂章程，繼續維持十年有效。

五　從前英人所有地契及英國官地，中政府當免費換給三十年期之租契。但期滿以後，得照原條件續

租。

六　接收後二個月內，中國當組織一委員會，延英國代表一人與會，研究威海衞與內地交通便利之各種方法。

七　以前英國司法機關之判決，依舊有效。

條約既立，不特其歸還絕無結果，且展長續租地帶，不啻擴張租界範圍，國民聞之大憤，魯人尤爲激烈。特開國民大會，幷派代表至北京請求：

一　廢止草約。

二　懲辦梁如浩。

三　當無條件收回，至於劉公島之借用權，及英人土地之永租權，絕對否認。

梁如浩知爲國人所不滿，乃上書辭職，交涉因而停頓，後一再請與英人重開會議，遂於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英人發出左列照會於我國：

『英國政府對於交還威海衞事件，前因中國時局不靖，故擬改期舉行，茲據貴國政府照稱：「交還威海衞係屬履行條約問題，不能與中國內亂混爲一談」云云。英政府爲尊重華會宣言，及中國意見，業將前項主張放棄，望中國對於接收應辦手續，速與本使商辦。此後倘因戰事影響，未能如期接收，其責任當

由中國負之。』

我國卽訓令駐英代使根據下列理由，要求修改草約。

一　照國際慣例，草約可以修改。

二　交還之時日踰期已久。

三　且有礙中國主權之草約，實難不加修正。

此外並加自己意見書八款，交英國外相張伯倫，張氏以考慮爲詞，延宕不覆。厥後經幾許磋商，卒定專約草案二十九條，並換文附件；其仍受英人制肘者，條文中如：

十二　中國政府，聲明將威海衛地域劃作專區，由中英政府簡派行政長官管理。

十四　凡從前威海衛英公署所發給外人之地契，中國政府應換給三十年爲限之租契，期滿准租戶得適用原條件續租。

十五　凡從前威海衛英公署所發給之租契，中國政府認爲有效，但得該租戶同意時，可將該租地贖回。

十六　如果海濱發現淤地，該業主及租戶有優先租用之權。

十八　因未建築聯絡愛德華埠與內地鐵路，認爲不便，中國政府聲明，擔任於接收威海衛後，從速建築行駛汽車及火車之道路，使威海衛與內地便於交通。

二十 中國政府聲明維持愛德華埠爲國際通商居住區域……愛德華埠之外另一附近區域如附圖A中紅色線所標誌者將來開放爲外人通商及居住之用

廿三 中國政府允將劉公島內房屋數所及便利數項無償借與英國政府作爲英國海軍消夏養疴之用以十年爲期期滿後經兩國政府同意後得適用原條件續借

一面用換文聲明「英國政府於十年期滿後提議續租中國政府對於此項提議非有適當理由不得却以孜慮或拒絕續租」倘中英兩國政府解釋適當理由一語意見不同不能由通常外交手續解決時應按照公法及慣例所規定之其他友誼方法解決之

此等文字將來皆有出入餘地易言之其語意籠統不特一部份之主權仍然喪失且可據築路承坦各件擴大其主權範圍也其換文聲明中如：——

威海衛行政公署將繼續擔任關於德勝碼頭及塢口改良計劃英國政府對於商家所負之義務反對於匯豐銀行借用尙未還清欵項之責任此項借欵付息還本應由中國威海衛海關收入項下除本關辦公費外儘先撥付

威海衛警政長官於該地常年收入項下將提出的欵爲辦理各項市政費用其數目與自一九二〇年四月至一九二三年三月底止之三年平均數目相等

兩項所云云，經營威海衛，既非我所委託，債務何得由我負責，是非國際上之一奇事耶？北京政府，不加攷慮，竟由國務院會議通過，預備劃諾；幸而事逢內亂，案遂中止，否則前途變化，實滋多矣。

厥後國民政府建都南京，外交部長王正廷，復向英使提出交涉，英使以交收威海衛專約，已於民國十三年議定，堅持不肯易一字，我國則以形勢變遷，非重行修改不可，辯難數月，卒令英人讓步，於十九年二月十三日，將草案議定，分爲專約，與協定兩部；王部長遂提交中央政治會議外交組通過，乃於十九年四月十八日正式調印於南京，據政府公布，其專約原文如左：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大不列顛與愛爾蘭暨大英國海外各屬地兼印度大皇帝，因欲使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七月一日中國租與英國之威海衛主權，完全交還中國；爰決定締結一交收威海衛專約爲此特派全權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特派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部長王正廷爲全權代表；大不列顛與愛爾蘭暨大英國海外各屬地兼印度大皇帝爲大不列顛及愛爾蘭特派大英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藍普森爲全權代表；兩全權代表，各將所奉文據，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條款如左：

一　英國茲將威海衛地域，卽一八九九年至一九〇一年劃界委員會所立界石，內有威海衛全灣沿岸十英里地方，及劉公島與威海衛灣內之羣島，交還中華民國。

二　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七月一日所訂租借威海衛專約，卽行取銷。

三　所有英國在威海衛及劉公島兩處駐兵，應自本專約發生效力之日起，一個月內，一律撤退。

四　英國政府允將英國威海衛及行政公署所有之一切檔案、登記簿、契約及其他文卷等項，凡爲接收及與中國政府將來管理威海衛有關者，須一律移交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五　英國政府允將其在威海衛區內所有官產地畝並房屋，贈與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六　英國政府允將關於德勝碼頭及塢口改良計畫所徵專款項下經營之各種工作及所購物品，包括小輪「加利亞」全數無償移交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七　英國政府允將煙台威海衛間海線及所存儲公有物品，包括第一附件內所開各項，一律贈與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八　英國政府允將愛德華埠及溫泉湯兩處醫院，包括土地房屋及其設備器具，無償移交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九　英國政府允將劉公島上中國政府原有官產地畝及地上房屋，暨英政府後購之地畝，交還中國政府，幷將租出地畝之租契及租地上將來期滿應收歸官有之房屋產業權利，一幷移交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十　本專約所開移交威海衛地域之行政權，及該地域之公產，並其他應行移交等件，應於本專約發

生效力之日實行.

十一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於接收威海衛地域之行政權後，當在可能範圍內，維持現行規章，內包括地產，房屋，稅則，衛生，建築章程，及警政等項.

十二　所有威海衛英公署，按照一九一九年第六號威海衛荒地章程，發給華人地主法定格式之各項地契買賣典押字據及執照，如非與中國法令抵觸，必須修改，或加給新契者，應照契據內所載條件，認爲與在英國管理期內同一有效.

十三　凡從前威海衛英公署所發給外人依照法定格式之地畝契據，應換給中國永租契據，其格式與中國官廳新近發與前鎮江英租界外人地主之契據相同.每畝應納登記費一元，凡從前威海衛英公署所發給之租契，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認爲有效.如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決定關閉威海衛口岸不准外人居住通商，以便完全作爲海軍根據地時，中國政府允以中英兩國政府同意之公平價格，償付外人業主及租戶，收回其產業利益.此項價格，應由兩國政府派員組織一聯合委員會，逐件議定之.

十四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允維持現行公益事務，其辦事人員，由中國政府自擇，尤須注意於威海衛陸地上電話，及其與劉公島電話之交通，並威海衛陸地與劉公島及煙臺電報之交通.

十五　所有威海衛英國高等法院或地方法院在收回前判決之案件於收回後應認爲與中國各法院自行判決者有同樣效力

十六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在決定將威海衛口岸關閉並完全保留作爲海軍根據地以前將維持該口岸爲國際通商居住區域該區域包括現在所有外國業主及租戶所在地在內

十七　在中國地方自治制度未經制定通行之前中國地方官廳凡關於市政事件與居住威海衛外僑之幸福及利益有直接關係者將徵求該外國僑民之意見

十八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在決定將威海衛口岸關閉並完全保留作爲海軍根據地以前當將該區域內房地數處如第二附件所列舉無償租與英國政府爲英國領事館及居留地公益之用以三十年爲期期滿後仍得續租

十九　所有現在航海各項設備如燈塔浮標風雨信號等均無償移交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將來由中國相當機關維持該機關管理港務須與中國各通商口岸同樣辦理

二十　本專約應行批准其批准文件應於民國十九年十月一日即西歷一九三〇年十月一日或在該日前在南京互換本專約自互換批准文件日起發生效力本專約（繕寫兩份）由兩國全權畫押蓋印以昭信守

大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八日，西歷一九三〇年四月十八日，訂於南京。

附件一

應行交還中國政府之儲藏品，包括下列物件公所及住所中器具之一部，電報線（島及大陸）亞力山大小輪一艘，及小船二艘，街道上之電桿及路燈，及英國威海衛行政公署關於路燈之儲藏品，衛生車騾及器具，救火機器，電話機，電桿，隔電物，電線及交換機，警察號服（包括現在使用者及儲藏者）關於警務上各種貯藏物，自行車，槍枝等項（警察現用者）及其子彈，電話線（島及大陸）。

附件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租與英國政府在威海衛之地畝，房屋，清單，正華務司寓所，及其宇院，馬號，爲將來英國領事官住房之用，下級軍官宿舍及院宇，爲將來英領事館住房之用，外國墳塋兩所，一在愛德華埠內，一在劉公島上；舊軍營房內A字號一所，備爲英國俱樂部之用，如該俱樂部解散時，該房屋應無償歸還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至關於舊有操場廢地一段，雙方議妥，應准繼續按照現狀，爲公共游戲場，及野球場之用。如因公益上包括擴充海埠，需用此項地畝時，中國地方官廳應預擇相等適當地點，備作公共游戲場及野球場之用，附圖指明上列地畝房屋等。惟劉公島上市民墳墓不在圖內。

其協定之原文如左：

一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允將威海衛灣之劉公島內房屋數所，及便利數項；如附件所列舉借與英國政府，作爲英海軍消夏養疴之用；以十年爲期，期滿後，經兩國政府同意，得適用原條件，或適用其他經兩國政府同意擬定之條件續借，借期中止時，所有地畝房屋等一併歸還國民政府。

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允在可能範圍內，善爲維持劉公島現有市政辦法；（卽道路、碼頭、警察、衛生、路燈等項）並保存現有森林，禁制開設妓館，除特許處所外，不得販賣酒類及麻醉劑等項，並維持島上國有地畝及房屋之時，在該項契約上注明，必須守上開各項條款。

三 （1）每年由四月初至十月末之間，准英國軍艦及輔助艦赴劉公島海面時，在英國海軍所浚深拋錨處所拋錨，惟須先儘中國海軍使用，遇有戰事發生，牽及英國或中華民國時，英國軍艦及輔助艦須卽按照國際慣例，完全退出。（2）英國海軍，得享由劉公島拋錨處所拖靶至外海操練之利益，惟對於漁人網罟，須加相當注意，以免損害。（3）在本協定第一條，英政府借用劉公島內房屋數所及便利時期內，英國海軍，經中國官廳接到其每年請求，卽予照准後，得享在劉公島登岸操演打靶之利益，惟遇有地方不靖時，經地方官廳通知英國海軍後，得暫時停止登岸操演。

四 所有英國海軍，需用各項物品，在威海衛輸入存儲裝卸轉運，得按照通商口岸慣例允許之。英國政府，聲明不在劉公島存儲槍械軍火。

五　英國海軍在威海衛海面所設置之現有浮標及泊船物，須一併無償移交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繼續維持，英國海軍可以使用；惟須先儘中國海軍使用，所有此項浮標及泊船物，中國海軍或港務當局認爲必要時，得隨時移動之。

六　本協定應行批准，其批准文件應於民國十九年十月一日，即西歷一九三〇年十月一日；或在該日前在南京互換本協定，自互換批准文件日起，發生效力。本協定（繕寫兩份）由下列簽字之兩國全權畫押蓋印，以昭信守。

大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八日，西歷一九三〇年四月十八日訂於南京。

附件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借與英國政府在劉公島上地畝房屋，及允許給予各項便利清單。

一　野球場及其房屋。

二　水手休息茶酒館。

三　海軍墳塋。

四　海軍村落。

五　下級軍官俱樂部，及網球場。

六　軍官及兵士運動場連同場上之房屋及棍球棒球網球場軍官球場

七　醫院地基之一部份及其建築物其地點約在穿過該地基中心馬路以南連同總司令官網球場如A圖上所標明者

八　總司令官署（六一）及其附近房屋（六二）

九　海陸軍聯合俱樂部及花園（五七）

十　圖上（五二）（五四）（五五）（五八）（五九）（六十）（七三）各號住宅及花園

十一　醫院（五三）及其儲藏室（五〇）醫院職員住宅（四九）及發電機廠（五一）

十二　（七〇）號又自（三〇）至（四〇）號又（七五）（四七）（四八）（六八）（二九）A各號儲藏所及（二九）卽兩間爲足敷存儲六千噸煤觔之用

十三　皇家海軍酒肆（暫行借用俟國民政府另置相當房屋替代之）

〔附註〕括弧內所列號碼卽附圖B中號碼下列便利及地畝房屋與中國海軍共同使用

一　打靶場地畝及築建物

二　機器並兩眼

三　鐵碼頭

小塢內亦許英海軍裝煤駁船在內停泊，及煤夫便利，至依交收威海衛專約規定，應行交還之開石場，英政府仍可於應用時在內採取石料，不收價值，附圖A及B指明上列地畝房屋等。

威海衛收回之交涉，至此乃告一段落，其中英人保留利益雖有數端，如：

一　劉公島准英海軍避暑。

二　劉公島及威海衛之一部份建築物，尙須保留。

三　威海衛英人私有產業租約，至期方得歸還。

四　英人與外人所立契約，繼續生效。

然海軍避暑，則祇限於夏季，且十年期滿，我國如不同意，可以不復再租；卽不然，亦可以據約修改，且我國如以威海衛爲軍港根據地，閉關自守，則所有公司租借產業，皆可以備價收回，弱國外交，乃有如許結果，實足以令吾人浮一大白也！

『心』按：英人對於我國侵略政策，不冒戎首之惡名，祇以均勢爲口實，南制法而北制俄，逐舉我之富庶區域，盡歸掌握，其外交手段之酷辣，實莫與京；吾人能不提心弔膽者耶？狼子野心，乘瑕抵隙，覩我海陵島，又冀推廣九龍租界，展至石龍（今日新界之霸佔甚多，尙待交涉）且欲將廣九鐵路與粵漢接軌（我無實力則軍事商業均起莫大危險）而五卅漢口南京沙面江西萬縣諸慘案，則無一非借端挑釁，而冀有

所攫奪者也，司馬昭之心，路人皆見，乃我國人猶不知兢爲盜賊，反顏事仇，海內所號爲富戶殷商，無一不託庇投資於香港，以求一時安樂，馮道面目，叔寶心肝，直賣國賊而恥兢甚焉！

又按英人以無償償交還威海衞，詎有愛於我哉？不過以東鄰之咄咄逼人，愈弄愈兇，將懼其不可以收拾；且自顧國際勢力，鞭長莫及，不如專志圖南耳。外交鬼祟至不足靠，今之善我者，安知其非更有求於我耶？塞翁之馬，禍福未知，國家之實力一日未充，吾人亦未敢以得爲喜也。

第十四章　美國開放中國門戶記

光緒二十四年之中國，瓜分式的中國也。北滿洲爲俄維斯勢力範圍；粵桂雲爲法蘭西勢力範圍；揚子江流域十省爲英吉利勢力範圍；山東爲德意志勢力範圍；福建又爲日本勢力範圍；不分之分，其亡可立而待者也。美人爲工商發達之國，製造業尤爲進步，使失此龐大之中國爲彼銷場，則於國家富力，至受打擊；此所以力排衆議，而倡中國開放門戶之策也。各懷鬼胎，詎益於我，堂堂華族，乃事事受支配於人，可羞亦甚哉！

俄法英德日既以威迫限制我土地，租借我要港，壟斷其範圍區域內一切利益；時美正思發展商業貿易於我國，聞之不知所措；乃於光緒二十五年八月，以東亞之利益衝突危機，游說各關係國，各國當日亦僉以

此爲疑難問題，羣起其議。至是乃命國務卿赫伊發表開放中國門戶宣言，其旨如次：

合衆國政府，欲除去各國將來衝突諸原因，與謀各國工商業同等之利益，希望對於中國要求勢力範圍與利益範圍之諸國，承認左之三條件。

一　各國對於中國所獲得之利益範圍，或租借地域，或別項權利，互不相干涉。

二　各國範圍內之各港，無論對於何國入口商品，皆遵中國現行海關稅率賦稅，其賦課關稅，歸中國政府徵收。

三　各國範圍內之各港，對於入港船舶，不課本國船舶以上之入港稅，各國範圍內各鐵道，對於他國貨物，不課本國貨物以上之運賃費。

宣言發出後，交該關係國駐本國公使通知各該國政府，各國均先後殺書贊成，美國乃於光緒二十六年三月二十日，以此旨通告各國政府，於是列強以利己競取主義，一變爲相互緩衝行爲，中國瓜分問題，至是幸免實現，中國之形勢，亦因此種變局，而暫告平靜。

『心』按：泱泱雄風之中華，乃不能自免瓜分，而由他人代庖，藉開放門戶以爲圖存之道，堂堂華裔之現象如此，亦可羞哉！然微當日美國發此宣言，則列強外扼咽喉，內據心腹，野心後起者，如意如衛，方且繼續要求未艾，則吾人不爲波蘭之續者幾希矣！開放問題，使我得苟延殘喘，以至今日，此或予我以自強之機

會，要之人心不死，乃有可爲，爲榮爲辱，吾人當有以自處之矣。

第十五章　義和團仇外記

中日之戰，爲我國海軍力之破產，而義和團之役，則爲我國經濟之破產，皆於國家元氣上有至大之隳墮者也！夫義和團之宗旨，其排外之心同，其愛國之心亦同。丁彼外國極端壓迫之秋，此種同仇敵愾之心，本未嘗不可以風世，雖謂失於思慮，舉動乖張，違背國際法律上之行爲，暴行闖禍，而爲世界所戮笑！然愛國情殷，此心耿耿，則吾人仍不能不深爲嘉許者也！獨惜秉國鈞之流，不識內政之改良，不事軍備之整頓，膽薪忍辱，以爲圖強途徑；而亦贊成其議，此種其愚不可及之舉動，則又安得而不憤事也哉？！

我敗於日，割台灣，賠鉅款，列強直逼我國租借膠州旅順大連廣州灣威海衛九龍諸要塞，又各指定地域一部，爲其勢力範圍；甚且提出瓜分之議，苟非美國持開放門戶之論，則我已無自主能力矣！國事既非，朝野咸憤，德宗以發憤英年，亟欲圖報復，乃擢用康有爲輩於朝，下革新之詔，開學校，廢八股，是爲維新一派；舊派親王，則大不以爲然，聳動太后垂簾，（廿一年八月七日）廢新政，捕新黨，新王載漪尤握重權，（因太后謂立其子溥儁爲皇儲以繼穆宗）聞義和團以扶清滅洋爲宗旨，乃許爲愛國，引爲義民，奏請保護，命爲排外前驅，是爲守舊一派。

義和團爲元時白蓮教之遺裔，至乾嘉年間，曾以復明爲號召，舉事於河南陝西甘肅諸省，失敗被禁；然其教徒仍衆，遂分爲「天理」「八卦」二派，義和團卽八卦之一派也。以崇奉唐元奘孫悟空趙子龍馬超黃飛虎爲師，每思乘機蠢動。會其時外力壓迫日甚，乃立扶清滅洋旗幟，起於山東，人民具排外思想者，咸贊助之，其勢遂盛。親王載漪，時方推倒新黨，攬有大權，聞之，認爲宗旨相同，乃力陳於慈禧之前，謂爲義民，朝廷於是詔入京師，到處立壇設教，王公大臣，亦一幷與之分庭抗禮。其立言僉謂鐵路電線，爲外人禍我之具，宜盡焚燬之。會易州鄉水縣民，與天主教徒訟敗，義和團大憤，乃焚其教堂，殺六十餘人，直隸總督出兵彈壓，反爲所敗。乃沿京漢（平漢）線北上，燬琉璃河長辛店蘆溝橋豐台各車站，直逼北京。英日美俄法意德諸國公使，大起恐慌，請以水兵登陸保護使館於總理衙門。允之。各國水兵五百餘人，遂次第進駐。載漪聞之大怒，目總理衙門爲誤國，乃免其中之和主派慶親王奕劻廖壽恆等職，而代以王啓秀徐桐溥興等排外派，且責備直督裕祿士成勦義和團過激，令其軍隊撤退，以排外激烈份子董福祥代守京畿。各國公使均覺自危，上書勸告不理；五月十五日董軍殺日本書記官杉山彬於永定門外，義和團並乘機焚燬教民屋舍，無老少皆殺之。正陽門繁盛街道，皆付一炬，秩序大亂。城門盡閉，外國西摩亞所率八國陸戰隊援軍二千五百人，則被困於廊房楊村間。京師盡呈混亂狀態。同時大沽口之各國艦隊，以京津消息斷絕，未悉公使之安危，援軍又困於廊房楊村，乃決議進攻大沽砲台；朝廷聞耗愈怒，遂一律主戰，下詔獎勵義和團，發米二萬石，銀五千萬兩給之。於是

義和團益無忌憚，亂軍殺德使克林德於途，圍攻使館，一面下令各省取一致行動。然劉坤一、李鴻章、張之洞許應騤等所督東南諸省，則認此舉爲無識行爲，聯絡不肯奉詔，其禍遂未受波及。

初聯軍之進擊大沽也，八國軍艦共四十七艘，由英將西摩亞統帥，初致書大沽砲台守將羅榮光，請將砲台讓出，羅嚴詞拒絕，英俄德日陸戰隊遂攻白河北岸兩砲台，夜深前進，先攻第一砲台，台上彈如雨下，俄法英兵逡巡不敢進，惟日兵奮勇而前，雖台上炮擊愈急，兵氣仍不稍沮，卒達台下，攀壘登城，將第一炮台佔據；旋據第一砲台攻擊第二砲台，第二砲台亦爲英軍所奪；同時南岸砲台，復爲德俄聯軍占領，羅榮光死焉。西摩亞軍之在楊村者，則前後厄於義和團與董福祥軍，又被聶士成擊於北倉，死傷狼藉，棄之宵遁，退守西沽。聶士成在堡壘城中，求救於聯軍，始得獲向天津退却。六月十六日，聯軍增至萬四千人，乃聯議攻天津政策，日法軍攻天津南門，逼正面；俄法軍沿淀河進，逼水師營砲台，攻背面；英美軍張兩翼爲後援，正面之軍，日本爲主。翌日午前四時，聞至海光門，我無一守兵，突入之，南門上之守軍，便發礮擊，日軍死傷殊衆。入夜，裝棉花炸藥二十餘件於城下，天明爆發，城裂，遂進外城；我軍死守內城，彈如雨下，日軍死者不可勝計，進退皆窮，仍冒死攀壘登城，城卒陷，日美法英四國軍隊，乃分佔其四門區域，內官民財產，掠奪一空，其暴行有如此者！美兵更沿白河追敗兵，殺掠尤衆，而水師營等處，旋又爲日軍占領，聶士城任南路防禦，戰死於競馬場八里臺間，故天津不復能防守。

天津既陷，我軍之守楊村北倉間者，尙達二萬餘人，勇將宋慶馬玉崑等駐焉，聯軍集合援軍，至六月末始敢前進，會議先破北倉，以日英美軍攻西北面爲右翼，俄德法奧意軍處東面爲左翼。日軍另分一枝隊攻南面，我軍則作直線防禦，引白河水以遏敵軍，但氾濫限於東方，故祇能防遏敵人左翼軍不能進，右翼之敵軍無害焉，則先破我火藥局後破韓家樹，抄出北倉後面，與前面之日軍枝隊夾擊，我軍遂潰，聯軍旋進擊楊村，沿白河左右岸進，又被攻入，直督裕祿死焉！再向西河擊馬頭，進至張家灣，通州亦陷，李秉衡遂自殺！

通州失守，京師乃大震，端郡王載漪率神機營，董福祥武衛後軍，榮祿之武衛中左二軍，共四萬人，守京城；義和團分防於城廂內外，俄軍先至東便門，爲我軍擊退，日軍大隊繼至，亦不獲逞，以野礮十八門，山礮三十門，據朝陽門外之高臺，向城內射擊，自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僅破城樓之一孔，日軍無奈，乃組織城門破壞隊四組，炸燬我東直門與朝陽門之一二門，於夜暗九時，潛至城下，裝置炸藥，通電流燬之，四門遂破，日軍直入城北之安定德勝西直各門，城南之東安西安地安各門，則於翌日（二十一日）午前占領，英法軍隨後繼至，乃議由朝陽門畫一橫線，北部歸日本，南部正陽門東歸俄法，西歸英美，設民政廳以管理焉。

當其初入之頃，混亂至不可名狀，我軍之戰死者數千人，傷者不計其數，士宦之自殺與舉家殉難者，道爲之梗，井爲之塞！聯軍所至之處，女子金帛擄奪一空，於是北京數百年之精華，數千載之古物，悉作爲八國聯軍戰利品！西太后則挾德宗於二十日十時，乘馬車出德勝門，向萬壽山出發，馬玉崑端郡王等，共率兵約三

千餘人，隨駕由居庸關至宣化，折大同太原西幸長安，沿途備受艱苦，見者俱爲之淚下。

時滿洲守將奉到朝廷宣戰命令，卽向俄人攻擊，遂將俄領哈爾濱段東清鐵路佔據，俄人聞警，命俄軍分四道侵南北滿州，所到之處，大肆淫擄，驅吾民溺斃於黑龍江中者達三千人，死而焚屍者七百餘人，房屋焚燬以萬計，我軍迭有勝負，最後我乃敗走蒙古，東三省遂盡入俄人勢力中，且進步欲佔領關內外鐵路，聯軍元帥德將瓦德西知其謀，急派兵握守山海關，阻其南下。

時北京則呈無政府現象，各國欲從事於交涉，羌無端緒，聞慶親王尙在宣化府，日本副島少將主張迎之回京，會議善後，乃發人追邀慶親王，慶親王請旨兩宮，旋於宣化行轅，發慶親王李鴻章便宜行事之上諭，慶親王於是奉旨回京，臨京之日，幷電李鴻章北行，李氏於是亦首途北返。

李既回京，各國乃互商媾和條件，卒以法國提議者爲基礎，參與各國意見，將搆成媾和提案十二條，假西班牙使館爲議場，於十一月二日提出之，其大綱如次：

一　德國公使克林德被殺一件，中國派皇族一人往柏林表哀悼，遇害地點，則建紀念碑，以誌惋恤。

二　夏歷閏八月初二日上諭中所指定之犯罪人，與今後各國公使所指定之犯罪人，各科以相當嚴律，戕害外人之各府縣市，五年間停止科舉。

三　日本書記官杉山彬被殺一件，中國向日本爲名譽之賠償。

四　外國被汚瀆破壞之墳墓，中國應建立贖罪紀念碑。

五　中國政府允依各國協定之條件，禁止軍器及其材料之輸入。

六　各國國家團體人民之損失，俱由中國賠償，並須容納列強處理中國經濟之意見。

七　各國公使館，得置衛兵於區域內守衛，中國人不得在域內寄寓。

八　自大沽至北京之砲台，有防禦能力者悉燬棄之。

九　列強可任駐軍於京津通過之要隘，以防止有事時交通上之斷絕。

十　中國政府永遠制裁排外團體，犯者處死刑，地方官吏不彈壓排外份子者，即須罷免，此種命令二年間須行於全國。

十一　修正各國通商航行條約，以適合便利爲旨。

十二　改總理衙門爲外交部，並變更外國使臣覲見皇帝之禮節。

我國慶親王李鴻章接受提案後，即電奏西安府請示，初七日便奉上諭批准，知照列強，列強以須得正式上諭後，方允談判其節目，十一月廿六日，上諭乃達，始與列強再開會議於西班牙使館，逐條陳述意見，各條無甚駁詰，惟懲兇在親，賠款過鉅，未易解決，反覆磋商，李鴻章左右爲難，卒以一病而卒，我國不得已，根據李氏讓步原則，懲兇一條，以允將端郡王載漪輔國公載瀾革爵，永禁新疆；賜莊親王載勛英年趙舒翹自盡，斬

毓賢徐承煜啓秀革董福祥追革剛毅徐桐李秉衡等職；地方元兇照名部斬革百餘人償金一條亦確定總額爲六千五百萬磅，合我國海關銀四百五十兆兩，週年利息四釐，於是於光緒二十七年（一九〇一年）七月二十五日，簽約於北京，是爲辛丑和約。其重要條文如左：

一　憲公使被害一件，中國派醇親王載灃爲專使，往德國表示謝意，幷於遇害處建坊以示惋恤。

二　端郡王載漪輔國公載瀾禁錮新疆，永不赦免，莊親王載勛英年趙舒翹賜死，毓賢啓秀徐承毓正法，董福祥革職，剛毅徐桐李秉衡追奪原官職，各省地方獲咎官吏，依本年三月十一日四月十七日七月十六日各上諭所定各罪案懲辦，徐用儀立山許景澄聯元袁昶均開復原官，又虐殺虐待外人府城之縣市，均停止考試五年。

三　日本書記官被戕一件，簡派戶部侍郎那桐往日本表惋悼之意。

四　外國墳墓之被害者，中國允給費建立雪侮牌坊。

五　中國政府允准於三年內，禁止軍器及製造軍器之材料入口。

六　中國皇帝允付諸國賠款海關銀四百五十兆兩，皆按償時金價易金付給，年息四厘，以三十九年清還；其分配於各國金額，及以一兩銀價折合各國貨幣率如左：

國別	債額	每兩折合各國金幣量
俄	一三〇、三七一、一二〇兩	盧布一、四一二
英	五〇、七一三、七九五兩	先零三、〇〇
德	九〇、〇七〇、五一五兩	馬克三、〇五五
美	三二、九三九、〇五五兩	圓　〇、七四二
日	三四、七九三、一〇〇兩	圓　一、四〇七
意	二六、六一七、〇〇五兩	
比	八、九八四、三四五兩	佛郎三、七五
法	七〇、八七八、二四〇兩	克勒尼、三五九五
奧	四、〇〇三、九二〇兩	佛樂林一、七九六
荷	七八二、一〇〇兩	
其他	二一二、四九〇兩	
合計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兩	

另利息　五〇二、〇六四、〇七四兩

本利總額　九二二、〇六四、〇七四兩

財源之擔保，幷確定如下：

〔一〕新關稅將從價稅改爲從量稅.

（甲）擔保舊外債外之收入.

（乙）進口稅百抽五之收入.

〔二〕舊關稅.

（甲）改歸新稅關管理之總收入.

〔三〕鹽稅.

（甲）擔保舊外債外之總收入.

債息之償還其手續如左：

〔一〕中國將總債額之償金債票一紙，交付北京公使，此總額債票以後分作零票，每票由中國官員劃押.

〔二〕還款事宜，在上海執行，各國各派銀行董事一名爲委員，專任收交債息及分派任務.

【三】擔保債票財源之進款，按月交付董事。

還款貨額，易銀爲金厥後年由中央及各省攤派，其標準如左。

中央政府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兩
江蘇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川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廣東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浙江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江西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湖北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安徽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山東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河南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山西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福建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直隸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湖南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陝西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新疆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甘肅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廣西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雲南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貴州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二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而虧鎊之損失，尤未在此數內也．

七　中國政府准照附圖規定使館區域，域內不許我國人民居住，其管理權及設置衛兵權，得由各公使自定之．

八　中國政府，允將大沽礮臺及北京至海濱間所具有防守力之礮臺，一律削平．

九　中國政府承認各國占領黃村郎坊楊村天津軍糧城塘沽蘆台唐山昌黎灤州秦皇島山海關等處，

以保北京海濱線之交通，不致發生斷絕。

十　中國政府對於各省，二年內須頒布左之命令。

甲　永遠禁止排外團體。

乙　開列懲辦排外犯罪人名。

丙　苛虐外人之地方，停止敘試。

丁　地方官吏不能彈壓懲辦排外份子者革職，永不敍用。

十一　中國政府，承認襄辦白河黃浦江二水道之改善，派員及撥款相助。

十二　中國政府將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改爲外務部，班列六部之首；又更改各國使臣謁見禮節。

約成，外兵退出京師，清帝后亦由西安返駕，俄人則藉口京津盧保尙有英法軍駐紮，東三省之俄兵不能撤退；日人方致力於滿洲，聞訊，乃大恐，遂與英人攜手；時俄人勢力亦侵入西藏，英人忌之尤深，日英感情，乃日就接近，於光緒二十年八月（一九零二年）訂立英日同盟條約，其主要如左：

一　締盟兩國以互相承認中朝兩國之獨立，聲明無論何方因侵略所爲，對於英日兩國在中朝之利益有受侵略時，或由該二國騷擾行爲，而受利益侵害時，英日爲擁護利益起見，各得執行必要之手段。

二　英日兩國若一方因防衛利益與乙國交戰時，他一方須嚴守中立，幷努力防礙第三國加入乙國，而

與當事一方開戰

條約發表後，俄知係不利於己之敵國行爲，將於滿洲勢力，極受影響，亦急將俄法同盟擴大至遠東方面，向列強發表左之宣言：

『俄法兩國，對於英日同盟原則上，甚表滿意，惟中國因第三者之侵略行爲，或中華國新生騷動，致其領土不能保全，而俄法兩國之利益受侵害時，皆得同取防禦之手段。』

以爲英日兩國之抵抗，同時直表示好感於我國，遣公使雷薩爾與我慶親王王文韶，訂結滿洲撤兵條約，其要項如次：

一　俄國允將東三省各地交還中國，不咎從前暴擊俄人之暴民事件。

二　中國接管滿洲後，須遵行光緒二十二年八月十二日與華俄銀行所締結之條款，幷實力保護僑民生命與實業。

三　條約調印後，滿洲俄兵限十八個月分三期撤退。

四　中國屯駐滿洲之兵額，應與俄人協定，如有增減時，均須先期知會俄國。

五　俄國將山海關營口新民廳各鐵路，交還中國，惟須償回所費金額，幷不准他國佔據與經營。

於光緒二十八年三月初一日正式簽押，幷以東三省交還中國之事，爲重大宣言，布告於列強。

是年九月十五日，俄兵第一批，如約撤退；翌年三月十五日，再請履行撤退第二批時，則拒絕不復遵約，更復增兵旅大，向我國提出新要求七款，欲使我封鎖滿洲門戶，而置於俄人保護之下，日英美以其有礙自國利益行爲，提出警告。俄人懼，卽撤回原案，而對於滿洲軍隊，依然不退，且設遠東大總督府治理之，幷伸其侵略行爲於朝鮮，而日俄之戰以起。

『心』按：義和團禍亂之後，吾國得免瓜分，而不步武埃及後塵，其故却緣於各國均勢之局，吾民之奇恥大辱，事孰有甚於此者！賠款問題，尤爲致命之傷，自國以銀爲本位，而偏承認易金價付與，遂使此四百五十兆之賠款，五百零二兆之利息之外，又受數百兆之匯價損失（如一兩折合先零三、〇折合馬克三、〇五五至賠款付與時，則金價高抬是）。今日之民窮財盡，未始不由於此，誰爲厲階，至今爲梗！則不能不痛於當日外交當局之昏瞶也！京沽間之砲臺，爲國都上之守禦要具，條約上可以承認燬棄之，北京區域爲國都之重地，條約上可以承認使館區域範圍，而設立之，臥榻之旁，他人可以設兵備，吾人反不能置身其間，一旦有事，則首都城內，不啻有一外人領土；對外在國際衝突，可使國都瞬爲戰場；對內則包庇亂徒，可使禍亂生於肘腋。民國以來，內亂之延蔓至於此極，未始非此有以促成之也。天津山海關秦皇島楊村黃村郎坊軍糧城塘沽蘆台唐山灤州昌黎十二處，且可屯駐外兵，以施扼我咽喉之手段，雖未至受瓜分之慘，然列強條約，皆以保護我國領土爲立言，則不亡之亡，甚於亡矣！況城破之會，外軍所至，屍如山積，

獸姦虎噬，閭巷爲空，六十歲之婦人，亦無一倖免，使吾姊妹諸姑之受此荼毒，則又不能不痛恨於當時之無意識者之僨事矣！況其遺禍之所至，乃使東北危機，伊於胡底而有未已也耶！

第十六章　日俄戰爭記

日俄戰爭，本無涉於我國，然其所戰爭之地域，乃在於我國之領土，此等空有今古之國際奇聞，則不可謂非我國之奇恥大辱事也！且其二國戰爭結果，兵費損失，地方痛苦，皆由我國人民負擔之；日人所攫取之權利，陽爲俄人從前奪諸於我者；亦不啻爲我國人負擔之，是則日俄之戰，直日俄對我宣戰而已。吾人能毋痛心疾首乎哉！

日俄久欲攫得我滿洲鮮朝權利，旦夕經營，靡有已時，自中日戰後，朝鮮已入於日本保護範圍，於俄國之遠東侵略政策，甚有防礙，光緒二十八年，義和團之役，俄人占領東三省，事平訂約，分三期退兵，至第二次退兵時期，却不特不履行所約，反增兵於旅順，朝鮮，作軍事上之准備，日本屢向交涉，無效，乃於光緒二十九年（西一九〇四年）十二月正式開戰，我國無力制止，便嚴守中立，並指定以遼東地域，作其戰鬬之區，發出宣言如次：

「日俄失和，朝廷以友邦之故，尊重邦交，特嚴守局外中立之例，所擬辦法，已通飭各省一律遵守，且嚴命

各處地方，嚴重保護商民，敎徒，盛京與京爲陵寢宮闕之所在，責成該將軍守護，東三省之城池官衙民命財產，兩國不得損傷，原有之中國軍隊，彼此不相侵犯，遼河以西，凡俄兵撤退之地，由我國派兵駐紮，各省及邊境，內外蒙古，均照局外中立之例辦理，不准兩國軍隊，稍爲侵越，如有闖入境界內之時，中國自當竭力攔阻，不得視爲有乖和平，至滿洲已爲外國軍隊駐紮，尙未撤退之地方，中國因力所不及，恐難實行局外中立之例；然東三省疆土權利，兩國無論誰勝誰負，仍歸中國自立，不得佔據。

宣言發出後，日俄皆表示承認，並定遼河以東爲交戰地，遼河以西爲中立地，日本海軍司令東鄉平八郎中將，於一九〇四年二月六日，率艦隊自佐世堡出發，八日擊敗俄艦於旅順港外，俄艦逃回旅順港內，日本乃施其封鎖政策，招集決死隊，率閉塞艦沈之港口，凡二次，俄艦遂爲所梗，不能外出；同時，陸軍向朝鮮護渡，由仁川上陸，取平壤，過鴨綠江，五月一日，破九連城，一方面又由海軍護送第二軍向貔子窩上陸，奪金川南山，乘勝至得利寺，以斷俄人南下之聯絡線，節節勝利，八月廿五日，北略遼陽大戰十日，九月四日佔領之；又編第三軍專取旅順，猛攻四次，作偌大之犧牲，至十二月初，竟肉薄進擊，俄國總司令官斯德色爾，以四面無援，舉海軍以降，於是俄人遠東艦隊，乃歸消滅。

遼陽失敗之初，俄皇聞耗，急諭苦魯巴金恢復遼陽，集中精銳九師團，南下以救旅順，十月十八日，又被日軍擊敗於沙河附近；翌年二月，復命苦魯巴金率馬步礮兵四十餘萬人，抗日軍四十萬於奉天，日第四軍抄

出俄軍之後，俄軍遂不得不總退却，三月十日，日人便佔領奉天。

俄人既失旅順，其波羅的海艦四十七艘，於是盡調東來，初則格於他尼大隊約，不能通過蘇彝士運河，（交戰國軍艦通過一方出發二十四時後他方方可出發）而繞道喜望峯，繼則以旅順失陷，無根據之地，乃決意集合於海參威，五月廿七日，進至日本海峽對馬島，爲日海軍所逆襲於鬱島附近，日以繼夜，俄人不禁風波，主力艦盡覆，於是俄司令官羅第斯威德斯克，率殘艦以降，日俄戰爭，至此乃告終結。

俄人既敗，以內亂漸起，日人財政，亦甚困難，乃聽美總統羅斯福之調停，結朴次茅斯條約，其關係我國者如左：

一　俄國承認日人對於朝鮮有政事上，軍事上，及經濟上之卓越利益，日本對於朝鮮之指導保護及監理行爲，俄國不加干涉；但俄國臣民，在朝鮮者，應享最惠國臣民之待遇，且爲避免一切誤會起見，於俄朝境界不爲軍事上設備。

二　中國欲滿洲之商工業發達，須與各國共同設置時，日俄兩國互不阻抗。

三　俄國以中國政府所承認之旅順大連租借權，及附近領地領水之一切關聯租借權，與特權，其效力所及地域之一切公共房屋財產，一概讓與日本，但地域內之俄國臣民財產，須受安全之尊重。

四　俄國以中國政府之承認，將長春（寬城子）旅順間之鐵路，及其一切支線，并同地方附屬一切

權利特權及財產，與其所經營之一切炭坑，無條件讓與日本。

五　日俄兩國於滿洲各自之鐵路，相約限作商工業目的而經營，決不爲軍事上目的而經營，但遼東半島租借地域之鐵道不在此限。

六　日俄兩國爲增進交通運輸便宜起見，使滿洲之鐵道互相接軌，另訂別約規定接軌業務。

七　俄國將樺太島（此島原入我版圖）北緯五十度以南之半部，及其附近一切島嶼，將其中一切公共房屋財產之主權，完全讓與日本；但兩國皆不得於樺太島及附近島嶼之自領土內，作一切軍事上之建築；又不得爲有妨害宗谷海峽及韃靼海峽自由航海之軍事上事件。

約成，俄國所讓與日本之權利，無一非慊他人之慨，即直接得諸於我國之土地財產也。日本政府既認其與我有關係，乃於同年十二月，派員至我國與政府訂立中日滿洲善後協約，使我國承認日俄各項權利之讓與，滿洲領土，乃致釀成今日不可收拾之現象，哀哉！

『心』按：日既敗俄，俄之所以與日者，滿洲權利也，庫頁南部也，朝鮮合併也，而皆昔日我之土地財產也，三千萬兩所購回之遼東半島，亦不旋踵而歸日人掌握中，是則釀成今日之滿洲重大問題，北不能擺脫俄，南不能擺脫暴日，履霜之漸，固盡由李氏之錯誤於前也！朝鮮之亡，即今日滿洲前車之鑑，吾人能勿知所誡懼乎哉！

第十七章　日併朝鮮記

中日未戰之前，我已放棄朝鮮宗主權，大錯既成，雖有善者亦莫能爲之後；則朝鮮合併於日本，實誤於李傅相之開放時，而非誤於慈禧后之復古時也。履霜堅冰，此枋國所以貴愼始！

自中日戰後，締結馬關條約，我國便承認朝鮮爲獨立國；日本在朝鮮之勢力，遂駸駸加長，日俄開戰之初，卽命公使林權助與朝鮮總理大臣李址鎔締結日韓議定書，旋締日韓協約，迫朝鮮承認爲日本所保護；其後至光緒三十一年（一千九百零五年）與英訂同盟新協約，與俄訂媾和協約，均規定日本對於朝鮮有政事軍事經濟之卓絕利益，且有指導監督保護之處分權利。翌年，乘勝俄餘威，特派伊藤博文爲勅使，赴朝鮮與外務大臣朴齊純協議，締結擴張保護權之日韓新協約，其要如次：

一　今後朝鮮對於外國之關係事務，由日本國外務省監理指導之；在外國之朝鮮居民及利益，由日本派出公使與領事保護之。

二　日本政府代行鮮朝現在與他國所訂有諸條約自後朝鮮政府不經日本政府之手，不得與他國訂何等國際條約及契約。

三　日本政府置統監一員於朝鮮京城，專管理外交事務，有親謁朝鮮皇帝權利，又日本政府於朝鮮開港場與日本政府所認爲必要之地方，得置理事官，執行從來日本領事之職務，悉受統監指揮。

四　日韓兩國間現存諸條約及契約，限於與本條約不相牴觸者，繼續有效力。

五　日本政府確保朝鮮皇室之安甯，與其尊嚴。

爾後日本遂改設統監府，委伊藤博文爲統監，公布統監府理事廳官制，該官制規定：「統監除管理朝鮮外交事務外，得干涉朝鮮之一切施政，又得命駐朝鮮司令官，使用兵力，理事官除執行從來之領事職務外，得干涉朝鮮各地方之一切施政，又得命駐在該地司令官使用兵力。」蓋卽以一統監府與數理事廳，而制全朝鮮政治之死命也！

自後朝鮮一切政治，遂無不受伊藤干涉，朝鮮苦之；愛國志士，憤國權旁落於外人之手，結黨圖恢復，然日本陸軍大將長谷川好道以重兵駐紮京城，警務嚴密，凡結社集會，悉行禁止，所謀卒無所展，翌年六月，朝鮮皇乃遣密使李儁李相卨李鍾瑋三人，赴海牙和平會，訴日本之暴虐，以期脫離其保護關係，爲海牙和平會所拒，日本聞之，以朝鮮違反條約爲辭，意含侮辱，卽遣林董渡朝鮮與統監協商對朝策；於是伊藤祕密運動朝鮮大臣李完用宋秉畯與朝鮮一進會等政黨，迫朝皇讓位於皇太子李坧，而伊藤更乘勢逼李完用擴張保護權，締結日韓新協約，時光緒三十三年六年事也。（卽日明治四十年七月二十四日）其條文如左：

一　朝鮮政府關於施政之改良，受統監之指導。

二　朝鮮政府制定法令，與重要行政處分，須預經統監之承認。

三　朝鮮之司法事務，須與普通行政事務區別之。

四　朝鮮高等官吏之黜陟，以統監之同意行之。

五　朝鮮政府依統監推薦之日本人，任命爲朝鮮官吏。

六　朝鮮政府無統監之同意，不得傭聘外國人。

七　明治三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之日韓協約第一條（卽財政顧問聘傭件）廢止之。

調印之後，伊籐博文統監卽以執行協約第一條之義務，除留朝鮮宮中侍衛兵一大隊外，餘悉解散，以日本軍隊代之。八月，朝鮮新皇李坧卽位，九月日本復派曾禰荒助爲副統監，十月，日皇又遣太子渡朝鮮，以示親善。翌年，又迫朝鮮新皇遣皇太子英親王往日本游學，拜伊籐爲太傅。邇後伊籐遂專事懷柔手段，及日本對朝鮮改行最後處分策時，伊籐因托故辭職歸國，委曾禰荒助繼任。遂於宣統元年六月二十五日，先逼李完用締結司法權與監獄事務條約。

自是朝鮮內外政治權，盡行委諸日本之手，僅留一形式上朝鮮名詞而已。日本以朝鮮容易屈服，乃起日朝合邦之議；同年（宣統元年）陽歷十月，伊籐博文借漫游東三省爲名，唧使命來哈爾濱，與俄國大藏大臣哥烏左福密約朝鮮滿洲事件。二十六日，突被朝鮮志士安重根以手鎗刺殺之於哈爾濱車站。日本大譁，合併朝鮮之念遂切，一方面取朝鮮警察權，易以日警二萬人分布朝鮮要塞；一方面與俄締結密約，使俄承認

日併朝鮮，約既成，遂於八月十六日，使寺內正毅統監，親向李完用提出合併日朝案，李完用原爲親日派，逢迎惟恐不速，接到合併案後，迫朝鮮皇晝諾皇無如之何，痛哭揮淚許之。二十二日，遂與寺內締結併朝條約，其全文如下：

日本國皇帝陛下，及朝鮮國皇帝陛下，以兩國特殊之親密關係，欲增進相互之幸福，與確保東洋永久之平和，爲達此目的，確信不若將朝鮮合併於日本帝國，茲兩國決訂合併條約，日本皇帝命統監寺內正毅，朝鮮皇帝命總理大臣李完用，各授全權委任，協定左之諸條：

一　朝鮮皇帝陛下，將朝鮮全部之統治權，完全永久讓與日本國皇帝陛下。

二　日本皇帝陛下，承受前條所記之讓與，且全然承認合併朝鮮於日本帝國。

三　日本皇帝陛下，對於朝鮮皇帝陛下，大皇帝陛下，皇太子殿下，幷其后妃及後裔，使各稱其位置，享有相當之尊稱威嚴及名譽，且保全之，故酌供給充裕之歲費。

四　日本皇帝陛下，對於前條以外之朝鮮皇族，及其後裔，使各享有相當之名譽及其待遇，且爲維持之故，酌給與相當之資金。

五　日本皇帝陛下，對於有功勳之朝鮮人，應與相當之表彰者，授榮爵，且給恩金。

六　日本財政以合併之結果，全然担任朝鮮之施政，對於遵守法規之朝鮮人民身體財產，與以十分

之保護，且圖增進其福利。

七　日本政府對於誠意忠實尊重新制度之朝鮮人，且有相當之資格者，依事情錄用爲朝鮮之帝國官吏。

八　本條約已經日本皇帝陛下及朝鮮皇帝陛下之批准，自公佈之日施行。

明治四十三年　八月二十二日　統監子爵寺內正毅

隆熙四年　八月二十二日　內閣總理大臣李完用

約成，於八月二十九日公佈，朝鮮遂變爲日本領土，而朝鮮遂亡！吾國數百年之藩屬，於是乎亦亡！

厥後朝鮮備受亡國痛苦，常思舉義，以圖恢復；惟日本防之綦嚴，慘殺備至，其著者如明治三十八年京城鐘路之慘殺，三十九年忠清南道與慶尙北道之慘殺，及李太王被迫之慘狀，其他官吏人民因是而被戮者以千萬計焉。近年朝鮮人雖反動日益劇烈，而壓迫慘殺亦愈甚；又未有仗義執言之第三者處乎其間，朝人實無可如何也！茲舉其一九一九年舉義事實如左，以示朝鮮人民氣一班。

「暴德顚覆，協商國開國際和平會於巴黎，高麗人以爲時機已至，是年正月，依例舉行全國查經會，牧師金弼沫以賣教會報爲名，坐汽車巡行各教會，與各教會首領秘密聯絡，約以三月二日下午二時舉行示威運動，蓋三月三日爲高麗李太王國葬日，各道各郡，齊集送葬，意欲乘時激起全國敵愾之同情

也。高麗又有所謂天道敎者，敎主孫東熙抱光復之志，信徒逾百萬，與金弼洙合力舉義，敎會內之學校與外界學校先行團結，預印傳單，廣備國旗，三月二日，各敎會首領，特開公民大會於漢城太和館，到者數萬人，升太極國旗，行懇典親禮，各首領爲沉痛失聲之演說；當卽致書於駐朝總督長谷川好道曰：「我神聖大韓國民，際昌明之世，倡自由之權，而獨立，此後汝等可速返貴國，勿輕傷兩國國民和氣。」總督大驚，如聞霹靂，急布戒嚴令，如臨大敵，派汽車數十輛，武裝馳至，拘捕各領袖，各領袖聲色和靄，齊呼曰：「我等說話未畢，請徐待也。」仍從容演說，分給傳單於大衆，向國旗行鞠躬禮，大呼獨立萬歲者三，遂從容就捕，凡三十三人。耶敎牧師古善宙崔聖模天道敎敎主孫秉熙吳世昌梁漢默其最著者也。日人既獲各首領，以爲無事，不意越三日而全韓震動，家家太極國旗，人人獨立萬歲，示威運動，遍於十三道三百六十餘縣，童子婦女，亦結隊游行，大呼還我山河，民族自決，逮捕誅戮，前仆後繼；其先又預派全權代表金奎軾赴巴黎和會請願，四月十二日，以四國之認可，提出獨立請願書，國外僑民，函電四馳求援，四月十七日，組織臨時政府，閣員爲李承晩金奎軾安昌浩李東暉崔在亨文昌範李始榮李東寧等；五月十二日，美國默認李承晩爲駐美大使，允假華盛頓獨立館以爲之招待，日人見其勢之日熾，極爲可危，乃調集軍警，大事屠戮，裸體火灸，釘足剖腹，或三五活埋，或毀滅全閭，自二月至六月，慘死者約三萬餘衆，女子二千餘人，監禁者萬餘人。」

觀此，則朝鮮人之身受痛苦，果何若哉？政治文物，受我國數百年之覆翼，乃倏忽淪於異族，十餘年來，袖手旁觀而不敢一爲援助，恥何若耶？

『心』按朝鮮之亡，朝鮮自亡之，非日人所得而亡也，前者如閔妃如金朴，後者如李完用如李容九，無一非仇國讎周，亦無一非通敵秦檜，朝鮮之不亡，又奚待耶？然而朝鮮已矣！鄰於朝鮮者，若滿洲南境，其危機四伏，固無異於朝鮮當日也；而彼軍閥行爲，亦無異於閔妃李完用當時也；唇亡齒寒，朝夕莫保，雖謂列強協約，以均等機會，保持中國領土安全，然經濟問題，實業問題，南滿地域，無一不操於日本掌握中，進可以略地無窮，守可以收利莫盡，南滿，南滿，吾知其無安枕之一日矣！

第十八章　英圖西藏記

英欲覬我長江，則不能不先攫我西藏，欲攫我西藏，則不能不先通我哲孟雄；假途滅虢，古今來亡人國者之方術，固同一例也。印鄰於藏，野心如大別列顛之唯一帝國主義者，詎能漠然其侵略政策於不顧也耶？況日俄與彼交換條件，且允其斷然措施而不置一詞乎？西鄙危機，方興未艾，勿謂大敵當前，祇一東鄰已也，

西藏鑛產甚饒，英人自占領印度後，垂涎久之。以哲孟雄爲其交通孔道，因以卑詞利誘，向之假道入藏，哲

孟雄許之，哲遂無形中在英人勢力之下；光緒十二年訂中英緬甸條約許可英人與哲通商，藏人不悅，乘英人無備，派兵入哲孟雄，英人亦派印度兵由哲防禦，藏兵不敵，敗退，英人遂佔據哲地。光緒十六年，要求我國締約，許之，遂派駐藏大臣赴英印度加爾各答，與英國總督訂立藏印條約。

一　中國承認哲孟雄為英國保護國。

二　東至不丹西至尼泊爾間之分水嶺，為中英兩國國境界。

約既成，英人遂以哲孟雄為保護國，又以接近西藏，故為進一步之要求，光緒十九年，迫我訂藏印續約，關亞東為商埠，准英人設置領事館，自是英人對藏，常施壓力，藏人於哲孟雄原有游牧利益，反受限制，故藏人惡之甚深，亞東開市，備極反抗，及光緒三十年，日俄構兵，英人乘俄之不暇兼顧，急派兵入藏，蓋藏人恨英甚深，交結俄人以為抵制，俄人亦藉西伯利亞佛徒之力，以行其懷柔政策，因之英人侵藏，屢為俄人所梗，英人唧藏之甚，至是，英人遂乘機突攻達賴於拉薩，達賴十三奔蒙古，英人乃逼西藏副王班禪額爾德尼訂立英藏條約如左：

一　西藏允將江孜噶大克亞東三處，照光緒十九年規定亞東開埠各款，一律辦理。又將來他處發現可開商埠時，亦許一律開埠，西藏承認除將來規定稅則外，概不徵收他稅。

現在所開三埠，及將來續開之埠，英藏皆派員居住，又自印度邊境至江孜噶大克各通路，不得稍

有阻礙.

二 西藏賠償英國軍費五十萬鎊，即合盧布銀七百五十萬元，分七十五年還清.

三 英國仍暫駐兵春丕，俟賠款清繳，商埠開辦三年後，然後撤退.

四 西藏允將自印度境界至江孜拉薩之噶臺山寨等一律削平，并將所有防礙通道之武備，全行撤退.

五 西藏承認以下五事，非先得英國政府之許可，不得舉辦.

甲 西藏土地無論何外國，皆不得有讓賣租典或別項出脫事情.

乙 西藏一切事宜，皆不准何外國干涉.

丙 無論何外國，皆不許派員或代理人進入藏境.

丁 無論何項鐵道，道路，礦產，或別項權利，均不准各外國及外國人民享受；若讓此項權利於他國時，則須以相同相抵之權利，給與英國政府.

戊 西藏各進款或貨物金銀錢幣等，皆不許給與外國，及向各外國人民抵押撥兌.

依上約規定，則英冀併吞西藏已為不可掩事實，我國固不能支配西藏，西藏人亦不能行使職權，我國以其侵犯太甚，向之嚴重交涉，一面聲明英藏條約中國絕對不能承認，三十二年復派唐紹儀與英公使竭力

交涉，英人以違背國際公理太甚，不得已，稍示讓步，改訂藏印條約，承認西藏仍爲我領土，亦不干涉其政治，約文如下：

甲　光緒三十年七月廿七日英藏在拉薩所締和約，與印度總督聲明之文據，（卽減少賠款與撤兵期限之聲明）均作爲本約之附約，彼此承認，切實遵守辦理.

乙　英國允不佔併西藏，及不干涉西藏一切政治，中國亦承認不准他外國干涉藏境，及其一切內治.

丙　光緒三十年七月二十八日，拉薩和約第九款內第四項所聲明各項權利，除中國獨能享受外，不許他國及他國人民享受，惟經與中國商定，英國得自印度境內聯接三商埠之電線.

丁　所有光緒十六十九年中英所締結之條約，其所載各款，與本約及附約不相違背者，概應切實施行.

約成，我政府允代西藏償還英國占領西藏兵費，翌年十二月，春丕之英軍遂允撤退，自是西藏之領土權雖仍屬我，然英人所得之特殊利益，則已不少，俄人新敗於日，不敢與爭，乃於一九〇七年八月卅一日，訂立英俄協約，俄人表示放棄西藏之侵略，英人在藏之勢力，遂突爾加長，然野心仍以爲未足，一再誘導藏人獨立，達賴爲其所愚，宣統元年，竟宣布不受我中華節制，清廷命趙爾豐征之，藏人敗，達賴乃奔印度，託庇於英人，清廷遂將達賴廢立，及民國元年，達賴復藉英人兵力，率兵進犯川邊，逼打箭爐，袁世凱卽命四川都督尹

昌衡及雲南部督蔡鍔，合兵剿敗之，正欲長驅入藏，而北京英國公使朱爾典，忽向袁政府提出抗議四條：

一　中國不得干涉西藏內政。

二　中國除衛隊外，不得派軍隊進駐西藏，

三　將來西藏問題，中英二國另定新協約。

四　中國若不承認以上各項，英國不承認民國政府。

英人此種無理之要求，不但毀敗條約上之信義，抑亦違背國際間之道德，吾國本可置之不理，然以國勢積弱，且國基未固，不敢逐條痛駁，迫於西藏用兵，改勦為撫，西藏知吾國之示弱，更趾高氣揚，獨立之運動，進行益力，我國不得已，於民國二年五月向英政府提議，開西藏會議於倫敦，英人且主張西藏亦得加入會議，開會地點為印藏開之大吉嶺，我國從之，派陳貽範代表出席，及陳氏抵印度後，英人忽主張會場移於印度之希摩拉，二年十月十三日開始會議，西藏得英人援助，先向中國提出左列之要求：

一　中國承認西藏自主，不得駐兵西藏。

二　西藏中國以打箭爐為界。

三　西藏一切內政外交，自後不受中國命令。

四　西藏商業與鑛山得自由與英國訂約開辦。

藏人自提出條件後，態度甚硬，我國代表亦逐條反駁，遂無成議，至民國三年一月十三日，中國與英國再開正式會議，英國又提出左列之要求：

一　廢除一千九百〇六年之中英條約.

二　中國當認西藏有完全自治權，不得改爲行省.

三　中國除駐於拉薩之辦事官，得置衛兵外，其他所有軍隊，一律撤退.

四　中國與西藏有紛爭時，印度政府得判決之.

五　英國於西藏得自由經營商業，中國不得加以限制.

六　西藏內政，暫由印度政府監督，英國得駐兵於拉薩.

右列條件，卽無異於日人之欲奪我朝鮮之行爲也，陳貽範對村無方，竟提出斷送條款如左：

一　本會議當以一千八百九十三年（光緒十六年）及一千九百〇六年（光緒三十二年）之中英藏協約爲基礎.

二　英人得在西藏設立學校及經營商業.

三　西藏之行政，由中國駐藏辦事官員管理之.

四　中英藏及印度之訴訟事件，由中英兩國商務委員會審之.

五　上記之會審制度，今後五年內，西藏所施行民刑法，當即撤銷；撤銷後，依中國政府制定之民刑法，由中國官吏審判之。

六　英國除領事館設衛隊外，不得駐軍隊於西藏。

七　債務及國際問題，由中英兩國協議定之。

八　英國委員，得於西藏樞要地設置公館。

九　境內盜竊逮捕事件，爲中國責任。

十　非經中國許可，英人不得開掘西藏鑛山。

二　英人不得輸入鴉片煙於西藏。

三　西藏如有內亂，英國不得輸入彈藥與軍械。

三　英藏條約中國現雖不反對；惟將來西藏如再與他國訂約時，中國概不承認。

四　中國當優待西藏人，對於西藏行政與教育，必竭力補助。

五　中國當增加西藏各寺院補助費。

六　西藏除有內亂外，中國無故不用兵。

七　中國於西藏所設之官，除已設者外，不再添設。

上列各件，英人已占着勝利，詎猶以爲未足，於三月十一日，復提出更嚴密酷辣草案十一條，美其名曰調停案，限一星期內答覆，其條件如左：

一　本約內所記各項舊條約，除本約所更改，或有與本約相異相背之處外，均繼續有效。

二　中英政府，概認西藏爲屬於中國宗主權之國，幷承認外藏有自治權，今爲尊重該國主權之完全，所有外藏之內政，應由拉達政府管理，中英政府，均不干涉，中國政府，不得改西藏爲行省；且西藏不出派代表於中國議院，及類似之團體，英國政府，不併据西藏之任何部份。

三　中國政府，既承認英國在地理上有特別利益，英國欲西藏建實力政府，保守附近印度境界，及毗連西藏各國之治安起見，今約定除本約第四款所載外，中國於西藏不派軍隊，不駐文武官員，幷不辦殖民事宜；本約簽押之日，如外藏尙有該項軍隊官員與殖民等，應於一月內撤退，英國政府，亦約定除一九零四年英藏條約所載外，不在西藏派衛文武官員，除商務委員駐隊外，不派軍隊，幷不得於該國辦理殖民事宜。

四　上項所載，幷不阻止中國代表帶相當之衛隊，駐紮西藏，所駐地點，隨後再定，惟該項衛隊不得逾一百人。

五　中藏政府今訂定，彼此不以藏務議約，除一九〇四年九月七日英藏條約，一九〇六年四月廿七

日中英條約所載外，亦不得與他國議約。

六　一九〇六年中英條約第三款今訂作廢；但一九〇四年藏英條約第九條內所載外國字樣，并包括中國英國之商務，不得較最優待國之商務，受次等待遇。

七　（甲）一八九三年（光緒十九年）一九〇八年（光緒三十四年）之通商條約，今證明作廢。

（乙）西藏政府今允與英國政府議訂新通商章程，以實行一九〇四年英藏條約第二第四第五各款，但新章程非經中國政府允許，不得變更本約。

八　住在江孜之英國委員，如關於一九〇四年九月七日英藏條約有關係之事，查得非由通信或別項辦法所可解決，必須前往拉薩與西藏政府協議者，該員無論何時，得隨帶衛隊前往。

九　現以訂定本約之故，所有西藏境界與內藏外藏之分界，以紅藍線繪明於所附之地圖。（此紅藍界線包括青海西康各地，看其野心乃至此。）西藏政府在內藏權利，（如選寺僧保存關係宗教事權）絕不以本約有所損害。

十　本約用中英藏文字，均經詳細對校，如日後因解釋字句起異議時，以英文爲準。

約文中第九條所附內外藏之圖，實包括青海及西康兩部，我國便知其謬，據理抗議；然草約簽字時，則青海南部與川邊大部，英約仍包括於西藏領土之內，雖屢次提出修正案，向英國交涉，皆置之不理。其後袁世

凱欲謀帝制，乃向英國提出最後之讓步案，承認察木多八宿類烏齊各呼圖克圖及三十九族土司所屬之地，皆劃入外藏，崐崙山以南，當拉嶺三十九族，察木多德格土司以北，及青海南部之地，皆劃入內藏。英置不理，於民國六年陵使藏番乘我南北戰爭時，內犯，占察木多十餘縣，英領事佯為居中調停，向我川邊鎮守使陳遐齡交涉，要與西藏代表訂一年停戰之約，規定漢兵駐鹽井大索，德化裏塘甘孜瞻對等地，藏兵駐烏齊恩達昌都同普德格等地，其意蓋欲實行草約中所定內外藏之境界也。民國八年，又屢催我覆議，提出調停案二條如左：

甲　取消內外藏名稱，照草約所劃內外藏之地域，分而為二；將巴塘裏塘打箭爐瞻對甘孜等地，歸中國；德格以西歸西藏。

乙　照原議所用內外藏之名稱，將巴塘裏塘打箭爐甘孜等地，劃歸中國；崐崙山以南，當拉嶺以北之地，劃歸內藏；中國不設官吏，不駐軍隊，德格劃歸外藏。

此時西南各省，多電詢西藏交涉之內容，外部始將其情形盡行發表。國人乃大憤，皆電責政府之錯誤，請嚴重拒絕，政府亦自知此等條約，既喪領土，又失威信，乃急命陳氏不可正式簽字，並以西南尚未統一不能議及西藏問題為詞，拒絕英國之要求，此問題遂一時成為懸案。

近數年來，西藏問題雖未再有重大交涉，然英人圖藏之野心，則方興未艾也，茲將民國十三年印京駐藏

辦事長官行署，致北京藏事促進會一函，述其侵略情形，頗爲詳盡，照錄如左：

（上略）自民二薩拉會議界案爭執，擅行簽字，致撤使停議，其時藏人慮我另尋解決途徑，由藏官廈札與英人訂購後膛來福鎗五千枝，用以防我。未交鎗欵，歐戰適起，英人自顧不遑，無暇侵略，乃一意籠絡達賴竈奴堅桑朗噶，違抗中國；歐戰停息，英國派英官白爾勾誘堅桑朗噶入藏，大肆野心，向藏中當局，條陳改革辦法三項：（甲）廢剃度，（乙）提寺產，（丙）徵僧兵。其意蓋欲嗾使藏人陳兵叛華，俾得坐收漁利，乃幸下三大寺僧及一般藏民均表示反對，彼見風勢不順，計未得售，遂提出鎗欵問題，要求割讓粵南邊境不丹衛連之某地爲抵償，藏人未允，彼復以築紀念室爲名，要求割讓拉薩一部，三寺及藏人仍斬而不許，并宣言寸土屬中國，我等不能自主，堅桑與三寺幾致決裂，彼方鑒於藏人保衛土地及排斥白人之心極堅，近乃變更計畫，以類似藏人之哲孟雄人聯翩入藏，督辦拉薩警察，將一切內政權柄，完全攫入掌中。上年又由印度購鎗五千枝，大炮三尊，機關鎗數架，招募藏兵九千餘名，彼方以大吉嶺爲大本營，在藏之英兵，由彼處隨時換防添派，已達數百名，超過條約原數。藏中僧俗人人側目；彼以第一步之計劃已告成功，現又開始爲第二步侵略路政之準備，其進取計畫，以恆河迄東巴爾巴的浦鐵路爲幹綫，一由西力古里至低斯達，中分支至大吉嶺，一由亞薩至白馬棍，分支直達滇邊與緬甸，其由西力古里至低斯達側西沿扛多一帶之汽車路，已經修築竣事，由扛多至廈思馬一百餘里之車道，亦在

建築之中，以大勢觀之，由印至藏交通，其完成之期，當不甚遠，屆時彼「路」「政」兩權，皆握入掌中，不但藏人不支持中央縱欲援藏，其如崇山峻嶺何，恐全藏非我所有矣！（下略）

觀此，則英人圖西藏，司馬氏之心，晤然若揭，況歷年嗾彼藏人，節節向我西康入寇耶？噫危矣！

『心』按：我國外交無人，觀西藏草約簽字而益信；西藏我之領土，雖違背國際道德與信用之英人，亦所不能不承認者也。則是印藏條約否認之可也；英使提議，反駁之可也；力有不逮，則聲其罪於世界，以求公判可也；白其事於國民，以圖救濟可也。乃不行其當爲之爲，祇營其鬼祟之伎倆，亡藏兩草約，竟可秘密簽字；藏五族中之一也，而允其不出席於我政院，疆康青海，非藏地也，而可以劃入其境界中；英人取經濟權，則承認之；取交通權，則承認之；取教育權，則承認之；削平通印壘塞，亦無不承認之；且以祕密行爲承認之，陳跡範如是，袁世凱亦如是，襲心湛也是如是，展轉祕密，不聞於慷慨激昂之民衆者數年；在英則得我數重保障，在我則誤其事前聲援，外交家如此，甯復有幸？雖謂訂約結果，英仍承認藏爲我之領土，然中英藏約文，未獲廢除，且須加以追認，此等飲鴆止渴，掩耳盜鈴之舉動，固不能爲彼輩曲諒也。法之奪越，日之奪韓，殷鑑不遠，豈容再誤！又何怪乎英人今日之節節經營，近且在印籌千萬金鎊，欲直築鐵路以達新疆耶？前途隱憂，伊於胡底，吾人當知所從事補牢之道也夫！

第十九章　俄煽外蒙記

俄人經營西伯利亞鐵路，即所以爲遠東侵畧之工具；則外蒙之危害，豈意中事耶。奈何我國政府，對於二百餘年之重要藩屬，乃不思其有以撫綏之道，物質之不建設，智識不之啓闢，祇以愚黔首爲政策，宜乎喫隔滋多，而卒爲俄人所煞惑者矣。朔北風寒，於今爲烈，來日大難，是則在乎吾人之自覺。

自中俄訂立伊犂條約後，俄人於蒙古便獲有通商不納稅之權利，數十年來，以小利固結蒙人，蒙人多爲所惑，宣統二年，中俄通商條約期滿，應行改訂，我國政府，亦知俄人在蒙古勢力，日漸增大，非我之福，頗思有以挽救其誤；因與駐京俄公使交涉，俄公使堅持仍保前約，不之允；屢商之後，俄人竟提出強硬要求六項，如有一不承認，俄國便不認中國有親仁善鄰之誼，俄國將取自由行動等說。茲將其要求六項，述之於左：

一　光緒七年（一八八一）之條約，及其他條文規定，除在國境五十俄里（卽中國百里）外，俄國政府制定國境之稅率，不受限制，國境彼此五十俄里線內，兩締盟國領土內之物產及工業品，皆無稅貿易。

二　在中國領土內之俄國臣民，關於行政裁判，歸俄國官憲管轄；若中俄兩國人民之民事訴訟，歸中俄混合裁判所審鞫。

三　蒙古及天山南北地方，俄國臣民，得自由居住，不受禁忌之妨害，且一切商品，皆爲無稅貿易。

四　俄國政府，於已設領事館地方之外，更於科布多哈密古城三處，有設領事之權；此權利之實行，雖應與中國協商，然是等地方，兩國人民，屢起訴訟，足見實行此事不可緩。

五　中國官吏，須認俄國領事對於管區內之權能，關於兩國人民訴訟，不得拒絕俄國領事會審。

六　俄國於伊犂塔爾巴哈臺庫倫烏里雅蘇台喀什葛爾烏魯木齊科布多哈密古城張家口等處，有設領事館之權，俄國人民，對於是等地方，有購置土地建築房屋之權。

我國接到此六項要求，不甚駁覆，惟以制定關稅，爲增設領事之交換條件；俄國遂認爲不滿意，調遣軍隊，逼近外蒙，我國不得已允之，時宣統三年二月也。未幾俄人以我國易欺，又要求庫倫優先採鑛權，外交部峻拒之，俄人即聯絡庫倫活佛哲布尊丹乘我國革命軍起之際，誘使獨立，幷聳動蒙人，遣代表赴俄，訂結條約，懇求保護，宣統三年十月十二日，遂正式宣告獨立，稱大蒙古國，設內閣總理，副總理，內務部，外務部，財政部，兵部，刑部五部，哲布尊丹則登極受賀，一面藉俄力先制我國，提出左列要求：

一　中政府須認俄人自庫倫至俄邊境，有建築鐵路權。

二　中政府須與蒙古訂約，聲明左列三項：

甲　中國不得在外蒙駐兵。

乙　中國不得在外蒙殖民。

丙　蒙人自治受本國辦事大臣管轄.

三　中國所有在蒙主權，改隸本國辦事大臣，中俄交涉，仍由中俄兩國協商.

四　俄國館領事官協助，擔保蒙古對於中國應盡之義務.

五　中國在蒙如有改革，須先與俄國商酌.

時我國革命，方起糾紛，無暇與俄人交涉；及民國成立，又因南北問題，莫能解決，亦未向其提出抗議，俄國以我置之不理，遂決心與蒙政府於民國元年十月二十一日直接訂立俄蒙協約，茲述其約文如左：

一　俄國政府扶助蒙古保守現已成立之自治秩序，及蒙古編練之國民軍，不准中國兵隊入蒙古邊境，與華人移殖蒙地之各權利.

二　蒙古主及蒙古政府，准俄國人民及俄國商務，照舊蒙古領土內享用此約所附專條內開各權利，及特種權利.其他外國人自不得在蒙古享加於俄國人民所享之權利.

三　如蒙古政府以爲須與中國或別外國訂約時，無論如何，其所訂之新約，未經俄政府允許，不能違背及變更此協約及專條內各條件.

此外復訂附約十六條，其重要者如左：

一　俄國人民得在所有外蒙古各地，自由居住移動.

二　俄國人民，得將俄國蒙古中國暨其他各國出產製作各貨，運出運入，免納出入口各稅，幷自由貿易，無論何項稅課捐課，概免交納。

三　俄國銀行，有在外蒙古開設分行之權。

五　外蒙古域內，無論何種公私公司會社或各處所，各個人皆不得有商務製作專賣權。

六　俄國人民，得在外蒙古所有地方，各城鎮各蒙旗，約定期限，租賃地段，或購買地段，建造商務製作局廠，或修築房屋舖戶，貨棧，幷租用開地開墾耕種。

七　俄國人民，可與外蒙古地方官協商，關於享用礦產，森林，漁業，及其他各事項。

八　俄國政府有權與外蒙古地方官協商，向須設領事之處，得設派領事。

九　凡有俄國領事之處，及有關係俄國商務之地，均可由俄國領事，與外蒙古地方官協商，設立貿易圖，專歸領事管轄，無領事之處，則專歸俄國各商務公司會社之領袖管轄。

十　俄國人民，得於外蒙古各地設立郵政。

十一　凡自外蒙古域內流至俄國境內各河，及此諸河所受之河流，均准俄國屬下之人，乘私有商船往來航行，與沿岸居民貿易。

十二　俄國屬下人等，其所開處所，與蒙人華人往來約定辦理之事，可用口定，或立字據，其立約之人，可

將所立契約，送至地方官呈驗，如地方官見呈驗契約有窒礙之處，當從速通知俄國領事官與領事會商，將所出誤會公同判決；今應特行定明，凡關於不動產事件，務當成立約據，送往蒙古該管官吏，及俄國領事處呈驗批准；如享用天然財賦契約，必須經外蒙古地方官批准方可。如遇有爭議之時，無論因口定之事，或須有字據之件，可由兩造推舉中人，和平解決；如遇不能和解時，再由會審委員會判決。會審委員會，分常設臨時兩項；常設會審委員會，於俄國領事駐在地設置之，以領事代表及蒙古官吏代表相當階級者組織之。臨時會審委員會，於未設領事之處，酌量所出事件之繁簡，暫時開之；以俄國領事代表及被告居留或所屬旗之蒙王代表組織之。會審委員會，可招致蒙人華人俄人為會審委員會之鑒定人。會審委員會之判決後，其關於俄人者，即由俄領事官從速執行；其關於華人蒙人者，則由被告所屬或所居留之蒙旗蒙王執行之。

條約既成，蒙古不啻為俄國之殖民地，我國政府知不能再事姑息，乃向俄人提抗議；且聲明無論與蒙古所訂何種條件，中國不能承認。俄使狡答謂：「俄蒙之訂立協約，實出於不得已。」且出示其密約全文，又謂蒙人既已宣佈獨立，俄人當然與之有訂約之權也。外交總長梁如浩力駁之，爭論極烈，俄公使始終強硬，且向我國政府及日英法三國發出通告；日英法三國，均不發一言，一若承認俄蒙協約之有效也者。蓋日本經於民國元年七月與俄訂第二次密約，許長春以北之北滿洲，及其餘蒙古地域為俄國所有；英亦許俄在蒙

古得佔優勢，而以西藏歸已勢力範圍爲條件，法且與俄有同盟關係也。梁如浩以交涉無效，奔天津，全國譁然，征蒙論四起，然以外無援助，內無實力，惟有另求訂中俄協約以謀代俄蒙協約之一途，至民國二年七月，陸徵祥與俄使會議，凡二十餘次，最後遂肯定俄蒙協約爲中俄協約之附件；又爲國會否決，卒無成議，及熊（希齡）內閣成立，由孫寶琦再與俄使磋商，十一月訂結中俄協約五款，另聲明四款，其條文如左：

一　俄國承認中國在外蒙古有宗主權。

二　中國承認外蒙古之自治權。

三　中國承認外蒙古人享有自行辦理自治外蒙古之內政，幷整理本境一切工商業事宜之專權，中國允許不加干涉，故擬不將軍隊派駐外蒙古及安置文武官員，且不辦殖民之舉，惟中國可任命大員，偕同應用屬員暨護衛，駐紮庫倫，此外中國政府，亦可酌派專員，駐紮外蒙古地方，保護中國人民利益，但地點應按照本文件第五件商訂。俄國一方面擔任各領事署護衛隊外，不於外蒙古駐紮兵隊，不干涉此境內之各項內政，再不在該境內有殖民之舉動。

四　中國聲明承認俄國調處，按照以上各款大綱，以及一九一二年十月二十一日俄蒙商務專件，明定中國與外蒙古之關係。

五　凡關於俄國及中國在外蒙古之利益，暨各該處因現勢發生之各問題，均應另行商訂。

附聲明四款

一　俄國承認外蒙古土地爲中國領土.

二　凡關於外蒙古政治土地交涉事宜,中國政府允與俄國政府協商,外蒙古亦得參與其事.

三　外蒙古自治區域,應以前清駐紮庫倫辦事大臣,烏里雅斯蘇台將軍,及科布多各參贊大臣所管轄之境爲限;惟現在因無蒙古詳細地圖,而該各處行政區域,又未劃清界限,是以確定外蒙古疆域及科布多阿爾泰劃界之處,應按照聲明文件第五款所載,日後商定.

四　正文第五款所載,隨後商訂事宜,當由三方面酌定地點,派委代表接洽.

自訂此約後,俄人在外蒙之勢力,駸駸加長,外蒙人民亦獲得自由權,我之所謂宗主權,不過名義上而已.未幾,俄人之壓迫政策,繼續施行,蒙人至是,乃覺痛苦,認我國之寬惠實多,民國六年,俄敗於德,國內亦發生革命,國幾不國,蒙人信仰俄人之心,遂趨薄弱,於是有欲脫離俄人羈縻之勢.及民國七年,俄國白黨謝米諾夫,派人到庫倫,迫活佛獨立,脫離赤俄與中國之關係;日本亦嘗脅迫活佛,宣佈獨立,并允供給軍火與財政,哲布尊丹,以俄日咄咄逼人,情勢轉形危險,乃召集王公會議,認爲有倚庇中國之必要;於是哲布尊丹容納徐樹錚之言,取消自治,將其土地之統治權,仍歸於我國統治主權之下,民國九年,俄白黨敗將恩琴,因受日本暗助,率領殘部,與蒙匪結合,進犯庫倫;駐庫旅長褚其祥,力謀堵禦,然以兵力單薄,不敷分配,十年二月,竟

被擊敗，襲活佛，且進攻鎮守署；時陳毅爲籌邊使，不得已，率兵向滿洲里退却。旋恰克圖唐努烏梁海科布多相繼失陷，蘇俄政府以庫倫爲白黨所據，將不利於己，急派兵攻破庫倫，驅逐白黨，倡議組織平民政府，自是外蒙古便成爲蘇俄征服地。一切軍費政費，皆取給於蒙人，幷奪其警察權，稍違背者，便目爲亂黨，又派鑛學專家，調查鑛產，自由開採，幷設大規模之鐵工廠，製造軍械，又設一般之通俗學校，以宣傳赤化，俄國在外蒙之勢力，遂愈超强盛，且要挾活佛訂立重要密約二款。

密約一

一　外蒙政府須宣佈公有森林及鑛產，不在私人地內者，俄蒙人民，均有開採斫伐之自由權。

二　嚴禁外蒙內特權階級之天然財源所有權，各種鑛產，須由蘇俄工業家開發，但蒙人亦得被雇工作。

三　金鑛之經營管理法，由俄國委員担任之。

四　庫倫政府須聘幹練之俄人爲顧問。

五　蘇俄政府承認蒙民自治，但須組織革命委員會，及軍事委委會，從新建設一切。

六　庫倫政府，須准俄軍長駐外蒙，保護邊境，藉防華人之侵犯。

一　蘇聯政府與外蒙政府取互相協助之精神。

二　外蒙每歲以粮食二千萬甫特（每甫特係四十俄磅合中國二十八斤半）供給蘇俄，由蘇聯政府酌予代價。

三　蘇聯每歲以價值二千萬盧布之罐頭品，及呢絨布疋等項工業製造品，供給外蒙，幷免在俄之出口稅。

四　外蒙境內各處鐵路及汽車路，幷金銀銅鐵鉛錫煤各項鑛產，無論何時發現，均須由俄蒙合辦，或俄國獨辦。

五　外蒙境內所有江河流域之漁業，及各地之鹽池，均須由俄蒙合辦，或由俄國獨辦。

六　俄人在外蒙享有特別待遇權，外蒙所有一切權利，不得讓與其他各國。

此外復威嚇活佛使與外蒙財政顧問俄人闊金斯夫簽訂圖什圖業汗金鑛採掘權私約。

一　外蒙政府將圖什圖業汗部金鑛採掘權讓渡於俄人闊金斯夫聽其自由採掘。

二　闊金斯夫採掘該鑛將來獲得利益時，可由純利益金中提出百分之三十五歸外蒙政府。

三　闊金斯夫得享該鑛採掘權三十年，外蒙政府得派員查其決算之帳簿。

四　闊金斯夫須以俄國現行紙幣一百萬盧布貸於外蒙政府作讓渡該鑛採掘權之代價，惟此款永

無利息，期滿停採時，聽闊金斯夫索回。

然俄人猶以交通不便，未能滿足，於民國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又强迫締結俄國在赤塔至庫倫敷設鐵路之協定十二條，茲錄如下。

一　蘇聯共和國爲改善外蒙交通起見，自赤塔至庫倫間敷設寬軌鐵路。

二　本鐵路敷設資金，外蒙政府出資全額四分之一，其餘四分之三由蘇聯政府擔負，其他開發鐵路附近鑛業等之資金，不在此項資金之內。

三　工程由俄國技師主持，路成後，歸蘇聯政府管理，外蒙政府不得過問。

四　路員及敷設鐵路之工人，許蒙古人民參加，但外蒙政府對於路員之任命，無權干預。

五　蘇聯得於鐵路沿線兩旁一百俄里間，有買賣土地及建築房屋之權利。

六　蘇聯於鐵路沿線兩旁一百俄里間之地帶內，有經營鑛業及林業權利。

七　蘇聯於蒙古有架設電信電話之權利。

八　蘇聯有護路之責任。

九　鐵路長官及一切職員，由蘇聯政府任命之。

十　鐵路之一切收支，應行使蘇聯政府所發之貨幣。

十一　鐵路自敷設後，經過五十年期限之後，外蒙政府有贖回之權利。

十二　經過五十年期限時，外蒙政府如無資贖路，蘇聯政府則於再過九十九年以後，將該路完全交還外蒙政府。

觀此則外蒙利益與勢力，幾已盡入於俄人掌握中矣。

外蒙既行第二次獨立，我國便以蒙疆經略使授張作霖，然張氏別有會心，毫無建白，遂釀成今日之僵局。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蘇俄代表加拉罕與我國外交總長顧維鈞，於北京締結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十五條，其第五條，即於關于外蒙問題之協定，錄其原條文如左：

一　蘇聯政府承認外蒙爲完全中華民國之一部分，及尊重在該領土內中國之主權。

二　蘇聯政府聲明，一俟有關撤退蘇聯政府駐外蒙軍隊之問題，（即撤兵期限）及彼此邊界安甯辦法，在本協定第二條所定會議中商定，即將蘇聯政府一切軍隊，由外蒙盡數撤退。

至民國十四年，俄使加拉罕曾表面照會我國，自動將軍隊撤退；惟與外蒙所訂之密約，絕未取銷，且以軍實接濟蒙新黨；又以俄人供其軍警教導；復節節投資，設立銀行，發行紙幣，鑄造銀元；幷禁用我國貨幣，（無論租稅及商業交易，概用蒙古銀行紙幣及新鑄銀元）且以六分五厘之高利率，借一萬萬金盧布於蒙人，以建築赤庫鐵路，其侵略行爲，前後如出一揆，吾人如不趁此絕好時機，善爲措置，則赤庫鐵路一成，誠恐西

北屏藩，將作他人之外圍矣！

『心』按：我國綏服外蒙者二百餘年，而其撫循之道，則絕無所措置；文化也，實業也，交通也，置諸不議不論之列；祇以爵祿縻其酋長，勢力壓其人民，既無德而使之知恩，又無術而使之就範，內地自內地，外蒙自外蒙，如風馬牛不相及；是則蒙人之欲懷貳也久，又況有狡詐如強俄煽惑其間耶？蒙人獨立之日，我以革命方殷，不遑外顧，猶可爲當局曲諒；然俄蒙訂約否認之際，不思有以廢除之，却仍認爲中俄條約之附件，西藏之前車，殷鑑不遠，猶未知覺悟耶？民國八年，徐氏既以外交手腕，使其取銷獨立，厥後自應如何佈防，如何敎化，作補牢之救，爲未雨之謀，乃又不此之求，猪其祥竟以兵力單薄聞，爲俄白黨恩琴所擊敗，於是乎訂密約，築鐵路，發鑛產，外蒙儼然爲俄人屬地；張氏以擁數十萬軍隊之救蒙經略，亦未聞趁蘇俄國際地位未固之秋，派兵運械，以期逐此敗軍流寇，而謀恢復此北藩領土，嗚呼！張氏果具何心而若斯之倒措也耶！吾於此，乃知外交失敗者，其原皆在我賣國之政府，而非在欺我之外強也！我國國民，其當有以自覺歟？

第二十章　斷送澳門記

清代外交，無一而不示人荏弱，觀於斷送澳門而益信之矣。夫葡萄牙西洋中一蕞爾之國耳，既無英法

戰勝之聲威，又非日俄武力之逼脅，祇以區區杜絕鴉片問題，我遂將粵江之重要門戶斷送，外交家昏眊之債事，能不令人髮指而眥裂也耶！噫！僇矣！

明正德十一年，葡萄牙人刺匪爾伯斯德羅來華通商，至澳門，粵官吏優待之，自是來者甚衆，上川電白廣州舟山甯波諸地，均有葡人商店。我國人民，則憤其貶價攘利，盡逐之，惟澳門葡商，與彊使林慶訂約，許年課地租二萬金，得不被擯。時嘉靖十四年事也。是爲我國許人以租借地之始。三十二年，葡商船遇風，乃以貢品濕壞爲詞，請於海道副使汪柏，乞地曝之。由是展地益闊。三十六年（一五五七年）葡政府以葡僑民來華愈衆，設官管治，明政府竟不之理，萬曆元年，築壁爲界，內周圍一千三百八十餘丈。二年又於蓮花蒸設閘官，司啓閉，（明制每月只開關支給夷人米石訖仍閉關）葡人則屢求減少地租，因許其年科租銀五百兩。天啓元年，於香山縣東一百二十里，設前山寨，駐軍一百名守之；並設海防同知，雍正八年，更在望夏村設縣丞，管理澳門訴訟。清康乾間，歐人來華貿易，輒以澳門爲駐所；故商務日盛，英人甚涎之。嘉慶七年及十三年，曾兩次舉兵窺伺，不逞而去。自得香港，始不復覬。道光二十九年，葡目啞嗎勒爲人所殺，乃借端擴佔澳門全島，抗不納租，遣使欲與我立約，不果。同治七年，又欲以澳門仍歸中國管轄，而償還礮臺道路建築費百萬兩，約未成立；遷延至光緒二年，煙臺條約既成，我國爲徵收鴉片入口稅，防止印度品侵入起見，乃與英葡兩國會辦緝私，因定預立節略四條，擇要如左：

一　中國承認葡萄牙有永遠管理澳門之權.

二　葡政府不得中國之認可，永不得將澳門讓與他國.

由稅務司金登幹赴葡都畫押，時光緒十三年三月也.

同年十月，幷由總理衙門多羅慶親王與葡全權公使羅沙，在北京會訂中葡條約五十四款，再申明左列之條文：

一　前在大西洋國京都理斯波阿所訂預立節略內，大西洋國有永遠管理澳門之權，大清國仍允無異，惟須俟兩國派員妥訂界址，始再行特立專約；其未定界以前，一切事宜，俱照現時情形辦理，彼此均不得有增減改變之事.

二　前在大西洋國京都理斯波阿所訂預立節略內，大西洋允准未經大清國首肯，則大西洋國永不得將澳門讓與他國，大西洋國仍無異議.

約成，其後劃界事宜，我國不大措意，且未嚴密丈量，二十年來，葡人乃乘機擴占沙灣仔過路環塔石沙岡新橋沙梨頭石塘街龍田村望夏村荔枝灣石澳青洲島以及銀坑灣仔等處，移民建屋，我國絕未聞問.光緒三十年，兩國委員會議於上海，僅協定辦理修改鴉片專條而止，境界問題仍置不理，迨三十年正月，日本二辰丸號，由澳門密運鎗礮藥彈入內地，泊於過路環島東二海里處，爲我國礮船所捕獲，日本政府乃認該海

面爲葡領海，責我國政府賠償謝罪，一方陰嗾葡政府乘時擴張澳門領地。葡政府果向中國聲明，二辰丸停泊處係葡領海，强硬抗議；我國至此，乃知劃界問題之重要，宣統二年，派雲南交涉司高而謙爲劃界大臣，與葡政府之海軍提督瑪客多，會議於香港，葡要使求之領域，爲百二十方哩，除原有半島外，如拱北大小橫琴，潭仔過路環長沙蘭九澳諸島，及北山鄉南屏鄉與其附近海面均屬之，我國認爲不當，彼乃稍讓步爲六十方里，除半島外，祇潭仔過路環二島，及拱北大小橫琴之一部與其附近海面屬之。高使仍不應，祇認舊日壁外爲其領土，壁內數村爲其屬地。既而復讓潭仔過路環二島，其他拱北大小橫琴三島，及澳門內港與附近領海權，皆不承認。談判四月不決，葡使請付萬國和平會議，高亦拒之。至十月，會議移於北京，適葡人內起革命，談判遂告中止。宣統三年八月，葡人乘我多故，又暗浚我九洲洋海道，粵督張鳴岐止之，不聽，即遣巡洋艦一艘示威，並遣陸軍駐前山以爲之應；又派人與葡領劃界，葡人仍堅持前議，欲展拓附近各小島，張督拒之。民國二年，葡公使又復照會我政府，請會勘界址，民國四年二月，外交部遂派秘書劉符誠赴粵，調查檔案，幷電高而謙詢問當日交涉情形，未幾內亂頻起，遂擱置至今，成爲懸案。

『心』按：前清所許葡人之永居澳門者，以協同緝私而杜絕鴉片之輸入也。然時至今日，葡人之私運如故，彼既無協助之誠意，我自無履行條件之義務，則取銷澳門之讓與權，固理直而氣壯也。況昔日原約所讓者祇係三巴門牆外半島之半，其他無與焉；「彼此不得有增減改變」，固載在條文，而可以稽致也。

解決理由，我實充足，願外交當局有以善處之。

又按：澳門今日之現象，嫖賭飲吹，葡政府視爲正當生活，吸收粵人之金錢，年以千萬萬計，且包容盜匪，促成內地亂源，其遺禍之鉅，不堪設想，枋國當局，苟不及早設法收回，則澳門多一日之存在，即粵人多一日之損害耳！

第廿一章　日圖滿蒙記

日本不恤偌大犧牲，先戰我國，次戰强俄，以彎弓盤馬之機，作破釜沉舟之舉，其用意果安在，則不待言而知其爲殖民大陸政策矣。今日節節經營，滿洲不過爲彼侵略計畫之第一步，吾人猶大夢未醒，引狼爲友，而與虎爲鄰，此東北風雲，所以方興未艾也！

日俄戰後，日本仍欲代俄而攫取滿洲權利，與俄訂朴子茅條約，然滿洲爲我領土，必須我國承認，方生效力；故光緒三十一年冬，即派代表小村氏至北京，要求與我訂約，十一月廿六日（明治三十八年）訂立滿洲善後協約如左：

一　中國政府承認日俄構和條約第五條與第六條，俄國所讓與日本之各項。

二　日本承認從前中俄兩國締結之租借地條約，築造鐵路條約，繼續有效，將來發生事項，時轉由日

本與中國商定之。

同時又結附約十一款，其主要者如左：

一　中國政府於日俄二國軍隊撤退後，開下列之地方爲商埠。

（甲）盛京省之鳳凰城、遼陽、新民屯、鐵嶺、通江子、法庫門。

（乙）吉林省之長春（寬城子）、吉林城、哈爾濱、寧古塔、琿春三姓。

（丙）黑龍江之齊齊哈爾、海拉爾、愛琿、滿洲里。

二　如俄國允將滿洲鐵道護衛軍撤退，或中日兩國另商別項辦法，日本之滿洲守路兵亦一律照辦，又如滿洲地方平靖，中國能周密保護外人生命財產時，日本亦可與俄國將護路兵撤退。

六　中國政府允將安東奉天間軍用鐵道，仍由日本政府接續經營；改爲轉運各國商工貨物鐵道，自此路改良竣工之日起，（除運兵歸國就延十二個月不計外，以二年爲改良竣工之期）以十五年爲限，即至光緒四十九年止，（伸民國十二年）屆期雙方選請他國評價人一名，妥定該鐵道各物件價格，售與中國，自該鐵道改良辦法，由日本承辦人與中國特派員妥實商議，所有辦理該路事務，中國政府援照東清鐵路條約，派員查察經理。

七　中日兩國政府爲增進交通運輸起見，准南滿洲鐵路與中國各鐵道接軌。

八　中國政府允將南滿洲鐵道所須各項材料豁免一切稅捐釐金

九　營口安東奉天府各商埠由中日兩國派員劃定日本租界

十　中國允設一中日合同材木公司以採伐鴨綠江右岸之森林其地區年限與公司如何設立及一切共營章程另訂詳目規定總期兩國股東權利均分

十一　滿韓交界陸路通商彼此以最惠國之例待遇

附錄中日合同材木公司章程

甲　自鴨綠江右岸帽兒山至二十四溝之間距江岸六十里內之材木由兩國合資公司採伐

乙　本公司資本定三百萬元中日兩國各出半額

丙　界外及琿江之森林仍歸中國木把採伐但木把需要資金時由本公司借入其採伐之森林除浙江鐵道公司所要枕木及琿江沿岸居民自用材木由木把直接賣出外其餘全部皆歸公司買收

丁　本公司營業期限爲二十五年期滿後中國政府認公司經營安當時公司得請延長期限

戊　本公司置督辦一人監督公司之經營事業由奉天督撫命東邊道台兼任置理事長二人經理公司一切事業由中日兩國各任一名其他理事技師由理事長協議選任

己　本公司以純收入百分之五爲報效金納與中國政府其餘兩國股東平分

爾後便再進一步，圖謀奉天，故對於安奉鐵道（自安東至瀋陽）與我爭建築權甚力，光緒三十四年該路改良竣工，日本又迫我收買已經勘定路線之地址，而我要求其撤退守備兵及警察時，則不之應，又以中國不遵條約爲詞，致我最後通牒，謂「至此日本當然不依中國之協力，本於條約上之權利，取自由行動。」云云。同時幷命南滿洲鐵道會社卽日興工，海陸軍同時下令動員，以爲恐嚇，我不得已，六月二十二日，致書日公使，謂「政府不欲日本對於滿洲再擴張軍事，故警察守兵，欲歸自任；然亦不固執成見，關於更正路線之改築，仍請由兩國再派委員商議。」遂於宣統元年七月，締結左列之條款：

一　軌道與京奉鐵路同式。

二　兩國承認曩日委員踏查之路線；而陳相屯至奉天之路線，則再議協定。

三　此約調印之當日，卽協議購買土地及一切細目。

四　此約調印之翌日，卽行急進工事。

五　沿道之中國地方官，關於施行工事，當與諸般便宜。

約定，日本安奉鐵道，遂告成立，從此滿洲勢力，已全入於日人掌握中矣。

此外光緒三十三年，迫我解決滿洲懸案，其關於鐵路者凡三，關於炭鑛者凡二，是爲五案協定，茲將其關於鐵路者錄之如下：

一　新法鐵路　爲新民屯至法庫門之幹線，英國前懼日人獨攫南滿利益，情實不甘，乃借款與我國築成此線，以分其勢，日人大恐，提出抗議，略謂「新法鐵路係南滿洲鐵道並行線，卽南滿鐵道之競爭利益線；不能歸於中英二國經營」，我與英人雖竭力反對，然以日本則强硬不屈，卒定協約如左：

『中國政府如築造新民屯至法庫門之鐵道時，允與日本政府先行商議』

二　營口支線　光緒二十五年，東淸鐵道會社因造旅順哈爾濱間之鐵道，設營口支線，以運材料，規定旅哈線成，應卽行拆去，及日俄戰後，旅哈線歸日本經營，及其造成時，我國照會拆去，日本竟不履行前約，答曰：「俄以封鎖滿洲爲志，惟恐營口發達，日本以開放門戶爲志，宜使滿洲公平開發，故不能不變通辦理」，以拒絕我國要求，我國爲所屈服，暫定緩交條約如左：

『中國政府允日本國將大石橋至營口支路，俟南滿洲鐵道期限滿了之時，一律交還中國；幷允將該支線末端，延長至營口新市街』

三　京奉岔線　日俄戰爭時，日本在新民屯奉天間鋪設輕便鐵路二十七哩，其後我國欲向日本收回，日本不允，乃訂協約如項：

『京奉鐵道沿長至奉天城根一節，日本無異議，其應如何辦法，由該處兩國官憲，及專門技師，妥

爲協定』

民國二年，乘吾國第二次革命，選舉正式大總統，不暇東顧之際，遂向我國要求滿蒙五鐵道之建築權，以爲承認民國之交換條件。袁氏爲帝夢所昏，卒允所請，是爲滿蒙五鐵道建築權要求案，其條文如左：

一　開原至海龍城

二　四平街至洮南府

三　洮南府至熱河

四　長春至洮南府

五　海龍城至吉林

民國四年，脅迫之廿一條件中，對於南滿安奉兩鐵道之期限，又逼我展長爲九十九年。吉長鐵路借款，則爲便利之改訂。滿蒙借款築路，又須先向日本商借。（詳廿一條件章）

民國六七兩年，乘我國南北戰爭，復向北京政府投資，以攫取築路利益，茲分述如左：

（甲）吉長鐵路借款　民國六年十月十三日訂立，其要點如下：

一　借款額日金六百五十萬元，每百元交九十一元半，償還期限爲三十年。

二　以本鐵路之財產及收入爲擔保，如不能償還時，即將本鐵路一切財產交付南滿鐵道會社。

三　本鐵道之管理權，雖屬於中國政府，但借款期限內，委託南滿鐵道會社代爲管理經營，幷得分受二成純利。

四　中國政府，得任命局長一名，監督本鐵道全部之業務，但工務運輸會計三主任，皆由南滿鐵道會社選任之，幷指定其中一人，爲南滿鐵道會社之代表，使執行契約範圍內之權利義務；凡重要事項，該代表或其他之主任，當與局長協議。

〔按〕民國四年二十一條件加我時，我國所未曾償其慾望之要求事項，（因我僅允以向來中國與各外國所締鐵道借款合同，規定事項爲標準，從根本上改締吉長鐵路借款合同）此次僅以六百五十萬元之借款，而得達其目的，雖爲日本野心侵略之所致，亦我當局不顧國家權利之結果也。

（乙）吉會鐵路借款　起自吉林而終於會寧鐵路（朝鮮）

民國七年六月十八日，我國與興業銀行締結吉會鐵路借款，日金一千萬元，以本鐵路現在及將來之財產爲擔保。宣統元年之中日間島協約中雖有「中國政府將來將吉長鐵道延長至延吉南邊界與朝鮮會寧鐵道相聯連」之規定，然當時幷未訂明何時開辦，倘我國政府不向其借款，則日雖野心，決無要求吉長鐵路延長至延吉與會寧鐵道相接連之機會，吉朝間之聯絡，終難實現也。物腐蟲生，信不我誣！

（丙）四鐵路借款

一　開吉鐵路　係由開原海龍而至吉林

二　長洮鐵路　係由長春至洮南

三　洮熱鐵路　係由洮南至熱河

四　蒙古鐵路　係由熱河洮南至蒙古某地

乃同年九月二十八日，向日本興業銀行所締結，借貸日金總額二千萬元；而以所指定四鐵路現在及將來之一切財產爲擔保。當時親日派政府斷送主權，乃一至此！

兩年之中，日本以六千六百五十萬日金，遂易得我滿洲路鑛權矣。賣國當道，其心理果爲何若！

（丁）吉順鐵路借款　南滿鐵路公司既占東省幹線大部分外，又欲擬多設支線，一面與中東鐵路連絡？一面伸張其交通勢力於蒙古。民國十五年，我國葉恭綽張作霖又與該公司訂吉敦路條約，其路線係由吉林至敦化，其草約如下：

一　中國將該路建築費及其餘附屬款項數目，預算清楚，向南滿鐵路公司商借；如得同意，則按前確定款額，發行中華民國政府金貨公債，行息五分。

二　本公債期限爲四十年，母金自公債發行日起，第十一年開始償還，其後照按分年償還辦法。

三　中國政府一面締結吉敦鐵路借款，一面應將該路工程計劃，與南滿鐵路公司協定，

四　中國政府爲保證本息償還，以現在及將來本路一切財產收入爲擔保，非得南滿公司之允諾，不得更作其他借款之擔保。

七　吉敦路正約，應以本草約爲基礎，成立後，四個月以內締訂之。

八　本草約成立時，南滿公司即交中國政府墊款一千八百萬元，此項墊款，應免回扣。

九　本墊款年行利八分，即日金每百元應付日金八元。

十　本墊款交付方法，係由中國政府發行國庫證券，南滿公司承認貼現。

十一　前項國庫證券每年發行一次，每次中政府應還南滿公司半年之利息。

十二　中政府俟吉敦路借款正合同簽字，即以本借款之資金，儘先償還墊款。

十三　本墊款交付償還及還息一切手續，應在日本東京施行。

本草約繕中日文字各一份，關於本草約解析有疑問時，應由日文合同解析之。

觀上草約第四條，全鐵路財產管理實權，不啻由日本操之；吾國政府，雖知其誤，擬用命令取銷該約，然日本毅然不顧，仍照原定計劃進行，半年間，竟已測量完竣，預備敷軌；異日全路告成，則可由朝鮮直達吉林，數年來經營北滿計劃，至時當可成功矣，未知吾民對此重大問題，果具如何方法以資對付耳？

此外因中韓接境，有鴨綠江之暎隔，對於滿韓鐵道聯絡，殊多窒礙，日本視爲交通不利，侵畧困難，因又迫我國訂「自鴨綠江中心至西岸鐵橋之一半，准安奉鐵路建築，十五年賣還中國，照各國國境汽車道接觸之條例辦理」條約，從此日本對於滿洲進步，又除去一層障礙矣。

至於經濟文化各種侵畧，另有專章，茲不贅。

民國七年，我國以參戰關係，遂向日本締結共同防敵軍事協定，名義上爲援助西比利亞之捷克斯拉夫克軍，而阻止德奧勢力之東漸；而實際上，我國政府，却欲得一鉅欵，以爲伸張一系之勢力，日本亦欲乘機占據東部西比利亞，以攘奪北滿東蒙之權利，試觀中日陸軍軍事協定及其細目之內容可以知之矣。其欲攫滿蒙之條文如左：

一　中日兩國，各派遣其軍隊之一部，對於後貝加爾州及黑龍州，各取軍事行動；其任務在援救捷克斯拉夫克軍，并排除德奧兩國之援助之勢力。

期指揮之統一及協同圓滿起見，行動於該方面之中國軍隊，應入日軍司令指揮之下。又爲與自滿洲里方面行動於後貝加爾方面之軍隊互相策應起見，中國軍隊之一部，應於庫倫至貝加爾湖方面行動。如中國於該方面希望日本隊派遣兵力之一部，日本亦可派往，令屬中國軍司令官指揮之下。

此外中部蒙古以西之邊境，應由中國自行防備。

四　須由南滿鐵路輸送之中國軍隊，及其軍需品，應由中國自行運至大連營口或奉天，自此以後，至長春之輸送，則由日本軍擔任之。

自庫倫方面向貝加爾湖方面行動之中國軍隊，若希望日本軍參加一部時，則該日本軍隊及其軍需品，至大沽秦皇島或奉天者，由日本軍自行輸送，自此以後之輸送，由中國軍担任之。

關於東清鐵路之輸送，應以東清鐵路之當局，當實施之任，而爲與該當局交涉，并使中日及捷克斯拉夫克各軍輸送之調度有方起見，中日應設協同機關；但此項機關，將來聯合國軍隊，儻行動於此方面之時，聯軍重要之人員，亦可參加。

七　關於作戰上必要之建設，例如行軍鐵路，電信，電話，等項，應如何設備，由兩國總司令官臨時協定之；俟戰事終了，凡臨時之建設工程，均撤廢之，軍事行動區域之內，設置諜報機關，并互相交換軍事要用之地圖，及情報，關於諜報機關之通信聯絡，彼此互相輔助，圖其便利。

八　爲軍事輸送，使用東清鐵路之時，關於該鐵路之指揮保護管理等，應尊重原來之條約，其輸送方法，再由臨時協定之。

夫共同防敵，爲國際上互助事件，本至可感；然所謂防敵區域，如蒙古，如滿洲，俱爲中國土地，則日本軍隊

出沿海濱省而上，分佈於西北利亞東部可也，而乃必取道於東清鐵路，將其軍隊分佈於鐵路，逡巡不去，而爲種種之軍事上預備，果何心哉！

茲再溯其在滿蒙區域上之侵略事實，述之於左：

（一）間島交涉案　滿洲朝鮮劃界，康熙時已以鴨綠江爲限，圖們江中有江通沙灘，面積約二千畝，名之曰間島，地域屬吉林，同治間，朝鮮大荒，咸鏡道人民，渡江而移居焉，按年納租於我政府；光緒初年，且置延吉廳而統治之，則爲我國領土，可無疑也。光緒二十九年，朝鮮亂黨曾與我國爭其地，爲我國兵隊所敗，韓民因仍納我租稅，日俄戰後，日本縣朝鮮，卽注意間島之經營，伊藤博文且命出兵據之，強謂：『長白山上界牌，所載土門江係豆滿江，故中韓國境，實爲海蘭河』云云，幷行移民政策，誘其國商人及娼婦居之，我國迭向抗議，均置不理，於是遷延不決者凡二年，至宣統元年，安奉鐵路成，日本始要求我解決此案，因于七月締結中日間島協約如左：

甲　中日兩國政府，以圖們江爲中韓兩國國境，其江源地方，以界碑爲起點，依石乙水爲界。

乙　中國政府，於本協約調印後，下列地方，准外國人居住貿易，日本政府於此等地方，得置領事館，或領事分館。

龍井村　局子街　頭道溝　百草溝

丙　中國政府仍准韓民在圖們江北之墾地居住，其地域之境界，另以圖表明之。

丁　圖們江墾地所居之韓民，服從中國之法律，歸中國地方官之管轄裁判，中國官吏對於此等韓民與中國民應同一待遇，所有納稅及其他一切行政上處分亦與中國民同等。

關係韓民一切訴訟事件，由中國官吏照中國法律秉公審明，日本領事或委員可任便到堂聽審；惟人命重案，則須先行知照日本領事到堂，如領事能指出不按法律判斷之處，可請中國另派員複審。

戊　圖們江北雜居區域內，韓民所有之地產家產，中國政府視同華民產業，一律切實保護，幷於該江沿岸擇地設船，使彼此人民任便往來；惟無護照公文，不得特減過境，雜居區域內所產穀米，准韓民販運，若過歉收，則可禁止。

己　中國政府將來將吉長鐵道延長至延吉南邊界，與朝鮮會寧鐵路相聯絡，其一切辦法與吉長鐵路一律辦理，至應何時開辦，由中國政府酌量情形，再與日本政府商議。

庚　本協約調印後施行，日本統監府派出所有文武人員，于兩月內完全撤退，日本於第二款所開商埠地點，亦於兩個月內設立領事館。

間島既爲我之領土，則朝鮮人民之移殖，及日本所謂設吏，既經我國抗議，卽應立時將主權交還，又

何必互相訂約耶？然後知日本之欲占據間島，無非欲將間島開爲商埠，欲吉長鐵路與朝鮮之會寧鐵路相接軌，以便其侵略行動而已。不知我外交當局，一何遷就至此！

（二）鄭家屯交涉案　民國四年，日本提出二十一條件後，要我滿蒙，許以同等權利，我國不允，日本令駐南滿之日軍，移一部駐於奉天洮昌道之鄭家屯；並設日本警署。民國五年，復陰招蒙匪數千人，擾亂滿洲，不料爲奉天廿八師擊敗於突泉；日人乃大憾。同年八月間，鄭家屯有一未成年人，偶以瓜水潑一日商，日商竟施以痛打，適爲駐於該處之二十八師軍士所見，勸阻其行暴，便起衝突；日商遂即報告於日警署，旋有日兵二十餘人，武裝至團本部，尋釁開鎗，結果中國兵士死亡四人，傷數人，日兵及警察死亡十二人。事後，日軍即電請援兵，要求我軍即時退出城外三十里，我國不得已允之，日本又將該處知事扣留；並集各處日兵，鄭家屯遂完全爲日軍佔據。日軍之所以小題大做者，無非欲使該地擾亂，得售其佔據之口術耳。九月二日，且向我國外部，提出左之要求：

一　懲罰第二十八師師長。

二　有責任之將校，悉行免黜，其中直接指揮暴行者，處以嚴刑。

三　嚴飭駐南滿東蒙之中國軍隊，嗣後不得有挑撥日本軍隊，或日本人民之何等言動，并由該處地方官，以此命令佈告週知。

四　承認日本政府爲保護取締南滿及東蒙之日本臣民，於必要地點，派駐日本警察官，中國幷於南滿洲增聘日本人爲警察顧問.

五　駐紮南滿洲及東部內蒙之中國各軍隊，聘用日本將校若干，爲名譽顧問.

六　中國士官學校，聘用日本將校若干名，爲教習.

七　奉天督軍親往關東都督署，及奉天日本領署謝罪.

八　對於被害者，與以相當之慰藉金.

條約提出後，我國明知其曲在彼；惟不敢與抗，直行接受其提案；對於一二三七八各條，表示容納，對於四五六三條，要求日本撤回，日本不悅，且照會我國，謂「派駐警察官之事，究屬治外法權當然之措置，倘中國政府躊躇不表同意，則日本政府祇得自由實行之」云云，我國亦不得不嚴詞駁覆.民國六年一月，談判終結，交換左之照會，以爲解決.

一　申斥第二十八師師長.

二　有責任之中國軍官，按照法律酌量處罰，其應從嚴者自應從嚴.

三　於日本臣民雜居區域內，出示告諭一般軍民，對于日本軍民，應待以相當禮遇.

四　奉天督軍對于關東都督署及日本領事館，表示抱歉之意.

五　給日本商人吉本五百元之卹金。

六　日本因鄭家屯事件發生，增派至該處之軍隊，於上五項全部實行後，即行撤退。此照會中，雖未允其四五六三條要求；然各地日本警察署設置，則進行不已，我國知空言無補，遂以不了了之，亦可憐哉！

（三）

廟街交涉案　日本與我締結共同防敵軍事協定之後，派出西比利亞之日軍，不下十萬人；其後勞農政府勢漸澎漲，日軍遂於民國九年一月退出西比利亞境，却以廟街（亦名尼港，在黑龍江口）俄人曾於三月間，殺害日本兵民為詞，占領沿海省，其在貝加爾方面之軍隊，則以恐俄赤黨侵入滿洲朝鮮為詞，撤至黑吉兩省，沿中東鐵路駐紮。廟街事件，本為俄人殺害日本人，無與我事，乃日本則謂停泊於廟街之中國軍艦，亦曾助俄人以砲擊；日人且將江亭利綏利捷三艦扣留，要求懲兇賠償，吉黑江防司令王崇文，以我國軍艦自上年停泊廟街以來，所存彈藥，較原發數量，幷不減少，足徵未經發砲；遂將此理由，向日本軍司令解釋，一面電致北京報告；同時日公使亦向外交部提出交涉，當經兩國派員調查，日人揑造事實，而得左之結果：

甲　駐廟街張副領事為保護華僑起見，曾與紅黨相來往。

乙　紅黨漸近廟街時，江亭艦長與白黨約定，凡侵入中國軍艦及運船周圍一定界限者，必加以射

擊。三月十二日未明時，日本軍隊之一都，接近中國砲艇，艦內守望軍，遂以機關鎗射擊，天明始知擊死者為日兵三名。

丙　江亨艦借與白黨砲三尊，內一尊為紅黨所奪。

丁　日本與紅黨戰爭時，有或因私事離隊，中國軍隊每以誤會為詞，向日兵有射擊形跡。又其中一二名，經過紅黨砲兵陣地附近時，為紅黨所迫，中國軍隊，亦有射擊嫌疑。

以上所言，是否實情，姑不具論，然退一步言，使所報告果為眞實，亦不能證明中國兵有對日本仇敵之意。證諸丙項中國以砲借與白俄，顯為親日行動矣。乃日本欲破壞我黑龍江航權，堅執非依其要求，礮艦不得自由，我國不得已，卒向日本道歉，幷給死者撫卹金三萬元，日本至此，乃操兩國勝利。

(四)

琿春交涉案　日本既悍然分佈軍隊於中東路，卽欲代取俄人北滿權利，凡事借端啓釁，民國九年十月二日，朝鮮人民，因苦於日本虐待，乃率同俄馬賊數百人，由雙城子潛入吉林之琿春，焚燬日本領事館及日本街市而遁，日人死傷各十餘人，日政府卽派軍艦入琿春，幷進據和龍延吉汪清東寧寧安五縣，所到之處，對於朝鮮農民學校，教會，均嚴重檢查，凡與朝鮮獨立黨人有關係嫌疑者，則無不處以焚殺極刑，居民受其害者，不下一二千戶，教會學校之被燬者，凡二十八處；韓人之被慘殺者，二千一百餘人；華人之無辜被累者，亦二百餘人。吾人對此，自應嚴重提出交涉，且韓人多係華籍，吾

國尤不能不加保護；惟力有所未逮，不敢從事抗議，祇要求其撤兵而已。日本見韓黨亦漸經肅清，無可藉口，乃向我國提出撤兵辦法四條：

一　中國應增派軍隊至延吉，實力維持治安，保護該地之日本臣民及其利益，幷討伐馬賊與不逞之韓人，使日本領土內治安，不受累及。

二　琿春龍井村局子街百草溝等日本僑民所在地方，中國應配置軍隊，否則日本於必要地點，須留駐守備軍。

三　將來延吉方面，若再發生有如此之事變，日本爲自衛計，當再出兵臨時處置，中政府當預爲承認此事。

四　中國政府承認以上各條件，則日本軍隊可逐漸由延吉撤退，至盡數撤回爲止。

我國接提案後，對於第三條日本將來可再進兵之要挾，不能承認；日本認爲不滿意，撤兵案一時遂未及果行；後經數度交涉，改爲各縣添設日本警察署，然後方得將軍隊撤去，噫！我之恥辱爲何若耶！？

民國十四年駐奉日本領事，又向我國張作霖提出條件八條，以便其侵略之行動，其條文如左：

一　奉天官憲，對滿洲日僑應負保護之責，所有損失，當負賠償。

二　滿洲騷匪未清以前，日軍不能完全撤退。

三　日本所設學校，招收華生，東省官憲，不得干涉。

四　日本得在奉天大連及其他各處，設無線電臺及長途電話，與日韓通電。

五　滿鐵界內日郵局，非俟中國完全郵局成立後，不能撤退。

六　日本附屬地內工廠出品，華人不得抵制及禁止。

七　東省官憲應准日本資本家發展滿洲實業。

八　東省官憲，對滿洲商租案，應予改訂。

張氏本爲親日派，此種損害國權之處，當信其毫不措意；果使祕密承認其要求，則東省主權，又受一重侵畧矣！

日本既視滿洲爲自己範圍，同時幷冀伸其勢力於外蒙，民國七年，除與我國訂立軍事協定，誘我允許其得派軍隊至東蒙，協同防守外，又與俄白黨訂立祕密大同盟，以壟斷中國領土權及政治權爲目的，其後雖受俄新黨宣佈其同盟條約無效，然日本進行之志不衰：一方面援助沃木斯克全俄政府高爾哲，一方面接濟俄舊黨謝米諾夫，所訂條約，皆以讓渡滿蒙利益爲標準，他方面又懷柔蒙古王公，與利用蒙古土匪，作種種反抗我國之舉動；民國八年，蒙人既取消獨立，進行尤爲劇烈，茲據民國九年間其所擾亂蒙古事實之電證，述之如次：

「頃據日軍駐哈埠總司令部所得東京政府八月二十八日密令一件，內容略謂：中日軍事協定斷不能聽其取消；原有軍隊，宜以三分之一，阨中東路之要隘，近日西北邊防軍兵心漸懈，我軍宜乘此時機，力謀進取；現特派大山中佐偕同熟識蒙情游說員四十人，携帶鉅款，分往內外蒙古各地，游說王公，陳以利害，并擔任軍政費借款及軍械各項，以助其恢復自治權；一方面以金錢結納各邊防軍，使其輔助蒙人宣佈獨立；并招集該處土匪，不時擾亂邊境，使支那軍隊疲於奔命，則我軍進行較易。至大山中佐及游說員現已出發，沿途務飭各軍妥為保護。」

「頃據駐哈日軍司令部，於九月三日接天津領事署衛隊武官轉電一件，內容畧謂：支那邊防軍聘任邦人籐原氏等，此時一律解職，內有教官田駿大佐小林原吉郎少佐鈴木兵一郎中尉荒川式勇中尉川彌一少尉巖田雄武少尉山下永吉少尉福山芳齡少尉八員，均曾游歷蒙古年多，對於各王公感情甚厚，可為接洽之任。」

此可見日本必欲煽惑外蒙自治，而釀成隸屬於自己保護之下，其心固十年如一日也。

爾後俄舊黨高爾哲與謝米諾夫俱為新黨所敗；日本援助政策至是乃受打擊，然野心曾不因此而或戢；民國九年九月，一方面唆使蒙匪叛我，一方面招謝米諾夫至大連，使其率殘部與俄匪會合，務得外蒙為根據地，民國十二年二月，遂有恩琴攻陷庫倫之舉，是則日本經營外蒙之野心，其緊急情形，可以想見矣。

『心』按：日本爲亞洲最爾島國，幅員不過十四萬餘方里，人口不過六千餘萬有奇，可耕之地，不及三分之一，產鐵量不足供三十年，產煤量不及百億噸，在農業鑛業上，既無增進原料之可能，在工業上又無發展消場之餘地；凡國民可取爲衣食之資者，無日不處於恐慌中，苟不速謀解決，則數十年後，日之爲日，將成餓殍而同歸於盡耳，日人爲爭生存計，既以人口之過剩，自不能不向外移民；既以原料之缺乏，更不能不向外拓地；此其處心積慮，所可無日不以外展爲要圖也。然其發展陰謀，東斥於美，西擯於斐，其他馬來墨西哥布哇波利巴西大洋洲等處，雖有日人足跡，然在主權國統治之下，絕無自由之可能，「四方偃蹇，靡有所聘」，則舍其近鄰最膏腴富庶之積弱中國外，夫復何求，此所以不惜犧牲偌大戰爭，偌大投資，助我內亂之增長，煽我滿蒙之脫離，以冀獲得其第一步東北政策也。在大勢，西則可以制强俄，南則可以控我國，在人民，農鑛產既有所出，工業品復有所售，軍力問題，糧食問題，至此方可以高枕無慮。試看今年六月十日所正式成立之拓務省，以擴充南進北進爲政策，嗚呼！是果何心哉！嗟我武人，胡尚閱墻未已！

第二十二章　俄略北滿記

俄挫於日，在滿洲勢力，雖備受打擊；然野心未死，著著經營，中東路範圍，不啻爲其租界區域，使彼非自生禍亂，吾知其侵略行爲，必且咄咄迫人，有加無已也。民九之後，中東路行政權，雖爲我國收回；然所改訂

之廢約大綱，至今尚未履行，則前途反覆，至爲可慮；又況有狼虎東鄰，日伺其旁，而思有以取而代之耶？噫危矣！

日俄戰後，俄人對於滿洲勢力，一落千丈，北滿範圍，爲日本虎視其旁，亦岌岌不可終日，然俄人侵畧之野心，依然不減，乃於一九〇七年及一九一〇年，與日兩次訂約，時日本欲併朝鮮，恐俄作梗之故，願言歸好，協約中遂劃定滿洲以北歸俄，以南歸日，各不相犯；自後俄人則着着進行其侵略政策，茲將各種糾紛問題，分述如次：

一　東清鐵道域內行政權　東清鐵道條約第六條規定，謂：

「該會社爲建造鐵道及經理必須防護之地方，又鐵道附近須開採砂石土塊石炭等地方，此等地方若有官地，則由中國政府下附，免納地價；若係民有地，則由該會社依時價向地主收買；而該會社之所有地方，概免地租，由該會一手經理建造各種房屋，設電線以供鐵路之用。」

俄人以此爲藉口，認東清鐵道社既可一手經理建造各種房屋及設電線之權，自應兼有管理一切行政之權，哈爾濱爲東清鐵路之中心，光緒三十四年，俄國領事即頒布東清鐵道市制，凡住居哈爾濱市內之中外人民，悉課租稅，各國人民聞之大譁，政府亦電東三省總督徐世昌與俄人嚴重交涉，無效，我政府亦不承認，俄領事不得已，遁赴北京與外交部直接交涉，月餘，遂議決東清鐵道界內組織自治會，以爲行

政之樞紐，其內容雖云尊重我國主權，然鐵路總辦與交涉局總辦，其權力足以控制全路界內之行政權，則無異鐵路範圍，已成爲俄人之特別區域矣。民國九年，中東路既爲我國收回，然俄國對之，殊不肯放棄，一方面削減路警經費；裁撤護路軍免票；一方面則暗結胡匪，擾亂該路治安，俾救援困難，以爲進兵之口實。民國十五年一月間，竟煽惑大宗胡匪，在張家灣暴動，東省當局派兵往剿，中東路局長伊萬諾夫不允無票乘車，阻止我國軍隊輸送，我國以護路軍有免票乘車之例，相率登車，局長見阻止無效，遽下令停車，東省當局迭次抗議，均歸無效；我國不得已，乃將伊萬諾夫逮捕，俄國見我國態度強硬，又接奉天領事團之警告，遂不敢不就範。是可見俄人對於北滿侵略野心，今固無殊於昔也，吾民可不加以注意耶？

一　松花江航權　咸豐八年，瑷琿條約，松花江之通航權，本祇限於中俄兩國，光緒七年，伊梨條約，再申前議；然所許者，亦不過黑龍江下流，非全部松花江也。及光緒三十一年，中日協約，開放十一商埠，又許以松花江上，得各國自由通航，以杜俄人之專利；俄人乃大不滿意，立起抗議，並謂以前兩次條約所規定之通航，乃指松花江全部，非僅言其下流也。此議延至宣統元年，我國政府命交涉局總辦與俄領事再開談判，以不洽，中止其事。至宣統二年，聳動列強爲之裁制，乃締結左列條約：

一　中國政府開放滿洲界內之松花江，許萬國自由航行。

二　船泊稅不依汽船噸數徵收，而依所載貨物之重量徵收。

三　兩國國境各百里以內之消費物各免稅

四　穀物稅比從前減低三分之一徵收

五　內地貨物之輸出稅，於松花江稅關按規全納

六　去年以來，中國徵收俄商之稅金，概不給還

約成，我國之松花江，遂不啻爲萬國公河矣

自後中東路行政權，及松花江航權，幾爲俄人壟斷，我國所受壓迫痛苦，不可言喻，民國九年，我國遂因俄人革命，實行將中東路行政權收回，日本旁觀其間，增兵數次，幾費交涉，而俄人亦因革命之後，以共產制度鳴於世，列強畏若蛇蝎，國際地位，因位孤立，乃以假仁假義之鬼謀，向我表示親善，自願無條件廢除舊政府所訂一切不平等條約及賠款，幷命加拉罕與我國代表王正廷會議於北京，決定解決中俄懸案大綱草案十五條，及暫行管理中東鐵路協定草案十一款，聲明書四種，以承認俄國爲交換條件，幷要求協防白黨，而許其宣傳赤化，然草案決定之後，六月爲期之正式會議，俄人則延宕不即舉行，就依中東路協定內容，我亦處於失敗地位，蓋其最高行政之監視會主席人數，俄占其三，我祇占其二，路局長仍須顧用俄人，則所操全路大權者，依然在彼而不在我，況又同時密訂日俄協定，仍承認樸次茅條約爲有效耶？（樸次茅條約，損害中國之主權最大，今中俄協定第四條規定，「蘇聯毀棄與第三者訂立有妨害中國之一切條約」，則日俄

之樸次茅條約，當然無效，所認爲有效者，俄人用心，概可見矣。）可見俄人之侵略政策，始終不肯放棄，不過以一時之外交手段，遂以蜜言紿我而售其奸矣。

『心』按：俄人經營遠東，曾費幾許氣力，受幾許折挫，艱難締造。凡數十年，豈有拱手讓回之理，可見廢約大綱之協定，直狙公愚狙之一種手段耳。觀其近日之種種舉動，邊境軍隊，有加無已，松花江上，常有砲擊我國戰艦行爲；雖宿怨如日本，亦願彼此蠲去前嫌，締盟協約，以增進中東南滿線聯絡之效力，狼子野心，昭然若揭，吾人可不補牢圖救哉！？

第二十三章　日奪膠州記

日本之欲爭霸太平洋，處心積慮，已非一朝一夕；然地位不若人，財產不若人，戰爭上之原料尤不若人；西逼於歐，東於厄美；苟非行其大陸政策，則日之爲日，已無自存之可能，此所以數十年來，節節向我進迫也。臺朝既縣，滿蒙又入掌握，如德仍據有膠州，則何異目中之釘，膚中之刺，詎有安枕之一日，此所以乘歐戰期中，列強未暇東顧之際，寧冒世界之大不韙，以先發制人之手段，轉而攘奪之也。日之自爲計，不可謂非巧妙；所可責者，則我國賣國之外交當道，以利令智昏，而欣然允諾其使我迫認之要求耳。山東糾紛，濟南慘殺，至今爲烈，誰生厲階？誠不能不歸咎於有亡國資格之昔日賣國官吏矣！

自德國租借膠州灣後，我又借德資以築膠濟鐵路，山東遂隸德國勢力範圍。野心如日本，當然認爲對於侵略中國，具莫大之障礙，故久思有以撲滅其勢力。民國三年，歐戰暴發，日本乘德國不暇東顧之際，乃即對德宣戰，牒限其軍艦退出中日領海，復牒其將膠州交出。德不置覆，日本乃於八月二十三日，聯合英國東方軍隊，派兵攻取青島。然醉翁之意，又不專在青島，而志在山東全省。故攻青島之會，先由山東北部龍口上岸，十一月七日，既破青島後，又引軍西發，進占濟南，膠濟鐵路及其附近鑛產，皆在其勢力之下。凡中國職員，概行驅逐，改用日本人。然日本政府，亦知此種行爲，於國際公法，殊屬違背，則將來對於山東之種種權利，其實際殊未穩固，遂於民國四年一月十八日，乘我國要求撤兵之際，向我國通告承受德國在山東之一切權利，由我讓與，幷提出空前未有之廿一條款，强迫承認。時我國總統爲袁世凱，以帝夢方酣，思有以借助東鄰，乃概行祕密劃諾。自是日本遂繼德國而享有山東利益。

日本又以山東權利，雖經袁世凱祕密承認，然列强未表示態度，倘不能遂其自己計劃時，殊於前途大爲不利。民國六年（一九一七年）德國施用無限制潛水艇政策，美國甚爲恐怖，困邀我國一同對德絕交，英國亦請加入戰團，日本遂乘機與英俄法意四國駐日大使，祕密訂約，以承認日本接受德國在山東權利，爲不阻撓中國加入協約交戰國之條件。是時四國政府，惟恐日本對於中國參戰，有所異議，且山東非四國勢力範圍，遂慨然承認，日本對於山東之權利，既多得一重保障，即在青島設立日本行政總署，幷設分署於濟

南濰縣，受理山東人民一切民刑訴訟，抽收捐稅；幷設立鐵路科，管理膠濟鐵路及附近之鑛產，我國政府，迭經抗議，皆置不理，然日本此種行爲，總不免具有侵略色彩，將來世界和平會上，易召中國之公訴；且美國事前絕未預聞，前途亦有隱憂，乃將壓逼政策，改爲懷柔手段。民國七年（一九一八年）乘我國南北分裂，段氏欲以武力統一之際，向我國提議，膠州至濟南之鐵路，歸中日合辦；濟南至順德，高密至徐州二鐵路，借日款建築，以先墊款二千萬元接濟段氏征南費爲條件；蓋欲籍此與北政府解決山東問題，以免將來世界和平會上，我國有所反覆也。我國政府，利令智昏，不敢不欣然同意！駐日公使章宗祥，覆日本以承認照會。其文如左：

敬啓者：接奉貴翰內稱貴國政府，顧念我兩國間所有善鄰之誼，本和衷協調之意旨起見；提議關於山東省諸問題照左記各項處理等因業已閱悉。

一　膠濟鐵路沿線之日本國軍隊，除濟南留一部分外，全都均調集於青島。

二　膠濟鐵路之警備，由中國政府組織巡警隊任之。

三　右列巡警隊之經費，由膠濟鐵路提借相當之金額充之。

四　右列巡警隊，本部各要驛，並巡警養成所內，應聘用日本人。

五　膠濟鐵路從業員，應採用中國人。

六　膠濟鐵路所屬確定後，歸中日兩國合辦經營。

七　現在施行之民政撤廢之。

中國政府對於日本政府右列之提議，欣然同意！特此奉覆，此致

日本外務大臣後藤新平閣下。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四日，駐日公使章宗祥。

照會發出後，膠濟鐵路遂歸中日合辦，且允路警聘日人爲教練，而日本軍隊除青島外，又得屯駐於濟南。日本對於山東權利之保障，至此又多一重穩固。時至今日，山東問題發生種種障礙，未始非此欣然同意有以釀成之也！

歐戰既終，美總統威親遜便大倡平和主義，謂「凡外交事件，均須開誠布公執行之，不得祕密行之。」又曰「確定約章，組織國際聯合會，其宗旨爲各國互相保障其政治自由及土地統轄權，無論大小，一律享同等之利權。」一九一九年，遂有巴黎和會之組織，於一月十八日開幕，地點爲法京巴黎之維塞爾宮，我國派陸徵祥顧維鈞王正廷施肇基魏宸組五人爲全權代表出席。日本恐我國於和議席上佔得優勢，乃於代表未出發前，運動北京公使團，向我國政府提出參戰不力之警告，以挫我國之銳氣；惟其謀不售。會既開幕，我國代表，卽提出請求取銷一九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中日條約及換文及陳述書，所持理由如左：

一　山東膠州及一切原日權限所及之利益，由德國直接交還中國，方免糾紛。

二　日本以武力佔據膠州租界鐵路及其他山東權利，事前未經中國同意；且戰爭未了，可作一時問題，不得即爲佔據土地財產之證據；且中國亦對德宣戰，既同爲戰爭之國，日本之以武力佔膠州，實爲侵犯中國主權之行爲。

三　中國於一九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與日本締結關於山東問題之條約，係日本以二十一條加諸中國以後所發之事，中國簽字是最後通牒迫之。

四　中國對德宣戰，書中曾聲明自宣戰之後，所有中國一切條約合同契約，一概取銷，則當一八九八年三月六日之中德條約德國所得膠州租界鐵路及其他權利者，亦當爲包含在內；是德國所有租借之權，已爲中國所有，則德國對於山東已無轉授他國之可能。

此書送交和會中英美法日意五國所組織之最高會議；詎該會議，已早爲日人所運動，並得日人將中日密約高徐濟順鐵路合同軍事協定參戰借款等條約揭發；遂認此事爲中日局部問題，非和會權限所能解決，僅許將案交萬國聯合會行政部，俟能行使職權時，請其注意而止。我國代表，以不獲要領，乃又提出膠澳租借地，膠州鐵路暨其他關於山東省之德國權利，直接歸還中國之提案，所持理由又如左：

一　形勢方面：以膠州爲中國北部門戶，爲自海至北京最捷之徑路。

二　文化方面以山東爲孔子降生之地，中國進化實利賴之。

三　經濟方面以該省地狹民庶，設有他國人侵入其間，殊易發生壓迫，爲公理人道所不取。

四　一九一五年之二十一條件要求，及一九一八年之膠濟鐵路歸中日合辦之照會，均爲强迫承認；即一八九八年之中德膠州灣租借條約中，亦有主權仍歸中國之明文也。

提出後，日本代表則謂關於膠州灣之處置，中日兩國早有成約；即山東鐵路辦法，兩國亦有成議，業經交換公文（即我國欣然同意之換文）可以爲據；英法代表以五國山東密約左袒於日，不復發言，美總統雖主張公道，然最高會議中之勢，全集於英日；故亦陷於孤立之境。其後美國代表蘭辛又主張膠州灣由德國交與五强國處置，以爲日本獨奪之對抗；然以英法不肯援助，終爲日本抗議所戰勝，山東問題，乃愈陷於無可挽救之境。然日本又以各國雖承認日本承繼德國在山東之權利，然未見諸條約，殊虞反覆，是時適有意大利代表要求阜姆問題不遂，退出和會，日本代表遂亦製造空氣，謂「日本提出人種平等案及山東權利繼承案，如最高會議不通過，則日本亦將退出和會。」且以特殊手段，促其承認。三國眞恐日本半途退出，於進行上頗有障礙，遂不得不犧牲中國之利益，而以比較中日條約，中德條約何者有利於中國（即照中日條約實行，或照中德條約，將德國所享權利移轉於日本，二者孰較利於中國也。）爲題目，交三國專門委員核議，結果以依據中德條約，而令日本承繼德國權利，爲較有利於中國，通過執行。我國代表見環境不良，立

向三國會議提出讓步辦法四條如左：

一　德國將膠州灣等權利移讓於五强，以便五强還付中國。

二　膠州灣現爲日本占領，應限日本於一年後交出。

三　中國賠償日本青島戰爭之軍費，其額由四國會議定之。

四　中國開放青島，幷闢外人居留地。

美國代表亦與我國同情，對於讓步條件，爲適當援助，日本恐英法亦贊成其議，卽自願取銷八種平等案以買英美人歡心，對於山東問題，則另提出下列六款於最高會議。

一　日本不侵害中國主權，將青島還付中國。

二　青島開爲商港，以普通條例之下，於青島設一共同居留地。

三　膠濟鐵路中日合辦。

四　鐵路警察，以中國人組織之，教官聘用日本人。

五　濟順高徐二鐵路，日本有借款權。

六　青島及山東鐵路沿線，所有日本兵，全部撤退。

提出後，日代表又要求將德國所享山東權利，讓與日本之事項，插入對德媾和條約中，其條文如下：

一　德國根據一八九八年三月六日之中德條約，及其他關於山東一切協約，所獲得一切權利特權，膠州之領土，鐵路，鑛山，海底電線等，一概讓於日本。

德國所有膠濟鐵路權，及其他支線權，暨關於此項鐵路一切財產，車站，店舖，車輛，不動產，又鑛山及開鑛材料，與附屬一切權利利益，讓與日本。

自青島至上海至芝罘之海底電線，及其附屬一切財產，無報酬讓與日本。

二　膠州灣內德國國有動產，不動產，及關於該地直接間接之建築，及其他工事，無報酬讓於日本。

三　德國於和約實行後，三個月內，將關於膠州之民治，軍政，財政，司法，等一切簿籍，地券，契據，公文書，讓渡與日本。

同期間內，德國將關係前兩條所記權利特權之一切條約，協約，合同，等，讓渡與日本。

英法既表贊同，美亦不肯力反對，山東問題，至此遂完全依日本之意旨進行。五月一日，我國代表，向三國會議要求再審不允，其後又要求和約中關於山東權利讓與日本之條款，四度請保留，亦不允；（始則要求於和約內，對於山東各條之下，聲明保留，不允；次要求於和約之後，聲明保留，不允；再次要求於和約外，另聲明保留意義，不允；再要求不用保留字樣，僅聲明而止，亦不允。）及至和約簽字之日，尙爲着落，我國代表不得已，改爲臨時分函聲明，不能因簽字有妨將來，提請重議，復被拒絕；於是我國代表，遂拒絕簽字，以留異日

交涉之餘地。

美國上院對德和約亦通過十大保留案，其中第六條爲山東保留案，該案原文如下：

「美國對於德約一五六，一五七，一五八三條（和約中關於山東權利讓與日本之條款）不與同意，且保留美國對於中日間因此項條款所起爭論之完全自由行動權。」

日本至是，恐對於山東問題前途仍有不利，於一九二〇年（民國九年）一月十九日，藉口維賽爾和約發生效力，三次通牒，向我國要求直接交涉，然我國民却起激烈之反對，卒未得要領，乃訓命駐京小幡公使，提出照會如左：

聯合國對德媾和條約，業於本月十日交換批准，凡在該批准約文上署名之各國間，完全發生效力。日本依據媾和條約中第一百五十六條乃至第一百五十八條之規定，應由日本政府完全繼承膠州灣租借權，及德意志在山東所享有一切權利；日本政府確信中國政府對於繼承右列權利一切，必定予以承認；蓋以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所締結之中日條約中，關於山東省部份之一條，曾有明文規定，中國政府允諾日後日本國政府擬向德國政府協定之所有關於山東省，依據條約或其他關係，於中國政府享有一切權利利益讓與等項處分，概行承認故也。至關於此事，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兩國所交還膠州灣換文中，曾言明日本政府於現下之戰役結後，膠州灣租借地全然歸日本國自由處分之時，於左列條件

之下，將該租借地交還中國；並列節略九項，其大旨如下：

一　關於膠州灣全部及山東適當之都市，開爲商港。

二　中日合辦山東鐵路與沿路鑛產及警政。

三　高徐順濟烟濰鐵路，向日本銀團借資。

四　此外關於德國之營造物及財產處分，並其他之條件手續等，於交還之先，日本政府與中國政府另行協定。

是以此次日本政府爲決定交還關於膠州灣租借地，及其他在山東各種權利之具體的手續起見，提議中日間從速開始交涉，深信必得中國政府之允諾也。

照會到後當由外交部顏逐條駁覆，認爲此種舉動，無非欲誘我直接交涉；一面允開公共租界，以冀消滅列强阻力而已。吾國言論，皆起反對，廣州軍政府尤爲激昂，日本政府乃又訓命日使作第二次照會，謂：

日本駐德代使已收到德國關於膠州之各種文件，並送達東京。日本繼承德人在山東之權利，依照和約有三强國批准，故日本當然繼承德國在山東之權利，毫無疑義，日本政府本善意與友誼，要求中國政府與日本直接交涉，以解決山東問題，而圖兩方利益，但日政府所深抱不安者，即日本之好意，不爲中國人民所諒解是也。故現時日政府不得不聲明，如中國依然抱持延宕政策，日本亦不得不視此

種緘默，爲表示贊成日本之聲明；故日政府要求中國政府，速決定交涉方針，幷定期與日本解決山東問題。

其用意，無非反駁我國拒絕直接交涉之非是。我政府接受此照會後，迭開閣議，至華會將開幕期，乃囫圇答覆；時日相適被刺，此事遂無結果。

民國十年（一九二一年）八月十三日，美總統哈定爲限制軍備，太平洋及遠東諸問題，正式邀請關係諸國參加華盛頓會議；因我國與遠東問題有關，故亦在被邀之列。會議於十一月十二日正式開幕，我國赴會全權代表爲王寵惠施肇基顧維鈞三人，時日本恐我國提出大會，於己方大有不利；因一方面聲明，如中國將魯案提出大會，日本卽將以前之讓步撤回；一方面復以「英美諸國，因受維塞爾和約之束縛，卽中國將山東問題提出大會，各國亦不能贊助」之語，相恐嚇，又一方面誘我國代表，直接交涉，無非欲將此案，不受各國干與，以達到保持利益之目的。我國代表以實力殊無把握，不得已，允將山東問題在會外交涉；而由英美兩國派代表列席，談判有結果，然後布告於大會。會外交涉，至是乃告開幕；其會議的目標，以事實爲根據；對於青島稅關，日本允放棄其優先權利，視爲中國海關之完整部份；惟要求許以日語與海關接洽事務，及雇用職員時，須考慮商務上之重要，其意卽欲多用日人也。膠州租借地內之公共產業，已商定交還中國；但保留必要之學校墓地；而中國須歸還日本佔領時所用去之郵電話電燈等，應歸市政廳辦理，惟對於膠濟

鐵路問題，交涉殊爲棘手；其初日本要求與中國共同管理；因我國堅拒，乃允以五千三百萬金馬克之款贖回，並另加日本所用去改良此路之費用；惟此贖路之款，必向彼借取而後可；蓋如此，則借款一日不清，此路仍一日抵押於其手中也。我國代表知其用意，故仍行拒絕。日人乃轉而注意於付款期限，我國提議九個月內全路歸還，路債則自三年後至十二年內，無論何時，可以還清，日代表尙欲展長還清年限至二十年；又要求該路聘請日工程師。我國僅允路款未償時，聘用分段工程師，日本代表以請示東京爲詞，會議遂爲無定期之停頓。十二月三十日，日本代表埴原宣稱「政府覆稱，所議辦法，已超出政府原有訓令之外，但既已進行，自當照准，察此覆電之意，蓋謂日本行放棄膠濟路共管原議，而以全路交還中國，附以（一）訂立日本資本家借款之適當合同，（二）由中國任命日本專家爲此路之車務總管會計長之條件。日代表準備隨時與中國友人接洽，如中代表有何提議，可表明其準備攷慮此事者，則日代表當歡然與之會商」云云。王寵惠代表亦言直接交涉不諧，擬將全部問題，提交大會，至一月三日，許士貝爾福允出周旋，於是四日中日二國得二人之知照，復開談判，五六兩日續議，詎知日本代表忽又推翻贖路自辦，分期償款之前議，而堅持向日借款，幷言借款契約，可在北京擬訂。日本之所以改變態度，轉爲強硬，因中國梁士詒新內閣，急於借款，已允借日款以贖路，密令代表退讓，故日本有恃無恐；然中國代表仍絕對拒絕，提出二計劃，聽日人自擇：（一）中國在該路移交前之規定日期，或在移交時，以存入第三國銀行之款，付交日本，（二）中國得分十

二年攤付或以鐵路產業爲抵之國庫券或以中國銀行公會之證券如在六個月前知照欲繳付所餘債務則得於移交完畢之日一批繳清中國願自行選用膠濟路日籍工程師又言日本不承認中國付款贖路之辦法則交涉終止一面復請許士貝爾福爲之斡旋許士以須中日雙方同時聲請爲辭然其時美國輿論頗責政府對於魯案之不主公道謂魯案不解決四國協定斷難通過而下屆選舉共和黨必遭失敗以此警告許士許士爲保持聲望計乃與貝爾福出而斡旋十一日中日復開談判此次討論不僅限於贖路意在使鐵路問題而得較長期間之考慮幷希望將衝突較輕之點先行解決俾減少解決贖路問題之困難也是日遂議決駐山東日軍允於中國募成得力之警察隊時即行撤退十三日又議決煙濰路由中國自造高徐順濟路歸國際公辦十四日議決開放膠州租借地爲萬國通商口岸山東日後由中國自行開放日本允將膠州行政權移交中國其後又討論礦務問題十九日商定膠州租借地之煤鐵礦由中政府特許組成之公司開採日人得以投資惟其數不得超過華人資本十九日日本允取銷日本對前膠州德國海電之權利此項海電爲德人所安設之煙臺至青島及上海至青島線至於青島至佐世保之海電由日本安設者則依照中日現有合同歸中日委員會合辦日本幷允將濟南青島兩無線電臺之管理權於日兵撤退時交與中國由中國給與相當之償價至於主要之鐵路問題經英美提出折中案爲「中國以日金三千萬元（合五千四百萬金馬克）之國庫券贖回膠濟路分十五年還清五年以後可以一次付清鐵路餘利自交還日起由中

國收取，在未付清全款期內，須用日人爲車務總管及中日會計員同級各一名，由中政府指派局長管轄。」二國代表各電政府請示，中國政府以爲此項辦法，係英美周旋之措置，似尙公允，膠州租借地實行歸還，將來威海衛、廣州灣亦必相繼交還，若不允准，則恐喪失英美之感情，而將詒中國以莫可理喻之口實，遂於一月二十九日電令三代表簽字，幷將全權證書交託美使轉寄。二月一日之全體大會，許士卽宣佈「魯案業已解決，擬定條約十一款，附約八款。」（兩件均詳後，但附約於二月四日簽字時，整理爲六款，並加附屬了解十六條。）而中日代表亦各致詞申謝許士貝爾福斡旋之勞。至一九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經過三十五次之談判，各問題皆以次第解決；遂於二月四日正式簽字。計正約十一節，二十八條，附約六條，附件十六條，分錄如左：

正　約

中國與日本，均深願關於山東各問題，和平解決，使符共同之利益；用議定一解決此類問題之條約，併任命全權如下：

中華民國大總統

施肇基特派全權公使

顧維鈞特派全權公使

王寵惠特派前司法總長

日本天皇

加藤友三郎男爵海軍大臣

幣原喜重郎男爵特派全權

埴原正直外交次官

以上各員，互證全權無誤；特議決以下各條文：

第一款　前德國膠州租借地之歸還。

第一條　日本應歸還前德國膠州租借地於中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及日本政府，應各派員三人，組織聯合委員會，訂立與實行關於移交前德國膠州租借地行政權及公產之細則，併處理其他須完結之事務。

為達到此項目的起見，聯合委員會應於本約有效時集會。

第三條　前條所云前德國膠州租借地行政權暨各產之移交，及其他事務之處理，應及早完竣，至遲不得逾本約實施後六個月。

第四條　日本政府於移交前德國膠州租借地於中國時，允將關於移轉行政權所必要或為中國

將來管理該地及沿膠州灣五十啓羅米達地帶行政所需用之一切卷宗，註册，地券，圖樣，及其他公文，或各種認證，謄本，在日本手內者，一併交還中國。

第二款　公產之移交

第五條　日本政府允將前德國膠州租借地內，所有各種公產，包括土地，建築物，工程，建設等，無論爲前德國所有，或後來日本買得，或建造者，一併歸還中國，惟除外本約第七條所指之各種。

第六條　前條所云移交之公產，中國政府無須給付償價，惟日本政府所買得或建築之公產，或於前德國產業上曾爲修理或加造者，中國政府應依耗損原則，及繼續價值比例，日本政府所支之實費，酌給公平之償價。

第七條　前德國膠州租借內地之公產，如爲在青島建築日本領事館所需要者，應仍歸日本政府保留。又如日本公團，包括公學，祠廟，及墓地，特別利益者，應由各公團保留。

第八條　關於前三條之細則，應歸本約第二條中所定之聯合委員會規定之。

第三款　日本軍隊之撤退

第九條　現駐膠濟鐵路沿線及其支線之日本軍隊，包括憲兵，應於中國軍警前往接護該路時，立即撤退。

第十條　前條所云中國軍警之配置，及日本軍隊之撤退，得分段實行。其每段配置，及撤退之完竣日期，應由中日主管人員豫先分別協定。此次日本軍隊完全撤退，於本約簽字後三個月內實行，至遲亦不得逾至本約簽字後六個月。

第十一條　日本在青島之衛兵，應於移交前德國膠州租借地行政事務時，同時完全撤退，至遲亦不得過移交後三十日。

第四款　青島海關

第十二條　青島海關應於本約發生效力時起，成爲中國海關之完全部份。

第十三條　一九一五八月六日中日兩國關於重設青島海關之臨時協定，應於本約發生效力時作廢。

第五款　膠濟鐵路

第十四條　日本應將膠濟鐵路及其支路，與各種附屬財產，包括碼頭，堆棧及其他類似之財產，一併移交中國。

第十五條　中國允將前條中所云各種鐵路財產之實價，償還日本，給價償中，應包括五千三百四十一萬六千一百四十一金馬克（爲德國遺下時之定價）或其等價，加上日本管理期內，對於

該財產實際支出之永久增加費，但須酌減相當之耗損額。

兩方諒解，關於前條中所云碼頭、堆棧及其他同類財產，毋須給償；惟係日本管理該路期內所爲之修理及加造者，應酌減耗損，支給償價。

第十六條　中國及日本政府應各派委員三人，組織鐵路聯合委員會，以前條所定爲根據，估定鐵路財產之實價，併商定移交該財產之手續。

第十七條　第十四條中所云鐵路財產之移交，應及早完竣，至遲不得過本約發生效力九個月後。

第十八條　爲實行本約第五條中之給償，中國應於膠濟路移交完竣時，同時以中國國庫券交付日本，此券以鐵路財產及收入作保，期限十五年，但交付五年後，無論何時，中國得爲部份或全部份清償，惟須預先六個月通知。

第十九條　前條所云之國庫券未還清時，中國政府應選任日本人一名爲車務總管；又日本人一名，爲會計主任，與中國會計主任會同襄辦事務，以國庫券還清後爲限。

以上職員，應在中國督辦指揮管理監督之下，並得因事更換之。

第二十條　關於國庫券之財政細則，具有專門性質，本節未曾規定者，應由中日兩方及早會同決定，至遲不得過本約發生效力六個月後。

第六款　膠濟鐵路支線

第二十一條　關於膠濟鐵路兩支線，即高徐濟順兩線之讓與權，應開放爲國際財團公共之活動。細則由中國政府與該財團協議。

第七款　礦產

第二十二條　淄川坊子及金嶺鎮三處礦權，前由中國政府允給德國者，應移歸中國政府特別許可而組織之公司，該公司之日本資本，不得超過中國資本。其條件及方式，應由第二條中所定之聯合委員會決定。

第八款　前德國膠州租借地之開放

第二十三條　日本政府聲明無企圖設置日本專管租界，或國際公共租界，於前德國膠州租借地之意。

中國政府自行聲明，開放前德國膠州租借地之全地域，以便外國貿易，准許外國人民自由居住，經營商業，及其他合法事業於該地域以內。

第二十四條　中國政府更聲明外國人民，在前德國膠州租借地域內之既得權，無論在前德國時代，或日本管領期間，凡依治公允取得者，均與尊重。

關於日本人民及日本公司既得權之效力與地位之一切問題，應歸本約第二條內所定之聯合委員會審定之。

第九款　鹽業

第二十五條　鹽業爲中國政府專有事業，故特約定，所有日本人民或日本公司在沿膠州灣岸線一帶，確已享有之鹽業利益，應由中國政府給付公平價格買回，中國亦願以平允之條款，允許沿該岸線之鹽，運輸一定數量於日本。

關於以上事件之手續，包括移交鹽業利益等，應歸本約第二條內所定之聯合委員會辦理，併應及早完竣，至遲不得過本約發生效力六個月後。

第十款　海底電線

第二十六條　日本政府聲明，關於前德國海底電線，青島與烟臺間及青島與上海間之一切權利名義及特權，均歸中國所有；惟兩線中曾爲日本政府利用以接青島與佐世保間電線之部份，應與除外，兩方諒解，海電在青島上陸及經營之問題，應歸本約第二條所定之聯合委員會，依照中國所參與之現存合同各項條款處決之。

第十一款　無線電臺

第二十七條　日本政府允將在青島及濟南設立之無線電臺，於日本軍隊由此兩處撤退時，以公允之價值，移交中國政府。

此種移交手續及價值細則，由本約第二條內所定之聯合委員會決定。

第二十八條　本約（附約亦在內）各應批准之；批准文件應及早在北京互換，至遲不得過本約簽字後四個月。

本約自批准互換日起，發生效力。

各全權簽字於兩份條約，均用英文製成，併加蓋圖章。

附　約

一　優先權之放棄　日本政府聲明，放棄一八九〇年三月六日中德條約，中國關於外國輔助人材投資及材料之一切優先權。

二　公產之移交　兩方互解本約第二條所定移交中國政府之公產包括（一）各種公共工程，如道路自來水公園溝渠及防疫設備等。（二）各種公共事業，如電話電燈畜屠獸場及洗衣所中國政府聲明於接收此類公共工程後之管理與維持，在前德國膠州租借地內之外國公團，應有公允之代表權。

中國政府更聲明，接收前德國租借地電話事業時，對于該地外國公團，請求電話事業之擴充，或改良爲公共利益所需要者，當與以相當之考慮。

關於電燈屠獸場及洗衣所各項公共事業，中國政府於接收後，應轉交青島之中國市政廳，再由該廳依中國法律組織商業公司以經營及運用該事業；惟須依照市政章程，併受其監察。

三　青島海關　中國政府聲明，當指令中國海關總監督：（一）准許在前德國膠州租借地內之日本商人，得用日文報告於青島海關。（二）在中國海關辦事章程範圍以內，考量青島商業之需要，得在該關內派用適當辦事員。

四　膠濟鐵路　本約第十六條內所定之鐵路聯合委員會，若對於職務內事件，未能商有結果時，所餘各點，中日兩國政府自行處決。以上各點於必要時，得聘用第三國（一國或數國）專門家，而以相互同意選聘之。

五　煙濰鐵路　煙濰鐵路，用中國資本建造時，日本政府不得要求併歸國際銀行團辦理。

六　前德國膠州租借地之開放　中國政府聲明，當中國地方自治制度之法律未制定，並未經公佈適用前，中國地方官廳，關於前德國膠州租借地內之事務，直接影響外人之方便及利害者，當徵詢居住該地內之外國人民意見。（以下各全權簽字處）

附屬了解

一　日本臣民於中國法律範圍內應被許爲附約第二條第四項所述公共事業特組之商業公司之職員或股東.

二　本約第九條至第十一條所規定之日軍撤退後，無論山東任何部份，不得保留任何日本軍隊.

三　凡日本在山東建造之輕便鐵路，及其一切附屬財產，均視爲膠濟路財產之一部.

四　鐵路沿線之電線，亦視爲鐵路財產之一部.

五　中國當局按管鐵路後，對於在該路服務之日本雇員，有留用或更動之全權及自由；如更動此僱員，須於鐵路移交前，爲相當之通知，如鐵路移交後，即實行更動，其詳細辦法，應由本約第十六條所定之鐵路聯合委員會商定之.

六　日本車務總管及會計主任下之全體屬員，應由中國督辦委任之.

鐵路移交二年半後，中國政府得選任華人副車務總管一名，期以二年有半.又此項華人副車務總管，亦可於依照本約第十八條發出贖取國庫券之通告後，隨時任命之.

七　中國政府無選任上述屬員之義務.

八　本約第十八條國庫券之取贖，如用中國以外之資金，不能生效.

十　凡現有之契約或成約，係管理該路之日本當局所爲者，其一切問題，當由鐵路聯合委員會解決之，在鐵路未移交以前，該日本當局不得締結足以妨害鐵路利益之任何新契約及成約。

十一　本約第二十三條所用「合法事業」一語，不得解作包括農業或中國法律所禁止，或中國與他國間條約未許外人經營之任何事業。又此項定義，不得影響本約第二十五條所規定之鹽業或應照本約第二十四條解定之既得權問題。

十二　前德國膠州租借地以外所有之日本郵局，應於移交鐵路之同時裁撤之，倘移交於一九二二年一月一日以前實行，無論如何，不得遲至該日。

十三　前德國膠州租借地以內所有之日本郵局，應於移交該租借地行政事務之同時裁撤之。

十四　本約省略中國人民，對於日本當局，或日本臣民；因山東不動產之歸還，或山東華人生命財產之損害，所爲之一切要求；但不因此影響其要求。

十五　中國當局應將上述要求，及其一切證據，開具清單，提交日本當局；其對於日本當局之一切要求，應用外交手段處理之；其對於日本臣民之一切要求，則由司法手續解決之；關於後者之要求，遇必要時，得特組人數相等之中日聯合委員會，從事實際情形之調查。

十六　日本政府對於戰爭中，日本軍事佔領直接釀成之任何損害，不負責任。

一九二二年二月四日訂於華盛頓（以下各全權簽字處）

其後我國政府，即於十一年三月三日，特派王正廷督辦其事，六月二十日，與日本正式換約，後組織中日委員會，改委王爲委員長，而助以唐在章勞之常各員，日本則爲小幡酉吉出淵次秋雅之介等，會議結果：除膠濟路已先期撤兵外，（四月）我國遂以五千四百萬（青島一千四百萬，膠濟路四千萬）代價，於十一年十二月十日，接收青島，十二年一月一日，贖回膠濟全路；山東問題，至是乃告終結。以不顧公理之日本人，亦肯遷就至此，弱國外交，得此結果，雖可謂差堪告慰，然青島則仍設日警，濟順高徐二路，又須由國際資本團承借，無線電台，公共場所，不能全部收回，淄川坊子金嶺鎮三鑛，亦須許日本投資；膠濟路在債權未清以前，必須受日本所束縛；而收回膠濟路後之贖款四千萬，又因國民之虎頭蛇尾，而無所收效；不得不由政府發行債票之一途，則其債務一日未除，則日人勢力一日未已；前途隱憂，方興未艾，此今日所以日兵再有兩次占據濟南之事實也！

『心』按：弱國無外交，觀於膠州交涉而益信，夫對德宣戰，我亦與英法日站在同一戰線者也，日之攻膠州係向德宣戰，乃未經同意，何得犯我領土，何得越境由龍口上陸，又何得進軍西佔濟南，又何得將我國職員，盡行驅逐，又何得迫我讓與從前德人之山東利益；此種違背國際公法之絕謬行爲，在正義之和會中，詎能容其置喙，然已黎之會，則英法狼狽爲奸，華盛頓之會，則美國亦曲予偏袒，雖謂大體尚可解決，

然四千餘萬之贖路贖產費，青島之租地開放辦法，吾國人關於此問題所受損失而一無賠償，此則予吾人痛心疾首而不可以已者歟！？

第二十四章　二十一條件記

吾國近年來之奇恥大辱，莫有甚於念一條件者也！而喪權辱譽，亦未有甚於念一條件者也！何物袁世凱，乃因圖謀稱帝之故，不顧國家之存亡，竟肯直接收受其提案，（由公使直呈大總統實破國際交涉慣例）祕密答應其條款，試問我國雖大，有幾個滿蒙，有幾個閩魯，又有幾個富源鑛產，有幾個警察範圍，有幾個顧問席位，既非有所戰敗於日，又非有以乞求於日，強奪膠州，曲猶在彼；又胡為乎倒行逆施，允人之變我心肺耶？吾於是知中國之亡，亡於我私人之賣國！彼五四運動，北平學子之燬曹汝霖宅，毆章宗祥身，未始不可以為亂臣賊子懼也！

民國三年，（一九一四年）歐戰之頃，日本以對德宣戰為名，占領德國借我膠州青島；同時軍侵濟南，我國以此種舉動，有違反國際道德，乃要求日本撤兵，其時各國皆忙於戰事，對此無暇兼顧，殊不能為我助力，袁世凱幷有帝制之謀，恐日本中梗其事，亦不為熱烈反對；（或云以承認念一條件為不阻梗稱帝之交換）日本見有機可乘，遂於民國四年一月十八日，破國際慣例，逕向我國提出要求二十一條件，分為五號如左，

第一號　日本政府及中國政府互願維持東亞及全局之和平，并期將現在兩國友好善鄰之關係，益加鞏固；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款　中國政府允諾日後日本政府與德國政府協定關於德國在山東省依據條約或其他關係，享有一切權利利益讓與等項之處分，概行承認。

第二款　中國政府允諾凡山東省內，并其沿海一帶土地及各島嶼，無論何項名目，概不讓與或租借與他國。

第三款　中國政府允准日本建造由烟臺或龍口接連膠濟路線之鐵路。

第四款　中國政府允諾為外國人居住貿易起見，速自開山東省內各主要城市為商埠；其應開地方，另行協定。

第二號　日本政府及中國政府因中國向認日本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享有優越地位，茲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款　兩訂約國互相約定將旅順大連租借期限，并南滿安奉兩鐵路期限，均展至九十九年為期。

第二款　日本國臣民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為蓋造商工業應用之房廠或為耕作可得其需要土地之租借權或所有權。

第三款　日本臣民得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任便居住來往，幷經營商工業等項生意。

第四款　中國政府允將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各鑛開採權許與日本臣民，至擬開各鑛，另行商訂。

第五款　中國政府應允左開各項，先經日本政府同意，然後辦理。

（甲）　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允准他國人建造鐵路，向他國借款之時。

（乙）　將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各項稅課作抵，向他國借款之時。

第六款　中國政府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聘用政治財政軍事各顧問教習，必先向日本政府商議。

第七款　中國政府允將吉長鐵路管理營業事宜，委任日本政府，其年限自本約劃押之日起，以九十九年爲期。

第二號　日本政府及中國政府，以現在日本資本家與漢冶萍公司有密接關係，願增進兩國共通利益，茲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款　兩締約國互相約定，俟將來有相當機會，將漢冶萍公司作爲兩國合辦事業；幷允如未經日本政府同意，所有該公司一切權利產業，中國政府不得自行處分，亦不得使該公司任意處分。

第二款　中國政府允准所有屬於漢冶萍公司各礦之附近礦山，如未經該公司同意，一概不准該公司以外之人開採；幷允此外凡欲措辦，無論直接間接，恐於該公司有影響者，必須先經該公司同意。

第四號　日本政府及中國政府，爲確實保全中國領土之目的，茲訂立專條如左：

第一款　中國政府允准所有中國沿岸港灣及島嶼，概不讓與或租借與他國。

第五號

第一款　中國中央政府，須聘用有力之日本人，充爲政治、財政、軍事等項顧問。

第二款　所有在中國內地所設日本病院、寺院、學校等，概允其土地所有權。

第三款　向來中日兩國屢起警察案件，以致釀成糾轕不少，因此須將必要地方之警察，作爲中日合辦；或在此地方之警察官署，聘用多數日本人，以資籌劃，改良中國警察機關。

第四款　由日本採辦一定數量之軍械（如中國政府所需軍械之半數以上）或在中國設立中日合辦之軍械廠，聘用日本技師等，幷採買日本材料。

第五款　允將接連武昌與九江南昌之鐵路，及南昌杭州間南昌潮州間各鐵路之建造權，許與日本國。

第六款　福建省內籌辦鐵路鑛山，及整頓海口（船廠在內）如需外國資本時，先向日本國協議。

第七款　允日本國人在中國有宣教之權。

日本提出此條款後，且囑袁政府須嚴守祕密，如有外洩，日本當更要求損失賠償；袁以帝夢方酣，恐敗乃

事，乃命曹汝霖陸宗輿不將條件公布，而全國輿論，却大爲鼎沸；十九省皆通電反對，副總統黎元洪，及陸軍總長段祺瑞尤痛哭力爭；留日學生，且罷學歸國，以示決絕；袁氏以私心所在，竟不以民意爲歸依；日本亦知其弱點所在，壓迫愈甚；幷派軍隊水陸幷進，（如福州廈門吳淞大沽等處，日本之艦數陡增）以爲示威；袁政府在其威力支配之下，雖欲急於承認，然迫於輿論，遲遲不決，結果乃要求將過於苛刻者，加以修改，日本乃於四月念六日，再遞修正案，第一號之讓步點，准烟臺龍口起之鐵路由中國借日款自造，第二號之讓步點，將二三四款之東部內蒙古字樣除去，而另提關於東部內蒙古之條件四款，如左：

一　該處地方稅抵借外債時，先與日本商議。

二　該處借款造路時，先與日本商議。

三　開放商埠，須日本同意。

四　日人有與華人，在該處合辦農業製造業之權。

其他第三四兩號，字句雖經改易，而性質未變，原案第五號之五六兩款，則要求我國向日本爲左列之照會。

「接連武昌九江南昌之鐵路，及南昌至杭州，南昌至潮州各鐵路之借款權，由日本國與向有關係此項借款權之他國，直接商妥；如該他國幷無異議，應將此權許與日本國。」

「中國政府允諾凡在福建省沿岸地方無論何國概不允建設造船廠軍用蓄煤處海軍根據地又不准建設其他一切軍務上之設施并允諾不以外資自行建設上開各事」

其一二四諸款又須我國爲左列之聲明

一　嗣後中國政府認爲必要時應聘請日本人爲顧問

二　嗣後日本臣民願在中國內地爲設立學校及病院租賃地畝或購買中國政府應允許之

三　中國政府日後於適當機會遣派陸軍武官至日本與日本軍事當局協商採買軍械或設立合辦軍械廠之事

第七款　並由日使爲左列之聲明

關於布教問題日後應再行協議

此修正案表面上雖似與原案大異其實除第五號第三款合辦中國警察之點及第二款取消寺院二字以外其餘均改字換句於意義毫無變更也袁政府除第五號之一二四五七諸款外餘悉容受日本復認爲不當於五月七日致最後通牒於我國限五月九日下午六時以前爲滿意之答覆其文如左

五月一日中國政府之答覆實與日本政府之預期全然相反且將日本交還膠州之苦心好意未嘗一爲顧及查膠州灣爲東亞商業上軍事上一要地日本因取得該地所費之財與血實不少既爲日本取得

之後，毫無交還中國之義務；然爲中日兩國親善起見，竟擬將其交還中國；而中國政府，不但不諒日本政府若心，反要求將膠州灣無條件交還，并要求日本擔任各種損害之賠償；且聲明將來有權加入日德媾和會議；明知此種條件，爲日本所不能承認而故爲要求，且明言該案，爲中國政府最後之決答。因日本不能容認此等要求，則關於其他各項，即使如何妥協商定，終不覺有何等意味；且南滿州與東部內蒙古，就地理上，政治上，商工利害上，皆與日本有特殊關係，爲中外所共認；此種關係，因日本經過前後二次之戰事，更爲深切；然中國政府輕視此種事實，不尊重日本在該處之地位，即日本政府，以互讓的精神，照中國代表所言之事而擬出之條件，中國政府亦任意改竄，或許此而否彼，實不能認中國當局者之信義與誠意；至關於顧問之件，學校病院用地之件，兵器及兵器廠之件，南方鐵路之件，帝國政府之修正案，或以關係外國之同意爲條件，或祇以中國政府之代表者之明言，存於記錄，於中國主權與我約，並無何等抵觸；然中國政府之答覆，惟以與主權與條約有關係爲言，而應日本政府之希望，日本政府鑒於中國政府如此態度，幾無續繼協商之餘地；然爲維持極東平和與圓滿了結此交涉起見，於無可忍之中，更酌量鄰邦政府之情意，於日本政府前決提出修正案中，將原案第五號各項，除關於福建業經兩國代表協定外，其他五項，可承認與此次交涉脫離，俟日後另行協商，帝國政府既然如此退讓，中國政府應諒日本政府之誼，照四月念六日日本政府提出之修正案所記載者，不加何等修改，速行應諾，茲日本政府，重行勸告，望

中國政府至五月九日午後六時爲止，爲滿足之答覆；如到期不接到滿足之答覆，則帝國政府將執必要之手段，合併聲明。

袁政府接到此通牒後，連日開重要會議，卒決議承認其要求，由外交總長陸徵祥，次長曹汝霖，於九日一時，赴日本公使署，面遞承認書；除第五號第五項外，俱以條約式照會式或命令式，承認。日本公使復強迫曹汝霖，在第五項下添簽「容後日協商」五字，留爲日後侵略地步。雙方遂於五月二十五日正式在北京劃諾。

計開：條約二，換文十三，申令一。

條約一　關於山東省者

大中華民國大總統閣下及大日本國大皇帝陛下，爲維持極東全局之平和，並期將現在兩國友好親善之關係益加鞏固起見，決定結締條約；爲此大中華民國大總統閣下任命中卿一等嘉禾勳章外交總長陸徵祥，大日本國大皇帝陛下任命特命全權公使從四位勳二等日置益，爲全權委員；各全權委員互示其全權節任狀，認爲良好妥當，議定條項如左：

第一條　中國政府允諾日後日本國政府向德國政府協定之所有德國關於山東省依據條約或其他關係對中國享有一切權利利益讓與等項處分概行承認。

第二條　中國政府允諾自行建造由煙台或龍口接連於膠濟路線之鐵路，如德國拋棄烟濰鐵路借款權之時，可向日本資本家商議借款。

第三條　中國政府允諾爲外國人居住貿易起見，從速自開山東省內合宜地方爲商埠。

第四條　本條約由蓋印之日起，卽生效力。

本條約，應由大中華民國大總統閣下，大日本國大皇帝陛下批准；其批准書，從速在東京互換，爲此兩國全權委員，繕成中文日文各二份，彼此於此約內簽名蓋印，以昭信守。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日本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作於北京。

條約二　關於南滿州及東部內蒙古者

大中華民國大總統閣下，及大日本國大皇帝陛下，爲發展在南滿州及東部內蒙古兩國間之經濟關係起見，決定締結條約；爲此大中華民國大總統閣下，任命中卿一等嘉禾勳章外交總長陸徵祥；大日本國大皇帝陛下，任命特命全權公使從四位勳二等日置益，爲全權委員，各全權委員，互示其全權委任狀，認爲良好妥當，議定條項如左：

第一條　兩締約國約定，將旅順大連租借期限，幷南滿洲及安奉兩鐵路之期限，均展至九十九年爲期。

二十一條件記

第二條　日本國臣民，在南滿洲爲蓋造商工業用之房廠，或爲經營農業，得商租其需用地畝。

第三條　日本國臣民，得在南滿洲任便居住往來，幷經營商工業等一切生意。

第四條　如有日本國臣民，及中國人民，願在東部內蒙古合辦農業及附隨工業時，中國政府可允准之。

第五條　前三條所載之日本臣民，除將須照例所領之護照，向地方官註册外，應服從中國警察法令及課稅。

民刑訟訴，日本國臣民爲被告時，歸日本國領事官；又中華人民爲被告時，歸中國官吏審判，彼此均得派員到堂旁聽，但關於土地之日本國臣民與中國人民訟訴，按照中國法律及地方習慣，由兩國派員共同審判。

將來該地方之司法制度完全改良時，所有關於日本國臣民之民刑一切訟訴，卽完全由中國法庭審判。

第六條　中國政府允諾爲外國人居住貿易起見，從速自開東部內蒙古合宜地方爲商埠。

第七條　中國政府允諾以向來中國與各外國資本家所訂之鐵路借款合同規定事項爲標準，「速從根本上改訂吉長鐵路借款合同」，將來中國政府關於鐵路借款事宜，將較現在各鐵路借

款合同，爲有利之條件給與外國資本家時，依日本國之希望，再行改訂前項合同。

第八條　關於東三省中日現行各條約，除本條約另有規定外，一概仍舊實行。

第九條　本條約由蓋印之日起，即生效力。

本條約應由大中華民國大總統閣下，大日本國大皇帝陛下批准；其批准書，從速在北京互換。爲此兩國全權委員，繕成中文日文各二份，彼此於此約內簽名蓋印，以昭信守。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日本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作於北京。

換文一　關於山東事項

一　照會　本總長以中國政府名義，對貴國政府聲明：將山東省內及其沿海一帶之地或島嶼，無論以何項名目，概不租與或讓與外國，相應照會。

二　照覆　接准本日照會，貴總長以貴政府名義，聲明將山東省內及其沿海一帶之地或島嶼，無論以何項名目，概不租與或讓與外國等語，業經閱悉，相應照覆。

換文二　關於山東省開埠事項

一　照會　本日畫押之關於山東省條約內第三條所規定，應行自開商埠之地點及章程，由中國政府自行擬定，與日本國公使協商後決定之，相應照會。

二　照覆　接准本日照會，稱本日畫押之關於山東省條約內第三條所規定，應自開商埠之地點及章程，由中國政府自行擬定，與日本國公使協商後決定之等語，業經閱悉，相應照覆。

換文三　關於旅大南滿安奉期限

一　照會　本日畫押之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內，第一條所規定旅順大連租借期限，展至民國八十六年，即西歷一九九七年爲滿期；南滿鐵路交還期限，展至民國九十一年，即西歷二〇〇二年爲滿期；其原合同第十二條所載，自開車之日起，三十六年後，中國政府可給價收回一節，毋庸置議，又安奉鐵路期限，展至民國九十六年，即西歷二〇〇七年爲滿期，相應照會。

二　照覆　接准本日照會，稱本日畫押之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內第一條所定旅順大連租借期限，展至民國八十六年，即西歷千九百九十七年爲滿期；南滿鐵路交還期限，展至民國九十一年，即西歷二千零二年爲滿期；其原合同第十二條所載，自開車之日起，三十六年後，中國政府可給價收回一節，毋庸置議，又安奉鐵路期限，展至民國九十六年，即西歷二千零七年爲滿期等語，業經閱悉，相應照覆。

換文四　關於東部內蒙古開埠事項

一　照會　本日畫押之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內第六條所規定，中國應行自開商埠之地

點及章程，由中國政府自行擬定，與日本國公使協商後決定之，相應照會。

二　照覆　接准本日照會稱本日畫押之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第六條所規定中國應行自開商埠之地點及章程，由中國政府自行擬定，與日本國公使協商後決定之等語，業經閱悉，相應照覆。

換文五　關於南滿洲開鑛事項

一　照會　日本臣民於滿洲左列各鑛，除業已探勘或開採之各鑛區外，速行調查選定，中國政府即准其探勘或開採，但在鑛業條例確定以前，應倣照現行辦法辦理，相應照會。

計開　屬於奉天省之鑛區

本溪縣牛心臺之煤鑛

本溪縣田什付溝之煤鑛

海龍縣杉松崗之煤鑛

通化縣鐵廠之煤鑛

錦州暖池塘之煤鑛

自遼陽至本溪鞍山站一帶之鐵鑛

屬於吉林省之鑛區

和龍縣杉松崗之煤鑛及鐵鑛

吉林縣紅窯之煤鑛

樺甸縣夾皮溝之金鑛

二　照覆　接准本日照會：日本臣民於滿洲左列各鑛，除業已探勘或開採之各鑛區外，速行調查選定，中國政府即准其探勘或開採，但在鑛業條例確定以前，應倣照現行辦法辦理等語，業經閱悉，相應照覆。

計開　屬於奉天省之鑛區

本溪縣牛心臺之煤鑛

本溪縣田什付溝之煤鑛

海龍縣杉松崗之煤鑛

通化縣鐵廠之煤鑛

錦州暖池塘之煤鑛

自遼陽至本溪鞍山站一帶之鐵鑛

屬於吉林省之鑛區

和龍縣杉松崗之煤鑛及鐵鑛

吉林縣缸窯之煤鑛

樺田縣夾皮溝之金鑛

換文六　關於南滿洲東部內蒙古鐵路稅課事項

一　照會　本總長以中國政府名義對貴國政府聲明嗣後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需造鐵路由中國自行籌款建造如須外資可先向日本國資本家商借又中國政府嗣後以前開地方之各種稅課（除中國中央政府業經爲借款作押之鹽稅關稅等類外）作抵由外國借款時可先向日本國資本家商借相應照會

二　照覆　接准本日照會貴總長以貴國政府名義聲明中國政府嗣後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需造鐵路由中國自行籌款建造如需外資可先向日本國資本家商借又中國政府嗣後以前開地方之各種稅課（除中國中央政府業經與借款作押之鹽稅關稅等類外）作抵由外國借款時可先向日本國資本家商借等語業經閱悉相應照覆

換文七　關於南滿洲聘用顧問事項

一　照會　本總長以中國政府名義，對貴國政府聲明，嗣後如在南滿洲聘用政治、財政、軍事、警察、外國顧問教官時，可儘先聘用日本人，相應照會。

二　照覆　接准本日照會，貴總長以貴國政府政名義，聲明嗣後中國政府如在南滿洲聘用政治、財政、軍事、警察、外國顧問教官時，可儘先聘用日本人等語，業經閱悉，相應照覆。

換文八　關於南滿洲商租解釋事項

一　照會　本日畫押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內第二條所載商租二字，須了解含有不過三十年之長期限，及無條件而得續租之意，相應照會。

二　照覆　接准本日照會，稱本日畫押之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內第二條所載商租二字，須了解含有不過三十年之長期限，及無條件而得續租之意等語，業經閱悉，相應照覆。

換文九　關於南滿洲東部內蒙古接洽警察法令課稅事項

一　照會　依本日畫押之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內第五條之規定，日本國臣民，應服從中國警察法令及課稅，由中國官吏通知日本國領事官，接洽後施行，相應照會。

二　照覆　准本日照會，稱依本日畫押之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內第五條之規定，日本國臣民，應服從之警察法令及課稅，由中國官吏通知日本國領事官，接洽後施行等語，業已閱悉，相

應照覆。

換文十　關於南滿洲東部內蒙古條約第二至第五條延期實行事項

一　照會　本日畫押之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內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中國政府因須準備一切，擬自本條約畫押之日起，延期三個月實行，應請貴國政府同意，相應照會。

二　照覆　准本日照會稱本日畫押之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內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中國政府因須準備一切，擬自本條約畫押之日起，延期三個月實行等語，業已閱悉，相應照覆。

換文十一　關於漢冶萍事項

一　照會　中國政府因日本國資本家與漢冶萍公司有密接之關係；如將來該公司與日本國資本家商定合辦時，可卽允准，又無日本國資本家之同意，不將該公司歸爲國有及充公，又不使該公司借用日本國以外之外國資本，相應照會。

二　照覆　准本日照會稱：中國政府因日本國資本家與漢冶萍公司有密接之關係，如將來該公司與日本國資本家商定合辦時，可卽允准，又無日本資本家之同意，不將該公司歸爲國有及充公，又不使該公司借用日本國以外之外國資本等語，業已閱悉，相應照覆。

換文十二　關於福建問題事項

一　照會　聞中國政府有在福建省沿岸地方，允許外國設造船所，軍用貯煤所，海軍根據地，或爲其他一切軍事上之設施；幷有借外資爲前項各設施之意思。中國政府，果否有此意思，請卽見復，相應照會。

二　照覆　接准本日照會，各節，業已閱悉。中國政府茲特聲明，幷無在福建省沿岸地方，允許外國設造船所，軍用貯煤所，海軍根據地，及其他一切軍事上設施之事；又無借外資，欲爲前項設施之意思。相應照覆。

換文十三　關於交還膠濟事項

一　照會　本公使以帝國政府名義，對貴國政府聲明，日本政府於現下之戰役終結後，膠州灣租借地，全然歸日本國自由處分之時，於左開條件之下，將該租借地還交中國。

一　以膠州灣全部，開放爲商港。

二　在日本國政府指定之地區，設置日本專管租界。

三　如列國希望商訂共同租界，可另行設置。

四　此外關於德國之營造物及財產之處分，幷其他之條件手續等，於實行交還之先，日本政府

與中國政府應行協定，相應照會。

二　照覆　接准本日照會，貴公使以貴國政府名義，聲明日本國政府於現下之戰役終結後，膠州灣租借地，全然歸日本國自由處分之時，於左開條件之下，將該租借地交還中國等語，業已閱悉。

一　以膠州灣全部開放爲商港。

二　在日本國政府指定之地區，設置日本專管租界。

三　如列國希望商訂共同租界，可另行設置。

四　此外關於德國營造物及財產之處分，并其他之條件手續等，於實行交還之先，日本政府，與中國政府，應行協定，相應照覆。

申令一

「嗣後中國所有沿海港口灣岸島嶼，無論何國，概不承認借租或讓與。」

畫諾之後，全國人民向袁政府作劇烈攻擊。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及長江巡閱使張勳電致袁政府，將曹汝霖正法，以謝人民。未幾，袁氏失敗，此條約不經我國人民承認，日本亦未敢明目張膽以相迫，我國之廢約運動，遂日益擴大。一九一八年，我國以參戰國之資格，派遣代表加入巴黎和會，向英美法日意五國所組織之最高會議，提出請求取銷此案之陳述書，然英法意皆於山東密約具有關係，互懷鬼胎，遂謂此非該會議權

限所能裁決之事，推不受理，二十一條件問題，乃無解決。

民國十年（一九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華頓盛開會，我國代表王寵惠，又將二十一條問題，及各國在華特別勢力範圍等條件，提出太平洋及遠東問題委員會討論，請主張公道，贊助取銷，日本代表幣原男爵，則謂「此係中日兩國間事，幷歷敍中外締約之故實，爲拒絕之理由；又謂必須將各國與中國編訂之條約，重行考慮，方能談判；我國代表，則謂二十一條與他種條約不同，係由我元首受威脅而承認者，全未得國民之同意；且自改建共和政體以來，與各國未經有此類協約，設此時我國與日本開戰，人將誤會我親德而敵協約；故現時因我國主權獨立之破壞，與列強均等原則之違背，認爲非取消不可；雙方爭議甚烈，無何，因遠東問題委員會未能開會，遂致停頓，至一九二二年一月，始行再議，日本代表仍持延宕政策，並謂各國如有反對此問題，請與彼直接交涉，及美國主張平等原則，山東問題將次解決之際，日本代表始向我作狡獪之宣言：

「在太平洋及遠東委員會之某預會中，中國代表團提出聲明，主張將一九一五年之中日條約及換文，重行審議，幷取消之；日代表團亦知中國代表團所處地位之困難；惟對於中國欲取消其自由主權國之地位所訂立之國際契約上手續，不能隨便同意；竊謂中國代表團，對於一九一五年契約之合法效力，當無懷疑之意；蓋此項條約，乃由兩國政府正式派遣之代表所簽字蓋章者；並經交換批准文

書；爲發生效力，與現存國際習慣相合，是中國取消是項條約之主張，適足表示其亦以條約不取消則確實有效，幷在未取消以前，當繼續有效之意見。無論何國，萬不能預先允諾割讓其領土的或他種重要權利，乃屬至明顯之事。今以非出於自願爲藉口，而圖取消條約中嚴重規定讓與之權條，使一旦而承認之，則必致釀成非常危險之先例；凡亞洲及其他各地現存之國際關係，均將受遠大之影響矣。至中國代表團聲明書中所謂「當中國接受一九一五年日本要求時，本希望遇有機會，即行提出重加議審，幷取消之」，此種言辭，殊難索解。蓋中國代表團，不能謂中國於訂約時，即抱一有機會立行打破之意見也。中國代表團又謂「此項爭論中之條約，及換文爲破壞會議所通過關於中國主權及獨立之原則。」然會議已一再主張，凡中國行使主權而讓與之權利，不能視爲侵犯其主權及獨立，抑尤有言者：一九一五年之條約及換文，每多謂爲「二十一條要求」，實與事實不合，且屬極大之舛誤。照此名詞，將以爲日本力持原來之全部提案及中國接受其全部。實則日本之第一次提案中，除第五項外，尙有數條，業經完全取消，或大加修改，以應中國政府意願，然後草就最後提案，交與中國而請其承受。試更攷之兩國政府關於此項交涉所正式公布之紀錄中，則在日本未遞出最後通牒以前，所有簽定條約中之最重要各項，已先經中國交涉員之承認，至最後通牒一項，在日本方面觀之，仍使遷延不決之交涉，速行了結之唯一手段也。與會國而欲提出從來之損害，以求會議中重事研究及審查，日本代

表團，必不能贊成；且會議之大目的，乃在以希望心及信任心，而圖解決將來之事項；雖然在一九一五年中日條約及換文締立後，事勢已有若干變遷，然日本代表團深幸得此時機以爲下述之宣言：

(甲)日本預備將讓與日本資本獨享之選擇權：

(一)建築滿洲南部及內蒙古東部鐵路之借款權。

(二)以此等地域之租稅爲擔保之借款權，開放與新近組織之國際財團共同經營。惟組織財團之各國政府，及國家財團間所交換而且正式宣布之紀錄及節畧中所載之諒解，卽關於財團共同活動之範圍，並不因此項宣言而變更或取消。

(乙)此項中日條約中關於南滿洲之政治，財政，軍事，警察事項，中國約定聘用日本顧問或教練員，日本對此種優先權，並無堅持之意思。

(丙)在一九一五年中日條約及換文未簽字以前，日本保留其政府將來提案中之第五項，以備延至將來交涉；現日本預備撤回此項保留，至此種條約及換文中關於山東之條款，現已完全整理解決，故不必再贅。

總之，日本悉照公正和平之精神，幷時時顧念中國之統治主權，及機會均等之原則。鄙人言之，有餘幸焉。」

宣言中所退讓之點；不過表面將其南滿資本政策，以無抵牾者讓與國際銀行團活動，與有名無實，放棄南滿聘用日本顧問，教練官之優先權（實際上東三省多已聘用日人爲政治顧問）及解決山東條款等官樣文章，以緩和美國之嫉視而已。故我國代表認爲不滿，不肯承認，亦發表駁覆宣言如左：

「幣原男爵昨日在委員會會議中，所宣布關於一九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中日條約及換文之聲明書中，國代表團業已備悉一切，日本預備將讓與日本資本獨享之選擇權：（一）建築南滿洲及內蒙古東部鐵路之借款權，（二）以此地域內之課稅爲担保之借款權，開放與其他國家銀行團共同經營，及日本并無堅持中國聘用關於南滿洲政治，財政，軍事，警察，事項之日本顧問，或教練官之優先權之意，與及日本現在撤回對於最初要求中之第五項，留至將來再議之保留，中國代表團對此，甚爲滿意，惟日本政府，不欲拋棄一九一五年中日條約及換文中之其他各項要求，則中國代表團認爲極大之遺憾者也。」

日本代表團所表示意見，謂：「廢棄此等協定，便將釀成一非常危險之先例，並對於亞洲歐洲及其他各地之現存國際關係之安全，將有遠大之影響」云云。

在中國代表團方面，則謂苟一國於似簽訂一九一五年條約交涉時之時勢，而從一友善及軍事設備上較弱之國家，獲取種種貴重之讓與，——此種讓與，在爭議中既有不滿，且均非自行提議者，——

而其他國家並不加以非難或抗議，必致造成更爲危險之先例；其及於國際關係之影響，至不可計算。此項條約及換文，誠爲國際關係歷史上之獨一無二者矣。即在歷史記事中，欲求一例證其性質之嚴酷，如一九一五年日本向中國提出之要求，亦無挑激之事由可以藉口，而由一國突向他國提出，且於兩國尙在友善關係時出之，亦甚難能之事也。

至謂一九一五年協定之撤廢，將成爲取消他種協定之先例，則大可不必過慮。蓋將來不至再發生此種事件（指中日訂約而言）乃確實可望者也。一九一五年協定之交涉，於此種種特別情形之下而進行，美國當可於其一九一五年五月十三日所致中國及日本兩國政府之照會中證明之。該項照會中首先聲明：「美國政府鑒於中國政府及日本間已往及現在尙未決定之情形，以及鑒於協定已至如是之結果，特照會中華民國政府（致日本者稱日本政府）不承認中日兩國政府間所訂足以侵害美國及其人民在中國之條約權利，及侵犯中華民國政治或領土完全，或關於中國之國際政策，即普通所設開放門戶政策之一切協定或諒解。」中國政府因了解對他國之義務，故於協定簽字後，立即發布正式聲明，抗議此項強迫簽字之協定，又以此項協定，侵犯其他各國之條約權，故不負責任。中國政府又於發布之聲明書中宣言：「此等條約，係由日本最後通牒中各項而強迫全部同意者。」然「對於其他各國尊重中國領土獨立及完全保持現狀，以及各國人民在中國商業機會均等之原則，

而訂立之各種之慣例及協定，雖有所抵觸，然幷不因之有所修改」因此種條件中重大之不公平故以中國政府及中國人民之名義而活動之中國代表團，不得不負責提出代表與遠東有實質上利益之各國會議，而討論此種協定之是否平等及公道，且是否有根本上之效力，如日本以爲一九一五年之協定，係經兩國政府以正式方法簽定而聲言，有學術上及法律上之效力，會議亦不以爭議爲適當，則此九國代表之集會，可謂其目的，不幷在於維持合法之情態，否則當能如美國總統，邀請各國參與此次會議書中所言，而變更太平洋及遠東之現在情形，以圖增進各國間之久遠親善，故中國代表團，因下述種種理由，主張一九一五年之中日條約及換文，當加以公正之審查，而圖廢棄之。

「第一」中國要求交互之讓與，而日本幷未提供任何物件，故協定所引出之利益，完全爲片面的。

「第二」協定要點，破壞中國與他國之條約。

「第三」協定與會議所通過關於中國之原則，不能相容。

「第四」協定已引起中日間之歷久誤解，設不即廢棄之，將來必至擾亂兩國之親善關係，且將障礙召集此會所欲獲得者之實現。中國代表團最後更善於引用日本前任首相原敬氏於一九一五年六月中所提出議會之決議案，——此決議案，乃日本議會一百三十九名議員之意見，原文云：「今議決現政府向中國之交涉，在無論何點上觀之，均屬不合，此項交涉，害及兩國之親善關係，並惹起各國

方面之猜疑，減低日本帝國之威權；且此項條約，不特萬不足建立遠東和平之基礎，且將造成將來亂事之根源，」以上述之宣言，乃日本議會所以表示對於一九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中日條約及換文之意見，且表示以後仍抱如是之意見，而備中國政府之紀錄者也。」

議席上力經多次抗爭；結果，美國許士，乃聲明美國對於該問題之態度，亦發表宣言如次：

「幣原男爵以日本政府名義而發表之重要聲明，使余得以申言美國政府之地位。此事於一九一五年五月十三日，美政府所致中國政府及日本政府之同一照會中，已經聲明，當時致中國政府之照會云：「美國政府鑒於中國政府及日本政府間之已往及現尚未決之交涉情形，與及鑒於已致如是結果之協定，特照會中華民國政府，對於中日兩國政府間訂立足以侵害美國及其人民在中國之條約權，以及侵犯中華民國政治或領土完全，或關於中國之國際政策（即普通所謂開放門戶政策）之任何協定或事業，無論其爲已經成立者，或將可成立者，均不承認。」并有同樣照會，送致日本帝國政府。此項聲明，乃與美國對華關係之歷史的政策相一致者。且下述美國政府之地位，不特已往者如是，現在仍維持不變。茲欣悉關於山東之各節——即搆成原來要求中之第一項，及爲關於山東省之條約及換文之目的者，現已如二月一日大會之報告，由兩方在會外滿意解決，并感謝幣原男爵以日本政府名義而發表之聲明，謂日本於一九一五年條約及換文簽訂以前，將其政府原來提案中之第五

保留至將來再議一案。日本現在預備撤回之所謂第五項者，即關於聘用有力日人爲政治財政及軍事顧問，學校及醫院之用地，中國南部之某某數鐵路，供軍器及傳道權之各節，各國對此第五項中諸要求，如再行提出時，均以爲必致損害中國保全及開放門戶之原則，今確實撤回此等重大問題，則中國及各國前此所懷同樣之大恐怖，亦隨之而去矣。至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之條約及換文，幣原男爵切實聲明：日本幷無堅持中國約定關於南滿洲之政治，財政，軍事，警察事項上聘用日本顧問之優先權之意。幣原男爵幷指明日本毫無堅持讓於日本資本獨享之選擇權，即關於（一）建築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鐵路之借款權，（二）以此等地域內之租稅爲擔保之借款權。惟日本願將此種種權利，開放與新近組織之國際財團，共同經營。凡此種種，余可謂含有上述性質之無論何種事業，凡可由外國資本而在此等地域內經營者，均完全可由該財團經營之，乃無容疑議之事也。但尙須注意者，按照現存各條約，則此種事業之機會，乃以平等無條件而開放各國人民者；萬不能斷爲此種屬於中國各條約國之普遍權利，乃限於加入財團之國家者；或現已加入財團組織之各國，以爲可以除彼等國家團體（指銀行等團體）已加入財團者外，此項權利可拒絕開放與其他國家，故余信我等對於日本政府所宣言，情願拋棄一九一五年條約中之要求，可解釋爲拋棄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之建築鐵路，以地方收入擔保之財政業務之一切獨占權。此外一九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條約中，關於南滿

洲及東部內蒙古之第二第三及第四諸條，中國政府允給日本人民以租用南滿洲之土地權，以充建築貿易製造業及農業之用，幷在南滿洲居住旅行經營任何種類之商業及製造業，亦可與中國人民共同經營東部內蒙古之農業及相仿實業等；美國政府對於此事容許，當然不能視爲有獨占之意義；且將如已往者，以美國及中國間條約中最惠國條款之性質，而爲美國人民要求中國增加種種利益。至此，余更有所聲明者，中日條約之效力問題，與美國對華條約中之權利問題，係完全不相關者。蓋美國所有之權利，早已經美國嚴重確實申言者也。

美國政府始終確實維持各國人民均等之原則，與及上述一九一五年五月十三日照會中所列之沿襲政策。余深幸美國政府現待從事於重行確定及解釋關於中國之各項政策，且予希望以前提出之九國條約而使之更爲有效云云。」

且將中日兩國代表之辯論，及三國宣言，正式記入會議錄中，廿一條款問題，對於華盛頓會議，日本祇允將第五號及第二號一部份放棄外，餘均不獲絲毫效果。然我國國民與政府，曾不因此少餒；民國十一年十月一日，北京衆議院以憲法上無根據，通過不承認未經國會批准之二十一條件，宣佈於世界；幷由外交部通知日本；而請日本按條約，將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期滿之旅順大連灣交還中國。三月十三日，日本覆文「不能承認旅大交還，亦不提及二十一條」，卒成懸案。雖謂我國未曾承認，然日本則藉諸爲種種束

縛，弱國無外交，於此可以窺一豹矣。

『心』按：二十一條爲亡國密約，稍具心肝者，無不髮指眥裂，試看第一號照第一條之規定，則山東永爲日本囊中物矣；照第二條之規定，則煙濰鐵路，永無自建之希望，而須受日本之制裁矣；照第三條之規定，山東內地，須開設商埠以供其吸收利權矣；其第二號照第一條之規定，則旅大南滿安奉鐵路，均須展租九十九年矣；照第二條之規定，則日人有永租南滿地域之權矣；照第三條之規定，則南滿洲又爲日人貿易場所矣；照第四條之規定，則東蒙亦爲其勢力範圍矣；照第五條之規定，則南滿東蒙之警權稅則，亦爲日本所支配矣；照第七條之規定，中國永不能與別國家訂有優過於日本之條約矣；此外山東福建有不得割讓之照會，南滿鑛產有不得讓與之照會，南滿有聘用顧問之照會，東蒙有優先借款之照會，漢冶萍有不得不借日債之照會，膠州又有闢爲商埠設專管租界之照會，且迫我總統聲明不許以沿海島嶼讓與他國，嗚呼！有一於此，未或不亡！況舉而幷之哉！宜乎民氣之激昂，讓成五四之空前愛國運動也。賣國賊已矣！人心未死，事猶可爲，置諸死地而後生，又安知非我之福耶？

第二十五章　五卅慘案記

不平等條約之荼毒，遲而晦，故數十年來，我國人民之被害者，多不自覺，苟非五卅慘案之激刺，吾人今

日猶未重視國家主權獨立之可貴，而依附外人之可危也。鴉片戰後，因不平條約之結果，而有租界；因有租界，外人遂得藉之擴張其不平條約勢力，愈演愈兇，以至無既，互爲因果，數十年，上海租界乃成爲一個外國領土，以一市的機關之工部局，政治權可操之，法律權可操之，軍事權亦無不可操之，生殺予奪，爲所欲爲，一般人已不知爲我國統治矣。殊不知上海者，中國之上海，非列强之上海也。不過以國際友誼之關係，爲商業便利計，允許其劃界以居，固未聞其有治我之法權也。乃彼得寸則進尺，此消則彼盈；慮一國不能單獨制我也，則公諸數國，聯爲大羣以制之，讓者愈讓，而欺者愈欺，遂釀成此次五卅接二連三之大慘殺！國際上道德如斯，寧復堪問耶？故吾人不欲爭人格，爭國體，則已，如欲之，則一息尚存，此等不平之鳴，當從茲而再接再厲。否則大好華魂，終成奴隸，永永沈淪於萬刼不復之域而已。獨立國家云乎哉？宋之亡也，文山之亡也安，前身之殺殷鑒非遙，五卅外交，今日雖未得以言勝利；然鷄鳴風雨，相應者多，民族前途，已多進展，且對於寄人籬下，藉人保護，恬不爲恥之無心肝者流，亦足以爲一個之當頭棒，解放前途，實露曙光，則雖敗猶榮，雖死不辱，我輩所差堪自慰，而得以破涕爲笑者歟？嗚呼！國民！其亦當知所自勉！

五卅慘案之原因，非常複雜，然以羅輯觀察，則不外上海租界外人浸潤侵越中國主權之惡果，故欲明此次慘殺之眞相，不可不明上海租界之歷史，上海是由一八四二年（道光二十二年）南京條約所允許五口通商之一，當時并未規定租界，其後爲外人居住營業便利起見，於一八四三年開埠時，乃訂租界於追加條

約，遂劃分英法美三界，其後光緒二十五年（一八九九年）英美再將租界開展，容許各國加入，謂之公共租界，其實仍由英國操縱治理權。

租界成立以後，便有工部局設立，本爲外僑之市政機關，不能干涉租界內華人生活，在條約上其行政主權，實規定仍在中國也，其後中國國際勢力日隳，而人民政治觀念亦弱，外人得寸進尺，於是工部局竟成爲租界中之唯一行政機關，租界則變成共管區域，中國已完全失去宗主權，局中董事，限以外人，華人絕對不能參與，而吾人負担市政稅務則獨多，其侵犯最甚者莫如司法權，與市民權；有如會審制度（會審公廨成立於一八六八年訂洋涇濱設官會審章程）當時只限於華洋互訟事件，且被告如爲華人，須由華官判決，其後外人逐漸侵權，至民國之際，便是華人互提的事件，亦歸外人審判，故我國人之國際訴訟，永無直理，而又不受中國司法機關統屬，華人之敗訴者，便無上訴之可能，故租界地域，中國行政上無法律權，無收稅務權；軍事上，軍隊無通過權；數十年已成爲慣例，近年以來，工部局更肆意橫行，在租界以外，越界建築馬路，（如公園靶子路大西路法華鄉一帶等）在界外徵收稅捐，中國人民反對，全置不理，近更佈施限制華人之自由條例，如（一）印刷附律，（二）增收碼頭捐，（三）交易所註册，皆曾惹起市民重大反感，而作數度熱烈呼籲，而卒歸無效，華人已積久不平，故此次學生演講，援助工潮以外，並曾以此爲題目，因之大觸租界當局仇視，遂釀空前慘案！

茲再述釀成本事件近因之上海日紗廠工潮。

上海紗廠資本家，以日商爲最多，而其對於勞動者之待遇則至殘且酷，其工作時間至長（十二時以上），而工資則至薄，且常施以毒打，扣銀，開除，各種壓迫，工人處積威之下，無法支持生活，每思本華盛頓國際勞動會議所訂之改善工業幼稚國家勞動待遇條例，要求稍予優待，惟租界當局，如遇勞資衝突時，則必左袒廠主，故工人始終陷於失敗地位。民國十四年二月（一九二五年）日商所辦之內外棉第八廠，因工人橫受虐待，要求改善待遇，不遂，因相引罷工，總商會以失業工人達三萬餘，不得已，出任調停，工部局祇用高壓逮捕工人，不肯持平解決，日廠主亦僅許不打罵工人，與二週發給工資一次而止。我國工人，不敢堅持，卒照舊復工，無何，內外棉織會社（日紗廠中規模最大，分設工廠甚多）又背棄原約，其第十二廠竟開除工人代表，打傷工人，因此第三四七各廠，遂於五月初，爲第二次罷工；廠主更不留情，將五工廠工人，同時驅逐；五月十五日，內外棉第七廠工人，遂回廠與廠主商議保障前約條件，及擔保復職，廠主惡言拒絕，立起爭端，日人竟開放手鎗掃射，重傷工人八名，其中有名顧正洪者，以中四鎗身死，事後工人愈加憤激，一致罷工，而職員公共租界捕房，則不究鎗擊的兇手，祇是亂捕工人，禁止集會，上海各報紙因受其重罰，皆不敢儘情發表工人被殺之眞相，與援助之公論。於是上海學生界，便挺身從事援助工人之工作。

五月二十三日，文治大學學生二人，因出發演講日人鎗殺工人情形，及代工人呼籲與募捐，竟被捕房遷

怒而捕去，次日又有上海大學生四人，演講被捕，捕房對於被捕學生，待遇甚苛，有如巨盜，不准探問，不准保釋，交涉署亦未敢抗議，於是學生聯合會，遂開議抗爭，決定擴大宣傳，而五月三十日慘案，遂由是而發生矣。

五月三十日，學生分隊入租界演講，以七人爲一組，講演工人被殺與學生被捕情形，幷述租界內中國主權損失之恥辱，演講者不過沿途啓導與散發傳單，傳單之文義有如左述：

「打倒帝國主義！」

列位！你們覺得生活苦麼？你們知道爲什麼比從前要苦嗎？因爲（一）英，法，美，日各帝國主義者佔據海關，把「入口稅」弄得比「出口稅」輕，所以國貨不振，與外國人把洋貨來換了洋鈿去，因而弄得我們一天窮一天了！（二）英，法，美，日各帝國主義者常常借錢給我國軍閥，拿了鐵路，鑛產，種種權利去；軍閥借了債，又向他們流氓買軍械來打仗，打得我們生命都難保，（三）日本人殺我們工人同胞，巡捕房反捕了工人去；學生們要募捐去接濟，免得工人暴動，捕房又捕了去；我們又去吊被殺的顧正洪，又被捕房捉去了；他們在牢裏又餓又冷，不但衣服食品拿不進，連望望都不准！但是上海是中國人的上海呀！（四）最近工部局越界築路，侵占我國土地；又要實行什麼印刷附律，碼頭捐，處處壓迫我們！鴉片之毒，人人皆知；但鴉片大本營，是在租界，（尤其是法租界！）這樣的壓迫，是要壓死的！我們起來同他們爭生路呀！大家團結起來！

打倒「帝國主義！」

傳單措詞，雖屬反對外人之壓迫；然立意平和，別無其他越軌行動，乃捕房不恤，遽加逮捕，捕者愈多，而講者愈衆；至是日三時許，有兩小隊在南京路演講，被巡捕拘入老閘捕房；三時二十五分，又有二學生被別捕頭斯梯溫反曳而去，於是學生二百餘人會合，沿南京路西行至老閘捕房門前，要求釋放；否則願同入獄，當時學生並無武器，不過一種要求手段，亦無暴動行爲，馬路上參觀羣衆千有餘人，但亦無擾亂秩序之事發現。然老閘捕房英捕頭愛活孫，則召集全班巡捕二十二人，站列門前，作半月形，愛氏舉手鎗示威，羣衆多未見，以後又無警號，愛氏遽下令發鎗；副捕頭蕭威爾首發一彈，於是巡捕二十二人，連開二次排鎗，計四十四響，學生與羣衆，一時不及防避，當場中彈者四五十人！立斃者四人！因重傷送入醫院救治無效者七人！此外重傷者八人！輕傷者十餘人！

慘案既起後，外國領事與工部局，反作一種反宣傳，藉口宣佈戒嚴，肇事區域，禁止往來，（西人汽車除外）於各路口架設礮車，機關鎗，禁止行人駐足觀望，禁止三五人成羣行走，凡有學生裝束者，便繼續拘捕，指爲暴徒，或任意殺掠。六月一日在南京路浙江路口，又發排鎗擊死探望新聞之市民二人，傷十餘人。六月廿日，捕頭在大豐擺渡開鎗，擊斃工人二名，重傷三人，是晚西藏路新世界，又被義勇隊向內用手鎗機關槍掃射，斃一人。六月三日，楊樹浦則擊斃學生一人，傷三人。六月四日，又派英美海軍陸戰隊及萬國義勇隊，包圍上

海大學，驅逐其員生而占駐其校址，餘如大夏南方文治同德各大學，均受同一制裁，新世界則据爲水兵義勇隊之寄宿舍，馬路通衢，捕人開槍之事，層出不窮，五卅以後之一星期中，上海簡直成爲槍彈之刼場！中國人民生命，完全失去其保障！

其後便以老閘捕房名義，以擾亂界內治安罪，控告被拘學生於會審公廨，六月九日傳集人證，開始審訊。英捕頭愛活生亦到堂供述，羅輯各方供詞，得到本案之眞相，有如下述：

一「羣衆無武器。」

二「羣衆無拒捕」似爲無暴動行爲。

三「行兇時間」三時三十七分。

四「所用兇器」長槍二十三，短槍二，子彈四十四發。

五　開槍前之警告羣衆，未能知悉。

六　警告後十秒鐘，立即開槍，以二千民衆，無法走開，故多受傷。

七　死傷者彈皆由背穿入。

故公廨之判詞，亦於六月十一日公佈：

「本公堂訊得被告人等，大多數係青年學子，因日人工廠內工人被殺，在租界內結隊演講，散發傳單，

本公堂認爲無欲暴動之意且其拘入捕房時間均在發生開槍事件以前尙有少數被告係馬路駐看開人被告等着一律具結開釋保洋發還本埠發生此不幸重案本公堂亦甚爲惋惜汝等青年學子具有愛國思想宜爲國珍重力持鎭靜聽候解決」

慘案至此法律上之責任全已明白公理自在人心斷不能以强暴行爲可以抹煞一切也

慘案發生後我國民方悟外國暴力壓迫之利害覺非以全民族力量合而抗爭不足以保持今日自身之地位因之政府方面與人民方面無一不蠲除私見通力合作嚴重對外雖經過去時期之交涉未能有勝利之可操然其工作之經過實爲我政府外交上數十年來所未見之勇敢而全民協助亦爲最持久之對抗則未始非近日外交史上之一種好現象也

（甲）政府之交涉　上海交涉員陳世光聞訊後一面急電呈報北京外交部請示辦法一面致函上海領事團領袖提出抗議其抗議書於卅一日發出措詞如左

逕啓者本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據南洋上海復旦同濟亞東法政大夏各大學學生代表來署面稱本日下午二時餘南京路一帶有學生游行演講被捕房先後拘去四十六名又老閘捕房開槍登時擊斃四名受傷者已送入醫院懇求交涉前來當經本特派交涉員親晤貴領袖領事查問捕房何以槍擊學生傷斃多數之人命幷請轉知工部局迅飭捕房將被捕各學生釋放查學生年輕文

弱，手無武器，捕房維持秩序起見，應取適當手段，乃竟開鎗傷斃學生路人至二十餘名，現查得除登時鎗斃者四命外，其受鎗傷入醫院者，學生六名，已死二名；路人十七名，已死三名；尚有傷重垂斃者，情形至慘！茲奉江蘇省長電飭嚴重交涉等因，用特提出嚴重抗議，幷開具受傷後送入醫院各人名單，函達貴總領事，希即轉知工部局轉飭捕房，先將在押之學生等，悉予釋放，以平衆憤；幷將肇禍之巡捕，立予嚴懲；對於死傷各人，優予損害賠償，以重人道。」

領事團未覆，六月一日陳氏復致第二函如次：

逕啟者，五月三十日，老閘捕房開鎗傷斃學生等多名一案，昨已函請貴領袖總領事，轉知捕房，先釋放在捕學生，嚴懲肇禍巡捕，償被鄙害各人在案。詎本日據報，南京路各處，又經捕房開鎗傷斃學生等甚衆；據查明者已及二十餘名之多，死者又有三名；前日受傷學生死於醫院者，又有二名。如此任意殺人，租界當局，不加制止，慘無人道，殊非意料所及！本日曾面請貴領袖總領事誡巡捕毋再開鎗，免致風潮愈演愈烈；未准有切實保證之答復，遺憾良深！又聞本日被捕學生等爲數甚衆，亦非消弭風潮之道。目下多數學生，已勸導退出租界，若再鎗擊不止，茲事益難收拾，租界當局，應負其責！相應函請貴領袖總領事查照，轉知將前今被捕學生釋放；幷將連日開鎗殺人之巡捕，立予嚴懲；暨償卹死傷各人，幷盼迅爲見覆，以憑轉報爲荷。」

至六月六日上海領袖領事，始有函覆，竟卸罪於我，其要旨如下：

就領事團所有之消息，連驗屍時供驗詞在內觀之，五月三十日午後有學生若干，在南京路分散排外傳單，並作排外講演，其領袖數人被捕；但餘者隨之入捕房，不允出外，其他學生隊繼續演講，致聚集多人；有一外捕擬驅散之，但被毆擊，羣衆乃擁入老閘捕房，巡捕大費困難，始驅退之。巡捕沿南京路將羣衆逐至東西，擬驅散之；但在議事廳之前，衆反攻巡捕，欲奪除其器械，幷逐回之，大呼「殺外國人」。在老閘捕房門口，巡捕有被踏死之險，而捕房有被衝之險。捕頭已高呼幷揚示手鎗以警告之，乃令看護捕房之巡捕開鎗。其結果當場死四人，傷十八人或不止十八人，其中傷重殞命者七人。此日學生又分隊散佈傳單，唆令全體罷市。第三日即六月一日，羣衆羣於南京路攻擊巡捕，搗毀汽車電車，南京路與浙江路口，暴徒掘取鋪路石塊投擊，擬驅散巡捕與救火人，最後巡捕被迫，爲保護生命財產計，遂開鎗死三人，傷七人。此外租界各處，尙有攻擊巡捕與外人及其產業之事數起。二日午後有華人若干在白克路附近及新世界開放手鎗，擊傷商團二人及其坐騎；巡捕及商團乃還擊，其結果死一華人，至於被拘之學生等，僅有案情極嚴重者數人拘押，多數已具保釋放，從上述各節觀之，巡捕行爲，顯與來文所言者迥乎不同，租界當局，對於此次生命之喪失，至深扼腕。但巡捕行爲是否適宜之問題，乃此案被提諸人提訊時訴訟手續中所應提出之問

題；且當然將由有關係當局對於有關係捕頭之行爲，加以調查；此外相當法庭，現准備受理任何陳訴。租界當局，對於在維持秩序以拒犯法時所採行各種行爲，當然全負責。同時本領事須爲貴交涉員告者：租界以外，所有之排外鼓噪，即此種可悲事件，大都由此發生者，中國地方當局對之，應負有重大責任也。」

時北京政府之執政者爲段祺瑞，內部方有阮陞，及聞此事發生，亦立爲化除私見，從事救國。六月二日下午五時，飭外交部長沈瑞麟，即送出第一個抗議照會於北京公使團領袖義使。（因發生於公共租界，故不認爲單獨英日二國之事。）其文如左：

「爲照會事據報告，本年五月三十日，上海各大學生，因爲學生被捕及工人受傷兩事，在公共租界捕房門首遊行演說，以示抗議，而捕房竟以武力干涉，捕去學生四十餘人，登時擊斃學生四名，擊傷學生六名，已死二名，路人受傷者十七名，已死三名等情。本總長得悉之餘，至深駭異。似此不幸之事，應請貴公使特別注意。查該學生等均係青年子弟，熱心愛國，并不携帶武器，無論其行爲之性質如何，斷不能以暴徒待之；乃捕房未曾採取適當方法，和平勸阻，遽用最激手段，實爲人道及公理所不容。自應由租界官吏，完全負責。爲此本總長不得不向貴公使提出最正式之抗議，並聲明保留，俟查明詳情後，再提相當之要求；並請貴公使將前項情形，轉達駐京有關係各國公使

五卅慘案記

查照，迅飭上海領事團，速將被捕之人全行釋放；並就地與特派江蘇交涉員妥商辦理，免再發生此類情事，是所切盼。

發出後，使團未有答復，且上海現象，對方則殘殺妄捕，我方則停課罷市，情形愈趨嚴重，乃不俟其覆文，六月四日再發出第二個照會，措詞稍加嚴厲，如左：

「爲照會事，上海公共租界發生鎗擊華人一案，業經本總長於本月一日向貴公使提出抗議，並請迅飭上海領事團，速將被捕之人，全行釋放；並就地與特派江蘇交涉員妥商辦理，免再發生此類情事在案。乃續據上海報告，租界捕房於本月一日復鎗斃三人，傷十八人，其前被捕之人，仍未完全釋放。又據報告，所有傷斃之人，鎗彈多從背入，巡捕無一死傷，顯係任意轟擊，毫無理由各等情。查公共租界官吏，出此激烈行爲，迫動公憤，致發生商工各界多數罷市罷工之不良結果，似此蔑視人道，自應由租界官吏完全負責。爲此本總長不得不再向貴公使提出嚴重抗議，並請轉達駐京有關係各國公使，迅電上海領事團，立飭停止鎗擊，以免再肇慘禍，是爲至要。」

外交團方面，接到我國外交部第一次照會後，即各電本國政府請示，旋得覆電，由各公使會議決定，遂於六月四日發出覆文如左：

爲照覆事，本使以同僚及本使之名，於本月一日接到貴總長送致關於五月三十日上海公共租

界發生騷擾之公文，深引爲光榮。查該騷擾中之犧牲者，或已死亡，或負重傷，本使等與貴總長，洵同不勝遺憾！願本使等相信，關於巡捕不得已至使用武器一節，須詳加考察。縱示威運動之各團體，因在租界內南京路，欲攪亂秩序，且散布純粹排外之傳單，已被命解散，首領已被逮捕，而羣衆拒不服巡捕之命令；同時襲擊巡捕官，且試襲擊巡捕房事，至此巡捕始使用武器，依上開之事實，此事件之責任，不在租界之官憲，而不得不謂在示威運動者矣。且其後官憲尤示最寬大之態度，而被逮捕拘留於會審公廨之首領，且經該公廨命令保釋矣。本使等俟得其後之詳報，同時於力之所能及，爲從速恢復上海之秩序與安寧起見，希望中國政府，此後以與關係國外交代表所懷抱之同一妥協精神，而處理此不幸之事變焉！

後又接到我國外交部第二次照會，公使團乃續開會議，於六月六日由義國公使領銜覆我，其文如左：

「敝公使代表同人向貴總長聲明：關於滬案之貴總長本月十四日照會，業已接到，各公使因中國政府所得之報告內中未述及華人攻擊外人之事，認爲不甚完全；雖加以討論，惟各公使與敝使咸願對於此事暫時不加判斷；俟得到詳細報告後，再爲發表。因此有關係之各公使，決定即派代表，立刻赴滬，就地調查情形，詳報敝公使等。敝公使再向貴國總長鄭重聲明，上海公共租界當局所持之態度，決不如中國政府所傳之強硬；且力持冷靜態度。查在最近四日中，雖屢有挑釁

情事，而滬上並無若何嚴重之意外事發生，即此可見奚敏公使前向貴總長已爲口頭上之聲明；茲再聲明，即公共租界之警察，已受飭令非至被人攻擊時，並覺本身實處於即刻危險時，不得擅用利器，此種訓令，現又重行申明，特加指定，將來必須嚴爲遵守。外交團代表與公共租界當局，今莫不希望不再發生擾亂也。」

段政府接復文後，知列强之態度，亦頗緩和，似有磋商餘地。乃急命新駐滬特派交涉員許沅，（八日在滬就職）淞滬市區會辦虞德和，兼程赴滬。又任命蔡廷幹曾宗鑒爲特別調查員，而恐其尚未勝任，六日九日更下令江蘇省長鄭謙，馳赴上海，妥籌救濟辦法；且以兼任淞滬督辦，對方英美法日意比六國公使，亦各派參贊組織六國委員團赴滬。我國遂認爲開始談判時機已至，再於六月十一日發出第三個照會，並將上海工商學聯合會六月八日所議決之先決條件四條加入，以爲進行步驟。其文如下：

「爲照覆事；准本月三日及六日來照內開：貴公使及有關係各國公使，深願對於此次滬上不幸之事故，與中國政府具同一和平之觀念；並准貴公使聲明關於禁用武器一節，業經重行訓令滬公共租界捕房，以後必能恪守各等因。本總長業經閱悉，惟查當初租界官吏所採取對於學生和平行動之取締辦法，係屬失當，毫無疑義。又加五月三十日及六月一日等日，捕房之舉動，實可謂爲激成事變之肇端。因老閘捕房既未預先鳴號警告羣衆，又非如來照所稱該捕房處於危在俄

頃不得不用武器之境遇，而竟貿然出此激烈之舉動！故欲以上星期慘事之責任，諉諸一般和平行動並不携帶武器之人，而不由租界官吏負之；本總長絕對不能承認，仍當繼續抗議。中國政府鑒於此次案情之嚴重，民情之悲憤，僉以爲租界官吏至少須自動的先行取消當地戒嚴令，撤退海軍陸戰隊，幷解除商團及巡捕武裝，釋放被捕之人，及恢復被封與佔據各學校之原狀，庶上海地方，得於最短時間內，自然停止非常之狀態，而來照所稱同具和平之觀念，亦足以資證明，以便進行交涉。爲此照會貴公使查照，希即轉達有關係各國公使，飭知駐滬領事團遵照辦理，是所至盼。」

附錄工商學聯合會所商提之十七條件如下：

先決條件四條　工部局應即速履行以下四事，以表示希望解決此案之誠意。

（一）宣布取消戒嚴。

（二）撤退海軍陸戰隊，幷解除商團及巡捕之武裝。

（三）所有被捕華人，一律送回。

（四）恢復公共租界被封及佔據之各學校原狀。

正式條件十三條

(一)懲兇　從速交出主使開鎗及開鎗擊死工人學生市民之兇手論抵；幷由中國政府派員監視執行.

(二)賠償　因此次慘案所受直接間接之損失如(甲)死傷者(乙)罷工(丙)罷市(丁)學校之被損害者等項，須詳細查明，酌定賠償額，應由租界當局按數賠償.

(三)道歉　除上述二項外，應由英日兩國公使代表該國政府向我國政府聲明道歉，幷擔保嗣後不再有此等事情發生.

(四)撤換工部局總書記魯和.

(五)華人在租界有言論集會出版之絕對自由.

(六)優待工人　外人所設各工廠，對於工作之華人，須由工部局會同納稅華人會訂定工人保護法，不得虐待，幷承認工人有組織工會及罷工之自由；並不得因此次罷工而開除工人.

(七)分配高級巡捕　捕房應添設華捕頭，自捕頭以下各級巡捕，應分配華人充任，幷須占全額之半.

(八)撤銷印刷附律，加碼頭捐，交易所領照案　該三案歷經我國政府聲明否認，嗣後不得再提出納稅人特別會.

(九)制止越界築路　工部局不得越租界築路，其已築成者，由中國政府無條件收回管理。

(十)會審公廨

甲　民事案

子　華人互控案，華法官得獨自裁判，領事無陪審或觀審權。

丑　洋人控告華人案，領事有觀審權，但毋得干涉審判。

乙刑事案

子　洋人控告華人者，其有關係之領事，得到堂觀察，但不能干涉審判。

丑　華人互控案，華法官得獨自裁判，領事無陪審或觀審權。

寅　華人犯中華民國刑法，或工部局章程，視（丑）項論，且原告名義，須用中華民國，不得用工部局。

丙　檢察庭一切職權，須完全移交華人治理。

丁　會審公廨法官，均須由華政府委任之。

戊　會審公廨之一切訴訟章程，完全由中國法官自定之。

己　對於會審公廨一切事權，除與上（甲）至（戊）五項無所抵觸外，均可根據條約執行之。

(十一)工部局投票權案　租界應遵守條約，滿期收回；在未收回以前，租界上之市政權，應有兩項之規定.

甲　工部局董事會及納稅人代表會，由華人共同組織；其華董及納稅人代表額數，以納稅多寡比例爲定額；其納稅人年會出席投票權，與各關係國西人一律平等.

乙　公共租界外人之納稅資格，須查明其產業爲己有的，或代理的二層；己有的方有投票權；代理的係華人產業，不得有投票權；及投票權應歸產業所有人.

(十二)要求取銷領事裁判權

(十三)永遠撤退駐滬之英日海陸軍.

公使團接到第三次照會後，翌日卽送出下列覆文於外交部，表示願在上海開始談判，其文如左.

「爲覆照事：本使以同僚及本使之名義聲明，貴總長本月十一日之來照，已經收到.深引爲光榮，關係各國代表，業將來照愼加審議，僉以時局旣形困難，且含有危險，於力之所能及，亟望從速平息，至恢復上海秩序之適宜辦法，則認以斟酌地方情形，於該地討論應採處置爲宜.本使及同僚等，對於在滬之外交團委員，業發出必要之訓令，飭其與領事團會同中國政府代表，爲收拾此舉世無不引爲遺憾之時局起見，共講最良之方策.而關係各國代表，欲於緩和輿論有所貢獻，茲

重示其希望之新證據，同時中國政府於維持上海北京及中國全國之秩序，負有重大責任，該政府亦應加以注意，是爲至盼。」

我國既知列強願意在上海交涉，乃再知照列強，願各將所派人員之權限擴大，就地談判，列強亦無異議，我國政府，遂電駐滬委員，開始交涉，而外交部所派出滬方委員到滬之後，搜求證據，已有端緒；而公共租界會審公廨之「供判」二詞，尤足爲有力證據。

六月十三日，新交涉員許沅亦本工商學聯合會提出先決條件，再向領袖領事方面，發送嚴重抗議書，其文如左：

「逕復者：查接管卷內，准六月六日覆函，聆悉一是。查此次慘案之發生，完全由於公共租界巡捕開鎗傷斃多人而起，斷不能歸咎於羣衆。蓋當五月三十日午後各大學生因工人顧正洪被日商內外紗廠日員開鎗擊斃，激於義憤，致有分組遊行之舉；又因同學被捕，前往捕房請求釋放，未攜武器，更不致有危及捕房之虞。捕房即欲制止其行動，應取和平適當之手段，斷不能以暴徒相視，遽施鎗擊。況據各方調查所得，及各人在公廨所供，當日捕頭擊鎗警告羣衆，幷未聞見，後相隔僅十秒鐘，即行施放實彈，且施放竟至四十四彈之多。時捕房門前，連同行人及觀衆，聚有二千餘人之譜，道路擁塞，舉步爲艱，即使悉行驅散，亦絕非十秒鐘時間所能辦到。乃明知人多路塞，退避

有所不及，竟忍遽行連續開鎗，實屬異常慘酷，如謂巡捕爲强力壓迫，不能不出而防衛，何以學生市民死傷纍纍，而巡捕及外人方面，既無死亡，並無受重傷之人？顯見羣衆，幷未抵抗，且巡捕鎗擊華人之事，不止一次，本月一日，南京路一帶，路人圍集，所啓衝突，則因五卅慘案激成，捕房不知反省，又開鎗擊斃多命，尤難解柔，本月二日，新世界方面雖有人用手鎗射擊義勇隊，致外人略受微傷，幷死坐馬一匹，然此項手鎗是否爲華人所開放，幷未搜得證據，遽用機關槍掃擊，致又傷斃多人，此外潭子灣楊樹浦等處，均有巡捕開槍傷斃工人情事，似此任意慘殺！租界當局，殊不能不負完全責任，本特派員更有一事，應向貴領袖總領事告者，即公共租界雖發生慘案，而華界及法租界秩序如常，足徵幷無排外之運動也，本特派員認此案極關重大，而羣情又深激昂，僉以爲最低限度，須先行自動撤消戒嚴令，撤退海軍陸戰隊，又解除商團及巡捕武裝，因此舉被捕各人，凡未釋放者，一律釋放，幷交還被封暨被佔各校，以謀回復原狀，然後再議其他條件，俾交涉易於進行，相應函達貴領袖總領事查照辦理，幷希從速見覆爲荷」云云；

其後即接到北京命令，就地交涉之電，因向領袖領事提出正式開始談判，領事團經兩度會議，乃決定六月十六日爲期，

初以準備將工商學聯合會之十七條提出，惟總商會以組織委員會時，不甚爲人推重，暗爲憤嫉，每以

消極抵制，且認爲所提條件，不甚適合有增改之必要，乃將先決與正式條件十七條，籠統改爲十三條，并將保障工人之「工人有組織工會及罷工之自由」及「不得因此次罷工開除工人」二項刪去，改爲「工人工作與否，隨其自願，不得因此處罰」，硬將近世勞動法中之公認原則爲之推翻淨盡（工人此次受偌大犧牲，祇在此點能挽救萬一），商人祇知自利，不顧人羣痛苦，尤不識愛國爲何物，此等資本家，所以謂爲人類之蟊賊也歟！

總商會將條例刪改後，乃送達交涉特派員署，六月十六日下午二時，雙方在西區交涉公署開始談判，其列席委員，爲：

中國方面

委員長　稅務督辦蔡廷幹

委　員　外交次長曾宗鑒

江蘇省長鄭　謙

江蘇特派交涉員許　沅

外國方面

委員長　法國祁畢業

委員　美國葛林
義國孟杜那
英國樊現克
日本重光
比國于蘭斯

我國委員長蔡，即將商會所修改之十二條提出討論，其文如次：

一　撤銷非常戒嚴。
二　所有因此案被捕華人，一律釋放，幷恢復公共租界被封及佔據之學校原狀。
三　懲兇　先行停職，聽候嚴辦。一
四　賠償　賠償傷亡及工商學因此案所受之損失。
五　道歉
六　收回會審公廨　完全恢復條約上之原狀，華人犯中華民國刑法或工部局章程，須用中華民國名義爲原告，不得用工部局名義。
七　洋務職工海員工廠工人等，因悲憤罷業者，將來仍還原職，幷不扣罷業期內薪資。

八　優待工人，工人工作與否隨其自便，不得因此處罰。

九　工部局投票權案。

甲　工部局董事會及納稅人代表會，由華人共同組織之；納稅人代表額，以納稅人多寡比例爲定額，其納稅人會出席投票權，與各關係國西人一律平等。

乙　關於投票權，須查明其產業爲己有的，或代理的，已有的方有投票權，代理的其投票權應歸產業所有人享有之。

十　制止越界築路　工部局不得越租界範圍外建築馬路，其已築成者，由中國政府無條件收回管理。

十一　撤消刷印附律，加徵碼頭捐，交易所領照案。

十二　華人在租界有言論集會出版之自由。

十三　撤換工部局總書記魯和。

各國領事則祇認前五條可以磋商，後八條非自己權限所敢談判！須請示使團方能答復。十七日下午，雙方遂將前五條逐一討論，領事方面似可容納，至十八日下午，再舉行第三次談判，六國委員忽變態度，拒絕開議，是晚竟專車北上，不別而行，臨行向路透社聲明，謂北京公使團授予委員團之開議權限，係指

中國外交部第三次照會之直接本案有關係者四條；（卽先決條件）而滬上代表所提，有與本案絕無關係者，故無權接受之，可見總商會之修改條文，與北京政府原有提案，不相一致，其貽誤外交，一至於此。五卅交涉之失敗，總商會與特派交涉員，豈能逃其責哉？

六國委員旣回北京，蔡曾等於六月二十三日亦聯袂北上，北京外交部又於二十四日照會公使團，不得不依據滬特派員提出十三條件，以取一致。其文之首尾措辭如次：

「滬捕房慘殺華人案，經華委員在滬提出十三條與使團委員就地商議，未能解決。茲該案旣定移京，自應將所提條件，暨本政府認爲必須修正條約之問題，特提如左（約文如前祇略刪數字）以上十三項，僅爲解決滬案局部問題，欲根本改良中外友誼，及維持永久之和平，必須將從前所訂各項不平等條約，加以修正，業於本日詳述理由，另照分達，請貴使轉知有關係各使查照希速開議俾早解決，此照。」

同時幷發出修改不平等條約之照會，原文如左：

「國際友誼基礎，端賴彼此了解及誠意。茲爲增進鞏固中外邦交起見，用將促進此項了解誠意必要之問題，爲貴使提之：近年吾國輿情，及外國識者，僉謂對中國公道計，爲關係各方利益計，亟宜將中外條約，重加修正，俾合於中國現狀，暨國際公理平允之原則。實以此等條約，歷時已久！

且商訂之際，往往在特種情形之下，未有充分自由之機會，以討論規定中外間應守普通永久之原則，在當時之意，特以應一時特殊時勢之需要；不料繼續有效，以致於今，環境業已大變，而外人所享政治經濟之非常權利，依然永遠存在，既於現情不合，不特使關係雙方之各種事情，因是暌隔；而為陳舊條約所束縛，彼此均有不便不利之處；且此不平等情狀，及非常權利之存在，常為人民怨望之原因，甚至發生衝突，以擾及中外和好之友誼，如最近上海事變，至為不幸！歐戰之際，協約各國，曾以維持國際公法，及擁護公道主義相號召，當時中國參戰，原望國際地位，有所改良；關係各國，亦曾表示願盡力贊助中國在國際上享受大國當有之地位，孰料以後，中國人民，竟大失望。歐戰既勝，中國本身國際地位，毫無進步，且就他方面論，或反不若戰敗之國家，因彼輩國內，初未見有領事法庭，外國租界，租借地，及受外界強迫之協定稅則也。中政府亦曾屢以修正條約關係之問題，提商於有關係國，其初也，提出巴黎和會，顧和會雖承認此項問題之重要，但認為不在和會權限以內，置而未議。華盛頓會議中國亦曾作同樣請求，雖有比較善意之考量，亦未能同意於根本之解決。結果，所獲寥寥，最近執政就任，曾重加表示，深盼各友邦，對近年中國政府在各種國際會議，本全國人民希望所提事件，予以友誼之考量，藉以增進邦交，同沾樂利，中國政府，深知非常權限，一經消除，不第各國權利利益更得保障；且中外友誼，必臻進步，為彼此利益計，望貴國

政府，重視中國人民正當之願望，對於中國政府依公平主義，修正條約之提議，予以滿足之答復，相應照會貴使查照，幷轉達貴政府此照」

又委顏惠慶王正廷蔡廷幹爲特派員，擬與使團方面三代表開議，幷聘外交名流十八人，組織外交委員會，而以孫寶琦爲之長，以爲交涉上研究。但英使操縱延宕，以冀緩和中國民氣；法使且提出辭職，我國交涉，遂無從進行，雖一再照會催促開議；公使團却以訓令未到爲詞，置之不理；而對於修改不平條約照會，則諉諸中國無能力爲外人謀安全，一致推却，直至九月十五日，意國領袖公使，忽向外長照會，謂使團以滬案眞相未明，決將滬案發生之原因與經過情形，採法庭審訊之形式，招集證人，重行訊問，其發動之原因則以滬案釀成，純爲英人之橫暴所致，而公理已虧，無法巧彌其過失；且六月十八日，委員團曾有報告公使團，即於七月一日議決四項辦法如下：

一　董事會議長，已得事變及其發展之報，而不執適當預防手段，對於警察上之措置，亦未着手，實屬遺憾！照此節論，該議長之行爲，實不能不加以譴責。

二　總巡麥堅明知事件發展之狀況，而乃擅離捕房，致他方示威運動者，已亂入租界，仍未歸來，即使爲解散示威運動者起見，亦未執何等適當之措置，實不免懈怠職務與職務之未熟及判斷缺乏之譏。其責任甚大，故認爲有更迭之要。

三　愛伏生（卽愛活生）不過執行其所受之命令而已但於示威運動不致擴大一層想之下於情狀之判斷有誤終以拒絕應援隊之派遣亦應受失責之咎

四　關於暴動及騷擾之警察規定認爲不完全有改正必要在巡捕開鎗之前應有發出任何人均得聞聽的警報之必要

關係列國代表應將前項措置通知工部局尤以第二項及第四項措置認爲於安定人心鎭靜事態上有效果促工部局從速實行關係列國代表一面明其責任如右一面宣言示威運動者係在中國領土內準備一切故爲使中國政府亦明其責任起見應講嚴重手段責任官吏有加懲罰之必要且爲防將來再發生此種事件及維持秩序起見中國官廳與租界當局有實現有效之協定以保持緊密之接觸之必要

對於工部局當局有所處分工部局之當局盡爲英人以此殊隆大不列顚人之遠東威信卒抗不受命於是有聳動此種司法重查之舉又虞人之訾議也乃竭力運動日美兩國帮同提議結果遂通過於議席

九月十五日使團遂協組織英日美三國法官委員團以調查滬案之牒文送達我外部如下

關係各國政府決定五月三十日上海不幸事件之情形應由一公共司法調查切實查明之諒閣下所知今關係各國政府已訓令彼等駐北京之代表請彼等之美日英同僚各派一法官爲調

查委員團之一員，敝使今以同僚之請，通告於閣下，委員團領袖，業已取此步驟，茲幷付上關於上述委員團之備攷條件書一件，書末開有委員之姓名官號。委員團一俟各委員到滬後，即將開會，爲關係各方面之利益計，委員團之調查，應盡量充分及完全；故各敝國政府以爲有一中國法官加入爲委員之一，乃極所願望之事。爲此敝使代表委員團各領袖表示，希望貴國政府斟酌派一中國法官加入委員團。茲更有聲明者，上海公共租界之工部局，責其當服從使團之判決；總巡麥高雲將暫時停職，不加懲戒，俟調查完畢，再定辦法，敝使希望貴國政府，能派一員加入調查委員團，無論如何，應爲公道起見，贊助委員團，以促其工作完成。茲附上委員團之備考書，請察核。此委員團即法官三人所從接受權柄者。（委員團備考書從略）

九月二十三日外交部嚴爲駁覆如左。

爲照會事：准九月十五日貴公使照稱：有關係各國政府訓令各國駐京公使，請英美日三國公使各指定一法律專家，爲調查五月三十日滬案委員會會員，抄來該委員會職權指定書，幷望該委員團中亦應有一中國法律專家，充當委員等因。業經閱悉。查駐京英國代理公使，曾於本月一日，將英國政府對於五月三十日滬案，擬行司法調查之訓電，照會本部。業經本國政府以此項手續，用於現在之滬案，不特時過境遷，證據多已湮沒；且該案經過事實，早經彼此派員查明。若此時

重行司法調查，適以轉滋糾紛等語，照復英國代理公使在案。（外部曾有反對重查牒文照會駐京英公使）溯自五月三十日上海事件發生，經本國政府向前首席義國公使提出正式抗議；當准駐京有關係各國公使，決定派員赴滬調查，幷授以就近與中國委員討論解決此案之權。嗣雖因使團委員謂爲權限不能解決，遂致停議；然對於此案事實上之調查，幷未有何異議，迨議案移京辦理，曾准前首席義國公使提示本案應行討論五項，對於本部六月二十四日照會各條，有所商榷，亦係關於本案之討論範圍。嗣聞英國政府提議，欲以司法手續重行調查，幷准英國代理公使提及此事，本國政府當以滬案事實，業經使團委員公同調查，且與中國委員在滬經數次討論，無庸重行調查，致費時日，各節電令本國駐英代理公使轉告英國政府；本總長幷迭向駐京有關係數國公使表示上述意旨。現在有關係各國政府於此事發生三閱月後，仍決定以司法手續派員調查見告；本國政府對於此事，仍未變更向來所持之態度。相應照復貴公使查照，幷轉駐京有關係各國公使爲荷。須至照會者。

使團置諸不恤，十月三日英日美三國司法委員已到滬，幷即時發出通告書，定十月七日在南京路市政廳實行開始司法調查，又恐英僑不出作證，乃下令凡不到審處，以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十磅以下之罰金。

十月十二日舉行第一次調查，工部局捕房及愛捕頭等皆派律師出席，自辯其罪。中國人民方面以法律事實已有證明，殊無重查理由，則一致作劇烈反對，故絕無一人參加。連日開庭傳訊英國證人四十一人，以其揑造事實之故，所證出入甚大。致令三國委員報告亦不能一致，以致同時分擬三種報告，送達使團。使團趁司法重查之時，始以復審照會答覆於我。所述十三條提案意見，對於釋被捕者一項，則謂已辦去不必再議；對於懲兇賠償一項，則謂當俟司法重查，然後解決；對於工部局華人參政與會審公廨等項，則謂當准備研究或商議；對於道歉及華人自由權各項，則一概不題。當時我國外交當局，發生意見，無持續駁斥勇氣，祇希草草議決數條，以塞責於國民！外交家之誤國，直可食其肉而寢其皮！

十一月二十七日，外交當局明知交涉不能達到目的，迫得再送出照會，請求開議責任問題，（即懲兇賠償）會審公廨問題，（此條於翌年八月三十一日允許交回算有解決）及工部局問題三項，使團知我弱點，亦置之不理，以爲消極抵制。

司法調查既竣，英日以狼狽爲奸伎倆，行違背事實之報告，一致袒護上海租界當局，承認五月三十日的捕頭有開鎗之必要。如日委報告中說：「愛活孫下令開鎗，實有正當理由。」「爲保護老閘捕房，可認爲有開鎗的必要。」英委報告亦誣衊衆進攻捕房，捕頭更無其他方法，以防止擾亂。」其公然袒護，而出於事實揑造一致於此。

美委之報告，則稍爲根據公理，謂「羣衆無損害人身財產之意」，以表示開鎗可以免除；且備責愛活孫與麥高雲行爲之不當。三報告俱於十二月十三日發表，惟使團上英國實占第一勢力，故雖有主張正義人道如美，亦無以糾正率獸食人之魔鬼矣！

司法重查報告在北京發表時，同日下午上海工部局公佈，准麥高雲愛活孫辭職；并通告交涉員許沅：附送七萬五千元支票一紙，作爲五卅被難家屬之撫卹費，以冀將五卅事件，糊塗作了，中國以此等行徑，蔑視吾人太甚，且事前聲明否認司法重查十三條件，又無着落，焉有接受區區卹款餘地，故外部立即致電許沅，退還支票，嗣後此事便如石沉大海，渺無消息，慘案交涉在北京政府方面，乃可歸諸於毫無結果！

此外尚有與日本單獨交涉之進行，茲特略爲補述，以了全案。五卅慘案之近因，雖由紗廠慘殺顧案而起，然其責任，則可推諉爲勞資問題，非國際問題，雙方皆得避重就輕，容易解決，及上海開始交涉之際，有曾主張單獨與日本交涉，以減殺英日合作之勢力者，日本欲卸全責於英，以消弭中日間之惡感，亦派人來華，授意內外紗廠與總工會，磋商解決條件，然工人要求五項：

一　懲兇

二　撫卹

三　承認工會權

四　加工資百分之二十

五　罷工期不扣工資

廠主則祇答應發給撫卹費一萬元，送交涉署發給，餘則不肯照辦，工人大爲不滿，亦將該款退回，不受單獨交涉，前途遂同一變成流產。

日本領事以既無解決，乃要求我國交涉員許沅，重續交涉。許氏乃提出要求七項：

一　承認工會

二　罷工期內工資不扣

三　增加工資

四　工資用大洋

五　日人在工場勿攜武器

六　無故不得開除工人

七　內外棉廠賠死傷工人三萬元，幷撤退川村等失職職員，調任別處。

提出後，日方屢欲反覆，至八月十二日，祇允答覆下列辦法；又不肯將賠償等條文列入正文，以全體面。故分爲正文六條，附文三條：

正文　（一）俟中政府頒布工會條例後，組織之工會工廠，認其有代表工人之權。

（二）工資照技術進步與生活情形，酌量增加。

（三）對良善工人，當予以補助。

（四）工資零數歸入下期，概發大洋。

（五）工廠日人入廠，不帶武器。

（六）工廠注意優待工人，并不無故開除。

附文　（一）內外棉廠賠償工人傷亡費一萬元。（即賠顧正洪等家屬）

（二）內外棉廠撤退原木川村失職人員二人。

（三）補助工人罷工損失十萬元。

紗廠風潮，遂暫告一段落，八月二十五日，於是漸次復工，作爲局部的解決。

（乙）人民之抵抗　五卅慘案發生後，上海市民無不氣憤填胸！因而自動的共同發起民衆大運動，全國得到五卅事件，無一處不奮起援助，民氣激昂，亘古未有，亦可見吾國民氣發揚之可敬矣。茲就上海之市民對抗外人舉動，分述如左。

（1）罷業罷工　五月三十一夜，上海各團體開緊急聯席會議，決定抗議辦法，六月一日，公共租

界，凡屬中國商店，一律罷市；（法租界以關係不同，僅罷市一天）日英洋行中華員，則次第罷業；學生界亦決定中等以上各學校一致罷課，從事救國運動，分頭演講，請願，幷募捐以援助工人。二日以後，公共租界中電車電燈印刷工人，鐵工機工運輸工，絲紗廠工人以及外僑僕役等，亦一律先後罷工。（中以紗廠工人人數爲最多）無何，租界之華捕及英日輪船海員，亦幷加入。至六月下旬，罷工工人，竟達二十餘萬。

全市既總罷業，指揮上不得不有統一之機關，於是由工商學界組成工商學聯合會，於六月五日成立。（全國學生總會，上海學生聯合會，總工會，各馬路商界聯合會，等四團體爲本位，至總商會却因與工會不融合，未有加入，祇另組織五卅事件委員會）「外侮如此，而猶自鬩牆，民性如斯，寧復有幸！」旋議決對外辦法，計先決條件四條，正式條件十三條，呈請政府交涉。後經總商會之修改，歸併爲十三條件。（詳前）於六月十二日，送達特派員，在上海談判提出，其後雖因不明手續而致失敗，然民衆勢力直接參與外交，在中國却算是空前創舉。

罷工堅持，既有二十五日，長此不已，政府又未能急促解決，然繼續罷市罷課，對英日既無相當之損失，我方實際反受甚大之損失，）如公共租界斷送電源，尤使工廠受重大犧牲）決其非計。於是再爲改變對付方針，對於華人商店，一律開市，非英日工廠工人，亦相繼復工，而英日廠繼續

罷工之工人，則由各界募款，以維持其生活。於是由上海總商會提出（商人爲利不知愛國可殺！）與工商學聯合會及公共租界納稅華人會當時議定，六月二十六日爲開市期，於期前爲全國「總罷業日」，以誌全國人民對於五卅慘案深切之哀悼！且發表宣言一通如左：

全國國民公鑒：五卅慘變，無辜同胞，死傷枕藉。凡有血氣，莫不憤慨。公廨判決，已證明曲不在我；政府委員，亦宣言彼應負責，奈當局雖極壇坫周旋之力，而彼猶無認過知非之心，馴至六國委員，藉口權限關係，中止談判，併國人最低限度之要求，亦駸駸以失望。（國人最低限度要求見後）今則移京交涉，若非國民一致表示繼續堅持之精神，以期獲得世界之友邦同情，恐未必得良好之結果。國中輿論，僉謂罷市，祇以表示人心，欲求宏濟艱難，宜先別闢途徑，否則在我坐受其敝，而在人幷無若何感覺，相持既屬徒勞！積極亦難着手！夫以國民之自由力，求公道之保障，遠則有甘地之運動（甘地印度人恨英苛暴，教印人節儉耐勞，不用英貨，且與英人完全斷絕業務上關係，是即「不合作」主義首倡人也）近則有港粵之先例，自五卅慘變以來，我滬上市民，暨全國同胞，亦既風發雲湧，奉行恐後矣。自今以往，更宜固結團體，守此勿渝，一面由各行各業各幫，抵制英日財物；另組機關，嚴訂公約，一面節衣縮食，協力輸將，爲停業同胞之助。至於免除非必要之犧牲，即所以蓄養長期折衝之實力。事若相反，而理實相因，所謂別闢途徑

宏濟艱難者，於是乎在，用是議決於本月廿六日先行開市，但同時仍本初志，爲伸張公理而努力，於抵制英日貨，與停業工人之援助，途徑雖殊，目的未改，含辛茹苦，長毋相忘，遺大投艱，終期克濟。凡我國人民，咸有責焉，謹此宣言，願共勉之！」

（2）宣傳　中國民族運動之宣傳，以此次最爲劇烈，各地學生，無不一致加入，不特城市居民，固然人人可以知悉五卅之事略，即鄉村僻地，亦多悉「五卅英人殺我」之實情，蓋學生分向城鄉宣傳，至爲普遍也，其宣傳之主旨，則其揭發英人罪狀於世界，而求各國共棄，且喚起弱小民族之聯合，以爲反抗之預備，雖未能收效於目前，亦足使英人膽寒而心戰矣。

（3）經濟絕交　第一步之方法，即爲抵制其商品，與停止供給其材料，故開市之前，上海總商會即宣告滬案一日不解決，即一日不進英日貨，對於船隻入口，儘量檢查，學生界尤多致力，其餘漢口寧波南京等處，且有同樣之辦法，而廣州兼因沙基慘案，與香港斷絕通商者，在一年以上，其收效尤宏，結果自國之工商業，遂爲之進步不少。

（4）愛國募金　九月二十日，上海總商會又聯合本外埠一切團體，發起中華愛國募金大會，以募金進行愛國事業爲目的，當日贊成進行者甚多，故一時募金空氣甚爲濃厚，募金總額暫定爲國幣五百三十萬元，分十期勸募，每期募五十三萬元，其組織分一百正隊，分頭從事，然商人多數

重利售奸，何嘗知愛國之重要，卒以不得人家諒解，以致中止，商人誤國，能毋令人嘆息流涕者耶！？

(5) 接濟罷工工人　上海既有二十餘萬人之大罷工，如無經濟援助，決不能有所堅持。六月初旬，上海各界即從事募捐濟工，國內商埠及外國華僑，均有募集巨款，匯滬接濟，且組濟安會主持，每日將收得數萬元，分發工人一次，每人約二角至一元不等，所捐之款，以國外華僑爲多，富商雖亦不少，然在城鄉小販農夫，以至婦孺，亦憤外人之欺凌，寧節省個人費用，以爲之助，尤爲可敬！此種平民愛國精神，眞足爲民族上爭光彩！

(6) 反對司法重查　數月之後，政府既不能操交涉之勝利，而英人又狡，冀推翻前案，組織司法重查，滬人聞之，更加憤激，於是各團體發表嚴重交涉宣言，以爲對抗，雖謂弱國無外交，不可操最後勝利，然以此舌尙存，亦見我華人未死也。茲將各界宣言分錄於左：

(子) 上海總商會「五卅慘案，會審公廨判決被捕同胞無罪，盡行釋放於前；政府特派員暨使團委員到滬調查於後，曲直所在，昭然共見！乃彼方一意孤行，仍復有重付調查之舉，我政府既已正式駁覆，不予參加；理正詞嚴，深符民意。敝會茲特鄭重聲明：凡我國民，應與政府一致行動，對於此舉，絕不參加！息壤在彼，義無反顧，中外人士，統希鑒察。」

(丑) 上海學校公團「英美日三國所派司法調查委員，業已蒞滬；本星期三將開始傳集人證，

加以訊問.敝會等鄭重宣言,絕對否認之.其理由有七;(1)五卅事件之前因後果,及當時情形,早已在會審公廨訊問確實,無重行訊問之必要,(2)六國委員團,亦早於事後實地調查,具有報告書送達使團;至今秘不宣佈,忽有再查之舉,是否推翻前案,實屬令人難解,(3)三國委員聲稱代表北京外交團體,在中國國土訊問案件,是較領事裁判權更進一層!侵犯主權,莫此爲甚!凡屬國民,何能承認?(4)委員團既由三國指派,適用何國法律,幷未見諸宣言;將來執行判決必多糾紛.(5)按照英國法律,英人犯罪,必按照英律處置.今三國司法調查團,既非英國正式法庭,試問英捕有罪,該委員團將有何法懲罰之;若不懲罰,將何以服我之心?(6)五卅事件發生,已閱四月,證據湮滅殆盡,今始調查,實嫌太晚!(7)我政府對於司法調查,業已嚴詞拒絕;我國民應與政府取一致之行動,置之不理!」

(寅)　市民大會　全國國民鈞鑒:五卅慘案,既經公廨判明於前,又經委員調查於後,曲直分明,天下共見.乃英美日三國竟否認已明之事實,派員重查,實屬怪誕已極,而更使中國國民不能忍受者,名雖調查實則蔑視中國政府之抗議;公然在中國領土內,自由傳集人證,開庭審訊!會審公廨尚未交回,國際法庭復開惡例;破壞我司法,侵犯我主權,其侮辱我國家與人民,尤在重查滬案以上.本會謹統率上海數十萬市民,一致嚴重反對,幷除警告上海市民不得

到庭爲該委員人證外特此通電尙望全國國民共起反抗爲幸

(卯) 華人納稅會意見書

(1)「滬案後關係重要之三種事實」

(甲) 我國政府代表暨北京六使館代表(英日美在內)分別到滬調查幷在上海雙方根據調查事實正式開談判數次後又移京交涉

(乙) 六月初旬上海會審公廨將凡與五卅慘案有直接間接重要關係之學生八等一一詳加審訊幷有工部局巡捕及其他西人作證證明慘案發生之實在情形其會審結果學生八等一概具結開釋

(丙) 北京使團於七月初旬根據六使館代表報告對於滬案自動向公共租界工部局發出訓令數條飭令照辦根據以上三種事實以觀此次重查有必要乎抑無必要乎

(2)「關於滬案重查之疑問」滬案發生後既有以上三種事實爲何英日美仍亟亟於重查以下數點請注意

(甲) 英日美等國爲何不於滬案發生後數日內或旬日內或一月內即首先着手司法調查乎爲何延岩至四閱月之久乎

(乙) 英日美等國，爲何先與我國交涉，交涉時，並未聞有關於滬案事實爲爭點；今何以又再提事實之重查乎？

(丙) 英日美等國，既承認六使館代表（英日美國使館代表在內）之調查報告；幷根據該報告，對於公共租界工部局發下訓令，飭令遵行；該訓令爲何不能執行乎？

(丁) 使團對於工部局之訓令既不能實行，且又舉行重查；則英日美等國，是否不信任該各國代表之赴滬辦理，及其代表之報告乎？使團既依據其代表之報告，對於工部局發出訓令；乃不旋踵而僅因英國一國政府反對此項訓令，而卽舉行重查；則各該政府是否均不信任其駐北京之代表乎？既不信任，爲何不加申斥，或撤換其代表，而乃舉行重查乎？各該代表處此情形之中，是否仍足以代表各該國政府與我國週旋乎？

(戊) 使團訓令發出後，除英國外，未嘗聞其他有關係國表示反對；惟英國因使團（英國駐京代表在內）公決之訓令不利於己，非常反對，且積極進行所謂司法調查；駐京法使因之退出駐京使團，倘此次英日美三國代表司法調查之結果，又稍有不利於英國，英國將服從乎？抑又將其推翻而提出重查之重查乎？

(己) 滬案發生後，英國再三聲明，該案非出於英租界（上海現無英租界）乃出於公共

租界，所有責任，有關係各國共同負責之，駐京使團內之有關係各國，（英國代表亦在內）於是共同負責公決訓令；乃訓令下後，竟可因一國反對，作爲無效，其故安在？按照文明各國之會議規則，有此種辦法否？各關係國既爲英國屈服，以理由乎？以事實乎？以手段乎？以強權乎？有關係各國將何以自白？

（庚）五卅慘案，既在公共租界發生，爲何此次調查委員，僅有英日美三國代表？我國之決不加入，固亦深覺無重查之必要；而其他有關係各國，爲何亦不加入，是否亦覺無重查之必要乎？抑視此次重查爲無足輕重乎？

（3）「滬案重查之用意果何在」

（甲）滬案發生迄今已有四月之久，當局者是否期望重查證據湮沒殆盡，乃仍藉司法調查之美名，而減輕其責任乎？

（乙）當局者是否欲藉司法調查而得若干證據，直接或間接證明我國對於慘案亦須負若干責任乎？倘此案發生於閘北或南市，或吾國亦參與公共租界政權，則吾國自亦共同負責，今慘案發生公共租界內之南京路，界內政權吾國毫無置喙餘地；同時工部局捕房捕頭，自稱對於任何危險，有充足之準備，在此情形之下，擬將此次司法重查，狡欲強加若干罪名

於吾國，則誠二十世紀司法界之新奇發明也！

(丙) 當局者是否欲乘上海舉行司法調查時，即在北京進行交涉；同時雙管齊下，以期有避重就輕之餘地？若然，國人非盡愚盲可欺，未免心勞日拙；即退一步言之，亦非相見以誠，足爲根本解決滬案之道。

(丁) 我國政府人民一致反對此時之司法調查，理直氣壯，誰曰不然。而英日美三國，獨悍然不顧，竟於吾國領土上舉行司法調查；并希望吾國政府人民，改變決心於最後五分鐘，仍然加入此無謂之舉動乎？抑藐視吾國人民愛國熱忱，必欲以侵犯獨立國家之主權爲快乎？

(4)「忠告吾同胞」英日美三國於提案重查時，曾聲明前此六使館代表調查，係交涉性質的，此次重查係司法性質的；大致認交涉性質的爲不可靠，無價值，關於此點吾人亦毋容置辯；然此次重查，既係司法性質的，則所有關係各國均須正式加入，方能舉行。顧司法調查開幕至今已多日矣，我國政府人民堅持拒絕，則此次調查僅屬片面之關係，已不能行使其職務；將來非惟不能執行判斷（即欲判斷，亦不知按照何種或何國法律），且亦無從判斷，縱退而至僅作一種報告，亦不過一面之詞，無甚價值。反言之，倘吾國政府或人民於最後五分鐘，竟改志失節，直接間接貿然加入，使司法調查因而成立，其影響所及，將使滬案不能得公正

之解決，此其關係已不在小現吾人將何以對五卅犧牲性命之同胞乎？又將何以自解我國人格之墮落乎？烈士因忠愛國家而捐軀，我人乃最後而背棄之，獎勵忠義，其謂之何？是謂人格破產，雖欲圖存，亦難矣！願吾國政府及同胞，切勿始勤終懈，爲天下笑！務必臥薪嘗膽，堅持到底，以得最後公道之勝利！

(5)「勸告各友邦」吾國人關於滬案，始終主張公正之解決，俾正義人道得伸，未敢稍存奢望。最近取消不平條約之運動，瀰漫全國，誠愛國心之正當表現，毫無外力之鼓盪或指使；各友邦非維不宜誤會或仇視之，更宜力予臂助，以敦睦誼。須知進步之中國，較諸退步之中國，其增進友邦之幸福必益大。值此危險萬分之過渡時代，倘各友邦對於吾國，能相見以誠，處事以公，不獨對於滬案爲然，即對於一切問題，無不一秉至公，和衷相商，平等處理，積極從事建設，互相協助，則不獨中國之幸，抑亦各友邦之幸也。

五卅案之交涉，以一洗從前懦弱之政府抗議，空前絕後之民氣後盾，仍無結果，能勿令人嘆息痛恨！然自斯以後，此十三條要求中，乃有一條解決，未始不算爲一種成績。如會審公廨之收回者是也。當英國主張司法重查之日，其內面即表示公廨問題之退讓，故一九二六年四月，使團竟知照外部，請定期開議公廨問題。至五月終，會議多次，乃決定歸上海辦理，委丁文江許沅二氏爲代表，與英美日三國領事交涉。自五月三十

一日開議，至八月三十一日，丁許二氏，乃與十四國領事，正式舉行收回上海公共租界會審公廨協定劃押。一九二七年一月一日，乃依據協定中國正式收回，改組上海臨時法院，使徐維震爲院長，協定上，滬領事雖保留權利不少，然大體已足爭回無限主權，而五件交涉中的各條件，至此乃算解決其一。雖屬未能滿吾人願望，然此種成效，已肇收回司法權之開端，則吾人外交失望之下，於此亦可稍加自慰矣！

「附錄」滬案援助運動中各地所受外人虐殺

閱者當知，五卅慘案，英人蔑視我國權人格，實屬國際絕無僅有之獸性行動！乃猶不自知悔禍，直諉吾人愛國運動爲排外行爲，如鎮江，如九江，如漢口，如寧波，如香港，如廣州，如廈門，遂無不發生殺傷之衝突！而漢口廣州比五卅尤有過之。弱之肉，强之食，正義人道云乎哉！茲請分舉大略，以爲國民警。

（一）漢口　自五卅案發生後，全國人民，認爲奇恥大辱，通商大埠，無不有熱烈之示威運動，以爲援助。慘案傳至漢口，人民方有事於動作，惟政府謂不應以意氣爲孤注一擲，故未生激烈之變動。六月十日，英船武昌號抵漢，苦力搬運貨物，稍亂秩序，英輪雇員，立行毆打，以致重傷。羣工大憤，乃於十一日宣告援助五卅案，罷工遊行，以示威。華官恐生事端，乃與太古公司交涉，提出左列四條件：

（1）受傷工人送醫院診治，其醫藥費由太古公司負責。

(2)兇手由官廳送法庭依法懲辦.

(3)所打破玻璃窗等件一概不究

(4)工人則囑從速復工.惟太古公司囑令行駛,以後不得再有打人.

公司對於條件,雖經已承認;然尚未有宣佈,故外間工人,無從知悉,仍集在河口街未散.英屬印捕,則疑其尚欲結合生事,不問情由,見人便打,羣工憤不可遏,大起鬨鬧.漢口英領事聞訊,即派義勇隊及海軍陸戰隊佈防,多設機關槍於要隘.督辦蕭耀南恐釀重大國際事項,乃命軍警彈壓,羣情愈憤,紛紛大呼打倒英人,間有以石向英界投擊,英軍至是,乃開機關槍掃射,凡半小時以上.當場轟斃八人,傷數十人.同時日人亦有殃及受傷而斃命者.慘案發現後,中國軍警急入租界接防,以維持秩序,通電義勇隊及外國水兵退出租界;蕭耀南並宣佈武漢戒嚴令;一面即向漢口英領事提出抗議;幷電政府向外交團交涉.北京政府得報,以此案係英人所爲,乃迫得向英國公使提出抗議,略謂:

據漢口報告,六月十一晚間,英國義勇隊開槍擊斃華人八名,傷人十名,並傷中國彈壓巡士二名.各等情.本總長聞之,甚爲駭異.查上海租界捕房鎗傷斃華人一案,經本國政府提出嚴重抗議,照會駐京義使,轉達貴代公使在案,乃該案尚未解決之時,漢口又復發生慘禍!如此蔑視人道,情形實屬重大,相應照會貴代理公使,提正式之抗議;並聲明保留,俟查明詳細情形後,再提相當之要求;一面

並請電飭駐華各處貴領事及租界官民，不得復有此類事情，是爲至要。

英使署接到照會後，十四日上午即覆我照會，謂：

『義勇隊開鎗轟擊，係爲自衛計，出於不得已，其事由於中國官廳不負責任；最後更謂中國政府信任傳單報紙中之記載，實甚屬誣妄，以後應請更正。』

措詞甚爲強硬；更邀六國公使會議，向我國提反擊性質之抗議書，於六月十七日送達我外交部，內容係『列舉漢口鎮江九江方面之排外運動，以及上海西區英人被暗殺一事，謂須由中國政府負責，而對於瀰漫中國全國潛勢之不安狀態，既使外人生命財產瀕於危殆，特喚起中國政府愼重注意。』云。政府接到抗議書後，決定根據事實，嚴厲駁覆，其中所言，甚中英人毒殺我國民之肯綮。於六月二十五日送出。茲列其全文如后：

『爲照覆事，接准六月十七來照，業已閱悉；所稱各處發生嚴重情形，本國政府早經鄭重注意；惟查來照所開各案與地方報告有不盡符合之處，如漢口當肇事之先，衆在大智門一帶集會，交涉員與英領事面商防衛辦法，曾聲明無論何時，不得開鎗，英領事業經面允，決不開鎗，即至萬不得已時，亦不過向空中施放，不致傷人；乃僅逾數十分鐘，英義勇隊突然開槍，以致擊死華人八名，傷十一人，幷傷中國巡士二名，此項羣衆，均係徒手，乃竟採用最激烈之手段，租界處置，實屬失宜，貴公使當應負全責，九江

案是因少數工人在太古碼頭登岸，租界巡捕驟加干涉，至生齟齬，適有久經閉歇台灣銀行屋內，突然起火，秩序因之微亂。軍警入界彈壓，將火撲滅，始得無事。事後查悉，英日領館及一二商行，因救火之際，一時忙亂，什物略有損壞；此係偶然發生之事，幷無他項目的。鎮江案學生因滬案游行問題，事前已得英領允諾，立飭巡捕繳回鎗械，學生游行時，幷未穿入租界。詎租界工部局工人，在工部局舊址等處，發生衝突；當有便衣西人向空放鎗數次，市民略有受傷。上海方面英人被擊一事，據地方報告，出事地點，係爲工部局越界新築之開思惠克路，該處係荒僻之鄉，兇手究是何人，及其持何目的，尙待偵緝查明。工部局越界築路，既未得中國許可，亦未請中國設警，致有此不幸之結果，甚爲可惜。總之除上海英人被擊原因，尙待查明外，其餘各處事故之發生，無不由於滬案未得卽時公允解決所致，絕無所謂排外或破壞之傾向。此本總長深願貴公使，暨有關係各國公使，予以諒解者也。且自滬案發生後，曾奉明令，嚴飭率循正軌，靜候解決；幷通電各省軍民長官，責成維持治安，及保護外人生命財產。惟本國政府鑒於目下之情勢，深冀駐京有關係各國公使，對於上海慘案，迅依公理人道之原則早日解決；則不平之氣，自可歸於靜止。應請貴公使及有關係各公使，特別注意至本總長迭出之抗議，仍當繼續維持，相應照覆貴公使查照。」

公使團接照會後，絕不以所言爲然。於六月廿三日，又將照會反駁，謂「中國政府故爲與事實相反之

陳述」「中國政府出此種態度，於促進圓滿解決之旨，實相背馳。「我政府不得已，迫令漢口交涉員直接與英領交涉，但英領事始終狡辯，且仍令兵士繼續鎗殺華人；又慫恿日本向我國要求事變時損失之賠償。及七月六日，且照會我國，拒絕交涉。其文如左：

爲照會事，上月廿六日來照，仍不過將迭次來照錯誤之點重述一過；查此案事實俱在，固無庸重述也。本總領事所請貴交涉員注意者，即本月一日本埠報紙所載漢口商界滬案後援會致省會一函，該函完全爲中國此一機關報告彼一機關之文件，恐足加重貴交涉員之責任矣。總之中國暴徒，於六月十一日無故攻擊英租界，使吾等不能不開鎗自衛，即再有此類事件發生，吾等亦惟有取同一方法自衛耳，吾人唯一之遺憾，在錯在忍耐未速開鎗，不及將日本僑民從暴動救出。至於本案，實無函商餘地！相應函復。」

至是，漢人乃大憤激，雖蕭耀南一再壓迫，亦不就範，且湖北旅京同鄉會亦遙爲聲援。因議決先決條件五條，本案條件六條，請交涉員提出交涉。七月二月三日，胡鈞遂根據提案如下：

（甲）先決條件由地方交涉

（1）撤退軍艦，並解除英租界義勇隊及巡捕之武裝。

（2）中國軍警入駐英界，代行保護責任。

（3）賠償本案所受一切損失。

（4）撤銷太古公司在租界以外之碼頭貨棧。

（5）英領事擔保不再有傷害侮辱華人之行爲。

（乙）本案條件由中英交涉

（1）收回租界，撤消領事裁判權，並廢除一切不平等條約。

（2）撤回此次引起重大紛擾之主要人及兇手。

（3）英軍艦以後不得航舶中國內河。

（4）取消海關僱用英人。

（5）英人在中國已設立之工廠，須完全服從中國法律。

（6）英政府向中國政府及本案發生地方政府道歉。

提出後，英領以一二兩條件，應歸中英軍警當局所協商，毫無結果；第三條亦遭拒絕；至十月二十日，英人無可推諉，乃允第二條華軍警保護租界一部分，及第五條保護工人可出布告外；其一條撤軍艦則規定移京解決，而最關重要之賠償及太古公司碼頭遷移問題，且定爲日後再議。漢口慘案，乃同五卅案差無結果。其外所定本案條件七條，統達外部，然以滬案停頓，無形中亦成爲懸案了！

惟有一事，漢案交涉，一時雖未得結果，然自後國民革命軍克復漢口，民衆運動，皆呈生氣。一九二七年一月三日，英租界西捕，竟戮殺其宣傳員，國民政府外交部長陳友仁遂與英代表交涉，於二月十九日訂結協定，規定三月十五日召集納稅人會時，組華人新市政局，治理英租界事務，近已據約將英界收回，改稱漢口第三特別區，此種結果，直可說是五卅運動之成績。

（二）沙面　粵中民氣，號稱蓬勃，當茲滬漢兩慘案同時發生之會，則在革命政府旗下之立場，豈能任其緘默。於是六月十七日，聯合全省農工商學軍警各界，在廣大禮堂，組織對外協會，以爲滬案援助，到會者達一百二十餘團體，且議決切實援助辦法十五條，如下：

（一）抵制英日貨。

（二）拒絕使用外幣。

（三）實行經濟絕交。

（四）不買田料原料糧食。

（五）在帝國主義者下之工人，一律罷工；即學生教員，亦一律退學。

（六）廣東農工商學各界休業一天，巡行示威，自巡行之日起，各界臂纏黑紗一星期，并下半旗一天。

(七)各界舉行大規模募捐.

(八)募捐分配工人捐工金一天;學生捐款分三等,大學規定人捐二元,中學一元,小學五角;商界以商店爲本位,亦分三等,甲捐十元,乙捐五元,丙捐二元;兵士每人捐二角;農民每人捐一角;職員軍警政法各界,以薪金多寡比例分配捐助;政界月薪四百元以上者,捐俸一月.

(九)組織各界宣傳隊.

(十)擴大統一民衆組織,以爲擴大對外後盾.

(十一)請革命政府向英日提出嚴重抗議案,幷實力援助.

(十二)通電全國全世界人民.

(十三)通電慰問上海漢口青島被害各同胞.

(十四)通電全國各界,先組織全國各界對外統一機關.

(十五)示威大巡行.

議決之後,遂分頭聯絡香港沙面之工團,進行罷工.先由海員罷起,以次及於工廠工人公私工役罷工後,即一致離去香港沙面,遄反廣州.而香港沙面英政府,亦發生酷烈之手段,以爲對待工人憤激愈甚,乃決定六月二十三日舉行大規模之示威游行.

二十三日，各團體遂在東較場集合，其人數達十萬以上，十一時出發，其秩序：爲(一)大旗，(二)騎巡隊，(三)粵軍駁殼隊一小隊，(四)各工團，(五)銅樂隊，(六)各女校，(七)各男子大學，(八)中小學，(九)警衛隊駁殼大隊，(十)警衛軍講武堂學生，(十一)湘軍講武堂學生，(十二)陸軍軍官學生，(十三)粵軍十一團軍人，僅半數武裝，以示和平態度，巡行羣衆，左臂上均纏一黑紗，幷每人手執下書各種標語之小旗：「打倒帝國主義」「援助滬案」「收回租界」「收回領事裁判權」「對英日經濟絕交」「實行國民革命」餘無一切特殊暴動，惟帝國主義者，對於革命民衆，早已惡其不肯馴服，久存對待之決心，故民衆行經沙基至西橋，沙面之鐵閘早已關閉；(橋內亦於前一日環築沙包，幷裝電網，且架設機關槍多架，以爲之備)是時忽有英兵在沙包之裏放槍，向學生一段掃射，槍彈愈發愈密，我方巡行軍警所帶槍械，都沒佩上子彈，以致無從抵抗；幷且未有長官命令，也不敢輕意還槍，只得四處散避。後段軍人，時猶未知前方事變，仍緩緩前進，英兵以軍隊前來，未明用意，於是又在租界內橋口的洋房上，放機關槍百數十發，向其擊射，同時法兵也加入放射，寄泊西橋口河面之英衛兵艦，亦在艦上開砲，七八發助威，此時我軍當其衝者，爲湘軍，本欲卽時伏地還擊，然又恐波及前隊遊行之農工商學民衆，故始終不敢誤發一彈，外兵見幷無反抗，至三時十五分，亦停止開槍，而吾民衆之當場慘死者，計達三十六人，重傷抬送光華醫院，中山醫院，博濟醫院等，死者四十五人，重傷而留醫醫院中，恐有性命關係

者，尚有四十二人傷者則有五百人以外，其悲慘情形，當在五卅案十倍以上！

慘案發生後，對外協會便在當晚六時開會，到會者百餘團體，羣情萬分悲憤，當即議決各案如下：

（一）通電全國及全世界．

（二）請政府嚴重抗議，幷組織調查隊，儘明日調查死傷實數．

（三）電致北京政府，速宣佈取消不平等條約．

（四）要求革命政府收回沙面．

（五）撤退沙面之外艦．

（六）請革命政府要求撫恤與懲兇．

（七）公祭死難者，祭時各店戶一律樹白旗，上書「打倒帝國主義」「國民革命萬歲」等標語．

（八）函電全國，組織全國對外協會．

（九）請政府下令茶樓劇院，停止歌曲，以示哀悼．

（十）公祭死難者之時，市民應作更大規模之示威運動．

（十一）組織演講．

（十二）派員赴各國聯絡全世界被壓迫民族，爲一致之抗爭．

(十三)請政府准備海陸軍.

(十四)組織學生軍工人軍農民軍,以爲外交後盾.

二十七日又召集各界代表大會,通過議案爲:

(一)經濟封鎖辦法.

(甲)請政府通令各海口禁止糧食出口.

(乙)通電各海口岸人民團體,請聯合制止運糧食往香港.

(丙)請總工會擔任沙面海面的糾察,派船巡緝私運糧食供敵者.

(丁)請政府籌備糧食來源,以便接濟我廣州同胞.

(戊)實行禁絕英法日等國外幣,其辦法:

(一)由協會通告全市各界同胞,不得再用外幣買物及找換.

(二)函請政府再申飭市民禁用外幣.

(三)通告各總商會及銀業公所,請即通飭所屬各商店銀號,嗣後不得找換使用及收受外幣.

(四)多派糾察隊巡查市面,遇有持用外幣者,即將該幣當衆焚燬.

(二)援助香港罷工工人辦法　議決將該會所募得之款，以四分之一接濟上海各處罷工工人，以四分之三，接濟粵港罷工工人。

廣東大學校長鄒魯，且於二十三日深夜，召集各校校長員生數千人，至省署請願，時各公團亦已結隊同到，向省署請願三事：

(一)取消不平等條約。

(二)收回全部租界。

(三)凡有利於帝國主義者，一律斷絕，一律推翻，堅持經濟絕交。

學生界及婦女界，翌日即分頭組織演講隊一百隊，四出宣傳，民氣愈壯；幷組織大規模宣傳隊，分赴東莞南海番禺順德中山台山新會開平恩平及東北西江各屬演講慘殺案的眞相，且籌款援助工人，商會則組織對外經濟絕交委員會，一致著實排貨進行；工會亦組罷工委員會，從事糾貨之協作。至於革命政府，其進行尤爲勇敢，不似北京政府之柔懦延緩。事發後，當日下午外交部長伍朝樞，交涉員傅秉常，即親往沙面，請見各國領事團，當面提出質問。但沙面領事，委以戒嚴，拒不得入。伍氏即命交涉署備文照會各國領事，提出抗議，公文亦不肯收受，最後用電話通知葡領事，始由葡領事派人到東橋口，將照會接受，其文如次：

「爲照會事：本日各界爲滬案列隊巡行，路經沙基，巡行隊已將過盡，而沙面英界兵警，猝然以機關槍及步槍向隔河巡行之羣衆轟擊；法界兵警聞聲，亦同時發槍，復有葡國兵艦，相繼施放大砲；死傷達百數十人之多。查此次巡行，純係因滬案迫於義憤，作最文明之表示，乃英法葡兵警軍艦，竟爲此蔑視人道之蠻橫舉動！且此種殘殺，亦係事前之蓄意陰謀！本省長聞悉之餘，至深駭異！亟應先行提出最嚴重之抗議，並聲明此次事件，應由英法葡兵警軍艦及有關係之文武長官負完全責任；至屠殺情形，死傷人數，現正着手調查，俟調查清楚，再行提出相當辦法也。須至照會者。」

同時由伍朝樞代致電北京使團領袖加拉罕大使，對於沙面事件，提出嚴重抗議；幷請轉致各國公使，其文如下：

「加拉罕大使閣下：鄙人應負責將以下之可痛事件，照會貴使團領袖；廣州商人學生陸軍學生工人農民爲同情滬上虐殺！舉行示威游行！秩序極爲完善。午後三時，行經沙面英法租界對岸之沙基，當全隊大部分已過之際，沙面方面，突向示威者放射來福槍及機關槍，對於學生轟擊尤甚！此時男女學生及觀衆所遭之慘境，可想而知？就目前所知，死亡已達百人。本政府即將邀請各國領事，法官，商人，教育家，及其他各界代表，組織調查委員會，立行着手作公正之調查，同時鄙人爲文明與人道，對此帝國主義慘殺！請向貴使團領袖提出最強硬之抗議；幷請轉致駐在北京各國

公使，示威者所行經之沙基與沙面相隔寬河一道，上設二橋，橋有嚴閉之鐵門及堆有障礙物，今據事實，橋門全無損傷；故是案因而益爲嚴重。人民遭此殘暴，自必怒氣冲天；但政府仍竭力保護各國外人，阻止人民有排外行動，并領導之，使其知所抗者乃外國帝國主義，且應以適當之方法奮鬬也。」

英法衛三國領事，既接到我國抗議照會後，即刻分別答復。英領事謂我方先行開槍，法領則祇承認放空砲三響，衛領則否認衛艦開砲。茲將三領復文，分錄如下：

（一）英領復文　爲照復事：「刻接到貴省長，爲昨日下午沙基發生轟擊事照會一件。本總領事特先指明，此次不幸事變發生，衛國軍艦實未參與，不過英法界防守軍隊，受華人軍隊或學生軍隊，在對方槍擊，反而還槍。本總領事，茲據目中所覩，可以誓言此次因華人方面先行開火，當時本領事曾偕英國上級海軍官員，未携武器，站立橋邊，意欲監察防守軍隊躁莽或激烈之舉，時槍彈向我方施放，密如雨下，本總領事等僅能幸免。我方不過僅爲自衛起見，始行放槍；法國軍隊，被同樣之攻擊，故亦施放，我方軍隊停止放槍，且在華隊於對面屋頂繼逐施放之先，來文內云此次英法官吏之舉動，經先有准備，本總領事絕對否認。實則所謂准備在先者，係華人軍隊或學生軍，蓋學生軍之決意藉端生事以博殉國之名，事前人多知之，而本總領事亦曾向伍君朝樞說明，又

事發之前一日，省港華人已盛傳槍擊沙面，幷於翌日施行。且香港政府法國實業銀行買辦曾告法行總理，謂將於二十三日刼掠法界，幷請其電知省行同事，將貴重品物遷移於法國軍艦中。昨日上午後，有摩托車兩架環遊市面，散放傳單，署押廣東軍官學校學生會之名，鼓動各界速起驅逐外人。是以本總領事對於外人應負全責之責備，自應嚴爲否認。蓋於此重大責任，應由華人負擔。本總領事甚望不久能將目覩之證據，縷陳一切，以實此言。現時務請貴省長官對於僑粵英人民之生命，完善設法保護爲盼。須至照會者。」

（二）法領覆函　逕啓者：「今日三點鐘，有中國羣衆武裝遊行，路經長堤，本租界幷無干預，乃無故向法界開槍擊斃一良善法商，名巴斯基危（譯音），轟傷一外國居留人，租界內之屋宇亦有曾受損害者。旋因槍彈密下，敝國軍隊始有還槍之舉，然不過最短之時間而已。同時敝國砲艦施放空砲三聲，並無子彈。現在自應請求賠償此命案及不公道之事，且現在重要問題並不在此。現欲悉貴政府贊成或不贊成此等兇悍之羣衆，貴政府所定主義，是否維持秩序，抑任亂事繼續及發展。是否外交部長所說保護外人生命財產，抑完全放棄條約及萬國公法之職責，應請細心核奪。是否置外人於法律行爲之外，此爲貴政府最要及特別之問題也。敝領事是代表極和平之國，而所屬各員之眞意，亦不欲有流血之事。貴政府對於此次重要之事，如欲有所磋商於敝國名

譽無損者，敝領事並不推辭也，然爲保全人道計，宜設法消滅此等暴動之事，倘此等事仍繼續發生於萬不得已時，惟有設法排除而已。現深信貴政府及各機關，必定設法勸引此等羣衆歸於和平，且從速妥辦也，相應函達，希爲查照。」

(三)葡領覆函　逕復者：「本月二十三日來函，已經收到。本領事敢決言葡艦「卑地利亞」於昨日不幸事故發生時，幷未發放一彈，專此函覆，希爲查照。」

革命政府接到復文，立即召詢慘案調查會，由調查員分別報告當日沙面外兵先開槍轟擊之實情。政府乃彙集其證明四要點，提出五項要求，爲第二次之抗議，於二十六日照會英法兩領事，全文如下：

爲照復事：「現奉外交部省長面諭，接到廿四日廿三日貴總事領貴領事官照會，經已閱悉。本省長於二十三日沙面慘變發生後，即召集法警農工商學各界，暨美俄德各國領事，公同組織調查委員會，茲據調查委員會常務委員第一次報告，沙面方面向巡行羣衆首先開槍射擊，以致死傷多人，已得確實證明，毫無疑義，茲列舉其要點如下：(一)是日巡行秩序，首工人，次農民，次商民，次各大中小男女學生，最後爲軍官學生；除軍官學生外，均不攜武器，當嶺南學生至西橋口，即被沙面射來槍彈，當場擊斃教員區勵周及學生許耀章，重傷者三人，輕傷無數。嶺南學生之後，尚有坤維女學，聖心書院女子師範市立師範執信學校第二高等小學校生，亦均遭槍擊，最後始及

軍官學生，以距離言，嶺南學生與軍官學生之間，至少相隔有數十丈，當嶺南員生受槍傷斃之際，軍官學生尚未行至西橋口，證之事後檢尸報告，嶺南教員區勵周，學生許耀章，尸體均在西橋以西，而軍官尸體則皆在沙基路東口，距離西橋尚遠；是則沙面方面，先向行經西橋口無武裝之學民羣衆開鎗射擊，肆行虐殺，東橋方面，亦遂應聲夾擊，以致巡行羣衆，死傷枕藉！波及路人，情形歷歷在目。（二）是日沿長堤一帶，以至沙基，除巡行羣衆外，尚有警察多人，手持白旗，站立岸旁，維持秩序，而沿岸市民，林立參觀，爲數甚衆，且巡行羣衆，亦無絲毫戒備，祇在稠密之人叢中，向狹長之馬路徐徐前進；若如英法領事所言，軍官學生，首先開槍，幷若如英國海軍軍官史葛所言，開槍至百響之多，沙面方還槍，則軍官學生開槍以前，勢必揮散路旁站立之人衆，俾不虞波及，且亦必俟前行羣衆渡過沙基之後，始肯開鎗，況開槍至百響之多，則其時一切參觀人衆，及巡行羣衆，必已避開，沙面還鎗之際，死傷者應全爲軍官學生，何以證之實際，學生及路人死傷如此之多？據此以言，則英法領事所謂軍官學生首先開槍，實爲虛說。（三）是日沙面方面，早已架設沙包，及爲種種軍事上之設備；而軍官學生，則無絲毫戒備，故隨工農商學各界之後，四人一列，整隊而行；若軍官學生有意啓釁，斷無以密集隊伍，向前進行，自招重大損失之理。當嶺南學生行至西橋口，槍聲暴發之際，軍官學生，在沙基口隊伍尚未散開，則其事前絕無啓釁之意，及開前行羣衆，猝遭不

測，始向前救援，尤屬顯而易見。（四）據各校學生報告，皆謂沙面方面，以機關槍向人叢掃射後，即見有外國兵工數人，手持武器，欲啓橋上閘門，向人叢衝擊，幸軍官學生適於此時行至，外國兵士，始仍閉閘門，向後退却。據此，則當時若無軍官學生前來掩護，巡行羣衆死傷之數，必尙不止此？何得反誣軍官學生爲首先開鎗。以上四點，皆綜合當時在場男女學生所申述，目擊情形，其爲沙面方面首先開鎗，殺傷巡行羣衆，證據確鑿。況沙面所用係屬機關鎗，猛烈射擊，諸人傷口，洞成巨穴，鎗彈迴異尋常，尤爲慘無人道！乃沙面之內，造作種種謠言，至今未息。事前既有種種謠言，如英總領事來函所云，但至二十四日，聞英總領事仍有通告云，本日十二時，黃埔學生將攻擊沙面，此種謠言，到現在尙有發生，苟有人相信，誠不知是何居心。本政府受如此次莫大刺激，仍然對於外人施以周密之保護。前英法領事官來函，謂保護外人生命財產，關於此點，本部長既以聲明在先，本省長於殺案發生後，即晚亦於答覆美法等國領事函內，聲明保護各國外人生命財產；復佈告人民，用和平正當方法，以爭取消不平等條約；不用其他狹隘的復仇手段。二十四日，又見有命令禁止軍人無論結隊或個人，不得攜帶武器在沙基及附近沙面地方來往。似此可以證明本政府對於外人生命財產，盡力保護，但如果外人方面此時尙增加兵力，則小之激動民衆，使本政府難以平國民之氣；大之可認爲英法對於廣州要繼續前此之攻擊；是以英法領事官方面，應先行聲

五卅慘案記

明，不再增加兵力，如軍隊軍艦之數，不復添加，以便磋商此案，查此次華人慘被殺害，實屬蔑絕人道，爲世界公理所不容，茲特提出要求條件如下：（一）此案各有關係國，應派大員向廣州政府謝罪，（二）懲辦關係長官，（三）除兩通報艦外，所有駐粵各有關係國兵艦，一律撤退，（四）將沙面租界交回廣州政府接管，（五）賠償此次被斃及受傷之華人，以上五條，應請英法領事官轉呈英法公使，及英法外部查照答復，幷卽轉知英法領事，於收到此文後，如何辦理，先爲見告等因，奉此，相應照會台端查照辦理。

抗議書送出後，沙面領事全不回答，至七月二十日，乃由英領哲彌遜將第二復牒送來，內稱接北京使團電，謂對粵政府第二次抗議書中「謝罪」「懲兇」「撤艦」與「賠償」及「交回沙面」五項，不必考慮，絕對不能承認，且無磋商餘地，國民政府不得已，又將沙面慘案調查委員會之報告，及在場人證物證，照會北京使團，交由蘇俄加拉罕大使轉致各國公使，現將全文錄後：

北京蘇俄大使加拉罕閣下：於沙基慘殺事件，前外交總長伍朝樞已一度致電閣下，提出抗議，茲再將調查委員會所得之結果，照會貴使團領袖，幷請轉致各國公使，調查委員會，係由法官警察當局團體工農商學等界代表十八人所組織，該會對各證據研究後，查得左列之結果：

（一）遊行示威行列依下列之次序：（甲）工人，商人，（乙）大小學男女學生，（丙）學生軍。

(二)除學生軍因屬後備軍攜帶武裝外，餘概未攜武器。
(三)沙面先開鎗。
(四)學生軍與學生隊相距有數百英尺。
(五)學生隊先遭沙面方面轟擊，地點在英國橋前。
(六)英國橋方面開鎗後，法國橋附近隨之開鎗。
(七)多數被殺者，皆係觀衆及過路者。
(八)沙面軍隊用機關鎗任意轟擊，所用鎗彈，乃東東式及軟彈。
(九)事前有警察沿途維持秩序。
(十)當沙面開鎗之際，學生軍四人一排，足見事前學生軍無意啓釁。

上列調查結果，已瞭然證明慘殺事件之責，應由沙面英法當局負之。故廣東政府提出下列要求，請廣州領事轉達北京英法公使。

(一)各關係國須派大員向廣州政府謝罪。
(二)懲辦關係當局。
(三)除留小船兩隻，傳達消息外，其餘凡關係國之軍艦，概行撤退。

(四)交還沙面與廣東政府.

(五)賠償中國人死傷之損失.

以下並附錄伍朝樞致閣下之電文,廣東政府致英法之照會,及調查委員會全部報告之譯文.國民政府要求公正解決,及糾正此項不名譽之慘殺事件;並請閣下力爲斡旋.胡漢民七月二十三日.

北京政府見粵方外交形勢嚴重,此滬案爲尤甚,雖國內政爭不洽,然外禦其侮,爲兄弟鬩牆之當然覺悟.且英國方面,祇認京政府爲中央政府,不承認南方政府之抗議.北京政府遂有不得不與革命政府合作,以取一致之效.於是函電廣州,卽派代表北上;膺其任者,爲孫科傅秉常.八月四日,抵京,無何國民政府又舉定外交代表團林森鄒魯,隨後續上,以政變阻閡,至十月十五日,始能達到,與北京政府接洽進行方針.奈使團方面,是時諉以進行重查滬案交涉,且告無望!粵案更無從說起矣!

沙面事件,外交談判,既無着落;但廣州沙面工人,則更望奮鬥,到底,組織罷工委員會,同時國民政府發布規定,各國商船,不得通過香港停泊,方准來往各埠;及發表取締英貨的方法;命罷工工人,卽遵令執行檢貨,英貨遂不能入口.港粵交通,亦完全隔絕,英人苦之,欲行其高壓政策,又無效.不得已,乃與罷工工人進行談判.

九月開談判一次，以工人復工之條件太苛，無結果。十一月港政府又派代表來省，接洽一次，亦無結果。一九二六年二月，北京英使遂恨廣州對英強硬，擬回國請兵對粵宣戰，爲恐嚇二月間又以封閉海關相威迫。三四月後，國民革命軍開始北伐，始與港代表於七月間再開工潮談判。當時國民政府提議組審查法庭及賠償工人死傷等辦法，談判五次，英人全無讓步之意，至是交涉仍歸停頓。

自五月國民革命軍進攻漢口，英人在長江勢力愈爲動搖，英人乃立意挑釁。九月五日，砲轟萬縣，同時在廣州又拘捕工人巡輪，國民政府恐英人與北京政府勾結，擾亂後方，於是於九月二十三日決定恢復廣州香港間的交通，并停止罷工，於十月十日正式實行。沙面交涉遂暫告一段落，我方在外交上雖不可不自承認失敗！然反抗結果，影響今日廢除不平等條約之急促進行，且香港物業商業一年之間，使其損失在百萬萬以上，亦足以令帝國主義者胆落心寒也。

（三）南京　五卅事起，南京下關英國之和記洋行工人，亦一致援助，於六月五日宣告罷工，但當時下關軍警，竟不以工人舉動爲然，肆行逮捕，故至七月十七日，工人便不得不復工。然至三十一日，英廠主忽勒和記停業，驅逐工人，工人要求發足一個月工資，廠主只允半月，爭論之中，英職員克拉開突然開槍擊死一人，英國陸戰隊聞警，即紛紛上陸，更向工人發槍，死三人，重傷多人，並捕去工人，同時中國警察，且爲外人助力！雖經各界力爭，亦無結果。其後江寧交涉員廖恩燾則向英領抗議，請撤退陸戰隊；

英領却拒絕接受，且抵賴英兵幷未開鎗。八月五日，英代表反向我外交部抗議，並要求賠償英職員損失。而省長鄭謙，則以媚外懼外爲能事，向英領交涉，並不著力，反被其要求賠償克拉開損失，且鄭氏電京，亦左袒英人，謂未開鎗，與南京各團體報告，完全相左，此案結果，乃無希望。

（四）九江　六月十三日，九江有數工人乘船赴租界，爲英捕所干涉，備受毆打。太古怡和二公司工人，咸抱不平，羣起援助，適紛擾時，日商臺灣銀行忽告火警，日領署亦微有損失，英日人乃將計就計，遂誣華人縱火刼掠，向中國提出交涉，以爲滬案對抗。日領事先向交涉者提出照會，捏造事實，要求賠償損失；我國警廳知事，急行調查，始駁其歷證不實。贛省當局，以懦弱性成，不敢嚴重抗議，日人遂調艦集中，八月且向交涉署提出懲辦道歉及保障三條件。我國至是，始知受欺，與之作劇烈之爭辯，卒遭失敗。然九江交涉，中國雖受屈一時，至一九二七年一月，九江則已入國民革命軍之手，英人多方壓迫，國民政府外交當局，遂與漢案同時交涉，二月訂結協定，與漢口英租界爲同樣辦法，於三月間收回。

（五）重慶　滬漢粵慘案發生後，四川民氣亦非常激昂，工人決議罷工，英人乃大受困迫，每欲借端啓釁。七月二日晚，英艦試放探海燈，南岸龍門浩地方，當有工人聚觀燈光，艦兵認爲有機可乘，乃開槍向其掃射，當堂殺死二人，（屍在他處發見）受傷五人，不明下落者四人。事後，重慶交涉員傅秉常，即向英領事抗議，不得復文。至十二日，英領事竟致函川省長，稱龍門浩爲英國政治中心，應有防衛與開

槍之權，當經省署復駁，并要求制止海軍暴動，人民方面，則更爲憤激，要求政府撤退英領，至七月十八日，交涉員二次向英領抗議，提出要求六條件，英領亦强辭反駁，交涉遂以不決！及滬案交涉停頓，重慶案亦同歸於沉寂。

（六）九七紀念之上海　九七卽「辛丑訂約」之國恥紀念日也。五卅慘案交涉既停頓，人心憤激異常，乃藉九月七日國恥紀念，集會游行，且宣傳種種愛國言論。散會後，閘北工人，乃整隊取道法租界公共租界以歸。當彼等甫過法租界，入公共租界時，英捕卽上前制止，并收取其旗幟，工人以取道必經之理由，與之說明，英捕竟不理，又向工人開槍，當時重傷一人，輕傷五人，該隊硬被驅散；祇因尙未殺害人命，故無重大交涉，然英人猜忌吾人之有愛國舉動，則萬年如一日也！

『心』按：五卅慘案之交涉失敗矣！以無限量之熱誠，無限數之傷死，而其結果，乃以辭退元兇，賠償七萬元，糊塗了事。噫！何其代價之微也？弱國人民，直若螻蟻蚩蚩者民，其何堪此！？雖謂從茲以後，在潛勢，則國際地位可以增進；民族運動，可以光榮；在事實，則滬濱法院，實行收回；英日貿易，一時銳減，此亦不過無聊的自慰語耳！國家自强，先求實力，空言復奚補耶？

第二十六章　日屠濟南記

日本以太平洋區區三島，面積不過四十萬方里，且位居火山地帶，鑛產不若人，農產不若人，而人口日漸繁饒，近數十年來，每方里平均，且占二百五十人以上，在地面既有陸沉之懼，在民食尤有絕粒之虞，苟不從事殖民，則日之爲日，已無圖存之可望者矣。維新以後，東突西衝，以求打得一條出路，然渡大西洋則厄於美，進西伯利亞則礙於俄，而南洋島大洋洲，又臥榻之旁，不容他人鼾睡，是則富庶如我，接近如我，形勢優勝於我，積弱又如我，倘舍諸不圖，更將誰屬，此獸性倭人所以不肯放棄其千載一時良機，而有縣琉球，滅朝鮮，奪臺灣，佔南滿，覬東蒙，之着着進逼也。

況日本懸帝國主義者之目標，實未嘗一日忘乎太平洋之爭霸。敗俄之後，所可爲彼肘腋之患者，厥爲西美；彼存則我亡，實未可以兩立。英之聯盟也，既不可靠，俄之聯合也，亦有危機。苟一旦日美烈痕，因時爆破，則日之爲日，何可自存！財政既不如美，艦隊亦不如美，而其他戰爭之原動力，若鐵，若煤，若綿花，若石油，若糧食，皆不如美，吾恐其欲撚鬚而作太平洋上之主人翁，固戛戛乎其難矣！三十年來，滅韓以後，即節節從事我滿蒙侵略，以冀大陸原料，獲得接濟；又垂涎於黃河長江之富庶流域，於是乘歐戰白人未暇東顧之秋，即以償大之代價，奪取青島；處心積慮，其爲日本計，至矣盡矣。況華會祖我而抑日，迫將山東交回，野心如日本，詎肯雌伏而忘其報復之念耶？此所以窺冒世界上之大不韙，因利乘便，一再向賣國軍閥賣

力，以冀保存其既得諸於我國之特殊權利也。慶父未去，魯難未已！吾人豈容安枕，而不圖有以對付之哉？

在未述濟南慘案以前，當先略述民國十六年（1927）五月，第一次日本出兵山東之經過。蓋日本自攫得德國山東權利後，表面上雖受制於華會，須將青島與膠濟鐵路交回；然條文中受其保留之權利，及贖路之關繫，日人之實力，依然未曾少減。故民國十六年，革命軍節節勝利，占領徐州時，日閣田中義一便貫澈其侵華政策，勾結北庭賣國各派，硬借保護僑民為名，發表國際上聲明書，直向山東出兵。其宣言書如左：

「茲徵於中國最近之動亂，尤其於南京漢口其他地方事件之實績；當兵亂之際，因中國官憲，不得充分保護，致僑居在帝國臣民之生命財產，蒙重大之危害，甚至見毀損帝國名譽之暴舉。因而現下華北動亂切迫之際，難保無再發生此種事件之虞。今也，前述動亂，行將波及濟南地方，就僑居該地帝國臣民生命財產之安全，危懼之念，有不能措者，蓋帝國臣民，居住該地者達二千名之多，而該地為去海岸甚遠之腹地，到底不能依在長江沿岸各地之海軍力以保護之。因此，在帝國政府為預防不祥事件再發起見，至不得不以陸兵保護僑邦人之生命財產。然為前述保護派兵之佈置，須要相當之時日；而顧戰局正在刻刻變化，故應急措置，決即時自駐滿洲部隊派遣約二千之兵於青島。前述依陸軍力之保護，固不礙為期僑居邦人之安全，自衛上不得已之緊急措置。不惟對於中國及其人民，無何等非友好的意圖；而對於南北軍任何方之軍隊，亦非干涉其作戰，妨害其軍事行動者。帝國政府雖如此因自

衛上不得已之措置而派兵，但自始無長久駐屯之意圖；至對於該地方之邦人無受戰亂之憂之虞，當即將派遣軍全部撤退」

我國政府，以其欺侮太甚！國民政府外交部長伍朝樞，即向外務省提出抗議電文如次：

貴國此次出兵山東，聲明理由爲保護該地之日本僑民生命財產，查山東日僑生命財產，有無危險，僅屬懸揣，國民政府遷都南京以來，迭次宣言，對於外人生命財產，按照國際公法竭力保護，乃本政府軍隊征伐軍閥將到山東境內之時，貴國政府突有派兵到山東之舉，於公法上既毫無根據，於本國領土主權，復有妨害，本政府不得不提出嚴重抗議，幷聲明；如因此發生意外事故，貴國政府應負完全責任，年來中日兩國國民感情，日臻融洽，倘由此次舉動，頓起種種疑惑，足爲好感之障礙，殊屬可惜！應請貴國政府，將已派出之軍隊，即日撤退，是所切盼。

陳友仁也同時提出抗議如次：

「自我方觀之，則日政府之派兵，不特認爲對國民政府之挑戰行爲，而且足認爲對全體華人重大的挑戰，是無異於二十一條政策之復活也！夫英之派兵來滬，雖同屬不必要而爲挑戰的，雖其猶限定此殺人團於國際租界境內，尙得稍屬有辭可措；今日本之派兵赴濟南及青島，曾無國際租界可言，而青濟間之距離，又復較諸津濟間爲遠，然則縱須派兵，自以對有租界之天津而行爲當，故日政府此舉，

殊爲大惑不解茲特據此等理由向貴政府提出抗議幷警告貴國政府此舉適足激怒中國國民致使國民政府終不能制止其出於經濟的抵制之行爲也」

北政府顧維鈞亦有抗議書致日本公使館

「查青島地方自照華府會議協定交還以來係屬完全中國領土義應切實尊重且自貴國軍隊撤退以後地方官維持治安不遺餘力外僑生命財產無不備受保護近年雖各省時有軍事而在魯外僑從未受絲毫影響殊無派兵保護必要此次貴國政府不先徵求中國政府同意突然派兵來青且欲相機赴濟南不能不認爲違背條約侵犯主權之行動至深遺憾現在山東地方民情已甚憤激倘因此引起全國人民之誤會中國政府不能負此責任也」

但俱以一紙空文了無實效國民革命軍恐惹起國際問題卽中止攻濟日人無所藉口亦不敢陸續增兵不料七月四日陳以桑却獨立於青島日人得有題目又向山東第二次出兵進占濟南所增艦隊七艘軍隊達二萬五千八百名並佈防於北京以天津爲第二第三重防線（濟南爲第一重防線）作露骨的北庭左袒時國民黨左右派（寧漢）不合作蔣中正於八月十三日宣佈下野山東前線戰爭遂歸停頓日本已無可推諉乃於八月三十日發出撤兵宣言

「本國政府鑑於中國山東方面動亂之形勢前爲保護本國僑民起見立時派遣軍隊前往青島果

然該方面入於南北交戰漩渦，濟南青島間鐵道沿線地方，擾亂之危險，迫於眉睫，我國派遣軍，乃不得已而向濟南出發，而至今日，僑民之保護，已經完畢，終未見有何等不祥事件發生，於我國應行出兵之效果，可無疑慮矣。最近戰局，已有變動，山東方面之事態，已經平定，國人於近頃受戰亂之禍者，亦認爲可以無慮。茲爲依本國政府當初之聲明，即於此時將我國派遣軍撤退一事，定期實行。惟將來中國不獨該方面一處，凡屬多數本國僑民居住地方，爲維持治安，幷避免國人再受禍害起見，彼時日本政府爲不得已而施行機宜自衞之措置。」

至九月十三日，將軍隊退盡，共耗去兵費二千〇一十五萬五千元日金。是爲第一次出兵山東事實。

民國十八年四月，國民革命軍向直魯軍下總攻擊，一往無前，十七日克復嘉祥鄒縣魚臺鄆城，十九日克復兗州，二十二日克復泰安肥城，廿九日右翼直達明水截斷膠濟路，會攻濟南，於五月一日晨，幷克復之。孫傳芳張宗昌軍隊，幾盡殲滅，張作霖乃仍用其賣國手腕，向日本有所接洽，四月十八日，承認芳澤公使二條要求；日本政府，亦於翌日決定出兵，然恐大兵出發，有誤戎機，即先在中國內海，調巡洋艦二艘，驅逐艦四艘，開往青島；幷由巡洋艦從橫須賀軍港，載陸戰隊二百五十人赴青島，同時命福田師團長，統率第六師共計五千人，馬四百匹，由門司出發，馳赴山東，嗣因革命軍進展迅速，日政府急不及待，竟提早出兵，首隊於廿一日出發，二十四日到青島矣。五月二日，第六師團則完全開到濟南，隨對於我國軍隊劉志陸部，發出警告：（

一）不得侵入青島街市，（二）若侵入青島市路，例須解除武裝，（三）對於通過各地之日人生命財產絕對不許侵害。直視青島爲日本領土！四月卅日晚，時革命軍亦已克復濟南，次日（卽五月一日）各軍便陸續到濟，第一軍團第一軍劉峙卽進城住督辦公署；戰地政務委員會亦移至商埠二大馬路緯一路辦公。三日上午十時半，三大馬路緯一路（卽魏家莊西口）有日人在日商隆昌洋行附近，硬欲通過我軍防線，我國四十軍兵士因言語不通。立行制止，遂起衝突。該日人便往二大馬路日兵營報告，日兵卽到衝突之處，開機關掃射；幷派日兵一大隊到該兵所屬營中繳械，我軍羣起反對，遂釀衝突。衝突既開，日兵四處向國軍開衅，國軍知事用意所在，不肯還槍。無何，日方愈演愈兇，亦不得不稍爲還擊，雙方死傷頗衆，戰地政務委員會得訊，卽命蔡公時就特派交涉員職，一面由黃郛部長與康明達用電話與日方交涉，飭令雙方兵士停止射擊。蔣總司令且頒發停止射擊命令，取不抵抗態度，濟南日本總領事亦答復下令停止射擊。然槍聲反因此而愈密，機關槍與大礮聲同時並作；戰委辦公處門口，已有日兵進擊。黃部長見事已危急，再由電話提議；各派代表徒手赴戰線勸諭停止射擊。我方派馬登瀛由二大馬路普利門一帶傳達蔣總司令停止開槍命令；又由外長黃郛派出康明達會同日本憲兵二人，從二大馬路緯一路向西通達防線，勸告停戰。惟時子彈甚密，康明達三人行至二大馬路緯五路之間，日憲兵之一已中彈身死。然康明達與其他日憲兵，仍冒險前進，到二大馬路緯七路，前方日兵仍用機關槍掃射如故。二人不得已，遂折赴日本旅團司令部，與日參謀菊

田會晤，請通告前線停止掃射，然日人則藉口戰鬬正烈，命令不能送達爲詞，拒絕要求；並謂所死憲兵，係中國軍隊射擊，迫令劃諾！又責難康參議，不能再惜生命，應繼續前去言下，便派翻譯日人富永三生，及原來之日憲兵，一同出發，幾經危險，由二大馬路一大馬路及日商山東倉庫等，轉向三大馬路到日本領事署，日本第六師團司令部等處，再勸告雙方兵士停射，槍聲遂漸爲稀少，但司令部以南的戰鬬，尙甚劇烈，遂又到師團司令部，與日本參謀長黑田接洽，黑田遂請康參議用書面派送往交涉處說明雙方業已發令停戰，前方中日兵士應立即一律停止開鎗等語，康參議遂會同我方二十七軍參謀長，及日軍官，携帶停止射擊之印刷品等，乘坐汽車，散布各處，飭令停射，至下午五時，雙方便完全停止戰爭。

當三日下午衝突正烈時，日兵闖入我國山東交涉公署，將交涉員蔡公時等十六七人，一一綁縛，先行割去耳鼻，然後槍斃，國際交涉上慘無道德，實爲千古所罕聞！茲將被難者姓名，表列於後：

職責	姓名	年歲	籍貫	履歷
山東特派交涉員	蔡公時	四十六	江西	日本西京帝國大學政治經濟科學生
外交部第一科副科長	譚顯章	四十	南海	上海聖約翰大學畢業
科員	周惠和	二十四	廣東	上海國民大學商科銀行系學士

科員	袁家達	四十五	杭縣	日本明治大學商學士
書記	王炳文	二十二	大興	南京金陵大學預科畢業
書記	熊揭之	三十	宜豐	江西省立第二甲種工校畢業
書記	揚懋炎	四十八	江西	江西警察學堂畢業
隨員	徐煜基	二十二	廣東	暨南大學商預科畢業
科員	張麟書	二十四	九江	江西南偉烈學校畢業
科員	姚成仁	三十六	安徽	江西警察養成所畢業
科員	姚成義	三十四	安徽	江西客籍學堂畢業
書記	許壁	三十六	江西	江西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此外，尚有隨從四五人，亦及於難！是晚八時，我軍卽派熊式輝陳韜康明宸會同日本黑田菊池富永各員，在戰地委員辦公處內，舉行臨時會議，對於責任問題，雙方爭辯甚烈，直至四日早上三時，竟爲日人屈迫承認下列辦法：

（一）日方防線，不得過緯一路外一百密達。

（二）我方防線，不得過普利門一百密達。

（三）在商埠的華兵，須於翌日（即四日）由中國軍官率領，一律離埠；商埠治安，暫由日人維持。

（四）雙方兵士，不准再行放槍。

四日午前，我軍軍隊，已全數離去濟南商埠。惟日人仍不時施放流彈，人民被流彈擊死者，觸目皆是。趙世煊隨到日本師團司令部通知，謂蔣中正已出發前方，所有政治問題，歸蔣作賓負責；軍事問題，歸方振武負責；外交問題，歸已負責。五日，形勢較緩，已無鎗聲。然晚間十二時，津浦膠濟路間之無線電臺臺基，已爲日本所炸燬；幷有日軍持鎗看守。

六日趙世暄康明宸又到日本總領事署，訂定臨時善後辦法四條，如下：

（一）城外日人居住範圍內，除警察外，雖武裝憲兵，也不准逗留。

（二）日兵防線，不准中國人通過，但持有日本師團司令部出入證的不在此例。

（三）商埠治安，完全歸日兵負責維持。

（四）關於此次交涉事項，須俟調查後，再行辦理。

七日，日本第六師團長富田，復向蔣中正提出下列要求五項，限於十二小時答復；否則日軍取斷然行動。其內容如左：

（一）對於此次與衝突有關革命軍高級幹部，須嚴重懲戒。

（二）將此次與衝突有關的中國軍士，在日軍前一律解除武裝。

（三）國民政府治下，絕對不得有排日運動。

（四）沿濟南津膠路二十里內，中國不得駐兵。

（五）莘莊張莊之華兵須於十二小時內，讓出其營壘，歸日兵使用。

我方接受此哀的美敦書後，以蔣總司令出發前線，不能如限作答，乃由蔣作賓趙世暄赴日領署及日司令部，要求將期限延長，福田不納，遂決取斷然行動；於七日深夜十二時，在前方節節佈置，至八日晨四時，開始向我軍隊砲擊。蔣作賓爲避免擴大衝突起見，八日深夜，與趙世暄議決，派康明宸通知日本富山師團長，略謂所接五項要求，除濟南二十里不准駐兵，因事北伐，礙難允許外，其餘各條，皆可酌量協商，預請日軍不必於此時實行軍事動作。云康明宸到日本師團司令部時，已是九日晨四時許，日方全不表示同意，只給我以不復作戰，及至七時，復又開砲射擊不已。幷佔領濟南城外白馬山，九華山，步哨放至黨家莊，其勢力已擴充至濟南三十里外，我國革命軍，知此種行爲，係助北方軍閥，以阻撓革命進行，故爲顧全大局計，決將此次交涉忍辱退讓，當即致函日師團長富田，由我國最高級軍事長官蓋章。上午十一時，幷由總司令部擬就英文稿，用無線電拍致日軍，略謂派何成濬總參謀爲代表，前來交涉，請嚴令前線日軍，不得放槍，准予通過。下午五時許，何成濬便偕康馬二參義，由泰安乘專車前往，但日方無電報相覆，車到張夏，已在晚間八時，何即

下車，詢第一軍副軍長蔣鼎文前線狀況，知日方軍事動作，仍在劇烈進行中；且得無線電報，說日軍已包圍濟城，用大砲攻城，城牆有數處被燬，城中只有第一第四軍團的兵士各一團，其餘沿途處處皆爲日兵把守，逢人即行開槍，何得訊知不易前進，乃在第一軍司令部，用無線電致濟南崔交涉員世傑，轉致日本司令，詢及究竟有無協商誠意，要求電覆，以定方針。當晚無話，翌晨仍無消息，何代表知交涉一時無望，遂回泰安將詳情報告總司令。而日本方面，則由晨至暮，據普利門城墟上，向城內炮攻，前後不下數萬發，時主持濟南城內軍事者爲代理衞戍司令部蘇宗輒，以未奉命令，不能退，又不能抗，一任日兵之所爲！入夜，炮火尤密，因是全城火起，變成灰燼者，（如太平寺街安樂街鞭指巷順貢街鵲華橋順成街及西南門一帶）凡三千餘家！東西南北四城樓，亦遭焚燬，火光燭天地，遠近如同白晝。蘇氏以殃民太甚，殊不忍睹，乃於十日夜十二時，徇商人之請，率部從新東門出城，向龍羽方面退却。

十一日天明，日軍知我軍全部撤退，乃整隊入城，衙門局所，盡行佔據；居民則許出不許入，城內屍如山積，臭氣薰天！日軍且大搜民居，鎗擊行人，意之所至，竟有剖腹，揚肝，割乳，剔陰，支解四肢，或灌火油於身上而生焚之者！其殘暴行爲，較生番野人爲尤甚！緯六路橫街，因劃在戒嚴域內，將其所有六十餘居民，盡驅諸街外，而以排搶掃射，家中之有婦女者，指爲娼妓，輪流施淫，不允，則以刺刀貫其陰戶！然後毀居大罵而去！有某女學校師生凡罌十人，因戰亂不能回家，校址忽爲日軍佔據，遂無一倖免，中有二女生，年較幼稚，竟因被強姦

而死，醫院病人亦隨意殺戮，屬於南方軍隊者，尤無一不遭其生焚焉。數日之間，死者凡五千以上，嗚呼痛哉！

當時革命政府，亦預料情勢之險惡，何成濬回見總司令後，蔣總司令誡恐不可收拾，乃忍痛作下列之答覆：

（一）違命之官民可以照辦懲戒，但肇事之日官兵，亦應如同一辦理。

（二）膠濟路及濟南附近二十里，革命軍不駐，但日軍不能阻礙交通。

（三）濟南宜留回少數部隊，維持秩序。

（四）埠莊張莊可開放爲商埠。

（五）一切依外交方式解決。

何即前往濟南交涉，經幾許艱險，得晤福田，福田强硬異常，謂當依前通牒五條，無條件承認，否則不容有磋商餘地。何狼狽覆命，蔣總司令乃率軍離去濟南及膠濟路，繞道北進。

日人既行慘殺之後，自知罪大惡極，恐爲世界所不容，乃製造種種僞文獻，以圖掩飾。如以殺我之同胞，易以日人衣服，剖陰割腹，映成像片，分寄回國，並遍贈外國僑民，以冀引起日人及列國對於吾國之反感，並且指革命軍爲暴徒，其行爲爲掠奪，觀於慘案後之福田所出之布告，可見一斑矣。

第一次布告（南軍退出商埠後）

蔣介石於二日及其司令部入城，對於治安維持及保護外人之生命財產，曾聲明絕對負責；並要請日本軍，如不以革命軍爲敵，望即撤退，其軍紀亦比較爲嚴整，所以二日晚，先撤退警戒設備，然於該日到濟南及郊外者，數號十萬，在商埠地附近者，約四萬，三日前九時三十分，有華人數名，實行衝入麟祥門外滿洲日報館販賣店增長平宅，開始掠奪。天津隊條川中尉，遂指揮部隊前往鎮壓，支那兵開槍射擊，條川部隊應戰，於是各方面均入於交戰狀態，此次的掠奪，早有周到的計劃，白晝組織掠奪隊出發，後續到大部隊，正正堂堂的在我警備區域內開始掠奪，所以邦人被虐殺者極多，此次的不祥事件，由事實觀之，全爲有計劃的某種的陰謀，顯然揭着。日本因軍隊既入交戰狀態，戰鬬最激烈者，爲天津臨時派遣小泉步兵隊，及第四十七聯隊所戒備的區域，我軍及居民之所以比較的多死傷者：以（一）事實發生前，因蔣介石已下南軍負責的聲明，撤去了防禦設備，（二）南軍豫潛入警備區內房屋，從內部動亂，成了腹背受敵，（三）因以上原因，警備區域處的居留民，遂爲保護力所不能及。戰鬬以三日正午爲最烈，由支那方面要請停戰，我軍應之，遂停戰。然支那軍命令不澈底，仍繼續放槍，停戰的目的不達，不得已入交戰狀態。我軍一面交戰，一面仍與各方交涉停戰，漸次收容居留民的大部份，舉全力任保護之責。然我軍司令部及各機關的交通連絡，全陷不通，澈夜不安；至翌日朝，始向南軍方面交涉，使南軍由商埠地內撤退。然而潛在內部的支那兵射擊不止，南軍仍不撤退，遂決以死力對待，結果

掃蕩南軍的大部分，東西兩警備區域間的連絡，亦漸確保。表面上事件已歸平靜，現在解除武裝的南軍，拘禁在司令部及他所者，達一千名以上。

第二次布告（佔濟南城後）

在濟南之日僑從南軍入城以前起，早已羣集於日軍警備區城內之少數房屋內，營愁苦之被難生活，自五月三日不祥事件發生以後，內外必要之交通機關完全杜絕，商業停頓，糧食漸形缺乏，居民惶恐，毫無生氣，欲使如此之慘狀長此繼續，日本派遣軍在任務上所萬不忍者也，因此之故，乃以掃除危險之南軍爲必要，是時濟南市區各處皆潛匿南軍便衣隊，城內尙有比較精銳之正式軍隊數千人，且濟南市內四面之部落，皆充滿南軍，其數約有十萬，此等南軍對於日軍攻擊態度日趨濃厚，當是時，日軍爲三日不祥事件之解決策，基於純然軍事上之見地，向蔣介石提出保護日僑保持日軍威信必要之五項要求，五月七日午後四時，將此項要求面交於蔣氏之使節，要求在十二小時以內答覆，然蔣介石當時似在泰安附近，彼方藉口通信不便，聲明不能在指定時間以內相答覆，就於五條件之承諾，不與明確之答覆，但在濟南四周之南軍之支配，使日軍時刻感覺危險之度之增加，若遷延因循，虛費時日，則區區數千之日軍，難保不與日僑共陷於全滅之悲運！因此日本師團乃於答覆期限經過後，即用武力爲積極的軍事行動，旋與新到之混成第二八旅主力，協力掃除南軍；然在濟城內之南軍，據堅固

之城牆繼續頑強之抵抗，日軍因不欲殃無辜之居民，及不欲多犧牲派遣軍起見，曾經努力審愼從事，但因當時向四面潰走之南軍，不無再攻擊日本軍之虞，故不能用過於緩慢之攻擊方法；又因城墻堅固，日本派遣軍所携帶武器及材料，到底不能破壞之，以致比較的犧牲多少之士卒，誠屬遺憾，幸賴各部隊之勇敢奮鬥，終得以開城。

且又揑造事實，向國際聯盟事務所報告，一方收買國際報紙，肆意抨擊；一方又硬以責任歸我，欲令蔣氏正式謝罪，其所要求條件如下：

（一）蔣介石向日本正式謝罪，及賠償此次之軍隊僑民之損失。

（二）賀耀祖及其他暴力指揮之軍官，一同嚴罰。

（三）經我軍解除之中國武裝兵士，雖立時可以釋放，但所帶武器，須俟相當時機，然後歸還。

（四）在濟南青島及膠濟鐵路沿線二十華里以內，不許南北兩軍交戰，雖平靜之後，亦不許中國武裝兵士通過，及作軍事設備，且不許在域內宣傳其工作。

同時又派大批軍艦來華示威，分布長江上下游，第二十六驅逐隊之柿號，栗號，梅號，檜號，四艦，及第十六驅逐隊的十八號，十六號，十二號，十號四艦，與利根旂艦，（由漢調去）則示威於上海，神通，阿武隈等巡洋艦，則示威於南京，總計在長江流域不下三十二艘，共三萬九千五百餘噸。現分錄其艦名，及當時支配的駐

泊地點如下：

上海　烏艦　峨嵋（以上爲砲艦）柿號栗號梅號楡號（以上爲二十六驅逐隊二等驅逐艦）利根（旂艦）以上共計七艘。

鎭江　安宅（砲艦）一艘。

南京　桃號檜號棚號（以上驅逐艦）神通阿武隈（巡洋艦）共五艘，

蕪湖　柳號（驅逐艦）一艘。

九江　伏見（砲艦）一艘。

大冶　樅號（驅逐艦）一艘。

漢口　矢矧（巡洋艦）浦風勢多（砲艦）竹號梨號楓號等（以上第二十五驅逐隊二等驅逐艦）共十艘。

長沙　隈田（砲艦）一艘。

沙市　保津（砲艦）一艘。

宜昌　堅田（砲艦）一艘。

重慶　比良（砲艦）一艘。

上海各艦之陸戰隊，又不時在四川路一帶游行示威，其咄咄逼人之態度，殊令人不可向邇矣！

濟南，博山，青島，諸地，則定爲警備區域，派重兵駐守，茲紀其佈置如次：

（一）駐守青島者：

第三師師團令部	大飯店	第六聯隊一中隊	青島學院
第五旅團司令部	日警察署	第六八聯隊本部	鐘綢紗廠
第二十九旅團司令部	松茂里旅館	第六八聯隊二大一中隊	鐘綢紗廠
第六聯隊本部	土木部跡	第六八聯隊一中隊	長崎紗廠
第六聯隊一大部	吉澤油房	第六八聯隊一中隊	富士粉紗廠
第六聯隊一大部	日本中學校	工兵一中隊	小林洋行
第六聯二中隊	麥桿工場	工兵一中隊	青島取引所
野砲兵一中隊	湯線跡	鐵道一中隊	青島取引所
電信隊	日本第二小學	特別陸戰隊一大隊	居留民團
特別陸戰隊一大隊	日本第一小學		

（二）駐守濟南及膠濟沿線者：

第六師團司令部	濟南		第四十五聯隊本部	濟南	
第十一旅團司令部	濟南		第六師團野砲隊	濟南	
第二十二旅團司令部	濟南		第六師團工兵隊	濟南	
第十三聯隊本部	濟南		第六師團騎兵隊	濟南	
第四十七聯隊本部	濟南		第六師團電信隊	濟南	
第二十三聯隊本部	濟南		第六師團鐵道隊	濟南	
平壤飛機隊一部	青島		第三十四聯隊一部	博山	
又（同右）	濟南		第二遣外艦隊	青島	
第三十四聯隊之一部	坊子		旗艦對馬	青島	
又（同右）	張店		礮艦球磨	青島	
又（同右）	淄川		特務艦能登呂	青島	
在濟南幹部					
第六師團長	福田彥助		第二十三聯隊長	依中四郎	
濟南警備司令	福田彥助		第四十五聯隊長	主松俊造	

第六師團參謀長　黑田周一
第十一旅團長　齊藤瀏
第十三聯隊長　安藤利吉
在青島幹部
第三師團長　安滿欽一
第三師團參謀長　倉岡直熊
第五師團長　三宅光治
在沿線幹部
第三十四聯隊長　竹下範國
第二遣外艦隊幹部
司令官向田金一
參謀湯野以忠一
能登呂艦長大西次
對馬艦長伴次郎
球磨艦長林義寬

第四十七聯隊長　新山福治
第二十六旅團長　岩倉正雄
第六聯隊長　岡村寧次
第六聯隊長　石坂弘毅
參謀越智存平
陸戰隊指揮官伴次郎

自日本議決出兵山東之時，我國組織國民政府之中央黨部，即發出下列之三種文告：

其一，致日本國民書曰：

「本黨總理孫先生在逝世前五月，曾到日本一次，以中國和日本的關係懇切，向日本民衆反復演講，以喚起日中間眞親善之精神。不幸總理於十四年三月逝世，所希望於中國於日本者，未及親睹！本黨遵奉總理遺教，繼續領導國民革命，出師北伐，掃除軍閥，方將以三民主義爲基礎，從事建設；期與日本同負東亞和平之責，蓋中國果使統一於本黨之下，則本黨建國方畧得以實現；最相關切者，實惟日本，此種精義，總理前過日本，言之綦詳，凡明理達義之日本人士，亦既深表同情矣。中國開始革命以來，日本同志，繼續不絕予以精神上之贊助，以故中國人民，對於日本政府之行動，雖常表示其不滿，而中國國民與日本國民間，常有縈廻和洽之好感；尤以年前日本民衆及民黨同情於三民主義之宣傳，及最近努力阻止內閣之出兵，爲本黨與全國人民所感懷未忘者。最近本黨所指導之國民革命軍，所向克捷，殘餘軍閥孫傳芳，張宗昌，張作霖，途窮日暮，敗亡可待，而日本政府忽又悍然出兵膠濟，無論此次出兵多少，所預備之軍費若干，所發出之聲明書作何種籍口，而侵犯中國之獨立，損害中國之主權，實已不幸實現矣！此種政策，本黨深知決非日本人民所容許，日本人民且嘗力謀遏止之，所可慨者！日本人民雖力謀遏止，田中內閣，仍一意孤行其武斷侵略政策，本黨對此，雖爲中日親善前途深致惋惜！而對於日本人民之主持正義，頗具至深

之同情。田中內閣雖利用此次出兵事件，鞏鞏固其一時之政權，而日本人民則在此軍閥壓迫之下，自必採取正當途徑，求其本身之展布，貫澈其公正和平之精神。蓋爲蔑視中國之民意，而侵犯中國之領土，爲違反國內民意而破壞中國之主權。此種無理動作，田中內閣雖視爲得計，在中日兩國人民，則寤寐以思，所難容忍者也！本黨對此事件，已有十分明白之識認，故雖對田中內閣之妄舉，不勝駭異！而於日本人民，則認爲終能贊助我國民革命之好友。因此之故，本黨對於在華日僑，依本有之親善精神，繼續保障其安全，幷望日本全國人民，異地同心，共同籌維東方新運命之建設焉。過去各帝國主義共通之謬誤，爲狃於目前之利，助長中國內亂，壓迫中國民衆，妨礙其獨立之運動，即在此不統一狀態中，獵取利益，延長中國之內亂，此種政策，尙不能適用於中國過去之時代，今中國三民主義之思潮，既已瀰漫於全國，以中國人之堅強努力，終將造成革命的統一政府。各帝國主義者，觀於中國國民革命已成功之事實，亦已次第認識，另謀改善其行爲；而日本政府則仍昧乎此理！此本黨爲東亞和平及進步所深慮者也！望日本人民，有以處之。

其二，告世界民衆書曰：

一當國民革命軍正勝利北進之時，中國全國民衆，得悉日本政府，派遣五千以上之軍隊，前往山東，實抱憤惡之感！此種不爲事實所需而懷可能惡意之舉動，不但侵害中國之主權，而且背犯國際

法上公認之原則，日本出兵山東，保護僑民之說，僅係藉口，蓋國民革命軍既受嚴重的命令，用盡任何可能之方法，保護外人之生命財產矣，乃日本田中內閣，不效美國良好的前型，令僑民退出作戰區域，而反派遣大批軍隊，此次軍額，不僅超過其籍口的需要；而且此次出兵，尤足引起可能的嚴重結果與糾紛！為中國所顯明不能負責者，然國民政府為保全國際友誼起見，對於所有外僑之生命財產，仍繼續予以完全保護，不稍存歧視之心，為出兵事，國民政府已對日本政府，提出嚴重抗議；中國國民黨代表全國民衆，今以此事訴之於世界主持正義者清白之良心，甚望此種國際之暴行，不至於引起諸君之義憤，諸君關心人類福利，亦決不許遠東和平為帶私利動機而侵略的國家所擾亂，而且諸君所具國際正義之心，尤能促諸君以充分道義上之援助！協助中國民族，廢除國民革命成功途上之障礙物，無論在何種困難之下，國民革命軍皆具最後之決心，為完成國民革命而奮鬪，使中國統一於進步的國民政府之下，此可為世界告者，只有在現在國民政府的統一之下，中國人民方能解除痛苦；東亞與世界和平，方有保障；此為世界各國愛護和平與增進人類幸福者，所當注意的。」

其三對全體黨員訓令云：

「為訓令事：我國民革命軍，此次北伐，迭獲勝利，剪滅殘餘軍閥，完成國民革命，指日可期；乃日

本政府，忽又藉口保護日僑，出兵膠濟。此種毫無理由之暴舉，實屬蔑視我國主權，甘冒國際間之大不韙！當此各地民衆反對日本出兵，舉動十分激昂之際，我中國國民黨全體黨員，當以嚴整之精神，爲正當之指導。其一，此次日本出兵，是田中內閣悖謬之措施，不特其國內民黨素持反對，且亦非日本國民之所願爲，故吾人宜保持向來希望兩國親善之態度，責望日本國民及其民黨，在最短期間，糾正其內閣謬舉。其二，日本出兵山東舉動，侵犯我國主權，違反國際正義，吾人應以正義昭告世界各國，引起其贊成中國獨立自由平等之同情。對外僑生命財產，無論在戰地非戰地，應保護其安全。其三，吾人爲獨立自主計，爲誓死反對帝國主義者之侵略計，誓必於最短期間，完成北伐；故前線之進行，與後方鞏固，同一重要，吾人應嚴行保持秩序，遵守紀律，使前敵將士，一意向前，無內顧憂，故吾人之言論行動，務須遵照中央所指示之標準，不得稍有違背；凡一切無益之舉動，如罷工罷課，足引起後方治安之顧慮者，皆應避免，各地共產黨徒，難保不乘此時機，煽惑謀亂，尤須特別注意，勿給與彼等以擾亂機會。凡此意義，除隨時製定方案，分令各級黨部，嚴密遵行外；合行令訓全體黨員，悉體此意，領導民衆，切實遵行。惟再接再厲之勇氣，方足以排除困難！惟同心同德之精神，方足以完成大業！萬望吾全體黨員，注意勿忽！此令。」

同時國民政府亦提出下列抗議書於日領署，轉田中內閣，其文如次：

「爲照會事，去年五月間，貴國政府於本政府出師北伐迫近魯境之時，竟有出兵山東之舉，本政府以貴國此種舉動，實屬侵害我國領土主權，不特違背公法，抑且破壞條約，前當經本部電達貴大臣抗議在案，嗣後不久撤兵，我國民對於領土主權之橫遭侵害，迄今有餘痛，本政府自定都南京以還，對於各友邦僑民之生命財產，迭次飭令所屬，力加保護，今春第四次中央全體會議，尤有具體之表示，最近國民革命軍北伐，途次復由蔣總司令正式頒發佈告，幷令全軍切實負責保護外僑，業於本年四月十六日電令江蘇交涉員，將此意照會駐滬貴國領事，轉達貴國政府，而本部長於此數月所持爲致力者，尤在遵照本政府之外交方針，以誠懇之精神，與各友邦，圖謀依次解決各種懸案，以期誤會盡釋，親善日增，乃貴國政府對於上列一切事實，概行不顧，於我大軍再度北伐之際，統一行將完成之日，又有出兵山東之議，其情形與辦法，一如去夏五月；是則於意於理，兩不可通，不獨公法條約蹂躪殆盡，更恐因此釀成意外，責將誰歸？貴國政府此種行動，其目的究竟何在？若慮僑民蒙意外之危險，則儘可按照國際慣例，從容別謀安全之策，不意貴國政府，不此之圖，復蹈前軌，遽行出兵，用是本政府不得不提出嚴重抗議，應請貴國政府重加考量，顧全兩國人民歷來之好感與融洽，迅將所擬派赴山東之軍隊，一律停止出動，以維邦交，而敦睦誼，是所至盼，相應照會貴大臣，請煩查照見復爲荷。」

日本接到我國抗議書後，亦竟置弗恤，繼續出兵如故，且由駐滬領事矢田發出出兵聲明書如左：

「帝國政府當中國發生戰爭之際，并無爲一黨一派之援助，固無待贅言，惟在多數本國僑民居住地方，若有虞治安禍亂及於日本人民之時，不得已採取適宜自衛之措置。此意旨先前於山東派遣軍撤退時，業已特爲聲明矣。此次因山東戰況之急轉擾亂情形，恐波及我國人民居住之地，故不得已惟有依上次聲明書之宗旨，從本國國內派出兵士約五千名之部隊，分駐青島以及膠濟鐵路專任保護僑居沿綫之本國人民，但茲爲應急之措置，於該部隊未經達到以前，暫將屯駐華北軍中之三個中隊，派往濟南。本國政府此次雖有再派兵至山東方面之事，惟此乃自衛上不得已之措置，對於中國及其人民，固絕無何等非友好的意思，除對於南北之軍事行動無若何之干涉，可置勿論外；但迨及本國僑民保護上實認爲無派遣軍隊之必要時，派遣軍應行從速撤退，則與上次派兵情形，并無異致。」

國民政府見其狂妄如是，乃再度抗議，於四月二十六日發出其文如下：

查此次日本政府於我軍再度北伐之時，有出兵山東之舉，不獨公法條約，蹂躪殆盡，更恐因此釀成意外，責將誰歸？業於本月二十一日備具照會，嚴重抗議，交由駐寧日本領事轉達日本外務大臣在案。今察核日本外務大臣所稱出兵理由，不勝駭異！夫一國內革命戰爭或其他災變，致僑居該

國之外人生命財產有感受危險之虞時除依賴僑居國政府受其保護或遵奉僑居國政府命令暫時遷徙於安全地域外別無他策此種慣例久爲國際所通行蓋無論何國絕不能保證永無變亂之發生若甲國籍口自國僑民之生命財產將受危險而逕行派兵於乙國境內以自行保護不特侵害乙國之領土主權而此端一開乙國卽感覺凡甲國僑民住居營業所達之地卽隨時有致甲國派兵侵入之虞將令乙國所開商埠發展內外貿易及將舉國際投資以開利源等政策頓生障礙乙國國民對於甲國僑民之隨地所在尤有戒心實非兩國之利況目下在我戰地以內僑民之情勢論我國民革命軍已嚴密注意加以保護幷無危險之虞縱或虞有萬一亦儘有臨時趨避之餘裕乃日本政府竟於此爲明犯我主權而爲毫無必要之出兵本國政府及國民實爲萬難容忍」

及日本屠殺濟南之後國民政府外交部長黃膺白在濟南電日首相田中提出第三次嚴重抗議原文如左：

「貴國出兵魯省侵害中華領土主權經我國兩次抗議在案幷聲明如不幸引起誤會貴國當負全責不意三日上午在濟日兵無理起釁向我駐軍及民衆肆意射擊當由華軍總司令嚴令我軍離開貴軍所佔區域附近幷命高級軍官馳往日軍司令部商防止衝突辦法迭遭侮辱迄無效果日軍幷以機關槍四射又屢開砲轟擊兵署民房派隊侵入交涉公署對魯特派交涉員十餘人一同槍斃

本部長臨時辦公處，亦遭有組織的射擊及搜索。華兵三日死者不計其數，幷侵入我軍駐地，勒令繳械，我軍隱忍不與抵抗，三日晚十一時，當我軍高級軍官，與貴國黑田參謀長商議善後辦法時，日軍放大砲五次，幷派隊毀我無線電臺，四日日軍所佔區域附近，已無一華兵；尤復不斷射擊，迄今交通，阻隔，全城輸業，似此暴行，不特蹂躪中華主權殆盡，且爲人道所不容！今特再向貴國政府提出嚴重抗議，請卽電令在濟日兵，先停槍砲射擊之暴行；幷立撤蹂躪公法破壞條約之駐兵，一切問題，當由正當手續解決。國府聲明保留所有應當提出之要求，諒貴國政府不願對中日兩民族，有不堪忍受之敵對行爲，且與世界人道正義敵對也。爲此嚴重抗議，謹希急覆。」

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復同時發出告各國友邦民衆書云：

中國國民黨特鄭重昭告各友邦民衆：此次日本軍隊在山東濟南之暴動，實爲違背人道，破壞國際公法之野蠻行動！乃我全國人民不可消滅之大恥辱！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爲促成國內統一與安寧，乃有北伐之舉；且一再鄭重聲明，保護外人生命財產，不意國民革命軍進抵濟南之際，日本田中內閣，竟蔑視我國主權，悍然出兵，侵入我國領土，屯重兵於濟南，居心叵測，不可言喻。當國民革命軍克復濟南之第三日（五月三日）日本駐兵，忽來尋釁，用機關槍掃射當地軍民，計死於是役者不下千人！雖婦孺無一倖免。嗣後闖入山東交涉員署，對特派員蔡公時慘加侮辱，割去耳鼻，並將署員

十五人，一一槍殺，實屬慘無人道！而臨去之際，復縱火焚燬交涉公署，後又馳赴外交部長辦公處，爲有組織之射擊與搜索；復並炮擊其他官署民房，當地無線電臺，亦被擊燬。吾人見日本當局虛僞之宣傳，顚倒是非，故不得不就經過之實在情形，電達各友邦民衆。彼日本軍閥之對華暴行，及暴行後之虛僞宣傳，無非欲阻撓中國之統一，遮斷世界人民對中國之同情而已。本黨深知中國國民革命運動，能邀世界人民之同情；故爲此誠懇宣言，求公道之評判！」

同時譚延闓亦以國民政府主席資格，致電國際聯盟與美國總統，以求正義人道之援助，其致國際聯盟者：

「余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之資格，代表國民政府，請執事注意於因日本出兵中國山東省，及日本軍隊在山東所爲之類似戰爭行爲所引起之嚴重形勢。本月三日，在濟南之日本軍隊，開槍射擊中國徒手士兵，及無抵抗之中國人民；而在中國兵士方面，當時並毫無挑釁行爲。同時日軍並對附近區域，行施炮擊；純爲挑釁及破壞之目的。尤有駭人聽聞者，日本軍事當局，派日兵侵入中國交涉公署，逮捕交涉員，割其耳鼻！幷將該交涉員及其屬員多人，一同就地槍斃！中國國民軍多人，被日軍强迫繳械；當地的無線電臺，亦被燬壞；國民政府已嚴令在山東之軍事及民政當局，絕對自行抑制，對日軍迄今幷未取任何報復手段。中國人民此次死傷之數，已逾千人。現在日本政府仍在對山東增派軍隊，日本未來的暴行，尙不可測？余茲依聯盟規約第十條及第十一條，特請執事注意，現

在日本的侵略行動！實已侵犯中國的領土及獨立，而危害國際和平，應請執事按照規約第十一條第二項，立即召集理事會會議，採取必要之行動，余亟盼國際聯盟知照日本，停止日軍暴行，且撤回山東軍隊；幷由聯盟派員來華實地調查此次日軍肇釁詳情，以明責任。」

致美總統者

「日本派遣軍隊，入我山東，害我交涉人員，迭次砲擊我和平軍民，爲實際戰爭與侵略；且復增兵不已。余以國民政府主席之資格，謹請貴國加以注意。中國方面，深信國際和平與正義之維持，爲文明諸國共同之責任。中國對於日方暴行，迄今十分容忍，往者山東問題之解決，實有賴於諸友邦之幹旋，而貴國盡力尤多，敝國人民，耿耿在念。現在貴國政府與人民，對於此處日兵所演成嚴重之局勢，余及敝國人民，亟望聞其所持之態度。」

此外，爲避免前軍衝突計，即發出通令，嚴禁軍人因憤怒而僨事；又爲避免人民排擊計，亦發出命令，制止人民昂激之行爲；且通告在華日僑，以保護之責爲己任。其所取之方針如下：

（一）對於濟南軍隊悉行調返，以避免衝突。

（二）對於日方要求，停止軍事行動。

（三）劃分濟案與北伐爲兩事。

（四）單向日本田中義一取攻擊態度，而對於日本國民則愈加親善。

（五）將濟案真相，宣傳國外，以求公理上援助。

日人見我國民政府對付步驟之穩健，北伐軍事又節節勝利，奉系已無能為力，殊出其意料之外，田中義一乃急於五月十六日召集臨時閣議，表決應付方策三種。

（一）為維持滿蒙之和平計，決以武力阻止南軍侵入滿蒙。

（二）對於南北兩軍，勒令停戰。

（三）在滿洲駐屯軍警備區域之鐵路附屬地帶附近，設廣汎之緩衝地帶，中國軍隊如侵入此緩衝地帶之內，斷然解除其武裝，至對北京天津一帶之警備方針，各國在津京駐兵，約二萬人，就中美國駐兵四千餘名，及飛行機湯克等，預料其不能與日軍等取一致之行動，日本此時有增派軍隊之必要；即單獨負責，亦所不辭。張作霖如回東三省，令其通過，惟對於追擊的南軍，必以武力阻止。但張作霖今後之態度，影響於日本政府至巨，此時須充份監視，而取機宜的處置。

一面訓令駐華公使領事等，通牒我國南北政府，其節略如下：

「歷年甚久中國戰亂的結果，使一般國民之生活，陷於極端不安及困苦；僑居中國之外人，亦在不能享受安居樂業的狀況。故戰亂儘望早日終結，以達目覩統一而和平的中國，此乃無論中外人

所同具之熱望；尤其是中國之鄰邦，有利害關係特爲深切之我國，所盼望不已者。但目今觀擾亂情形，將波及京津地方，而滿洲方面，亦將有蒙及之虞；緣以滿洲秩序之維持，在我國最爲重視。如紊亂該地方治安，或者造成紊亂原因之事態發生，我國政府，應須極力阻止。故戰亂如進展至京津地方，其禍亂或及於滿洲之時，我國政府，爲維持滿洲治安起見，或將不得已，有採取適當而且有效之措置。惟對於交戰者，自當力持嚴正中立的態度。至於我國政府之方針，與向來仍無何等變更；故一旦出於該項措置之時，關於其時間及方法，本政府可斷然現有當然加以周到之注意，以期對於兩方面不致生何等不公平的結果，須至節畧者。」

我國知事無可轉圜，乃於五月廿九日作嚴厲之駁覆。其文如下：

「五月十八日交到覺書，業已閱悉，敝國人民爲解除本身之痛苦，而有改革政治之舉；以期實現我國之永久和平與統一，使人民得以安居樂業；而僑居中國者，亦得增進其幸福。爲欲達到此期望，不得已而採取之軍事行動，現已發展至最後階段，國民政府相信最近期間，必可實現中國之和平統一：對於軍事區域，事前之布置，與臨時之保護，自當爲周密之注意與部署。東三省方面，商業繁盛，外僑衆多，國民政府對於該地治安問題，將以妥善之方法，使中外人士，咸得安全之保護，此國民政府自有之責任，第貴國覺書中，有爲維持東三省治安起見，或將不得已採取適當而且效之措置等語。

此等措置易涉中國之內政且與國際公法上列國相互尊重領土主權之原則顯相違背國民政府萬難承認深望貴國政府爲兩國之永久親善計避免一切妨礙友好關係發展之行動須至節略者

總司令蔣中正則令濟南軍隊退回泰安繞渡黃河越禹城而攻德州一面令第三方面軍以迅雷不及掩耳之手段直逼京津五月十五日且移總司令部於兗州以相策應而便指揮無何晉閻軍卽破京畿張作霖敗走遼陽歸途且爲日人炸死

北伐既告成功國民政府乃移都南京濟案則繼續交涉惟日人橫蠻無理絕無成效我國民政府亦不得不暫將其事擱置近因與各國改約問題皆多以平等原則交好於我日人恐將爲世界公敵內又厄於新黨亦嫩我國改約及解決山東問題田中內閣因是而容納床次之主張十八年一月特遣芳澤來華十六日啓程並發表改善中日惡化狀態聲明書田中亦同時訓示芳澤謂中國能安全保障山東便自可自動撤兵二十五日乃在南京與我國外交當局王正廷開始談判王正廷主張先撤兵後交涉芳澤則主張先訂約後退兵如須退兵當有條件雙方意見相左遂無解決芳澤卽去滬王正廷認爲長此遷延亦非得計乃就滬磋商二日四日會議徹夜乃解決濟案原則四條如下

一 在魯日軍無條件撤退至撤退期日在正式決定此項原則時之正式會議中決定之

二 濟案責任由中日合組之調查委員會於日軍撤退後進行調查再行決定

三　賠償以平等相同爲原則，如日人與華人之生命，其價相同，不能受高下之損失，多者應照額計算。

四　日方於蔡公時之被殺，認爲不明其係外交官，於混亂中有此錯誤，允由日政府道歉，但以原諒勿再提要求爲條件。

且訂八日簽字事聞於田中，田中當時內閣政爭，適獲勝利（十一日在野黨所提之政府不信任案，已爲衆議院否決；當日急遣芳澤來華，向我表示親善，即爲緩和在野黨員反對之一種手段）乃以賠償一條不適爲詞，竟令芳澤拒絕簽字，交涉又告破裂。

自是厥後，雖有接洽，然日本無不以延宕爲主，絕無誠意；一方以財力，軍力，資助敵黨張宗昌，以冀其死灰復燃；嗾其在濟南設立辦事處，俾得有所藉口，無何魯事亦告解決，日本詭謀又不得售。因於三月復令芳澤與我談判，二十八日，乃在南京將解決濟案草案，互相簽諾，其來往公文如左：

甲　日本致我國之照會　爲照會事：「山東日軍撤去後，國民政府以全責保障在華日僑生命財產之安全，則帝國政府擬自關於解決本案文件互換簽字之日起，至多兩個月內，將山東現有日本軍隊，全部撤去。本公使特向貴部長通知，並關於日軍撤去前後之措置，應由中日兩國各派委員就地商議辦理。本公使茲特向貴部長議提，相應照請查照，須至照會者。」

乙　我國覆日本之照會　爲照會事：「准本日貴公使照會內開：山東日軍撤去後，國民政府以全責

保障在華日僑生命財產之安全，則帝國政府擬自關於解決本案文件互換簽字之日起，至多在兩個月內，將山東現有日本軍隊，全部撤去，本公使向貴部長通知，幷關於日軍撤去前後之措置，應由中日兩國各派委員，就地商議辦理。本公使茲特向貴部長提議等：因查在華外人，國民政府依照國際公法，負責保護，向有聲明；故此後國民政府對於日僑之保護，實爲當然之事。來照所開撤兵日期及期間，業經知悉，關於日軍撤去時之接收辦法；貴公使提議由兩國政府各任命委員，就地商議辦法，本部長表示同意，相應照覆查照，須至照會者。」

丙　聲明書　中國日本兩國政府，對於去年五月三日濟南所發生之事件，關於兩國國民固有之友誼，雖覺爲不幸，悲痛已極！但兩國政府與國民，現頗切望增進睦誼，故視此不快之感情，悉成過去，以期兩國國交益臻敦厚，特此聲明。

丁　議定書　關於去年五月三日濟案發生中日兩國所受損害問題，雙方各任命同數委員，設立中日共同調查委員會，實地調查決定之。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在南京

外交部長王正廷

日公使芳澤謙吉

其解決的辦法，乃歸納於下列四點：

一　於互換簽字之日起，兩個月內，日本撤退山東全部駐軍。

二　撤軍後的接收辦法，雙方各派委員就地辦理。

三　濟南不幸事件，認爲既往不咎，相互不課軍事行動的責任。

四　組織共同調查委員會，從新調查雙方損失。

自時厥後，日本乃引軍東退，我國亦負責保障山東日人之安全。空前絕後之慘殺問題，乃得此退軍一個區區結果！

『心』按：濟案之解決，其主動不在於我方之外交，不在我方之民氣，而在日方之緩和自國內敵黨之攻擊。哀哉！弱國之無外交也！如許蹂躪，如許慘殺，以賠償不合算，（日方死十三人，我方死數千人，初次協定，以賠償同價格爲原則，則日本須多賠我數千倍。）則賠償不提；以道歉失體面，（殺蔡公時謂雙方互擊誤傷，非故殺，不能道歉，）則道歉不許；吾書至此，已不禁潸然涕下矣！折衝樽俎的外交，對於今日率獸食人之列蠻，事庸有濟！是欲報君之賜，還在吾人薪膽的決心耳？！噫！

第二十七章　收回中東路記

外交狡詐，無所而不用其極，蘇俄革命之後，其共產主義，爲世界上所不容，國際既成孤立，於是不恤謙言卑詞，以廢約退路，向我弱國相引誘，以承認其國際地位，及聽其推行赤化主義，爲交換條件，不料吾人未爲所惑，黠驢技窮，老羞成怒，今春竟有蹂躪邊陲之舉，回復其數年前暴俄之本來面目，而從前所誘我之行徑，遂無一而不圖窮匕現矣，帝國主義者之罪惡，詎有已時耶？

蘇俄革命之後，以國際地位消失，乃四處以詭詐的外交手腕，向各國拉攏，利用我國之情勢，民國十三年，派加拉罕來華，與我訂定廢約大綱，表示親善，其所協定全文如左：

（一）中俄解決懸案大綱

中華民國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願將邦交恢復，擬定解決兩國間懸案大綱，爲此派定全權代表如左：

大中華民國大總統特派外交總長顧維鈞爲全權代表；大蘇維埃社會聯邦共和國中央執行委員會特派遠東全權代表加拉罕爲全權代表。

兩全權代表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察閱，均屬妥洽，議定各條如左：

（一）本協約簽字後，兩締約國領使關係，應即恢復如平日。

(二)兩締約國應於本協定簽字後之一個月內舉行會議，按照後列條例之規定，商訂解決一切懸案之詳細辦法，予以施行，此項詳細辦法，交涉完竣，至遲不得過會議開始之日六個月。

(三)兩締約國政府同意，將中國與前俄帝國所訂立之公約，條約，協定意見書，及合同等項，概行廢止，另本平等相互之原則，暨一九一九與一九二〇兩年宣言之精神，重訂條約，協約，協定等項。

(四)蘇俄政府根據一九一九與一九二〇年宣言及政策，聲明前俄帝國政府與第三國所訂立之一切條約，有妨礙中國主權及利益者，概作無效。

兩締約國政府聲明，嗣後無論何方政府，不訂立有損害他締約國的主權及利益之條約，及協定。（廢止關於俄蒙舊約問題大綱第四類中，半段取消，中俄雙方另外聲明，自前俄帝國至現在止，俄國與第三國所訂條約，中國認爲無效，該聲明書與協定大綱，有同等效力。）

(五)蘇俄政府承認外蒙完全爲中華民國土地之一部份，及尊重該領土內中國之主權。蘇聯政府聲明，一俟蒙古之條件問題，（即期限及彼此邊界利益與安全之辦法）在本協定

第二條所定會議中商定後，即將蘇俄軍隊盡數撤離蒙古。

(六)兩締約國互相擔任自國境內，不得有爲反對對方政府而成立機關或團體之行爲。

(七)兩締約國政府，允在本協定第二條所訂會議中，將彼此疆界重行劃定，在疆界未劃定以前，允照現有疆界維持。

(八)兩締約國政府，允將兩國邊界之河流及湖澤，其航行利益，按照平等相互之原則，在第二條所定之會議中規定之。

(九)兩締約國政府，允在前條所定之會議中，根據下列原則，將中東鐵路問題解決。

(1)兩締約國政府，聲明中東鐵路本係商業性質，除該路本身營業事務仍照原日直轄外，所有關係中國國家及地方主權之各項事務，如司法，民政，軍務，警務，市政，稅務，地畝，等項，(除鐵路自用地皮外)概由中國政府管理。

(2)蘇俄政府允諾中國政府，以中國資本贖回中東鐵路，及其所屬一切財產，幷允諾將該路一切股票債票，移歸中國。

(3)兩締約國政府，允在第二條所定會議中，解決中東路贖路之款項條件及移交手續。

(4)蘇俄政府，擔任對於中東鐵路所負之債務，不論爲股東爲債權，如成立契券者，均負

完全責任.

(5)兩締約國政府承認對於中東鐵路之前途，祇能由中俄兩國解決，不許第三者干涉.

(6)兩締約國政府允在本協定第三項規定事項未經解決以前，應互相規定暫行管理中東鐵路辦法.

(7)在本協定第二條之會議未將中東鐵路各項事宜解決以前，兩國政府應根據俄曆一八九六年八月二十七日西歷九月八日所訂中俄合辦東省鐵路合同所有之權利，與本協定及暫行管理中東鐵路協定，凡與中國主權不相抵觸者仍屬有效.

(十)蘇俄政府對於前俄政府取得中國境內之一切租界租地貿易圈及兵營操場等之特權，均予放棄.

(十一)蘇俄政府允予拋棄俄國占有部分之庚子賠款.

(十二)蘇俄政府允諾取消治外法權及領事裁判權.

(十三)兩締約國政府允在本協定第二條所定之會議中訂立商約時，將兩締約國關稅稅則採取平等相互主義，同意協定.

(十四)兩締約國允在前條所定之會議中討論賠償損失之要求.

(十五)本協定自簽字日起發生效力，爲此兩全權代表將本協定英文兩份各簽字蓋印。

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訂於北京　大中華代表顧維鈞　蘇俄代表加拉罕

(二)暫行管理中東鐵路協定

中華民國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因中東鐵路係俄國國家出資而完全建築於中國領土內，彼此認定該鐵路純爲商業性質，除本身營業事務外，所有關係中國國家及地方主權之各項事務，概由中國政府辦理。在本鐵路根本辦法未經在西歷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所訂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第二條所定之會議中解決以前，兩國爲經營本鐵路業務起見，同時規定暫行管理辦法，爲此派定全權代表如左：

大中華民國總統特派外交總長顧維鈞爲全權代表。

大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政府中央執行委員會特派遠東代表加拉罕爲全權代表。

兩國全權代表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洽，議定各條如左。

(一)本鐵路設理事會爲決議機關，置理事十人，由中俄兩國政府各派五人組織之，中國政府派定華理事一人爲理事長；(即督辦)蘇俄政府派定理事一人爲副理事長；(即會辦)所有一切取決，須六人之同意，方有執行效力。

督辦會辦，共同管理理事會事務，並簽劃各項文書。督辦會辦有事故時，由各該政府另派理事代行職務。（督辦由華理事代理，會辦由俄理事代理。）

（二）本鐵路設監事會，由監察五人組織之，華監察二人，由中國政府委派；俄監察三人，由蘇聯政府委派，會長由華監察中選擇之。

（三）本鐵路設局長一人，由俄人充任，副局長二人，華俄各任其一，均由理事會委員舉出，請由各該政府核准委任之，並由理事會規定其職責。

（四）本鐵路之處長副處長等，由理事會派定之，如處長爲華人時，副處長須用俄人，處長爲俄人時，副處長須用華人。

（五）本鐵路管理人員，按照中俄兩國人民，依平均分配原則任用。

（六）理事會商議路務，不能解決時，呈報兩締約國政府解決，但關於本協定第七條內所載之預算事項不在此限。

（七）本鐵路之預算決算，由理事員提交理監聯席會議核准。

（八）本鐵路所有實利，由理事會保管。在本鐵路根本辦法未經解決以前，不得動用。

（九）理事會，應將前俄一八九六年十二月四日所批准之中東鐵路公司章程，按照一千九百二十四

年五月三十一日所訂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及本協定速行改訂至遲不得過理事會由成立後之六個月其未改訂完竣以前該項章程如與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不相抵觸暨不妨礙中國之主權者仍應繼續適用

(十)將來中東鐵路根本辦法在西曆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所訂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第二條所定之會議中解決時本協定卽行取消

(十一)本協定自簽字日起卽生效力爲此兩全權代表將協定英文二份各簽字蓋印

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訂於北京 中華代表顧維鈞 蘇俄代表加拉罕

(三)聲明書

(一)(上略)兩國現經同意解析本日所簽訂暫行管理中東鐵路協定第五條所規定中華民國人民及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人民平均分配充任之原則如下此項原則之適用不得作爲撤換現有俄籍人員爲實行該原則上之惟一意義再雙方了解所有各項位置應兩締約國人民平等充任不得對何方人民表示區別待遇且各項位置應照謀事者之能力技術及教育資格而充補之(下略)

(二)(上略)兩國同意按照一九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第二條之規定應在

大會內議定適宜條款，以期蘇俄人民因該協定第十二條，取消治外法權與領事裁判權後之地位有所準則；然無論如何，應完全受中國法律之支配，合併聲明。（下略）

（三）（上署）聲明一俟一九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簽字之後，彼此應立將前俄帝國政府與中國所有在各該國境內之產業（包括動產不動產）互相交還，並彼此將應行交還產業，開列清單，送交各該政府辦理。

（四）中華民國政府及蘇俄政府聲明，關於俄國教堂之建築物與土地，應爲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政府之產業；至轉交及處分方法，應照大綱協定第十一條之規定，召集會議，按照中國內國產之法令與條例，公同解決之。至於北京及八大處俄國教堂之一切財產，一經蘇俄政府按照中國內地置產之法令與條例，派定華人或機關處理時，中華民國政府幷須設法保護所有該項財產，並飭現在附近居住人民移住他處。此種諒解，與大綱協定中之普通聲明書，有同等效力。

草約決定之後，俄人對於履行條件，遷延數年，絕不介意，東三省當局（一九二四）曾不洽於北京政府，又派鄭謙呂榮寰等單獨與俄結訂奉俄協定，其大旨亦根據中俄協定，不過係縮短無代價交還中東鐵路之年限爲六十年耳。

然俄雖訂約，却不履行，祇極力肆傳其共產主義，以冀同化東方，此數年間，我國血氣未定之青年，多受影

響，國內常見有浮動擾亂之行爲者，以此，國民政府知其不可以一朝居，乃首有清黨運動，中俄邦交，遂告決烈；然俄使領之在北方者，以地位殊情，尙有未曾裁撤者（我國之駐俄公使亦未回國）俄人乃藉北方俄使館，作爲共產宣傳機關，而於東三省尤爲披猖；且暗中增兵邊陲，預備爲暴動之援助，愈弄愈兇，不可響邇。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東三省當局亦認爲非加以制裁不可，乃有毅然搜查哈爾濱俄領館之舉，獲其文獻證據甚多，同時，又以俄人藉中東路電信，爲其宣傳之唯一機關，雖屢次交涉收回，均無結果，究不若因時制宜，出於斷然的處置，乃請示中央，中央亦以「相機處置」電覆，張學良卽電蔣廼進行一切。七月十日晨七時，蔣氏乃命沈家禎率同員司，接收中東路中央報房及車站江岸報房，其沿線報局，亦於是日十時前接收完竣，同時特別區長官張景惠以俄哈案要犯中有蘇俄政府人員及中東路俄國職員在內，非同時加以制裁不可，遂將遠東貿易局煤油局商船局商船聯合會等，概行查封，當查封之時，中東路車務處長等職員五十九人，秘謀嚴重反抗，我國至此，不得不盡行拘捕，而遏亂萌，而中東路局長愛姆諾夫，尤爲授意之主犯，乃由呂榮寰氏以中東路督辦名義，將其免職，並將一切圖謀擾亂人員，分別拘留驅逐，同時且委范其光氏接充局長，其反動俄員，一律更動，至是中東鐵路管理實權，乃還操諸我國人之手。蘇俄既以我破其狡計，老羞成怒，乃向我一再作嚴重通牒，並宣佈對我絕交，同時以軍隊向我邊陲騷擾，如伯拉諾夫斯奇之赤軍拋擲炸彈，拉哈斯之軍艦鳴礮示威，綏芬河與滿洲里之俄軍向我發礮，黑龍江沿線向我鳴鎗，扣留我商輪

達十數艘，車輛達五百輛，此種舉動，無非藉示威而爲交涉的後盾也。然俄國實力却是外強中乾，所以一方向我示威，他方面又派梅里厄阿夫爲全權代表，與我談判，其捉襟見肘情形，於此殆可概見。我國雖知其然，然本趨重和平之本旨，不欲自啓釁端，亦卽派蔡運昇前往接洽，遂開談判於滿洲里。俄人所提協議原則如左：

（一）中止軍事行動。

（二）恢復西伯利亞與中東道之聯絡。

（三）解決事項，以中俄奉俄兩協約爲基礎。

而不提及交回中東路問題，且要求三項：

（一）回復中東路原日狀況。

（二）在未解決前，允其另任中東路局長。

（三）允其分擔中東路警備。

皆與我國主張根本衝突，遂無結果。

於是俄國軍隊飛機，又在邊境示威，且以消極方法，唆擺工人，或罷工，或毀壞機件，以爲抵制。至八月十一日，俄軍竟正式向我邊防軍張明九部砲擊，死我軍千餘人，又派海軍陸戰隊占我綏濱之礮

興鎮胡家鎮等處，毀我房屋，殺我平民，不可勝計，同時西又侵入開爾屯，幸我軍聞警急救，十四日晨，擊與鎮之俄軍，始為我方擊退，而又轉侵我綏濱村市，而黑邊之海拉爾亦為所侵擊，東境密山一帶，又時出刼掠，十六七日且猛撲我煤窰與札蘭諾爾，十八日又攻我三岔口，掠其縣城，結果雖皆為我國擊退，然其破壞國際和平，已甘居戎首矣。

事後，俄既不獲逞，又轉唱和平聲調，且宣傳於世界，以開釁之罪責諸於我，我國以其反誣太甚，即電駐德公使蔣作賓，向德俄使提出質問，並請德政府代提抗議，俄人理屈，不得不容納德人之請，於八月底，遂擬共同發表中俄爭端宣言，其大意謂：

「兩國各派代表開一會議，俾依據一九二〇年中俄協定，解決兩國間各懸案，尤其按照該協定第九款所載，贖回中東路之條件，兩國皆以此次衝突後所致之中東路之情形，必須依照一九二四年中俄奉俄兩協定，加以變更；但此項變更，須由上述之會議解決之。蘇俄政府保舉正副局長各一人，其人應即由理事會任命之。俄政府訓令鐵路所僱俄人，而中政府亦將訓令地方當局，各嚴守一九二九年協定第六款的精神，雙方須將一九二九年五月一日起，被拘或因前案被拘之人，一律釋放。」

宣言內容，以「蘇俄能保舉正副局長」與管理中東鐵路協定，祇有核准權者，却為進一步之侵略，我方當然為正當之駁覆，乃俄一方面在德宣佈不堅持自己主張，而一方面又另指揮俄軍向我猛擊，九月六七

兩日，炮攻我綏芬滿洲里東寧密山各地，九十兩日又進攻札蘭諾爾，飛機放彈助威，我方損失甚劇；且扣留我國僑民數千名，虐待備致，莫斯科方面亦逮捕千數百華人。厥後又致我國牒文：

「蘇俄政府秉承不移易的和平政策，曾立即接受中國簽署共同宣言的提案，故對於南京政府宣言草稿，只提出最小限度，絕對需要的修正，與特別聲明，蘇俄政府以視能履行蘇俄修正中所列情形，爲進行會議的根本前提。南京政府九日照會，否認該修正最小限度，以致聯帶取消其在宣言草稿中表示委派蘇俄局長的同意；這不啻取消其自己的提議，并令用協定解決爭端的方法，無從着手。又九月十三日，南京政府經德大使轉交蘇維埃政府之附帶提議，祇述及委派副局長，並未述及正副局長，也很與中俄及奉俄兩協定不符。又南京共同宣言草稿第三條，亦屬同樣放棄其自己的提案；因南京政府拒絕簽署宣言，以及開議之自提條款，故開談判之地點問題，現已沒有意義。如衝突再有發展，其責任應由南京政府擔負云云。」

以爲自居禍首之卸責，我國見其絕無和平誠意，不如靜以待時，力爲隱忍。

此後九月中下旬，如綏遠如東寧均不斷的暗來侵襲；十月二日，且率大軍數萬，西路撲我滿洲里東路撲我三江口同江；十一日同江竟爲攻破，肆意淫掠，我方以俄人此種行爲，不可理喻，亦不再發抗議，祇向列強發表交涉之經過，與對方破壞和平之行爲。

十月三十三十一兩日，對方又竄攻入富錦綏濱各縣，且放火焚燒其公共機關，損失以數百萬計；十一月十七日，又猛攻滿洲里札蘭諾爾密山穆陵綏芬河等處，因我國內亂正酣，不暇兼顧，致防軍孤立無援，卒爲攻入，漸被進佔密山，而室韋奇乾諸地，亦相繼失陷，防軍梁旅之韓光第林選青等死焉。黑龍江邊境，於是盡受蹂躪無遺。

我國以邊陲長此備受損害，殊非爲計，內又厄於政爭，不獲已，乃謀所以解決之道，遂通牒俄人，囑各退駐軍三十里，再起談判，主其事者爲張學良氏，俄人亦復允肯，乃於十二月六日，派出蔡運昇與俄代表謝米諾夫斯基接洽於伯力，解決三種辦法如左：

（一）中東路重新由俄推舉正副局長，並保證舊局長回任該路任職。

（二）責任問題，由中俄雙方派員調查，無須第三國參加。

（三）中俄糾紛，由中俄雙方會議解決，請國府決定，並派大員正式談判。

張氏學良以此種辦法，通達國府，國府亦表同意，加委蔡運昇爲全權代表。於是於十二月二十四日，在協定要項預備會，提出十條如左：

（一）蘇俄所提先決條件之第一點，回復東路原狀，雙方均表同意，因此決定下列辦法。

（甲）按舊協定恢復俄理事權職，按照奉俄協定第一條第六款，中俄理事必須聯合行使職權。

(乙)恢復以前中俄職員比例，使各部俄正副處長復職。

(丙)由本年七月十日始，以理事會與路局所發命令，凡由地方當局與路局有正式解決者，應認爲有效。

(二)本年五月一日以後，因中俄糾紛，被捕俄僑，包含領館被捕俄員，應無例外，予以釋放；俄對所捕華僑及羈押俄境華軍士，亦一律釋放。

(三)七月十日以後，經開除或辭職之東路蘇聯職工，立予復職；幷償還舊欠，離職期間工資待遇，全數照舊補給。至所塡空額，必須按照該路合法手續，雇用舊有俄員，糾紛後所雇非蘇聯籍職員，悉予撤裁。

(四)華當局應即將白俄軍隊繳械，首領及鼓動人物，悉驅出境。

(五)蘇聯之遠東及東三省境內，雙方領館及其他外交關係，互相恢復，但須經正式會議決定。

(六)兩國商業機關因糾紛停止者，立予恢復原狀，至兩國商業關係恢復之全案，在正式會議時討論。

(七)雙方對權利及協定之保障問題，待正式會議解決。

(八)未決各案，將於明年一年月二十五日，在莫斯科中俄會議處理。

(九)兩國國境軍隊撤防，恢復和平狀態。

(十)此項議定書實施後，新局長羅迭與副局長達尼索夫即到任，然後雙方發令軍隊撤防。

我國交涉前途，遂歸失敗，雖謂其未解決事項，留待正式中俄會議，然俄人仍抱其奪回路警政權及保留延長六十年方得贖路年限各件，絕不讓步；且謂財產權係俄人出資，自爲俄人獨有，要我先復邦交，後開談判，故交涉至今，仍屬毫無結果，而正式開會，亦無確期，前途變化正多，吾人固知其遺患方興未艾也噫！

『心』按：中東路乃歐亞交通之主要樞紐，亦即俄人貿易唯一通衢，實不啻爲其經濟源泉，則貪野如暴俄，豈肯甘心而拱手相讓耶？此所以不論如何，都要貫澈其侵略主張，慘殺橫加，而不肯放棄也。東路之事，曲實在彼，乃我號呼正義於世界，從未有一主持正道而相助者，國際間庸有道義之可言耶？城下乞盟，無形屈服，無武力即無外交，奈何衛國武人，乃竟酣於自鬬耶？嗚呼！吾書至此，不復忍言！

國恥史要終

范蠡不殉會稽之

曹沫不死三敗之辱

——率復勾踐之讐

——報魯國之羞

——李陵——

附表

（一）各國攫華權利表

（甲）英國

類別	被攫權利事實
租借權	威海衛	租期已滿，現雖遵約交還，一面仍須借與劉公島，爲英海軍避暑養疴地。
	九龍	爲防衛香港起見，逼我租借，華會曾請交還，未允。
不割讓權	舟山羣島	一八四六年四月，中英條約所規定。
	揚子江流域各省	一八九八年二月，北京條約所規定。
	孟連江洪地域	滇緬界約此二地不能割讓與他國，後割與法，英遂我迫重訂滇緬界約，奪科干山及大盈江下游地，幷取西江上游通商權

優先權	西藏五項同意權
	(一)西藏土地之讓與賣却租借抵當及用別種名目讓與他國 (二)中國對於一切之干涉 (三)外國官吏及代理員之入駐 (四)鐵路道路電線礦山及其他權利之許可權 (五)各項收入貨物金銀紙幣等之抵當給與 一九〇六年四月印藏條約以上五項須先得英國之同意
鐵路債權	京奉路(今改北寧)
	(訂約期)光緒廿四年八月廿五日(一八九八年十月十日) (債權者)英國中英公司 (債額)英金二百三十萬鎊 (擔保)北京山海關豐臺正陽門及北京通州各鐵路之財產與收入 (償期)四十五年
	津浦路
	(訂約期)光緒卅三年十二月十日(一九〇七年一月十三日) (債權者)英國華中鐵路有限公司德國德華銀行 (債額)英金五百萬鎊 (擔保)直魯兩省及江寧淮安兩關釐稅 (償期)三十年

津浦路續債約	滬寧路（今改京滬路）	滬杭甬路
（訂約期）宣統二年八月廿五日（一九一〇年九月廿八日） （債權者）英國華中鐵路有限公司德國德華銀行 （債　額）英金一百五十萬磅 （擔　保）直魯皖三省及江寧淮安兩關釐稅 （償　期）三十年	（訂約期）光緒二十九年閏五月十五日（一九〇三年七月九日） （債權者）英國中英公司 （債　額）已發行額二百九十萬磅 （擔　保）本路之財產及其收入 （償　期）五十年	（訂約期）光緒三十四年二月初四日（一九〇八年三月八日） （債權者）英國中英公司 （債　額）英金一百三十九萬五千磅 （擔　保）京奉鐵路餘利 （償　期）三十年

		（訂約期）光緒三十三年正月二十三日（一九〇七年三月七日） （債權者）英國中英公司 （債　額）英金一百五十萬磅 （擔　保）本路之財產及其收入 （償　期）三十年
廣九路		
道清路		（訂約期）光緒卅一年六月初一日（一九〇五年一月三日） （債權者）英國福公司 （債　額）英金八十萬磅 （擔　保）本路之財產及其收入 （償　期）三十年
京漢路（今改平漢路）		（訂約期）光緒卅四年九月十四日（一九〇八年十月十八日） （債權者）英國滙豐銀行法國滙理銀行 （債　額）英金五百萬磅 （擔　保）直鄂蘇浙四省之煙，酒，糖，房，雜捐，及鹽斤加價等，年撥庫平銀四百二十五萬兩爲限 （償　期）三十年

漢粵川路		(訂約期)宣統三年四月廿三日(一九一一年五月二十日) (債權者)英國匯豐銀行　美國資本團 法國匯理銀行　德國德華銀行 (債　額)英金六百萬磅. (擔　保)兩湖釐金鹽捐等每年撥關平銀約五百二十萬兩. (償　期)四十年.
浦信路		(訂約期)民國二年十一月十四日(一九一三年) (債權者)英國華中鐵路公司 (債　額)英金三百萬磅.券未發行,聞款已墊付一部分. (擔　保)本路之財產及其收入. (償　期)四十年.
寧湘路		(訂約期)民國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九一四年) (債權者)英國中英有限公司 (債　額)八百萬磅券未發行. (擔　保)本路之財產及其收入. (償　期)四十五年.

		(訂約期)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五日(一九一四年) (債權者)英國寶林公司 (債額)一千萬磅券未發行 (擔保)本路之財產及其收入 (償期)四十年
違法築路行爲	滇緬路	民國三年向我要求建築，未允(一九一四年)
	藏印路	民國二年英人私與喇嘛會議，威逼利誘，竊攫藏印鐵路之敷設權，未經我國承認，乃擅築至江孜

(乙) 日本

類別	被攫權利事實
毀約行爲	旅順大連灣	光緒廿四年三月初六日中俄北京條約先租於俄，訂期廿五年，俄敗於日，於光緒三十一年轉租於日，至民國十二年，應已滿期，日人恃洪憲條約，抗不交還

不讓割權	福建	光緒二十四年中日協定（一八九八年）
鐵路債業權	南滿路	光緒廿二年八月初二日（一八九六年九月八日）中俄北京條約，許俄建築經營，日俄戰後，轉讓日本，該約第八款載由東清幹路某一站起，至遼東半島築一支線，期限訂自路成通車日起，三十六年後，中國可給價收回，八十年後，免價交還。
	安奉路	日俄之戰，日人於此築軍用鐵路，於宣統二年九月改良工竣，自中韓邊界安東縣起，至奉天省城止，會於南滿路，訂期十五年，至民國十四年九月，應爲我國收回之期，乃日人抗不交還。
	吉長路	（訂約期）光緒三十三年三月初一日（明治四十年四月十五日） （債權者）南滿洲鐵路株式會社 （債　額）二百十五萬元 （擔　保）本路之財產及其收入 （償　期）二十五年

京漢路（今改平漢）		（訂約期）宣統三年二月廿四日（一九一一年三月廿四日） （債　權）橫濱正金銀行 （債　額）日金一千萬元 （擔　保）江蘇省漕糧折價，度支部收入金庫平銀一百萬兩 （償　期）二十五年
四鄭路		（訂約期）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一九一五年） （債權者）橫濱正金銀行 （債　額）日金五百萬元 （擔　保）本路之財產及其收入 （償　期）四十年
四會路		（訂約期）西歷一九一八年六月十八日 （債權者）日本興業銀行臺灣銀行朝鮮銀行 （債　額）未定預附金一千萬元 （擔　保）本路之財產及其收入 （償　期）四十年

		（訂約期）民國七年九月二十八日（一九一八年） （債權者）日本興業銀行臺灣銀行朝鮮銀行 （債　額）先墊借二千萬元 （路　線）開原海龍吉林間長春洮南熱河間熱洮海港間 （擔　保）各路之財產及其收入 （償　期）四十年
採礦權	滿蒙四路	
	撫順煙臺	（訂約期）民國七年九月二十八日（一九一八年） （債權者）日本興業臺灣朝鮮三銀行現移歸新銀團辦理 （債　額）未定預付金二千萬元 （擔　保）兩路之財產及其收入 （償　期）四十年
	高徐順濟路	
	本溪湖	日俄戰後日人強佔圖掘光緒卅四年北京政變日人乘危要求開掘清廷無奈允之 宣統二年與日本合資開採本溪湖之煤礦後又添開廟兒溝之磁鐵礦共計資本七百萬元任日人經理大權旁落徒有合資虛名

	大冶		前後與日借債二千四百餘萬元於民國三年訂約在四十年內供給日本鐵石一千五百萬噸生鐵八萬噸民國六年又許日本九國製鋼公司每年供給鉅額生鐵
採林權	鴨綠江		光緒三十四年二月中日訂約合辦定期二十五年採伐林木
電線權	南滿路		南滿電線係我國於日俄戰前所設日本據爲己有毀約不還
	上海長崎福州淡水海		上海至長崎線得收發和文報福州至淡水線於光緒二十五年被日本買去
電臺債權	雙橋		民國七年二月二十日海軍部與日本三井洋行訂立合同由三井墊款五十三萬六千二百七十六磅准日本在北平郊外雙橋地方闢地一千零八十畝建築無線電臺乃日人減料偷工技術不精致臺倒機壞者二次今已廢置我之債務既須負償彼則猶得三十年之管理權哀哉
强逼行爲	二十一條件		民國四年五月七日日本以哀的美敦書威迫袁世凱九日秘密簽約經我國民反對國會亦未承認幸未實行但隱患仍在

解決山東懸案代價	膠濟路合辦採礦	依華府會議解決魯案條約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膠濟路線之淄川坊子金嶺鎮三鑛，得中日合辦。
	青島佐世保海電	依魯案細目協定，該項電線，由日本運用。
	青島僑地續租	依魯案細目，該處租與日本人民之地，期滿後，仍准續租卅年。
	青島僑地保留	依魯案細目協定在該處日領事館所需地及日人居留民國地，均歸其保留的財產。
	青島電局收發權	依魯案細目協定，該處海電無線電及四方滄口電局，得許收發和文電信，以特價計費。
	購鹽權	依魯案細目協定，自民國十二年起，其後十五年內，每年准日人購買青鹽壹萬萬觔至三萬五千萬觔。
	公產鹽業債權	依魯案細目協定，中國收回魯案內之公產鹽業，支付償價日金一千四百萬元，中國給以庫券，償期十五年。

	膠濟路債權
（丙）法國	
類別	被攫權利事實
租借權	廣州灣
不割讓權	粵桂滇
鐵路債築權	正太路

依魯案鐵路細目協定，中國以日金四千萬元收回膠濟路暫以國庫券抵償之。

光緒二十四年因殺法國武官教士案，法人以軍艦佔據廣州灣，翌年十月十四日訂約租借以九十九年爲期，華府會議法人應允交還，迄未履行。

一八九八年四月九日至十日，北京條約附件，不得以廣東廣西雲南及海南島領土割讓他國。

（訂約期）宣統元年（一九〇九年）
（債權者）巴黎銀公司
（債　額）一百五十萬法郎
（償　期）初定一年有理由說明得延長之

粵漢鐵路	參看英國漢粵川路英法美德債權
同成路	(訂約期)民國二年七月二十二日(一九一三年) (債權者)法比兩國鐵路公司 (債　額)一千萬磅,券未發行. (擔　保)本路財產及收入. (償　期)四十年.
欽渝路	(訂約期)民國三年一月二十一日(一九一四年) (債權者)中法實業銀行 (債　額)六億法郎. (擔　保)本路財產及其收入. (償　期)五十年.
南龍路	光緒十四年,法國籍口廣西教案,要求承認,路線定自南寧至龍州.
龍鎮路	光緒二十一年北京續定中國東京間界線約追加附件,所承認路線,定由龍州至鎮南關.

採鑛權	福建邵汀泉	一八九九年，中法合辦，名曰福安公司。
	貴州龍女洞	一九〇二年清認華商普安公司與法商共同享有。
	滇屬	一九〇二年五月十日，清認法國隆興公司享有權利，開採雲南臨安開化楚雄四舊府屬，江州永北舊廳屬，諸地鑛。
	貴州思南附近之銀礦及銻鑛	
海電權	廈門至西貢	沿海電線。
（丁）美國		
類別	被攫權利事	
鐵路債權	漢粵川路	參看英國漢粵川路英法美德債權項。

鐵路投資權	豐寧 寧蘭 衡南 瓊樂 四路	民國五年中美條約，我允美國裕中公司投資美金一億萬元築豐鎮寧夏間寧夏蘭州間衡州南寧間瓊州樂會間四鐵路，先墊付美金五十萬元爲基礎，嗣國際新銀團成立美國即該團體之一，乃移歸新銀團辦理。
採礦權	陝西延安熱河	允由中美組織公司合採石油鑛，中國出資百份之四十五，美國出資百份之五十五。
	湖北羅漢山	允由中美合辦之公司採掘。
海電權	上海馬尼拉	

（戊）比國

類別	被擾權利事	實

鐵路權		
隴秦豫海路	同成路	（訂約期）民國元年九月二十四日（一九一二年） （債權者）比利時鐵路電車合資公司 （債　額）英金一千萬磅. （擔　保）本路財產及收入. （償　期）四十年.
		參看法國同成路，法國比國債權，其債額尚未規定.

（己）俄國

類別	被擾權利事實
鐵路權	正太路	（訂約期）光緒二十八年九月十四日（一九〇二年） （債權者）華俄銀行 （債　額）四千萬法郎. （擔　保）本路財產及收入. （償　期）三十年.

類別	被擾權利事實
	（訂約期）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七日（一九一六年） （債權者）華俄銀行 （債　額）五千萬盧布券未發行 （擔　保）本路財產及收入 （償　期）四十六年
（庚）德國	
鐵路權	參看英國津浦鐵路債權
津浦路	
津浦路續債約	（訂約期）民國元年七月十一日至八月十一日（一九一二） 參看英國津浦路續約
津浦路臨時墊款	（債權者）德華銀行 （債　額）本利合計英金九十萬磅有奇 （擔　保）德華銀行所存未發行之津浦路續借款債券 （償　期）隨時

漢粵川路	參看美國漢粵川鐵路債權。
（辛）丹麥	
類別 被攫權利事	實
電線權 沿海一帶	一八九九年中丹條約所承認之海底電線，計上海長崎間，上海廈門間，上海香港間，上海芝罘間，廈門香港間，芝罘大沽間，幷允不許他國敷設沿岸與陸上之互通電線。

至如各國在華共同所有之領事裁判權，關稅協定權，外軍駐防權，航行權，布教權，通商權，暨紙幣發行權，此皆不平條約，皆足損害中國主權者也。

（二）壓逼條約下之商埠一覽表

埠名	開放時期	壓迫條約	國名
天津	咸豐十年	北京續約	英法
烟臺	咸豐八年	天津和約由登州改開	英法
青島	光緒二十四年	租與德，民國三年日本逐德佔領之，民十一年取回，開爲商埠	
嘉峪關	光緒七年	中俄改訂條約	俄
上海	道光二十二年	江寧和約	英
蘇州	光緒二十一年	馬關和約	日
鎮江	咸豐八年	天津和約	英法

吳淞	光緒二十二年	先是中德續約於光緒六年允德開爲停泊港.		
杭州	光緒二十一年	馬關和約	日	
寧波	道光二十二年	江寧和約	英	
温州	光緒二年	烟臺條約	英	
蕪湖	光緒二年	烟臺條約	英	
安慶	光緒二十八年	中英商約	英	
九江	咸豐八年	天津和約	英	法
漢口	咸豐八年	天津和約	英	法
沙市	光緒二十一年	馬關和約	日	

宜昌	光緒二年	煙臺條約	英
武昌	光緒二十六年		
長沙	光緒三十年	光緒二十八年中英商約及二十九年中日商約允開	英日
重慶	光緒十六年 二十一年	中英北京追加條約 中日馬關和約	英日
萬縣	光緒二十八年	中英續約	英
福州	道光二十二年	江寧和約	英
廈門	道光二十二年	江寧和約	英
廣州	光緒二十二年	江寧和約	英
汕頭	咸豐八年	天津和約由潮州改開	英法

瓊州	咸豐八年	天津和約	英	法
北海	光緒二年	煙臺條約	英	
三水	光緒二十三年	滇緬續約	英	
惠州	光緒二十八年	中英續議商約	英	
江門	光緒二十八年	中英續議商約	英	
梧州	光緒二十三年	滇緬續約	英	
龍州	光緒十三年	北京條約	法	
蒙自	光緒十三年	北京條約	法	
河口	光緒二十一年	滇越續約由蠻耗改開	法	

思茅	光緒二十一年	滇越續約	法
騰越	光緒二十三年	滇緬續約	英
奉天	光緒二十九年	通商行船續約	美日
安東	光緒二十九年	通商行船續約	美
大東溝	光緒二十九年	通商行船續約	日
大連灣	光緒三十三年	光緒二十四年，租與俄國，三十一年由俄讓日，三十三年中日締約開設。	俄日
營口	咸豐八年	天津和約由牛莊改開	英法
遼陽	光緒三十一年	東三省善後條約	日
新民屯	光緒三十一年	東三省善後條約	日

鳳凰城	光緒三十一年	東三省善後條約	日
鐵嶺	光緒三十一年	東三省善後條約	日
通子江	光緒三十一年	東三省善後條約	日
法庫門	光緒三十一年	東三省善後條約	日
吉林	光緒三十一年	東三省善後條約	日
長春	光緒三十一年	東三省善後條約	日
暉春	光緒三十一年	東三省善後條約	日
伊蘭	光緒三十一年	東三省善後條約	日
甯古塔	光緒三十一年	東三省善後條約	日

延吉	宣統元年	圖們江界約	日
龍井村	宣統元年	圖們江界約	日
頭道溝	宣統元年	圖們江界約	日
百草溝	宣統元年	圖們江界約	日
哈爾濱	光緒三十一年	東三省善後條約	日
龍江	光緒三十一年	東三省善後條約	日
呼倫	光緒三十一年	東三省善後條約	日
臚濱	光緒三十一年	東三省善後條約	日
愛琿	光緒三十一年	東三省善後條約	日

伊犂	咸豐元年	甯遠和約	俄
塔爾巴哈台	咸豐元年	甯遠和約	俄
喀什噶爾	光緒七年	伊犂條約	俄
吐魯番	光緒七年	伊犂條約	俄
迪化	光緒七年	伊犂條約	俄
奇台	光緒七年	伊犂光約	俄
哈密	光緒七年	伊犂條約	俄
張家口	民國三年	咸豐十年中俄續約准俄通商，民國三年，乃自開放	俄
哈克圖	雍正五年	恰克圖條約	俄

庫倫	咸豐十年	中俄續約	俄
烏里雅蘇台	光緒七年	中俄改訂條約	俄
科布多	光緒七年	中俄改訂條約	俄
亞東	光緒十九年	藏印續約	英
江孜	光緒三十一年	續訂藏印條約	英
噶大克	光緒三十一年	續訂印藏條約	英

(三)帝國主義者在華租界居留地表

所在地	名稱	時期	附錄
上海	公共租界	一八四三年	俗稱英租界，美租界，英新租界，美新租界，屢次越界圖擴充。
	法租界	一八四九年	已有推廣，曰新租界。
	(附)吳淞外人居留地	一八九八年	自開商約。
廈門	英租界	一八五一至一八五二年	
	日租界	一九〇〇年	
	美租界	一八九九年	本爲英租界。一八九九年起，由美繼承。
	(附)鼓浪嶼外人居留地	一九〇二年	自開商埠

廣州	英租界	一八六一年	粵之沙面	
	法租界 日租界	一八六一年 一八六一年	粵之沙面 粵之沙面	
福州	倉前山泛船浦公共居留地	一八四二年	面積未定	
甯波	江北岸公共居留地	一八四四年	面積未定	
漢口	舊英租界	一八六一年	一九二七年二月收回.	
	舊俄租界	一八八六年	歐戰時收回.	
	舊德租界	一八九五年	對德宣戰後收回.	
	日租界	一八九八年	一九〇六年推廣.	
	法租界	一八九八年	一九〇六年推廣.	

帝國主義者在華租界居留地表

帝國主義者在華租界居留地表

長沙	公共外國人居留地	一九〇四年	在北門外湘水之濱
沙市	日租界	一八九六年	
重慶	日租界	一九〇一年	在重慶下流五里之王家沱.
九江	舊英租界	一八六一年	一九二七年三月收回.
蕪湖	公共外國人居留地	一九〇四年	本於一八七七年，劃作英國租界，但英迄未接管.
南京	公共外國人居留地		在江邊下關
鎮江	英租界	一八六一年	一九二七年三月收回.
杭州	日租界	一八九五年	在拱宸橋.
	公共外國人居留地		未闢

蘇州	日租界	一八九五年		在盤門外青陽地
	公共外國人居留地			未闢
濟南	公共外國人居留地	一九一六年		在西關外
周村	公共外國人居留地			
濰縣	公共外國人居留地			
天津	英租界	一八六一年	今擬收回	
	英租界推廣區域	一八九七年	一九〇三年，又增境界以外之面積，今擬收回。	
	法租界	一八六一年		
	舊德租界	一八九九年	歐戰時收回	

	舊俄租界	一九〇三年	歐戰時收回
	日租界		
	比租界		對比約滿期卽擬收回
	意租界		
	舊奧匈租界		歐戰時收回
營口	日租界	一八六一年	
安東	日租界	一九〇三年	
長春	日租界	一九〇五年	在南滿車站旁
奉天	日租界	一九〇五年	在南滿車站旁

哈爾濱	舊俄租界	一八九六年	歐戰時收回
迪化	舊俄租界	一八九一年	歐戰時收回
搭城	舊俄租界	一八九一年	歐戰時收回

(四)外國在華駐兵及軍械統計表

所在地	國名	軍官數	兵數	機關鎗數	砲數
北京	日本	一〇	一七一	二	
	法	七	二〇七	二	二
	美	一五	三三〇	四〇	六

外國在華駐兵及軍械統計表

	英	八	一三四	一五	二		
	意大利	一	四九	二	二		
	荷蘭	一	四二		四		
	比利時	一	二一	九			
天津	日	四二	七二〇	二〇			
	法	二三	九五九	一五	一二		
	美	三〇	四七四	二八	九		
	英	二三	四五〇	一五			
秦皇島	日	二	五一				

外國在華駐兵及軍械統計表

法	二三							
英	一九	一						
日	一三三	五						
法	一四六	二						
英	二三	一						
美	四八	三						
日	二一	一						
英	五四	三						
英	二七	一						

落岱	英		一	二〇		
塘沽	日			四		
	法		一	四〇		
上海	法			四		
楊村	法	一三				

(說明)駐華外兵除上表所列外，尚有下列二種：

(一)日本除旅順要塞重砲隊，南滿鐵路守備隊外，有滿洲屯駐軍一師，茲將其各師司令部所在地列下：

軍司令部　旅順

師團司令部　遼陽　哈爾濱

步兵聯隊司令部　遼陽　鐵嶺　旅順　哈爾濱
騎兵聯隊司令部　公主嶺
野砲聯隊司令部　海城
旅順要塞司令部　旅順
南滿鐵道守備隊司令部　公主嶺

安東有由駐朝鮮日軍派來之一小隊，常川駐紮，拱衛軍需局。吉林東部之琿春延吉及龍井村等處，日軍雖已撤退，然其防地則以憲兵制代之，復於中鮮交界之圖們江右岸會寧地方，設師團司令部，而架木橋於江上，駐會日軍可咄嗟北渡也。

至於憲兵隊本部，則設於旅順，分部則置於旅順大連灣遼陽奉天鐵嶺公主嶺安東等處，分遣所則置於柳樹屯瓦房店大石橋營口本溪湖連山關開原四平街長春等處，此憲兵制之設，爲時猶未久也。

（二）俄國蘇維埃赤軍之留於外蒙古者，其全數聞不逾二千，但由俄人訓練之蒙古馬隊其數頗鉅云。

（五）經濟侵畧表

銀行名	流通於中國紙幣之數	本位	備考
麥加利銀行	一、九八四、三三三	磅	在中國分行計有六處，紙幣流通數，假定其爲總數三分之一。
匯豐銀行	七〇、三七五、六四四	港洋	卽香港政府特許發之數。現又加發五千萬
花旗銀行	一四、四三九、六四八	美金	全數流通於中國。
有利銀行	二四三、四六六	磅	在中國紙幣流通數，假定爲總數三分之一。
橫濱正金銀行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日金	大部份流通於中國。
臺灣銀行	五七、六一一、八六七	日金	在福建等處均有流通，假定額爲總數十分之一。
朝鮮銀行	一、一五五、二三六 金券	日金	在東三省等處該行紙幣流通極廣，今假定金券爲百份之一，銀券全數。

朝鮮銀行	一、〇八四、七八九 銀券	銀元	流通於中國.
華俄道勝銀行	二、一八三、三〇四	盧布	全數流通於中國.
東方匯理銀行	二七、二四〇、〇三六	法郎	在中國計有分行六處，紙幣流通數，假定其爲總數三分之一
荷蘭銀行	六〇〇、〇〇〇	銀元	係擬想之數.
華比銀行	一五、一四六、二四三	法郎	全數流通於中國.

按此係據各該行營業部報告而核其流通於中國之紙幣數，如上表，然試想外國紙幣之流通於中國者，其實際必不止此數，蓋以上所舉，絕未完備也，

（六）長期外債一覽表

列至民國十年（一九二一年）以前爲止，十年以後，因南北政府分立，彼此否認對方借款，故債務不多。

債款名稱	債權國	原定債額	現負債額	折扣	利率	抵押品	起債及始期	償還及終期	債期	每年還本付息日期
俄法借款	俄 法	法金四萬萬佛郎	一七、二七二、九一三、	九四又八分之一	四厘	各關稅款	一九〇八年	一九三一年七月	二十六年	本息每年七月一日前二十一日
英德借款	英 德	英金一千六百萬磅	八〇七、六七六、九	九四	五厘	各關稅款	一九〇八年九月	一九三二年三月	三十六年	本息每月二十日
英德續借款	英 德	英金一千六百萬磅	一、一五三、八四九、	八三	四厘半	各關稅款及七處厘金	一九一八年九月	一九四二年二月	四十五年	本息每月五日

（說明）

此款每半年付息一次，並每年七月還本一次，所有每年應還本息，均由關稅項下平均攤付，計每年撥付法金二千一百十五萬四千七百五十二佛郎。

（說明）

此款訂定每月由關稅項下平均撥付本息八萬〇七十九磅六先八便士，自對德宣戰以後，所有每月應付德國方面本息，業與總稅務司商定，按月交由匯豐銀行存儲。

（說明）此欵訂定按月由關稅項下，平均攤付本息六萬九千六百〇二鎊十三先令四便士，自對德宣戰以後，所有每月應付德國方面本息，業與總稅務司商定，按月交由滙豐銀行存儲．

瑞記第一欵	奧	英金三十萬鎊	六萬鎊	九五	六厘	崇文門商稅	一九一二年	一九一六年十二月	五年	本十二月底前十四日息六月十二月底前十四日

（說明）此係維持北京市面借欵，定自民國二年十二月起，分四年還本，除自二年至四年應付四批本金業已照付外，所有五年十二月應付本金六萬鎊，商定發給庫券二張，定於六年四五月付還，嗣因對德奧宣戰，即停付．

瑞記第二欵	奧	英金四十五萬鎊	三十六萬鎊	九五	六厘	崇文門商稅	一九一二年	一九二一年十二月	十年	本十二月底前十四日息六月十二月底前十四日

（說明）此係維持北京市面借欵，定自民國四年十二月起，分七年還本，除四年十二月應付第一批本金九萬鎊照付外，所有五年十二月應付第二批本金六萬鎊，當時擬定展緩付還，嗣因對德奧宣戰，遂一併停付．

瑞記第三欵	奧	英金三十萬鎊	二十萬鎊	九五	六厘	契稅	一九一三年	一九一七年十二月	五年	本十二月底前十四日息六月十二月底前十四日

（說明）此係訂購鋼料借款，定自民國四年十二月起，分三年還本，每年十二月還三分之一，除四年十二月底應付第一批本金十萬鎊已照付外，所有五年十二月應付第二批本金當時擬定展期償還，嗣因對德奧宣戰，遂一併停付。

奧國第一款	奧	英金一百二十萬鎊	八十萬鎊	九二	六厘	契稅	一九一三年二月	一九一七年十二月	本年十二月底前十四日息六月十二月底前十四日

（說明）此係訂購軍艦借款，定自民國四年十二月起，分三年還本，每年十二月還三分之一，除四年十二月底應付第一批本金連同第二三兩款本金，商定展至五年十二月起分五年攤還外，所有六年十二月應付本金，仍擬商展撥還，嗣因對德奧宣戰，遂一併停付。

奧國第二款	奧	英金二百萬鎊	一、三三三、五〇、	九二	六厘	契稅	一九一三年二月	一九一七年十二月	本年十二月底前十四日息六月十二月底前十四日

（說明）此係訂購軍艦借款，定自民國四年十二月起，分三年還本，每年十二月還三分之一，除四年十二月底應付第一批本金連同第二三兩款本金，商定展至五年十二月起分五年攤還外，所有六年十二月應付本金，仍擬商展撥還，嗣因對德奧宣戰，遂一併停付。

奧國第三款	奧	英金五十萬鎊	三三三、五〇、	九二	六厘	契稅	一九一四年二月	一九一九年十二月	本年十二月底前十四日息六月十二月底前十四日

（說明）此係訂購軍艦借欵，定自民國四年十二月起，分三年還本，每年十二月還三分之一，除四年十二月底應付第一批本金連同第二三兩欵本金，商定展至五年十二月起分五年攤還外，所有六年十二月應付本金，仍擬商展撥還，嗣因對德奧宣戰，遂一併停付。

奧國三項展期欵	奧	英金一二三、三鎊	一二三、三鎊	無	八釐	契稅	一九一五年	一九二〇年十二月	五年	本十二月底前十四日 息六月十二月底前十四日

（說明）此係民國四年應付奧欵第一二三三項本金，計一百二十三萬三千鎊，曾以數目過鉅，商定換給債票，展期至五年十二月起，分五年攤還，每年十二月還本一次，所有五年十二月底應付第一批本金，幷未照付息，自第二批起，以後各批本息，因對德奧宣戰，停止交付。

克利斯浦借欵	英	英金一千萬鎊已交五百萬鎊	五百萬鎊	八九	五釐	鹽稅	一九一二年	一九五二年	四十年	本三月九月底前十四日 息三月九月底前十四日

（說明）此條原訂一千萬鎊，後祇交一半，係備還從前借欵幷整頓政務以及興辦實業之用，該項借欵，前十年每半年只付利息一次，自第十一年起，每半年還本一次。

五國善後借欵	英日德法俄	英金二千五百萬	二千五百萬鎊	八四	五釐	鹽稅	一九一三年	一九六〇年七月	四十七年	本息每月底前十四日

（說明）此欵訂以撥還中央已到期債欵，將到期債欵，及各省債欵，幷撥付裁遣軍隊費，中央行政費，整頓鹽務費之用，借欵前十年，祇付利息，自第十一年起，分期還本．

中英公司借欵	英	英金三十七萬五千鎊	三十七萬五千鎊	九一	六釐	京奉鐵路餘利	一九一四年	一九三四年二月	二十年	本二月二十日前十四日息二月八月廿日前一四日

（說明）此欵係由交通部代訂，即以撥還前南京政府及蘇省債欠日商大倉洋行到期債欵之用，該欵前十一年只付利息，自第十一年起，分期攤還．

中法實業借欵	法	法金一萬五千萬佛郎已交一萬萬	一萬萬	八一	五釐	興辦實業收入不足以江北各省酒稅補	一九一四年	一九六四年九月	五十年	本三月九月一日前一四日息三月九月一日前一四日

（說明）此欵原訂一萬五千萬佛郎，實行發債票爲一萬萬佛郎，係備充振興浦口商埠實業之用，嗣因除由財政部挪用四千五百七十五萬餘佛郎外，截至民國六年十二月底止，結立巴黎中法銀行計法金四千一百〇二萬〇一百十二佛郎，此借欵前十五年只付利息，自第十六年起，分期還本．

欽榆墊欵	法	法金一萬萬佛郎已交三千二百十一萬五千五百	一千〇四十一萬六千六百六十六佛郎六十六生的	八九又四分之一	七釐	國庫券	一九一四年	一九二一年五月	五年	本五月一日息五月十一月一日

（說明）此欵實收三千二百十一萬五千五百佛郎，訂定自四年五月起，分五年付還，除第一批全數清還，又第四五兩批商定另給庫券分期付還外，所有第二三兩批本息，曾經還過一部分，其餘應付之欵，商定展期償還，計如上數。

芝克哥銀行借欵	美	美金五百五十萬元	五百五十萬元	九三	六釐	煙酒公賣稅及豫皖閩陝四省貨物稅	一九十六年	一九二二年十一月	原訂三年展期二本	本十一月一日前十日息五月十一月一日前十日

（說明）此欵原訂美金五百萬元，限期三年，應於民國八年十一月到期，曾經商展一次，并加訂五十萬元，附定期折扣等費，合爲美金五百五十萬元，十年十一月一日展期，又復屆期，因另商定續展一年。

太平洋拓植公司借欵	美	美金五百五十萬元	五百五十萬元	九一	六釐	煙酒稅收	一九一九年	一九二一年十二月	二年	本十二月一日前十日息六月十二月一日前十日

（說明）此欵應於民國十年十二月一日到期，現已商定暫緩三個月，其正式展期辦法，尚未議定。

電信借款	日	日金二千萬元	一千五百萬元	無	八釐	電報財產及收入	一九一八年	一九二三年	五年	息一月七月十四日各預付半年

（說明）此款係交通部訂借日金二千萬元，由財部挪用一千五百萬元，商定到期仍由財部籌還，故此處現付債額內僅列日金一千五百萬元。

吉會鐵路墊款	日	日金一千萬元	一千萬元	無	七釐半	國庫券	一九一八年	半年換券展期一次	息六月十二月各預付半年
礦林借款	日	日金三千萬元	三千萬元	無	七釐半	吉黑鑛林及其收入	一九一八年	一九二八年	十年	息一月七月十四日各預付半年

此款由財部收用，應付第一期利息，即在交款內扣付，自第二期起每期利息，均於期前半年預付。

（說明）

濟順高徐鐵路墊款	日	日金二千萬元	二千萬元	無	八釐	國庫券	一九一八年	半年換券展期一次	息四月十月五日各預付半年
滿蒙鐵路墊款	日	日金二千萬元	二千萬元	無	八釐	國庫券	一九一八年	同上	息四月十月五日各預付半年
參戰借款	日	日金二千萬元	二千萬元	無	七釐	國庫券	一九一八年九月	原訂一年展期二次	

庚子賠款	英	英金一六五七三八一〇鎊	一九一八六五四七鎊	四釐	關稅鹽稅	一九一九年起五年	一九四四年起五年	本息每月底

（說明）此款訂定期限一年，惟屆期亦能雙方商議，換券展期，業經展過二次，民國九年九月二次展期屆滿，曾經續商展期，以擔保品無着，尚未成議。

查各國庚子賠款，原訂四十年償清，嗣於民國六年三月，因我國對德奧宣戰，與各國商定，將英美法比意日葡七國賠款展緩五年，又俄國賠款全數百分之十展緩五年，其餘全數百分之十八又九七一三六折定，仍舊按月交付，嗣於民國七年七月俄國革命後，亦經一律停付。

庚子賠款	美	原訂總數美金五三三四〇七元（每年八一四五元退還不在內）	一二四五五五	四釐	關稅鹽稅	一九一九年起五年	一九四四年起五年	本息每月底
庚子賠款	法	法金五八〇一六萬〇九三五佛郎	三九一五八一五二九佛郎	四釐	關稅鹽稅	一九一九年起五年	一九四四年起五年	本息每月底
庚子賠款	意	法金二一七八六八六四七佛郎	一四七〇五一一五九佛郎	四釐	關稅鹽稅	一九一九年起五年	一九四四年起五年	本息每月底

庚子賠款	俄	英金四二六八五一六三鎊	三〇三五五二五八鎊	四釐	關稅鹽稅	一九一〇年	一九四四十五年	本息每月底
庚子賠款	日	英金一一三九七〇三鎊	七五三一九八五鎊	四釐	關稅鹽稅	一九一〇年	一九四四十五年	本息每月底
庚子賠款	比	法金六九四四七〇六一佛郎	四六八七三五二二佛郎	四釐	關稅鹽稅	一九一〇年	一九四四十五年	本息每月底
庚子賠款	葡	英金三〇二〇三鎊	二〇三八三鎊	四釐	關稅鹽稅	一九一〇年	一九四四十五年	本息每月底
庚子賠款	西班牙	法金一一七七五九六佛郎	六三七一四一佛郎	四釐	關稅鹽稅	一九一〇年	一九四四十五年	本息每月底
庚子賠款	荷蘭	荷金三〇六六〇〇五佛樂林	一七六二七一一佛樂林	四釐	關稅鹽稅	一九一〇年	一九四四十五年	本息每月底
庚子賠款	瑞典挪威	英金二〇五六八鎊	一一八三一二鎊	四釐	關稅鹽稅	一九一〇年	一九四四十五年	本息每月底

總計現負長期債額約合銀元　〇萬〇四千六百六十九萬〇七百七十九元一角五分

（七）交通所負外債表（民十四年底止）

款目	千百 十萬千 百十元 毫仙
（一）正式債票	
（一）京奉路關內外鐵路借款	一〇、九二五、〇〇〇、〇〇
（二）津浦鐵路原借款	四〇、三九七、三七五、〇〇
（三）津浦鐵路續借款	二八、八七九、四七〇、〇〇
（四）漢粵川鐵路借款	五九、二四〇、一一五、〇〇
（五）隴海鐵路借款	四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隴海鐵路比荷借款	三六、四五四、六七四、〇〇

交通所負外債表

（七）隴海鐵路八厘短期借款	三、五四八、五七一、四二
（八）滬寧鐵路借款	二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滬杭甬鐵路借款	九、七五〇、〇〇〇、〇〇
（十）正太鐵路借款	二、六五三、二一四、二九
（十一）汴洛鐵路借款	三、七一四、二八五、七一
（十二）四鄭鐵路借款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三）道清鐵路借款	四、九五七、〇〇〇、〇〇
（十四）廣九鐵路借款	一一、二九二、八七五、〇〇
（十五）膠濟鐵路國庫款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六)匯豐匯理銀行借款	三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七)正金銀行借款	一〇、三〇〇、八二五、〇〇
(十八)比國營業公司第一批購料借款	八、三二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三七七、九九三、四〇五、八三

(二) 材料債項

款目	千百 十萬千 百十元 毫仙
(一)京奉鐵路衛德公司貨車債款	四、七九二、五二九、九二
(二)京奉路各洋商零星料價債款	四三七、九九一、四九
(三)京漢鐵路巳爾偉機車廠機車債款	三、八四三、〇八四、七六

(四)京漢鐵路泰康洋行貨車債欵	二、三〇五、五八四、六四
(五)京漢路三井行枕木借欵	一、〇〇八、五一五、三八
(六)京漢路比國商業公司車輛零星材料債欵	六四一、九三七、七〇
(七)京漢路各洋商零星料價債款	二、七三二、四九八、二四
(八)津浦路仁記行五十三輛全鋼客車債欵	三、〇七一、六七七、一九
(九)津浦路仁記行鋼軌及零星料價債欵	一、九五四、七三四、二五
(十)津浦路怡和洋行電機及電料債款	五七四、一三六、〇八
(十一)津浦路三井行敞車債欵	一、八〇一、一九四、五四
(十二)津浦路三井行漢森公司車租債欵	一、〇四四、一四五、五九

(十三)津浦路祥泰木行枕木債欵	九五八、二七三、八四
(十四)津浦路各洋商零星料價債欵	一、二三六、〇一〇、九九
(十五)京綏路三井行機車債欵	四、一二八、二九八、九六
(十六)京綏路三井行枕木及機車配件債欵	一、五一二、七三六、四一
(十七)京綏路美國機車公司機車債欵	三、一八九、三二〇、九〇
(十八)京綏路美國鋼車公司鋼軌債欵	一、五九〇、五七四、〇〇
(十九)京綏路太康行貨車債欵	四、〇七七、八一二、〇六
(二十)京綏路太康行枕木債欵	九〇〇、四九三、一四
(二一)京綏路各洋商零星材料債欵	一、〇八六、一七九、三四

(二三)漢粵川路怡和行車輪債欵	一、三〇五、四九一、四二
(二三)湘鄂路各洋商零星材料債欵	四三、五九九、一〇
(二四)滬杭甬路怡和行橋價債欵	二、五二二、五〇
(二五)廣九路各洋商零星材料債欵	四三、四三一、六七
(二六)膠濟路通用電器公司交換機債欵	三、五二〇、〇〇
(二七)株萍路愼昌行機車及保險費修理費債欵	一七一、六九八、六八
(二八)漳廈路茂生行承造碼頭債欵	三七、二一〇、〇三
合計	四四、四九五、三〇二、九二
(三一)墊借債項	

款目	千百 十萬千 百十元 毫仙
(一)京奉路新奉借款	三五、五五五、五六
(二)京奉路唐榆雙軌借款	四、七四四、一六四、四二
(三)京奉路各外國銀行短期借款	九七二、九九七、六九
(四)津浦路德華銀行墊款	一三、〇〇五、五六七、三八
(五)京綏路東亞興業會社第一次借款	三、三二一、三五六、八三
(六)京綏路東亞興業會社第二次借款	四、一五三、五一四、四五
(七)京綏路展築京門枝路借款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京綏路鄂萬嶺借款	一四四、五一二、五〇

(九)吉長路改訂借款	六、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吉長路南滿株式會社墊款	一、〇〇一、〇〇〇、〇〇
(十一)四洮路短期借款	三四、八八〇、〇〇〇、〇〇
(十二)四洮路墊款	九一、五七九、八四
(十三)道清鐵路購車借款	六五九、三七七、二四
(十四)清孟枝路墊款	一、〇七七、九五二、二九
(十五)廣九路墊款一	二三八、一七五、四六
(十六)廣九路墊款二	五七、八五〇、八三
(十七)廣九路滙豐銀行透支款	七、一八九、三三

(十八)濱黑路墊款	一、〇〇五、〇〇七、四一
(十九)粵湘路墊款	三、七六四、一一九、〇〇
(二十)浦信路墊款	二、二九一、二一〇、〇八
(二一)同成路墊款	一一、一三八、七四五、一七
(二二)株欽路裕中公司墊款	三、二六〇、四一九、一二
(二三)隴海路比公司墊款	四、七九九、三五七、一四
(二四)隴海路荷公司墊款	三六五、七五〇、〇〇
合計	九八、四一八、四二二、七八
三項總債額共銀元	五二〇、九〇七、一二一、五四

（八）路政外國借款表

路名	債權者	訂借期	年限	原借債額	利率	現欠款	備考
京奉	英中英公司	一八九八	四十五年	英金二、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釐	一、三三、五〇〇、〇〇	
新奉	日南滿公司	一九〇九	十八年	日金三〇、〇〇〇、〇〇	五釐	九七、七七七、七九	用於修築唐榆雙軌者
京奉	英中英公司	一九二一	五年二月	英金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釐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用於修築唐榆雙軌者
京奉	英中英公司	一九二一	五年四月	英金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釐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正太	道勝銀行	一九〇二	三十年	法金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釐	二四、七八五、〇〇〇、〇〇	
汴洛	此鐵路公司	一九〇三	三十年	法金四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釐	三七、九六〇、〇〇〇、〇〇	
滬寧	英中英公司	一九〇二	五十年	英金二、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釐	二、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滬寧	英中英公司	一九一三	十年	英金	一五、〇〇〇、〇〇	六釐	六〇、〇〇〇、〇〇
道清	英福公司	一九〇五	三十年	英金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釐	六三五、六〇〇、〇〇
道清	英福公司	一九一八	五年	英金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釐	六〇、〇〇〇、〇〇
道清	英福公司	一九一九	十一年	英金	一二六、八三八、〇〇	七釐半	一〇一、四七一、〇〇
廣九	英福公司	一九一八	三十年	英金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釐	一、三六八、〇〇〇、〇〇
津浦	德德華銀行 英華中公司	一九〇八	三十年	英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釐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津浦	德德華銀行 英華中銀行	一九一〇	三十年	英金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釐	二、八五〇、〇〇〇、〇〇
津浦墊款	德德華銀行	一九一二	三十年	英金	九〇〇、四二四、〇〇	七釐	九〇〇、四二四、〇〇
滬杭甬	英中英公司	一九〇八	三十年	英金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釐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次購車用	
第一次購車用	
內有六十三萬磅係德國部份已停付	內有九萬四千五百磅係德國部份已停付
已停付	

實業借款	英滙豐銀行 法滙理銀行	一九〇八	三十年	英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釐半五釐半	四、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十五年以前利率五釐半以後四釐半
郵傳部	日正金銀行	一九一一	二十五年	日金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釐	九、三四〇、〇〇〇、〇〇	
川粵漢行團	英法德美銀	一九一一	四十年	英金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厘	五、九九六、〇〇	內有二萬三千五百十七磅餘係德國部份已停付
湘鄂	英中英公司	一九一九二年八月		銀元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厘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隴海	比鐵路公司	一九一二	四十年	英金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厘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隴海	比鐵路公司	一九一九	五年	法金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厘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隴海	比鐵路公司	一九二〇	十年	法金七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厘	七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隴海	荷蘭銀行	一九二〇	十年	荷金一六、六六七、〇〇〇、〇〇	八厘	一六、六六七、〇〇〇、〇〇	
浦信墊款	英華中公司	一九一二		英金 一九八、七九二、〇〇	六厘	一九八、七九二、〇〇	

浦信	英華中公司	一九一三		英金 八、四六三、〇〇	七厘	八、四六三、〇〇	
同成	法比鐵路公司	一九一三		英金 七七〇、二七一、〇〇	六厘	一、二三五、三八三、〇〇	上數係將歷屆應還本息並計在內
同成	法比鐵路公司	一九一三		法金 五、七九八、五一八、九五	六厘	九、二七一、六九一、七七	上數係將歷屆應還本息並計在內
寧湘	英中英公司	一九一四		規元 四八六、〇〇〇、〇〇	六厘	四八六、〇〇〇、〇〇	
寧湘	英中英公司	一九一四		關平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厘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滬楓	英中英公司	一九一四	二十年	英金 二七五、〇〇〇、〇〇	六厘	二七五、〇〇〇、〇〇	
四鄭	日正金銀行	一九一五	四十年	日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厘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鄭	日正金銀行	一九二〇	一年	日金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厘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洮	日南滿公司	一九二一	一年	日金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厘半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粵漢鐵路借款	滇黑鐵路借款	吉長鐵路	吉會鐵路	滿蒙五路	高徐順濟	總計現欠	
美德中公司	道勝銀行	日南滿公司	興業公司 日臺灣三司 朝鮮	同上	同上	英金三一八一五三六一〇磅	
一九一六	一九一六	一九一一	一九一八	一九一八	一九一八	法金一六八一六六九一七佛	
		三十年				日金八五〇三七七七七元	
美金一一二五〇〇〇〇〇	規元五〇〇〇〇〇〇	日金六五〇〇〇〇〇〇	日金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日金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日金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按每磅十元折合銀元	三八一五三一二六五一二一元
七厘	七厘	五厘	七厘半	八厘	八厘	按每佛四角四分折合銀元	七四二七九一三四一三八元
一一二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按每元一元一角折合銀元	九三一五四一九五五一五五元

美金	三、二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按每元二元折合銀元	二、四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荷金	一六、六七〇、〇〇〇、〇〇佛	按每佛一元折合銀元	一六、六七〇、〇〇〇、〇〇元	
關平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兩	按每兩一元五角折合銀元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規元	九六〇、〇〇〇、〇〇兩	按每兩一元三角三分折合銀元	一、三三一、四三一、四三元	
銀元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以上合共銀元五萬一千一百四十九萬三千五百九十七元五角九分，而到期之利息尚未與焉。

（九）電政外國借款表

名稱	訂借期	年限	原借債額	利率	現欠額	備攷
滬煙沽正水線借款	一九〇〇	三十年	英金二〇〇〇〇〇〇磅	五厘	一〇一七〇〇〇磅	
滬煙沽副水線借款	一九〇〇	三十年	英金四〇〇〇〇〇磅	五厘	二三六三〇〇〇磅	
大東北公司借款	一九一二	二十年	英金五〇〇〇〇〇〇磅	五厘	三四八四五二〇磅	
馬可尼公司無線電借款	一九一八	四年半	英金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八厘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中日實業公司電話借款	一九一八	三年	日金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八厘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此款有二百萬，係財政部提用。
中華匯業銀行電報借款	一九一八	五年	日金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八厘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此款完全由財政部提用。
興亞公司電報借款	一九二〇	十二年	日金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九厘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此款大半由財政部提用。

以上統計欠	英金 六四〇、二三二、四鎊，按每鎊十元	折合銀元	六、四〇二、三六八、〇〇元
	日金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按每元加一角	折合銀元	四九、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統計現欠額，約合銀元五千五百九十萬〇二千二百三十六元八角，而歷屆到期未付利息，尚不在內。

（十）航務侵略表

（一）

公司名	國籍	船數	航線
大英郵船公司	英	三〇	中英中美（太平洋）中澳中印上海馬賽上海比國中國新嘉坡
英印公司	英	一二	中印上海孟買廈門新嘉坡上海仰光中荷中比
東澳公司	英	三	中澳

藍煙囪公司	英	八一	中英中法中意中奧中美（太平洋大西洋）中國南洋
西亞公司	英	四二	中歐中美
太子輪船公司	英	九	中美（太平洋大西洋）
仁記洋行	英	一一	中英中比
怡泰洋行	英	一七	中英中法中德中奧中意
昌興公司	英	五	中日中坎（太平洋）中美（大西洋）中歐
坎政府商船公司	英	五	中坎（太平洋）
砲臺輪公司	英	八	中英（紐約大西洋線）
東方美輪公司	英	七	中美（同上）

大洋轉運公司	英	五	中歐中美
怡和洋行	英		中美(大西洋)中英中德
太古洋行	英		中英中德中法中日中國南洋
美滿商輪公司	英	一四	中美中歐中國南洋
愛爾曼商輪公司	英	二六	中美中歐(英德)
提督東方輪船公司	美	一四	中美(太平洋)
大來洋行	美	一〇	中美(太平洋)中法
花旗公司	美	五	中美(太平洋)
中美郵船公司	美	四	中美

航務侵略表

福來洋行	美			中美（太平洋）
太平洋郵船公司	美			中美（太平洋）
美國鋼鐵公司	美	一〇		中美
華洋公司	美			中美
法國郵船公司	法	二三		法華華比
彙成洋行	法	一		中法
亨堡公司	德	六		中德中荷中比
美最時洋行	德	四		中德中比
天利洋行	德	六		中德

北德意志輪船公司	德	一	中德	
亨大洋行	德	一	中德中比	
寶隆洋行	丹麥	一四	中丹中挪中荷中德中芬	
維昌洋行	瑞典	一〇	中瑞中德	
意國郵船公司	奧	一一	中意中澳	
好時洋行	荷蘭	三五	中德中荷上海爪哇中美（舊金山溫哥華）	
順亨洋行	挪威	一〇	中歐上海菲律賓中澳	
義勇艦隊	俄	一	中國海參崴	
日本郵船會社	日	八一	中歐中美中印中澳日滬日本華比	

東洋汽船會社	日	一〇	中美（太平洋大西洋）	
大阪公司	日	八一	中歐中美中澳南洋印度中日中台	
三井洋行	日	二七	中美中日	
三菱公司	日		中日	
天華洋行	日	三	中日	
南滿及大連公司	日	八	上海青島上海大連	
立興洋行			中法	
天祥洋行		一二	中美	
新其昌洋行		七	中美	

祥泰洋行	挪威	六	中國波特蘭
摩古爾公司			中美
享美公司			中德中荷中比
挪菲澳商輪公司			中挪
大豐洋行			上海海參崴
海滿洋行			上海海參崴
拈孖治洋行			上海海參崴
東海新輪公司			上海海參崴

備攷

吾國行駛遠洋航路之商輪，僅中國郵船公司駛行太平洋之南京號中國號及美利號三艘，然前二艘仍掛美國旗，其懸掛國旗者，只美利一艘，大好航權，任人霸佔，亦可羞矣！

（二）

國別	航線目的地	外輪公司名			
英	倫敦利物浦	大英公司	藍煙囪公司	英印公司	日本郵船會社
		仁記洋行	怡泰洋行	太古洋行	怡和洋行
法	馬賽	法國郵船公司	立興洋行	大來洋行	大英公司
		日本郵船會社	大阪公司	怡泰洋行	景成洋行
德	亨堡	亨美公司	美最時洋行	亨大洋行	好時洋行
		太古洋行	怡和洋行	寶隆洋行	大阪公司
		日本郵船會社	藍煙囪公司	順亨洋行	怡泰洋行
		天利洋行	維昌公司	北德意志輪船公司	
荷	洛特丹	同上			
意	日內瓦	意國郵船公司	藍煙囪公司	怡泰洋行	
奧	的里雅斯德	同上			

比	瑞典	丹麥	芬蘭	挪威	美	美
盎凡爾斯	瑞典	丹麥	芬蘭	挪威	舊金山	紐約
大英公司	維昌洋行	寶隆洋行	寶隆洋行	寶隆洋行	花旗公司	怡和洋行
怡泰洋行					日本郵船會社	天祥洋行
法國郵船公司					三井洋行	
藍煙囪公司				挪非澳商輪公司	中國郵船公司	藍煙囪公司（東西兩線）
亨美公司					大來洋行	大來洋行
好時洋行					太平洋郵船公司	
日本郵船會社				祥泰洋行	東洋汽船會社	美滿商輪公司
美最時洋行					大阪公司	日本郵船會社
寶隆洋行					坎政府商輪公司	
仁記洋行				順亨洋行	福來洋行	大阪公司
亨大洋行					西亞公司	
大阪公司					好時洋行	太子公司
亨堡公司					祥泰洋行	

		東洋汽船會社	新其昌公司	提督公司	大洋轉運商輪公司			
		摩古爾公司	西亞公司	東方美輪公司	炮臺輪公司	花旗公司		
美	波特蘭	華洋公司	祥泰洋行	西亞洋行				
美	西雅圖	太古洋行	大來洋行	日本郵船會社	大阪公司			
		西亞公司	太子公司	藍煙囪公司	提督東方輪船公司			
		坎政府商輪公司						
坎領	温哥華	昌興公司	太古公司	好時洋行	大來洋行	大阪公司		
		西亞公司	坎政府商輪公司	藍煙囪公司	三船洋行	大英公司		
美領	德古姆	大阪公司						
美領	菲列濱	順亨洋行	東洋汽船公司	藍煙囪公司	天利洋行			
英領	印度	英印公司	日本郵船公司	藍煙囪公司	大阪公司			
英領	孟買	日本郵船會社	大英公司	大阪公司	英印公司			

荷領	爪哇	福來洋行	好時洋行	藍煙囪公司	大阪公司	
		美滿商輪公司	天利洋行			
英領	新嘉坡廈門	英印公司	太古洋行	法國郵船公司	藍煙囪公司	
		美滿商輪公司	日本郵船公司	天利洋行		
英領	澳洲上海	東澳洲公司	順亨洋行	日本郵船會社	大阪公司	
		天利洋行	大英公司			
日本	日本	三井洋行	三菱公司	天華洋行	日本郵船會社	
		佐藤洋行	太古洋行	天利洋行		
日領	台灣	大阪公司				
		大豐洋行	海滿洋行	俄國義勇艦隊	拈孖治洋行	
俄	海參威	東海新輪公司				

（十一）無線電臺侵畧表

地點	省區	管理國名	距離（海里）
哈爾濱	吉林	日本	二、〇〇〇
安東	遼寧	日本	
滿洲里	黑龍江	日本	
琿春	吉林	日本	
公主嶺	遼寧	日本	
營口	遼寧	日本	
龍井村	吉林	日本	

廟島	山東	日本		
旅順	關東州租借地	日本		
大連	關東州租借地	日本政府	晝程 一、六〇〇〇 夜程 四、〇〇〇	
秦皇島	河北	日本	晝程 三〇〇〇 夜程 一、〇〇〇	
北平	河北	日本使署	晝程 二〇〇〇 夜程 三、〇〇〇	
天津	河北	日本海軍部		
青島	山東	日本政府	晝程 三五〇〇 夜程 一、二〇〇〇	
濟南	山東	日本政府	晝程 三〇〇〇 夜程 八〇〇〇	
漢口	湖北	日本政府	晝程 三五〇〇 夜程 一、〇〇〇	

天津	河北	法國陸軍部	
上海	江蘇	巴黎無線電社	晝程 夜程 一、五〇〇〇〇〇
廣州灣	廣東	法國	晝程 夜程 二〇〇五〇〇
雲南府	雲南	法國	
重慶	四川	法國	
北平	河北	美國海軍部	晝程 夜程 一、八〇〇三、二〇〇
天津	河北	美國陸軍部	
唐山	河北	美國陸軍部	
疏勒	新疆	英國	

威海衛	山東	英國	
九龍打石島	廣東	英國	晝程一、〇〇〇 夜程二、五〇〇
香港	英屬地	英國	晝程一、五〇〇 夜程三、〇〇〇
天津	河北	意國	

（十二）礦務侵略表

（一）完全外資者

礦質	地點	關係國	礦權者	附註
煤	遼寧撫順縣撫順千臺山	日	南滿鐵道會社	初爲中俄合辦，日俄戰爭後，爲日本所佔，宣統元年，由中國政府正式承認。

煤	遼寧遼陽縣煙臺	日	南滿鐵道會社	初爲中俄合辦，日俄戰爭後，爲日本所佔，宣統元年，由中國政府正式承認。
煤	吉林寬城子	日	南滿鐵道會社	光緒二十八年，俄人所有，日俄戰爭後，改歸日本，因煤劣未開。
金	外蒙圖車兩盟	俄		光緒二十九年，九月俄員柯羅德昱請試辦，民國元年，柯羅德被逐，近又與美商訂立合同，案至今未結。
褐炭	滿州里札賚諾爾	俄	中東鐵道公司	光緒二十八年中俄協約。
煤鐵	山西孟縣平定潞澤平陽各府	英	前英商福公司	光緒二十四年成立，三十三年，本地官紳請求集資，以銀二百七十萬兩贖回，歸保晉公司自辦。
鐵	安徽銅陵縣銅官山	英	前英商凱約翰	光緒三十年成立，宣統元年以逾限廢約，贖款五十二萬元，現歸涇銅公司自辦。
煤鐵	四川江北廳	英	前英商立德樂	光緒三十一年成立，宣統元年以逾限廢約，贖款二十二萬兩，現歸江河礦務公司自辦。

各礦質	山東五處	德	前德商瑞記洋行	光緒廿五年成立，宣統元年，以銀三十四萬兩贖回。
各礦質	沿膠濟鐵路十里內礦權	德	德國政府	光緒廿四年成立，宣統三年，以銀二十一萬元贖回。
各礦質	雲南七府	英法	前雲南隆興公司	光緒二十八年成立，宣統三年以銀一百五十萬兩贖回，債權至今未了。
燐	東砂島	日	日本政府	日本強佔，交涉撤銷。
煤	湖北陽新縣炭山灣	法	前法商蒲旭	民國元年四月，黎副總統提議，以銀八十萬兩贖回，歸湖北省署自辦。
煤鐵	貴州銅仁	奧	前奧商戴瑪德	光緒二十五年成約，三十一年以試辦期滿，營業失敗取銷。
金	福建邵武縣	法	前大東公司	光緒二十八年成約，三十三年以不繳照費取銷。

煤	江西餘干烏港村	日	中日實業公司	民國三年七月成約，四年二月贛省以重複力爭，取銷。
煤	江西豐城樂平		順濟公司	民國三年成約，七年逾期取消。
金	遼寧海龍海仁		香爐盔子金礦公司	宣統元年成約後，唐元湛呈請中英美金礦公司合辦，迄未實行。
金	河北灤平縣八道河	德	泰豐金礦公司	民國七年取消。
石棉	熱河凌源縣青石嶺等處	德		民國三年成約，七年取消。
石棉	熱河豐寧寬溝	德		民國七年對德宣戰時取消。
金銀	河北遷安熱河建平平泉承德	美	周家鼎李士偉與美商訂立合同	部批修正合同，事遂中止。

（二）中外合辦者

礦質	地點	性質	礦權者	資本	附註
煤	河北臨城等縣	中比合辦	臨城礦務局	三百萬佛郎	光緒廿八年，紐秉臣盜賣，卅一年成立，現比國部份已由華商收回，惟原約未廢。
煤	河北井陘縣岡頭	中德合辦	井陘礦務局	中德各二十五萬元	光緒卅二年，張鳳起與漢納根私辦，歐戰中，農商部與本省合辦，現中德合辦。
煤	遼寧本溪縣	中日合辦	本溪湖煤鐵有限公司	中日各一百萬元	宣統二年四月成約，日俄戰後，爲大倉所佔。
鐵	遼寧本溪湖廟兒溝	中日合辦	同上	五百萬元	同上
金	熱河建平縣霍家地城子山平泉縣王家村	中英合辦	平遠金鑛公司	中英各四十萬兩	宣統三年王紹林孫世勳與伊德所立合同，歐戰時停工。

煤	煤	煤	煤	煤	鐵
河北開平灤州	河南修武沁陽焦作	熱河阜新縣新邱	熱河阜新縣新邱	山東淄川縣礦山	山東益都金嶺鎮
中英合辦	中英合辦	中日合辦	中日合辦	中日合辦	中日合辦
開灤礦務局	福中公司	天興公司	大新公司		
中英各二百萬磅	福公司一百二十四萬磅中原公司五百萬元				
宣統三年三月成立，開平公司於庚子年爲德璀琳盜賣，張翼訟英廷，不得直。	豫豐公司借欵二十萬磅，民國四年合併兩公司，分採合消。	民國四年十月成約。	民國四年十月成約。	同上	同上

銀銅	吉林延吉縣天寶山	中日合辦	天寶山公司	中日各五十萬	民國五年九月成立，政府派人監督。	
鐵	遼寧遼陽弓長巔	中日合辦	弓長嶺鐵礦公司	日金一百萬元	民國八年成約，政府特許。以上有持別契約者。	
煤	河北宛平縣門頭溝	中英合辦	通興公司		民國元年發照，原爲三十六畝，後兩次增進面積，爲四千七百七十畝改名門頭溝公司幷收併通興。	
煤	河北宛平縣門頭溝	中英合辦	裕懋公司		面積四千四百八十六畝，民國三年八月發照。	
金	吉林東寧縣綏芬支流	中俄合辦	綏芬金礦公司		民國二年十月發照，面積二千八百畝。	
煤	吉林縣火石嶺	中俄合辦	裕吉公司		民國四年六月發照，面積六百七十畝，合同未批准。	
煤	吉林額穆縣寶山	中英合辦	邢哲臣與李賴		民國四年十一月發照，面積九方里四百二十畝。	

煤	安徽懷寧縣董家沖等處	中日合辦	中日實業公司			民國五年四月發照，面積八千〇六十七畝。
煤	河北宛平楊家坨	中日合辦	楊家坨煤礦公司			民國六年二月發照，面積五百六十畝。
銅	鳳城青城子小邊溝	中日合辦	劉鼎臣與森峯一合辦			民國七年一月發照，面積一千八百二十畝八分三釐。
煤	撫順縣東五十里石門寨	中日合辦	張順堂與日人峯八十一合辦			民國八年四月發照，面積九百三十三畝三分三釐。
煤	撫順縣四鄉張爾甸子塔連咀龍補坎	中日合辦	大興公司孫世昌與日人飯田義一合辦			民國五年六月發照，面積九百二十一畝。
煤	撫順縣東四十里得古土口子	中日合辦	姚銘勳與日人峯八十一合辦	鄒立賢與守田辰得合辦		民國八年六月發照，面積一千五百九十八畝九分二釐。
煤	西安縣北五里許半截河子	中日合辦				民國八年一月發照，面積四千二百九十七畝五分。

煤	西安縣正北五里許半截河子西嶺地方	中日合辦	楊魁元與松本健次郎合辦	民國九年三月發照面積一千七百十一畝九分四釐七毫九絲
煤	西安縣北十里東孟河亮東北地方	中日合辦	梁兆璠與松本健次郎合辦	民國九年三月發照面積三千六百六十二畝六釐七毫
煤	錦西縣東北六十里大窩溝龍尾把等處	中日合辦	陳應南與安川敬一郎合辦	民國七年十二月發照面積五千三百七十八畝八分一釐五毫
煤	錦西縣正北卅五里沙窩屯西南十里沙金溝前富隆沙金溝後山臥虎山等	中日合辦	李潤身與守田辰得合辦	民國八年三月發照面積二千九百三十一畝九分八釐
磁土	復縣南興華鄉五湖咀	中日合辦	孫以萍與韋津耕次郎合辦	民國五年六月發照面積一千六百二十畝三分一釐

鉛	開源縣東南九十里一面城村南五里關門山小河溝南山	中日合辦	馮竹初與筱崎軍吉合辦	民國八年七月發照面積四百十一畝六分
鉛	本溪吉祥峪	中日合辦	孫世榮與淺田龜吉合辦	民國八年七月發照面積六八一畝〇二
煤	克山西鄉政字二十八號	中俄合辦	馬薰卿	民國九年四月發照面積五千〇四十畝
煤	克山西鄉政字二十四號	中俄合辦	馬薰卿	民國九年四月發照面積五一七五畝
煤	章邱普濟鎮天尊院一帶	中日合辦	旭華公司管象坤與岡崎忠雄合辦	民國十年二月發照面積二十九方里四百三十五畝四分五釐以上爲邊照礦章領照者

礦質	地點	關係國	附註
金	黑龍江右岸	俄	光緒二十七年訂立草勘草約，三十三年取銷，兩國互索賠償，迄未解決。
諸礦	四川	英	光緒二十四年四川礦務局與摩爾根訂立合同，逾限應廢，屢次爭執未決。
煤油	新疆	英	民國九年中華礦業公司（中英合辦）呈請立案，因新疆反對未決。
煤	廣東	英	英商嘉素於民國九年與廣東省署訂立勘礦合同，政府未決。
煤及煤油	山西	英	民國九年福公司與山西省署訂立合同，政府未決。

（四）日本所覬覦者

礦質	地點	權屬	當事者	附註
鐵	遼寧海城蓋平遼陽鞍山站等處	中日合辦	振興公司	素日宣于沖漢及鐮田彌助出名，煉廠則爲南滿鐵道會社所有。
煤	遼寧本溪湖田什付溝	中日合辦	孟陵雲與淺田龜吉	按民國四年五月七日二十一條件之換文，言明「中國政府允諾日本國臣民，在左列各鑛，除業已探礦外，速行調查選定，即准其探勘，或開採，在礦業條例確定以前，仿照現行中外合資辦法辦理」惟至今尚未全數領照。
煤	遼寧本溪湖牛心臺	中日合辦	彩合公司	同上
煤	遼寧錦縣暖池塘	將來中日合辦		同上

煤	遼寧海龍縣杉松關	將來中日合辦	同上
煤	遼寧通化縣鐵廠山	將來中日合辦	同上
煤	吉林省城附近缸窰	中日合辦	同上
		閻慶山與峯旗良充	
煤鐵	吉林和龍縣杉松關	將來中日合辦	同上
金	吉林甸夾皮溝	將來中日合辦	同上

（十三）教育侵畧

白人養成其夷人國之國民性，對於所欲夷之國家，必將至卑至劣行爲，印諸於其青年人腦海，如英人之視我中國，則將我國之纏足及煙館諸偽促現象，列入其中小學校地理教科書中，使引起其一般學生，皆具蔑視我國之觀念，以售其他日帝國侵略之政策，其用心之險，一至於此！又如日本教育之在東三省，其活劇也。茲揭發如下：

（甲）侵略者之教育，係欲以教育之浸潤，養成其自國民性，使具有征服他民族之思想，以爲其帝國主義後盾者也。茲以日本在遼東半島所設之日人學校而論，必爲日本兒童設想，不論小學中學，其教授目的，無非以造就侵略性人才爲宗旨；故其設施，皆具一種特別性質，與特別手段，不同於吾人普通教育，亦不同彼本國內之教育；經費非常充足，年耗二百萬圓日金，所有教員俱經訓練，學生則以日本僑民爲主體，待遇亦優，至專門學校以上，雖兼收我華人，然不能過佔十分一二，且其重要研究，常不許我參加云。

（乙）被侵略者之教育，係欲養成奴隸性之教育；易言之，即造就甘於被征服之國民性，使其安於受壓迫而無有反對思想者也。故其對於中國兒童教育，俱本此旨，如旅順師範學堂，普通學堂，教員之養成所，皆造就奴隸者之教材地也。又如日本語學校，凡入學者二三年，即可畢業，畢業後，乃需充

南滿鐵路沿線各廠佚役，月薪不過日金八元，其險刻行爲，乃至如此！學科則除日文日語外，殆無所謂主要科學，中國歷史地理，嚴酷不許學生私自瀏覽，蓋無非欲使中國兒童，失去本國之民族性及國家觀念，而趨向其日本化也！其所措施，入門便見懸有「化民成俗」匾額，所謂化民成俗者，卽不啻化吾民成爲奴隸也。對於兒童行止，祇準模仿日本風習，而中國及中華民國等語言風尙不許焉，亦不許寫及中國文字，故其中學生任詢其一爲何國人，不曰清國，卽曰日本，並不知有所謂中華民國也。觀此，則其欲亡吾國手段，處心積慮乃如此！

（十四）教育侵略表

省區	校數
河北	二〇五
遼寧	九六
吉林	五四

黑龍江	四
山東	五三〇
河南	一七〇
山西	八三
江蘇	一八六
安徽	八四
江西	一〇七
福建	三九三
浙江	二一一

湖北	九七
陝西	二四
甘肅	二
新疆	二
廣東	六八
雲南	二九
熱河	一六
綏遠	九
總數	二三七〇

（十五）宗教侵畧表

甲　耶穌教

省區	教會	學校					
	團體	傳教中樞	初小	高小	中學	醫院	慈善組織	醫藥所
滿洲	八五	二九四	二二三	三九	一六	二一	一	
蒙古	一三	五〇	二七	六	一	一	七	
河北	三六五	四七一	三一六	四四	二四	二四	六	
山東	六六三	一、三三〇	九四二	一四二	四〇	二八	三八	
山西	二二九	二九六	一三九	二六	七	一	一二	

陝西	江蘇	浙江	安徽	江西	河南	湖北	湖南	福建
一七六	三一四	八五九	一二七	二二五	二四七	二六二	二三五	九六五
二四八	四六〇	九一八	一八九	二七二	四五五	三四四	四〇九	一、一六四
九一	三五四	二八三	一八五	一五九	二五七	二八八	二二三	八五二
九	一二〇	五三	三九	二四	四五	五八	五六	九六
一	五一	一九	一一	六	一〇	一七	一四	二〇
三	二九	一九	八	七	一四	二三	一八	四一
二〇	一一	九	四	一八	一〇	八	一八	九

乙 天主教

廣東	九二四	一、〇六一	六七五	一二三	三七	三九	一一
廣西	六二	七一	四九	六	二	四	三
新疆	四	五	三	一	一	三	一
甘肅	三三	三八	一三	四	一	二	一二
四川	三六九	四八七	四〇八	五九	一五	二六	二八
貴州	一〇六	一五〇	八四	八	一	二	六
雲南	一二八	一七四	六一	六	一	二	九
總計	六二九一	八八八六	五六三二	九六一	二九五	二三四	二四二

區別	會名	教徒
北平	味增爵會	二六二、三二〇
正定	味增爵會	七〇、八七五
永平	味增爵會	一五、〇四三
保定	味增爵會	八四、七九五
天津	味增爵會	三三、六五〇
深縣	耶穌會	一〇二、三九〇
衛輝	米朗會	一八、一七七
遼寧	巴黎會	三〇、二七七

吉林	巴黎會		二六、九二五
蒙古	宣特會		三四、〇一六
西灣子	宣特會		四四、八三三
二十四頃地	宣特會		三〇、五〇一
伊犁	宣特會		三四〇
蘭州	宣特會		五、二二七
青州	宣特會		二、五二九
延安	方濟格會		二、二三〇
西安	方濟格會		三五、〇六七

漢中	羅瑪會	一四、三九〇
太原	方濟格會	三六、八四一
路安	方濟格會	三〇、四五七
濟南	方濟格會	四二、〇六五
芝罘	方濟格會	一五、〇二七
晏城	施典爾會	九五、五七一
襄城	巴爾獸會	一〇、〇二一
南陽	米朗會	一九、〇七七
開封	米朗會	七、九七五

武昌	方濟格會		四二、四二六
老河口	方濟格會		三三、七一六
宜昌	方濟格會		三一、三七九
澧州	阿基斯德會		一一、四〇六
衡州	方濟格會		二一、七五〇
九江	味增爵會		三一、一六七
撫州	味增爵會		二八、八四六
吉安	味增爵會		二一、三八四
寧波	味增爵會		三八、二一九

杭州	咪唎噶會	二〇、一二六
上海	耶穌會	二六二、六七二
貴陽	巴黎會	三五、二八一
成都	巴黎會	四九、〇三五
重慶	巴黎會	五八、一〇二
敘州	巴黎會	三八、九四九
寧遠	巴黎會	九、五四三
雲南	巴黎會	一七、〇八一
打箭爐	巴黎會	四、〇五九

福州	聖多米尼格會		五二、一七五
廈門	聖多米尼格會		一二、五〇〇
香港	米郎會		二三、四七七
潮州	沙萊會		二、三一四
廣州	巴黎會		二八、九二九
汕頭	巴黎會		三二、四四七
廣西	巴黎會		四、八六二
澳門	巴黎會		一一、六〇九
總數			一九九四、四八三

詩跋

五卅案起，凡是愛國之士，無不皆裂髮指！僕當日亦刋行數個特刋，宣傳於民衆，且懸賞徵集詩文。延名宿評閱，投卷者凡數萬計，可見愛國之舉，尙屬羣衆一心也。茲詩卽爲當日投卷之一，而爲閱師所取列前茅者，以其頗爲中綮，特錄諸作跋，閱者想不以明日黃花見誚也？

堂堂大國稱中華，雄視東海西流沙，閉關自主幾千載，誰敢侮辱來相加！豈知風雨起歐美，莽莽潮流不能拒，彼此爭作强中强，强食弱肉成公理！我國未明大勢情，自矜耀德不觀兵，英鞾鴉片乖人道，申禁無非掙衆生，林公受命查海口，示威使館圍門首；當時眼底無英人，斥逐義律如芻狗！痛深浙粵不相謀！蹈隙乘瑕敵計周，移兵一擊舟山陷，從此羊亡牢不修！林公忠義竟被黜，去賢用佞復何說！香港割土吞聲盟，赫赫國威一朝蹶！借釁開端入大沽，更何方法拒紅鬍，首都駐使開八埠，病入膏肓枉疾呼！琉球藩服亦吾土，視等生番向人語，日本垂涎中所懷，一動戎兵非我主。强俄西北略新疆，東達遼東震列强，星使幾番劃疆界，山河萬里贈强梁！朝鮮約誤權歸日，法掠安南緬英奪，遲羅貢賦不來朝，哀我藩離面面撤！戰開中日發朝鮮，海陸軍殲劇可憐，地割臺澎款卅兆，馬關羞辱哭當年！制日却親俄德法，賄索遼東引狼策，密約中俄旣告成，三省菁華漁竭澤。德占膠州索報還，九龍威海衍英蠻，俄通旅大開軍港，法競均霑奪廣灣。更蓬排外遭拳匪，八國入京肆無

禮，辛丑議和貽患深，偌大包羞倩誰洗！滿洲權利日俄分，獨立旌旗起庫倫，西藏主權從印約，徒誇東亞大黃魂。東瀛貪戾猛於虎，廿一苛條震寰宇，滿蒙魯閩多寶藏，宰割由他刀上俎。道咸一蹶至於今，約約磋成淚滿襟，賠款失疆千萬計，英雄無術點黃金！雙方稅率不均勻，裁判權開授外人，到處華僑遭限制，未全開化誚吾民！狼子野心猶未已！霹靂一聲滬案起，無端諜血半國中，恥奇辱大更無比！恥史從頭頁頁翻，條約不平追禍始，國家大事國民擔，此恥不雪非男子！雪恥特力勿恃氣，氣只五分力到底，膽薪堅白十年心，四萬萬人團一體，會看一吼睡獅醒，脾睨五洲執牛耳。

——梁　心——

國恥史要附錄終